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兩岸銀行業跨境設點法制環境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王文杰

協同計畫主持人：孫效孔、林建中

顧問：劉紹樑

研究員：廖嘉琳

研究助理：陳立民、陳禹農、鍾若琪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暫訂)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一項 台灣之銀行業如何登陸.....	1
第二項 大陸之銀行業如何登台	2
第二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外資銀行在中國之發展歷程法制環境.....	5
第一節 外資銀行法律環境概述.....	5
第二節 外資銀行在中國銀行法律體系的地位.....	7
第一項 外資銀行的法令定義.....	7
第二項 外資銀行在中國金融法律體系的地位.....	13
第三節 中國加入 WTO 前之外資金融機構法制環境	15
第一項 加入 WTO 之前銀行業的開放歷程	15
第二項 銀行業在加入 WTO 之前的對金融發展的分析	17
第四節 中國在銀行業之入世承諾.....	19
第五節 因應入世所做的外資銀行法制環境變革.....	25
第六節 入世後外國銀行業在中國的經營環境評估.....	32
第一項 一般性考量因素.....	33
第二項 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需重新調整佈局.....	34
第三項 外資參股中資銀行形成另類准入替代.....	35
第三章 外資銀行准入條件與設立程序	37
第一節 外資銀行定義.....	37
第一項 外國獨資銀行（wholly foreign-funded bank）	38

第二項 中外合資銀行（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 bank）	38
第三項 外國銀行分行（branch of a foreign bank）	40
第四項 外國銀行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a foreign bank）	41
第五項 評析外資銀行的法律定義	43
第二節 當事人資格	45
第一項 外商獨資銀行	46
第二項 中外合資銀行	47
第三節 資金要件	47
第一項 外國獨資銀行	47
第二項 中外合資銀行	47
第三項 外國銀行分行	47
第四節 法人銀行（獨資銀行、合資銀行）設立程序	48
第一項 申請籌建	48
第二項 籌建工作	55
第三項 申請設立（開業）	57
第五節 外國銀行分行設立程序	61
第一項 申請籌建	61
第二項 籌建工作	62
第三項 申請開業	63
第六節 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之設立	65
第一項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	65
第二項 申請人應具備之審慎性條件	65
第三項 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之設立程序	65

第七節 同城營業網點設立.....	70
第一項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	70
第二項 同城營業網點（同城支行）之設立程序.....	70
第八節 設立外資銀行代表處.....	74
第一項 外資銀行代表處之申請與設立.....	74
第二項 終止關閉代表處.....	76
第三項 外國銀行代表處不可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76
第四項 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將不再批准其新設代表處.....	77
第九節 外資銀行人員准入.....	79
第一項 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之基本條件.....	79
第二項 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之禁止.....	79
第三項 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審核機構.....	79
第四項 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之細部條件.....	80
第五項 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之申請資料與程序.....	81
第六項 其他規定.....	82
第四章 外資銀行業務經營範圍	85
第一節 銀行經營業務範圍概說.....	85
第二節 資產業務：短中長期貸款授信與票據貼現.....	88
第一項 短中長期貸款.....	88
第二項 票據貼現.....	90
第三節 負債業務.....	93
第一項 吸收公眾存款.....	93
第二項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	96
第三項 同業拆借.....	98
第四節 中間業務.....	102
第一項 中國銀行界中間業務發展概說.....	102
第二項 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105
第三項 國內外結算.....	108
第四項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110
第五項 代理保險與個人理財業務.....	113
第六項 提供保管箱服務.....	115
第五節 其他業務 銀行卡 黃金業務.....	118
第一項 銀行卡業務.....	118
第二項 銀行卡業務發展歷程.....	119
第三項 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介紹.....	120
第四項 銀行卡業務當前展望.....	126
第五項 銀行卡業務風險管理.....	128
第六節 黃金業務.....	133
第一項 黃金買賣在中國的開放.....	133
第二項 《黃金市場管理辦法》.....	136
第三項 中國的黃金業務買賣流程.....	138
第五章 中國對於外資銀行的監管	139
第一節 銀行監管的類型.....	139
第二節 中國對銀行監管的基本架構.....	140
第一項 監管機關與職權.....	140

第二項 管理依據與管理對象.....	143
第三項 銀行監管的基本方向與具體內容.....	144
第三節 跨國監管：巴賽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對於外資銀行監管模式的規定	149
第一項 巴賽爾委員會對外資銀行監管的基本模式.....	150
第四節 地主國部分：審慎性監管.....	153
第一項 準入部分的審慎性條件規定.....	154
第二項 一般審慎性條件規定.....	155
第三項 資本適足率監管.....	156
第四項 風險集中度.....	159
第五項 貸款損失準備金監管.....	166
第六項 外資銀行流動性監管.....	169
第六章 外資參股的准入模式分析	176
第一節 資格限制.....	177
第二節 投資限制.....	177
第三節 申請方式.....	177
第四節 參股中資銀行的考量.....	178
第五節 富邦銀行參股中資銀行的實際經驗.....	179
第六節 以中資銀行的角度看外資入股.....	181
第七章 我國現行兩岸金融法制下大陸銀行如何登台.....	184
第八章 兩岸對等談判策略	193
第一節 兩岸談判內容與發展.....	193
第二節 ECFA 談判的爭執點	194

第三節 兩岸談判適用法規.....	198
第四節 關於談判的近一步觀察與相關建議.....	201
第九章 結論	204
參考文獻	207
附錄一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220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32
附錄三 期中報告後修改實行表	247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48
附錄五 期末報告後修改實行表	250
附錄六 相關法規	251
I.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251
II.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253
III. 管理外匯條例 — 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254
IV. 公司法	255
V. 銀行法 — 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258
VI.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 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260
VII. 金融控股公司法 — 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262
VIII.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267
附錄七 兩岸主要金融法規對照表	272
附錄八 九十八年度金融研訓院「兩岸銀行業跨境設點法制環境之研究」北京	

市專家學者參訪紀錄	289

表目錄

表 2- 1 外資金融機構類型對照表.....	9
表 2- 2 各類外資銀行規範要求.....	13
表 2- 3 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貿易減讓表.....	19
表 2- 4 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貿易承諾時間表.....	23
表 2- 5 外資參股中資銀行情形一覽表.....	29
表 3- 1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範的「外資銀行」類型.....	37
表 3- 2 2007 年底中國境內外資金融機構的數目統計.....	45
表 5- 1 巴賽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關於外資銀行監管的相關協定.....	153
表 6- 1 外資入股中國銀行業重大事件進展.....	182

圖目錄

圖 3- 1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設立流程圖.....	60
圖 3- 2 外國銀行分行設立流程圖.....	64
圖 3- 3 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設立流程圖.....	69
圖 3- 4 同城營業網點(同城支行)設立流程圖.....	73
圖 3- 5 外國銀行代表處設立程序流程圖.....	7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兩岸加入 WTO 至今已邁入第八年，而中國入世的五年過渡期亦已在 2006 年底屆滿，對各國在金融業務上之政策，未來預期將有更全面之開放。兩岸金融業之互動與業務往來，礙於政策與相關法規之限制，仍未完全開放。就目前兩岸金融發展而言，大陸金融體系與台灣仍有相當差距，仍須相當時日才能拉平。隨著兩岸經貿活動之增加，兩岸金融機構亦有互設據點之措施。以銀行業而言，台灣在 2009 年 8 月之前，已有七家行庫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但是尚未能獲准在大陸設立分行，因此人民幣業務之開辦仍無法進行。中國已有銀行研擬申請來台，但是兩岸金融機構能否互設立據點，尚待雙方政府議決。2009 年第三次江陳會後，對於兩岸金融業互相設點，已有基本共識，後續將進行相關之協商，就雙邊法規及各自之考量，繼續推動兩岸之金融交流。兩岸如何暫時撇開政治敏感性，在金融交流制度上有進一步作為，是兩岸金融機構能否開創新局之一大課題。

第一項 台灣之銀行業如何登陸

中國入世之後，就金融服務領域而言，銀行業相較於保險業和證券業，在開放承諾中是較徹底的一個行業。外國金融機構對中國金融市場垂青，最根本的原因在於，中國與國外之金融市場間存在著巨大之差距，因而有巨大的開發潛力。因差距而能產生利潤空間的市場，世界上為數不多，中國是少數能夠看到盈利前景的金融市場。但是在廣大潛在市場的背後，中國銀行業的嚴格監管，具體存在的諸多金融體制之限制，以及外資金融機構必須面臨的法律環境，值得加以審慎因應。

2006 年五年過渡期結束後，中國發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全面履行擴大開放的承諾。包括提高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水準，取消對外資銀行的一切非審慎性市場准入限制、向在中國註冊的外資法人銀行全面開放人民幣業務。准入形式仍區分為分行、代表處與法人銀行，從該條例修訂成果可以推得，中國金融當局鼓勵分行轉制為外資法人銀行，並且明確規範其相關的程序、實質要件以及優待措施。對於即將進入中國設點的我國銀行業而言，在面臨組織形式的選擇中，

以分行方式進入或是以子行方式進入，確實是一個需要抉擇的議題，也是我國金融監管機構必須審慎因應的實際問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強調以國民待遇、法人銀行、審慎監管為目標，但外資銀行實際上也已經變成次國民待遇之地位，例如在業務經營上有許多事項並無法如中資銀行一樣，例如外資銀行尚不得從事於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等相關業務。中國金融相關法制對於「外資銀行」明確界定，研究外資銀行相關法制，首須以法律條文為主軸，就「外資銀行」為定義。此即為外資銀行准入形式的問題。准入形式為外資銀行得以哪些形式類型存在，直接影響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的法律地位、權利能力以及行為能力。因各國銀行體系不同、引進外資銀行目的也各有不同，因而允許外資銀行存在的各類形式也大不相同。針對不同的准入形式，引進東道國對於外資銀行的資本、管理、經營業務範圍、監管要求各方面，也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准入形式遂成為准入制度最受關注問題之一。

本計劃首先敘述中國金融相關法制、再定義中國開放准入的形式、並且就各個准入形式的申請程序當事人資格、與准入金融市場所需文件籌建工作等為介紹，且分析外資銀行中高級主管的任職資格，冀望有助了解如何進入中國銀行業，或申請轉制的現有中國金融機構。《巴塞爾協議》在《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中的落實，使中國金融監管走入正軌。本計劃亦介紹中國金融監管法制沿革、以及相關監管單位與主管機關，且為求產官學研合一，對現階段中國金融監管法制做全面分析，也是本計劃的重點之一。

第二項 大陸之銀行業如何登台

台灣之金融改革與大陸相同，都必須面臨加入 WTO 後之國際競爭壓力，對大陸金融業之開放，是台灣目前在 WTO 架構下必須正視之課題。配合兩岸經貿關係的進程，需要推動兩岸金融之穩定及健全發展，從兩岸金融互動中尋求最大利基，達到互補互利的正面效果。兩岸金融往來平衡、健全的發展，將有助於提升台灣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並確保台灣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

目前各界之觀點，咸認為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應避免對等，大陸銀行漸進來台才能降低衝擊。然而實際情況之發展，是否能盡依台灣方面之偏好，取決於未來兩岸協商之結果。我國政府於 2009 年初提出，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作為未來兩岸經貿關係之主軸。第三次江陳會中，雙方均曾表示，未來兩岸之金融合作，可在 ECFA 之層次上進行協商。由於此一架構是依據 WTO 多邊協商之精神而來，必須以對等之精神處理雙邊之市場准入，因此對於大陸銀行來台之可行性，相關之法規現況及未來修改方向，均需要做好充分之準備。

我國陸委會在兩岸政策上，堅持符合「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訂定及修改各種相關法令，對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影響最為全面。陸委會近期在兩岸經貿上所修改之法令，包括《開放台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97.06.30)、《放寬兩岸證券投資》(97.07.03)、《放寬大陸投資金額上限及審查便捷化》(97.08.01)、《鬆綁海外企業來台上市、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97.12.04)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98.04.29)等數項，但均非影響陸資銀行登台之最基本法規。決定大陸金融銀行來台之法令，最主要之幾項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管理外匯條例》、《公司法》、《銀行法》、《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等。如果通盤檢討上述各項相關法規，研議如何在 ECFA 架構之下開放陸資銀行來台，或許能更有利於台資銀行登陸，為金融業開創全新之局面。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架構包括：

1. 探討中國大陸在後 WTO 時期，銀行業改革開放之成效，與實際金融體制改革遭遇之問題，並分析中國銀行機構面臨體制變遷下的變化，和具體因應措施。分析之焦點將著重中國開放外資銀行之法令變遷與歷程分析、台灣銀行業赴中國設點之程序面法制、外資銀行在中國業務經營之法律規範，以及中國對外資銀行之金融監督法制與適用。
2. 蒐集並檢視中國大陸現行金融法令制度（特別是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其配套法令），分析探討其對我國銀行機構，赴中國大陸設點經營的限制，及

其申請程序過程中所面臨之法律問題與質疑。同時，分析外資銀行業在中國經營的實際法制議題，以及中國銀行監管的相關運作與規範。主要內容為參股中資銀行與法人銀行、分行設置之利弊、我國銀行業投入中國金融市場適用法令分析，以及我國銀行業從事參股中資銀行的法令限制等。

3. 蒐集我國現行金融法令制度及兩岸相關條例，分析探討中國銀行機構在台發展的限制，及其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與質疑。現行法規之環境與檢討、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來台適用法令分析、開放後兩岸之金融監理機制的建構，以及我國針對現行兩岸金融法制之調整與配套措施等，均為討論之主要議題。
4. 綜合各章節之討論，對雙方金融機構未來在兩岸市場之發展，提出策略上之建議。

第二章 外資銀行在中國之發展歷程法制環境

第一節 外資銀行法律環境概述

改革開放以來，處於發展中國家的中國，將引進外資作為經濟發展不可替代的政策選擇¹。當外商投資企業陸續進入中國之際，對於中國經濟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並逐步建構出相關的法律體系作為引導與管理²。正因為外資的不斷引入，致使中國對於外資的開放型態，也因外資生產經營之所需，而相繼引入更多類型的商業領域，其中銀行業便是對外資開放一個不可或缺的一環。

惟中國經濟體制環境與法律制度的發展並非架構在一個不變的空間之上，尤其是在改革開放之後，也面臨著國際經濟社會的衝擊，特別是為加入世界經濟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的推動下，屬於服務貿易和與之相關的法律，都在共同的規範下使服務貿易的法律意識逐漸趨於一致。中國在加入 WTO 之前三個外商投資企業法的修正，除了長期以來中國外商投資法律中過時且不符實際經濟形勢需求條款規定的一個修正之外，最主要的是因應對加入 WTO 以符合國際貿易條件的反應，而涉及服務貿易的產業類別，也作相應的承諾開放。

2001 年底，中國正式加入 WTO，其在加入 WTO 所做的相關開放承諾措施，將深刻影響著新一波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的態度與決定，而入世前後的法律環境調整與修正或相關產業立法，也深度影響著中國是否認真對待入世所作之承諾。對於中國而言，成為 WTO 成員意味著將由有範圍、有限制領域的局部開放轉向全方位、多層次的對外開放，由以國內規則為基礎的開放，轉向以國際規則為基

¹ 中國憲法第 18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在中國投資，同中國的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進行各種形式的經濟合作。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和其他外國經濟組織以及中外合資經營的企業，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它們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保護。」這一宣示主張，幾乎成為中國在引進外資的一個基本貫徹主張。儘管引進外資在九〇年代中期，因考量總體經濟發展而採行類別式的因應，但是吸引外資一直是中國保持其經濟成長一個不可或缺追求目標。

²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主要法律體系，係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1979 年，1990、2001 年修正）、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1988 年，2000 年修正）和外資企業法（1986 年，2000 年修正）為主體法所衍生的法律體系，基於七〇年代末開放之際仍處於計劃經濟體制的環境背景，致使法令濃厚體現計劃經濟體制的思維，並賦予行政機關的高度審批管制。

礎的開放；由試點型、政府主導型的計劃經濟為主體的開放格局，走向以市場經濟、以企業家為本位和法律為框架的對外開放；由單方面自主，及按自己的時間表對外開放，走向與 WTO 成員、世界經濟全球化、經濟改革一體化的對外開放；由所謂以「中國國情」、「中國特殊性」的對外開放，走向以國際通行的規範對外開放；由過去用改革來推動對外開放，走向以開放來促進改革。

新興的中國市場在不斷地引進外資的同時，亦使其逐步融入國際經濟體之中。中國加入 WTO 之後，在各類別承諾表的應允之下，相關國際經貿組織的法制架構，亦將迫使對其現行法律體制進行極大幅度的調整，不管中國是否在主動或是被動的因素下進行。光是在未來幾年中，即將進行的修法議程已經排定將近二百多個法律案，這些法律的調整將改變中國現行的法律體制（尤其是在涉及經濟貿易法律制度方面），新興發展的外商投資企業法律環境的改變，其影響頗鉅，確有必要加以作深度分析檢討，並從中理出其對中國可能的影響與互動。

對於一個國家或地區法律制度的評價與研究很大的起因在於使用。開放探親、旅遊也許只是開啟兩岸交流的序曲，而兩岸經貿往來的逐年提升才是貫穿著台灣對於中國法制研究與具體經貿往來對其法律適用的主要需求與動機。這些密切互動往來的狀態，鮮明地告知台灣法學界一個訊息：姑且不論兩岸法律制度背景存在什麼樣的反差，法學研究的程度、層次距離有多大，台灣因經貿往來，對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使用已經是一個既存事實，中國法制的研究不應僅是一種業餘興趣，而是一個必須認真對待的課題。

中國入世五年過渡期已屆滿，在過渡期期間，中國放慢開放腳步，以便給國內一些主要的敏感行業，如銀行業、證券業等一些緩衝時間因應全球化的競爭；但這段期間內，為履行入世承諾，中國政府還是制定公布了各項與 WTO 規則相適應的法律或貿易政策。隨著過渡期的結束，各國無不關心中國是否確實履行入世時的承諾，為求議題的討論不致於過於廣泛並得到一個交集，本文即試圖以中國銀行業的法制開放環境為觀察，蓋金融是現代經濟發展的靈魂和命脈，事關國民經濟安全以及社會穩定，而銀行業又是金融業運行之基礎。是以就中國入世承諾與入世後對銀行業開放之現況做一個深度的檢驗，除了檢視中國的實際履行入世承諾情形，及其金融法律規範在入世前入世後的對照與分析，並探討逐步褪去

保護傘後，中國銀行業所面對的挑戰，以及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發展的可能機會與進入該市場所面臨經營的法律環境。

研究上初步除以就國內以及國外和中國有關論述外資金融機構的文獻作一整理與組織外，並從宏觀視野剖析外資銀行在中國入世後的准入條件、實際經營情況、市場發展環境和金融監管體制。進而，將中國在加入 WTO 之後外資銀行法制的異動以及新舊法之間的調整和因應，新興業務領域開放所做法制的發布內容作深度分析。此外，對照晚近十年來中國經濟體制變遷下，以及融入世界經濟環境中在外資政策的變化。

第二節 外資銀行在中國銀行法律體系的地位

第一項 外資銀行的法令定義

1.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階段的規範

本文係以中國銀行業法制作為考察之標的行業，同時以「外資銀行」(foreign-funded bank) 為主要對象，是以現行中國相關外資銀行的法律體系中對其之定義有其詳細界定之必要。

在 1994 年 2 月 25 日，由國務院所發布，並在同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係為中國以行政法規的位階對於外資金融業進入中國的第一部涉及全國統一適用的法令，主要在於該條例的發布施行，也廢止了過去中國有關外資金融機構管理的相關規定³。為確保該條例的有效實施，中國也陸續發布幾個配套法規作為補充⁴，使其對外資金融機構的法令管理體系更為朝向具體完善。

在加入 WTO 之後，為因應入世所做的相關承諾，《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

³ 1994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本條例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4 月 2 日國務院發布的《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和 1990 年 9 月 7 日國務院批准、1990 年 9 月 8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上海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⁴ 這些法規包括有：1995 年 8 月 6 日的《設立境外中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辦法》、1996 年 1 月 4 日的《在華外資銀行設立分支機構暫行辦法》、1996 年 4 月 29 日的《外國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1996 年 4 月 30 日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等。

在 2001 年 12 月進行修正。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所稱「外資金融機構」，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批准在中國境內設立和營業的金融機構，具體包括下列五種形式⁵：

(1) 外資銀行 (solely-foreign-funded bank)，即總行在中國境內的外國資本的銀行。

(2) 外國銀行分行 (foreign bank branch)，即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的分行。這是目前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所最多採取的形式⁶，主要在於相較其他外資金融機構類型，其在資金成本上具有市場競爭優勢⁷。

(3) 中外合資銀行 (joint-equity bank)，即外國的金融機構與中國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銀行。

(4) 外資財務公司 (solely-foreign-funded finance company)，即總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外國資本的財務公司。

(5) 中外合資財務公司 (joint-equity finance company)，即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財務公司。

⁵ 需說明的是，中國人民銀行在 1990 年 9 月發布《上海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範圍以及定義已經作了初步的界定，在該辦法第 2 條中提及：外資金融機構，係指外資銀行、外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以及中外合資財務公司，尚未涉及獨資的外資財務公司。應該說是中國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法令界定上的初步輪廓。

⁶ 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銀行業市場，就現狀而言，係以外國銀行分行的方式最多。中國學者提及，這樣的准入型態過於單一，存在不少隱憂：外國銀行以分行形式經營時，一肆外國銀行經營不善或母國監管不利時，分行亦隨之陷入風聲鶴唳之中；外國銀行分行不利於銀行經營技術的有效傳播和擴散。由於中國的外國銀行分行相對自成一個封閉的體系，東道國難以接觸和掌握核心的經營技術，僅能模仿一些經營理念和營銷手段，對中國在銀行業務經營上難以實現質的飛躍。參見蔡奕著，跨國銀行監管的主要法律問題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第 100-101 頁。

⁷ 現行中國五個外資金融機構類型中，以外國銀行分行為外資所最多採行。其在於外國銀行分行資金來源於海外聯行，聯行往來佔資金 80% 以上。外國銀行分行不僅在資金來源的數量上能夠得到其總行的充分保障，而且資金成本較低，基本上相當於 LIBOR 或 SIBOR 等優惠利率水平。而其他類型除實收資本外，資金來源依靠客戶存款與同業拆借，成本較高，規模較小。參見賀小勇著，金融全球化趨勢下金融監管的法律問題，法律出版社，2002 年 11 月，第 100 頁。

這一定義幾乎成為中國對於外資金融機構進入市場的主體性規範基礎。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法律定義並進一步作小幅的修正，由此在法律文義上進一步的確認。

表 2- 1 外資金融機構類型對照表

外資金融機構的類型	外資金融機構的定義	設立前的條件	註冊資本要求	資信要求	備 註
外資銀行	總行在中國境內的外國資本的銀行	申請人必須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2年以上	3億元人民幣以上等值自由兌換貨幣，且為實繳資本	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得低於100億美元	
外國銀行分行	外國銀行在中國的分行	申請人必須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2年以上	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申請前一年年末的總資產不得低於200億美元，並且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	非法 人 企 業 金 融 組 織
中外合資銀行	外國的金融機構與中國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銀行	沒有時間要求	3億元人民幣以上等值自由兌換貨幣，且為實繳資本	外國合資者申請前一年年末的總資產不得低於100億美元	
外資財務公司	總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外國資本的財務公司	申請人必須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2年以上	2億人民幣以上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申請前一年年末的總資產不得低於100億美元	
中外合資財務公司	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財務公司	沒有時間要求	2億元人民幣以上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外國合資者申請前一年年末的總資產不得低於100億美元	

*依照 2001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律規定整理

2. 現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規範

在中國入世五年過渡期結束後，順應更全面性的開放，國務院在 2006 年 11 月全新發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並在 2006 年 12 月開始施行，其對外資銀行在中國的設立程序、營業範圍和監管等問題作較為全面的規定，原《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加以廢止。

揆諸其全新立法的原因在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履行各項承諾，並對外資銀行實施開放措施。在中國外資銀行機構數量明顯增加，業務品種和經營地域不斷擴大。根據承諾，中國將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前向外資銀行開放對中國境內公民的人民幣業務，並取消開展業務的地域限制以及其他非審慎性限制，在承諾基礎上對外資銀行實行國民待遇。為全面履行承諾，擴大對外開放並依法加強審慎監管，中國政府對《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進行修訂，更名為《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在《條例》修訂過程中，其廣泛聽取中資銀行與外資銀行的意見，並向在中國有較多銀行機構的世貿成員駐中國使館、使團和監管當局的代表作了通報。此次修訂條例，全面履行擴大開放的承諾，全面提高了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水準，取消對外資銀行的一切非審慎性市場准入限制，向在中國註冊的外資法人銀行全面開放人民幣業務。條例對於在中國註冊的外資法人銀行，實行與中資銀行統一的監管標準⁸。

依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外資銀行，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下列機構：

- (1) 一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一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
- (2) 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
- (3) 外國銀行分行；
- (4) 外國銀行代表處。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機構，統稱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

⁸ 參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答記者問。在中國，晚僅對於新發布的行政法規或規章，均會以達記者問的形式呈現，其很大程度在於官方立場的說明，也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外國銀行代表處是外國銀行在中國分支機構的一種形式，在這次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改變過去單獨行政規章的形式，而將其納入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主體規範範圍之內，以期周延。另外原先在《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中所規定的外資獨資財務公司與中外合資財務公司的金融機構，在《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廢止後，已經納入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統一規範。新條例更名為《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更名符其實。

3.外資銀行業務範圍有其局限

依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

- (1) 吸收公眾存款；
- (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4)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 (5)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6) 辦理國內外結算；
- (7)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8) 代理保險；
- (9) 從事同業拆借；
- (10) 從事銀行卡業務；
- (11) 提供保管箱服務；
- (12)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 (13)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此外，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以上的經營業務項目中，對照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31 條，外國銀行分行的業務經營範圍中，其不得從事銀行卡的業務。主要是允許在當地註冊的外

資法人銀行從事全面業務，而外國銀行分行則主要從事公司機構業務。同時，《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這無疑讓外資銀行分行在業務經營上受到更大的限縮，不利分行型態在中國的發展。中國主管機關觀點以為，這主要是為了保護本國公眾存款人的利益。在全球化背景下，跨國銀行在任何地區、任何業務領域的風險都可以傳遞到分行，分行所在國監管當局無法對其實施風險隔離。而對於當地註冊的法人銀行，監管當局則可以通過資本充足率、損失撥備充足率、大額授信集中度等進行風險隔離，最大限度地維護本國金融體系的穩定和保護存款人利益。

再對照於《商業銀行法》第 3 條中有關中資銀行經營項目中，亦可觀察出外資銀行尚不得從事於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等相關業務，蓋因這類業務涉及國家的貨幣政策，影響巨大，目前還未對外資銀行開放，難稱為銀行市場的全面開放或是國民待遇之賦予。另外，有關人民幣業務，由於中國還是外匯管制國家，人民幣尚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國商業銀行從事人民幣的匯率風險中國人民銀行不能輕易承擔，所以外資銀行只有經營經批准的人民幣業務。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於既有在中國的外資銀行以及即將到中國設立的銀行，在設立組織的選擇上，鼓勵外資銀行以成立「法人銀行」為主要訴求，同時也間接在相關經營條件上使得外資銀行分行受到限縮⁹。揆其立法緣由在於：外國銀行分行係為其母行的組成部分，一旦母行發生流動性風險或者支付危機，外國銀行分行所在國家的存款人將無法得到優先清償保障。在全球化背景下，跨國銀行在任何地區、任何業務領域的風險都可能傳遞到分行，分行所在國監管當局難以對其實施風險隔離。對於當地註冊的法人銀行，監管當局可以進行風險隔離，最大限度地維護本國金融體系的穩定和保護存款人利益¹⁰。

⁹ 外資銀行採行分行方式進入中國，對照於外資法人銀行在業務經營上不得從事銀行卡之業務，對於初次申請人民幣業務，也需在中國營業三年以上，並連續二年營利；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使得經營內容受到極大的限縮。

¹⁰ 參見銀監會就《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答記者問。

表 2- 2 各類外資銀行規範要求

外資銀行類型	外資銀行定義	設立前條件	註冊資本要求	申請人資產要求	備 註
外商獨資銀行	一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一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10 億元以上人民幣或等值自由兌換貨幣，且為實繳資本	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得低於 100 億美元，並且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	營利性機構
外國銀行分行	外國銀行在中國的分行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無要求	申請前一年年末的總資產不得低於 200 億美元，並且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	營利性機構——非法人企業金融組織
中外合資銀行	外國的金融機構與中國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銀行	僅要求設立代表處；沒有時間要求	10 億元以上人民幣或等值自由兌換貨幣，且為實繳資本	外國合資者申請前一年年末的總資產不得低於 100 億美元，並且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	營利性機構
外國銀行代表處					非營利性機構

*本研究計畫團隊整理

第二項 外資銀行在中國金融法律體系的地位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的發布完全針對外資銀行進入中國準據法，具有其行業身份的特殊屬性。其規範內容主要包括：外資銀行進入中國的設立程序、

門檻要件以及中國金融主管部門對其之監管等。而中國對於其商業銀行的統一法律規範制度，係以 1995 年 5 月頒布的《商業銀行法》¹¹為主。1995 年的《商業銀行法》中僅於附則章中第 88 條規定，「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商業銀行分行適用本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2003 年修法時該規定移置現行法第 92 條。這一規定僅是將外資金融機構的規範納入到商業銀行法中，使其具有法律位階的法源依據而已，實際上的法律規範還是以《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為依歸，同時在具體法律適用上，內外資銀行也常出現不同的規範¹²。而新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發布後，原《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加以廢止，使得《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成為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新準據法，對於外資銀行作這樣的法律安排，一貫以來係以一種內外有別的方式加以處理，亦即是一種「雙軌制」的管理模式，不論是在外商投資企業法或是保險業等外資規範，中國亦是以如此的型態處理¹³。

就法律地位而言，這種內外有別、法律位階不同等級的法制架構，容易造成對外資銀行事實上的歧視性待遇或者超國民待遇，特別是以行政法規和規章為主體的法律機制設計，實際上更容易受到行政利益目標的侷限，尤其現階段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仍然直接或間接受到金融監管當局所特別監管或保護的狀態，由監管機構充任外資

¹¹ 1995 年 5 月頒布的《商業銀行法》，為適應金融監管主管部門已改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並依照當前商業銀行改革之實際需要，於 2003 年 12 月修正。該法同時也借鑑巴賽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的《有效銀行監管核心原則法》，增加了對商業銀行堅強監管的内容。修正内容參見劉明康，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修正草案的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報，2004 年第 1 號，第 45 頁。

¹² 例如 2001 年發布的《商業銀行中間業務管理暫行規定》第 2 條規定，係以依照商業銀行法設立的銀行機構，外資金融機構便不在適用範圍之內。

¹³ 中國漸進式的經濟體制改革（Incrementalism）過程中，「雙軌制」事實上成為體制改革轉換過程中普遍採取的形式。「雙軌制」最初出現在價格改革領域中，後來則應用於改革的許多領域中，如外貿體制改革、勞動就業體制改革、所有制結構改革、社會保障體制改革和住房體制改革等等。因此，「雙軌制」過渡，可以視為中國漸進式改革的一個基本形式。其基本思路可以概括為：在舊體制中「存量」暫時不變的情況下，在「增量」部份首先實行新體制，然後隨著新體制部份在總量中所佔比重的不斷加大，逐步改革舊體制部份，最終完成向新體制的全面過渡。參見王文杰著，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45-146 頁。

金融機構主要法制的創制主體卻顯不妥¹⁴。儘管世貿組織 GATS 對市場准入環節中的國民待遇原則尚無強制性規定，但國際銀行業「競爭機會均等」和「事實上國民待遇」的呼聲日益高漲之際，中國在引入外資銀行的競爭中無視國際資本對於國民待遇的要求，繼續奉行或是強化「雙軌制」的准入格局，容易使一部份外資銀行削減或放棄在中國的投資或合作計畫，轉而投向另一些能夠在外資准入提供國民待遇的國家去¹⁵。

第三節 中國加入 WTO 前之外資金融機構法制環境

第一項 加入 WTO 之前銀行業的開放歷程

儘管銀行業係為中國在加入 WTO 所做承諾的範圍之一，但是銀行業對外資開放並不像證券業那樣係隨著入世之後才開放，而是在入世以前（甚至可推前到改革開放之際）便已經開展，但是其在業務的經營範圍與所能設點之地域受到極大的限縮。

自七〇年代末期中國進行改革開放，一直到入世以前，中國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開放，若以 1994 年 2 月 24 日，由國務院所發布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作為分界點的話，那麼作者以為，中國在入世以前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開放與發展，其歷經了二個不同的階段。

前一個階段是 1979 年至 1993 年，應該視為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和起步發展的階段。從改革開放剛開始之際，1979 年日本長期信用銀行在北京設立了第一家外資金融機構代表處；1981 年首次批准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在深圳經濟特區設立營業性據點；1982 年中國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在經濟特區試點；1990 年為配合上海浦東新區的開發策略，批准上海為允許設立外資金融機構的城市¹⁶，這意味著，外資金融機構據點的從經濟特區逐步放寬至沿海城市；1992 年進一步放寬到大連、天津、青島、南京、福州、寧波等七個城市。截至 1993 年底，外資銀

¹⁴ 李金澤著，銀行業變革中的新法律問題，中國金融出版社，2004 年 5 月，第 76 頁。

¹⁵ 蔡奕著，跨國銀行監管的主要法律問題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第 109 頁。

¹⁶ 為配合上海浦東新區的對外開放和經濟發展之需求，中國人民銀行在 1990 年 9 月發布《上海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以為適法基礎。

行營業性機構共有 76 家，資產總額為 89 億美元。

在這一階段中，中國關於外資金融機構的管理規範主要有在 1983 年 1 月發布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處的管理辦法》；1985 年 4 月，國務院發布《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1987 年 6 月，中國人民銀行在前一條例的基礎上發布《關於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業務管理的若干暫行管理條例》；1990 年 9 月 7 日發布《上海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等。

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的發展，此一階段經歷從無到有、從封閉到逐步開放的歷程。這種開放的歷程，與其經濟體改革的進程發展相吻合¹⁷，同時，缺乏一個完整的全國性法令以為對待，係以特定政策作單點的開放，繼之以「試點」模式為先行¹⁸，進而逐步推廣的方式進行。因此，整個外資金融機構這一階段在中國的發展並非一個常態性的發展模式。

後一個階段是 1994 年至 2001 年年底，中國正式加入 WTO，外資銀行進入快速發展期。中國國務院於 1994 年發布了規範外資金融機構的第一部行政法規——《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該法規明確了外資金融機構市場准入的條件和業務經營範疇以及監管指標，使得中國在銀行業的對外開放政策更加透明和穩定。截至 2001 年底，中國入世之際，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為 177 家；資產總額達到 450 億美元。為促進銀行業開放和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此一階段，除具有統一性的法規作為適用基礎外，還進一步發佈了一些鼓勵性政策，比如將外

¹⁷ 中國在對外改革開放中，除了首先對於四個經濟特區的設立外，陸續的開放地區尚包括 1984 年 5 月，決定進一步開放 14 個沿海港口城市；1985 年 2 月，決定開放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閩南廈彰泉三角地區開放為沿海經濟開放區；1988 年 3 月，決定將沿海經濟開放區擴展到遼東半島、山東半島以及其他沿海地區的城市，並批准設立海南經濟特區；1990 年，決定開發和開放上海浦東新區；1992 年，進一步開放 6 個沿江港口城市、13 個內陸邊境城市和 18 個內陸省會城市，批准設立保稅區。

¹⁸ 對於改革開放正處於建構時期的中國而言，在起步之初不可能馬上一攬子地推出相關改革方針與策略，加諸經濟體制改革目標儘管確立，方向卻不可能短期內速成，致使經由試點的暫行與過渡模式的摸索，是一個最為經濟且所會衍生錯誤最少的模式。使得中國在改革開放以來的法制建構中每一次法律方案（尤其是在經濟性法律）的頒布，都是政策為先導，而立法滯後，待較為成熟之後，再追加立法，以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形式對先前的政策予以認可並確認。

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範圍由上海擴大到江蘇和浙江，由深圳擴大到廣東、廣西和湖南。

第二項 銀行業在加入 WTO 之前的對金融發展的分析

總體上看，中國對於銀行業的開放，從改革開放到加入 WTO 以前，外資銀行經歷了起步—快速—調整—加速的發展路徑，目前主要已形成了以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環渤海經濟圈為核心同時向周邊其他地區輻射的開放格局。從上述二階段的開放進程，中國銀行業的開放是漸進的，在不同階段具有不同重點和特徵，並根據其國家宏觀政策和總體發展及時調整開放思路：

一是，從引進資金轉向引進技術，與中國對外開放的發展過程相一致。銀行業開放是中國對外開放的重要組成部分，開放外資銀行早期主要是為了引進外資，彌補中國外匯資金短缺和國內儲蓄不足，滿足進口和經濟建設其他方面的需要¹⁹。從上個世紀末到本世紀初，中國產品出口量迅速增長，外匯儲備充足，外匯資金盈餘，為適應宏觀經濟金融方面的變化，銀行業開放逐漸從引進資金轉向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這種開放思路的轉變充分體現在政策層面：1994 年所發布施行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上，例如，外資金融機構從境內吸收存款不得超過總資產的 40%²⁰，旨在限制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吸收資金的數量而促使其從境外引進資金；2001 年修訂條例時將這一比例增加至 70%，允許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吸收更多資金。目前，中國正在考慮再度修改甚至取消這一規定。

二是，從限制性措施為主轉向審慎性考量為主。1994 年施行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外資銀行總資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與儲備金之和的 20 倍²¹，這是一種非審慎性限制措施，有著濃厚的行政干預與管制，其限制外資銀行資產規模的增長，2001 年新法取消了這一規定，金融監管部門不再人為限制，而是改採透過市場競爭自動調節。再如人民幣業務，1996 年施行的《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規定，外資銀行人民幣負債不得超過外匯負債的 35%，1999 年《關於擴大上海、深圳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範圍的

¹⁹ 曾文革，論我國外資銀行政策和立法的調整與完善，現代法學，2002 年第 5 期，第 137 頁。

²⁰ 參見 1994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 30 條。

²¹ 參見 1994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 25 條。

通知》進一步放寬到 50%，但是其在調控手段上仍是一種非市場化的作法，因此 2001 年取消了這一比例，完全從控制機構風險的角度制定了一個審慎性標準，即人民幣業務資本或營運資金不得超過人民幣風險加權資產的 8%。

三是，從傳統業務的開放轉向新型業務的開放。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中國企業和當地居民對於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擴張，對於中資銀行和外資銀行在既有的傳統經營業務範圍已難以滿足事實需求，促使中國銀行業也從開放傳統業務到開放新型業務。入世前，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受到極大的限制，主要以外幣業務為主。入世後，由外匯業務朝向人民幣業務擴展²²。目前外資銀行已有 12 項基本業務，100 多個業務品種，其中新增業務包括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²³、網上銀行²⁴、企業現金管理、金融衍生產品、個人財富管理等。

四是，從保護性競爭轉向公平競爭，與中資銀行發展水準相匹配。在開放初期，由於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和其他銀行的競爭力不足，銀行業發展整體水準不高，因此外資銀行和中資銀行在政策層面上的對待存在明顯差別。近年來，中國銀行業增強了獨立經營能力，提高了持續發展能力，逐步減少對政府保護的過度依賴，這使得中國有條件對中資銀行實行符合國際標準的和更加審慎的政策，逐步統一中外資銀行政策，促進中外資銀行在中國市場上的公平競爭。

五是，從業務合作轉向股權合作，促進中外資銀行「雙贏」。中外資銀行的合作可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主要是業務合作，比如資金拆借、代理清算和票據貼現等。相關開放涉及政策層面的典型例子是，1998 年《關於對外資銀行在上海浦東、深圳市試點經營人民幣業務實施有關管理措施的通知》明確指出，「鼓勵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聯合發放人民幣銀團貸款；當時外資銀行向中資

²² 截至 2004 年底，已有 105 家外資銀行機構獲准在中國 18 個城市經營人民幣業務，並有 61 家獲准經營中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²³ 主要依據為 2002 年 11 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布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 2002 年 12 月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之《關於商業銀行申請從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託管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後者規定詳參見中國人民銀行公報，2002 年第 28 號。

²⁴ 網上銀行業務主要的適用行政規章為 2001 年 6 月中國人民銀行所發布的《網上銀行業務管理暫行辦法》。

銀行只能拆借 7 天以內的人民幣資金，超過 7 天拆入人民幣資金不得超過其營運資金，但如果與中資銀行聯合做銀團貸款，則不受此限制。」

第四節 中國在銀行業之入世承諾

服務提供方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4) 自然人流動

²⁵ 摘錄自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報，2002 年特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法律文件，第 707-710 頁。

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 e.擔保和承兌； f.自營或代客外匯買賣。	廣州、珠海、青島、南京和武漢；加入後2年內，開放濟南、福州、成都和重慶，加入後3年內，開放昆明、北京和廈門；加入後4年內，開放汕頭、寧波、瀋陽和西安；加入後5年內，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國自然人和中國企業提供服務，沒有限制且不需要進行個案審批。 其他：沒有限制。	
	B、客戶： ——外匯業務：加入時，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在華提供外匯服務，沒有服務物件限制。 ——人民幣業務：中國加入後2年內，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向中國企業提供服務。 中國加入後5年內，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向所有中國客戶提供服務。設在中國某一地區並擁有人民幣業務營業許可的外資金融機構可以向其他已開放人民幣業務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 C.營業許可：中國金融服務部門營業許可的發放條件完全是審慎性的（即在營業許可上沒有經濟需求測試或數量限制）。中國加入後5年內，取消所有現存的對所有權、經營以及外資金融機構企業設立形式，包括對分支機構和許可發放的非審慎措施。 滿足以下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可以在中國設立外資獨資銀行或者外資獨資財務公司：		

	——提出申請前一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滿足以下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可以在中國設立外國銀行分行： ——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 滿足以下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可以在中國設立中外合資銀行或者中外合資財務公司： ——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需滿足以下條件： ——在華開業 3 年以上，且在提出申請前連續兩年贏利；除此之外沒有其他限制條件。 (4) 除水準承諾中內容外，不作承諾。	(4) 除水準承諾中內容外，不作承諾。	
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汽車消費信貸	(1) 除以下內容外，不作承諾： ——提供和轉讓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以及與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有關的軟體。 ——l) 就 (a) 至 (k) 項所列的所有活動進行的諮詢、仲介和其他輔屬服務，包括信用調查和分析、投資和有價證券的研究和諮詢、為公司收購、重組和制定戰略提供建議。 (2) 沒有限制。	(1) 不作承諾。 (2) 沒有限制。 (3) 沒有限制。	

	(3) 沒有限制。 (4) 除水準承諾中內容外，不作承諾。	(4) 除水準承諾中內容外，不作承諾。	
下列其他金融服務： (k) 提供和轉讓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以及與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有關的軟體。 (1) 就 (a) 至 (k) 項所列的所有活動進行的諮詢、仲介和其他輔屬服務，包括信用調查和分析、投資和有價證券的研究和諮詢，為公司收購、重組和制定戰略提供建議。	(1) 沒有限制。 (2) 沒有限制。 (3) 沒有限制，中國金融服務部門營業許可的發放條件完全是審慎性的(即在營業許可上沒有經濟需求測試或數量限制)。 允許外國機構設立分公司。 (4) 除水準承諾中內容外，其餘不作承諾。	(1) 沒有限制。 (2) 沒有限制。 (3) 沒有限制。 (4) 除水準承諾中內容外，不作承諾。	

表 2- 4 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貿易承諾時間表²⁶

服務部門：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

執行單位	服務涵蓋範疇	執行時間	承諾內容
中國人民銀行	銀行服務： (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基金承兌； (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保理和融資； (c) 金融租賃； (d) 所有支付和匯劃服務，包括信用卡、收費卡和借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 (e) 擔保和承兌； (f) 為自有帳戶或客戶提供的外匯交易。	加入時	外匯業務：取消地域限制；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在華提供外匯服務，沒有服務物件限制。 人民幣業務：開放上海、深圳、天津和大連。 營業許可：中國金融服務部門營業許可的發放條件完全是審慎性的（即對營業許可的發放沒有經濟需求測試或數量限制）。 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外資獨資銀行或者外資獨資財務公司的資質條件，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²⁶ 摘錄自中國人民銀行文告，2001 年第 25 號，第 5-11 頁。^{100 億美元；}

			他限制條件。 金融租賃：允許外資金融租賃公司與中國公司在相同的時間提供金融租賃服務。
		加入後 1 年內	人民幣業務：開放廣州、珠海、青島、南京和武漢。
		加入後 2 年內	人民幣業務：開放濟南、福州、成都和重慶；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向中國企業提供服務。
		加入後 3 年內	人民幣業務：開放昆明、北京和廈門。
		加入後 4 年內	人民幣業務：開放汕頭、寧波、瀋陽和西安。
		加入後 5 年內	人民幣業務：取消所有地域限制；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向所有中國客戶提供服務。設在中國某一地區並擁有人民幣業務營業許可的外資金融機構可以向其他已開放人民幣業務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 營業許可：取消所有現存的對所有

			權、經營以及外資金融機構企業設立形式，包括對分支機構和許可發放的非審慎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	其他金融服務： (k) 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從事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有關軟體的提供和交換；	加入時	對跨境交付方式不作限制。 中國金融服務部門營業許可的發放條件完全是審慎性的（即對營業許可的發放沒有經濟需求測試或數量限制）。允許外國機構設立分公司。
	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汽車消費信貸	加入時	不允許跨境提供除上述其他金融服務以外的服務，除此之外沒有限制。

中國正式加入世貿組織，開放政策以正式承諾體現出來，更加透明、穩定和有序。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修改了《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將營運資金檔次從 6 檔簡化為 3 檔，降低營運資金要求，同時簡化了市場准入程序。加入世貿組織後至 2004 年為止，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從 177 家增加到 211 家，新增加 34 家，平均每年增加 11 家之多；在華外資銀行資產總額增長了 54%，平均年增長率為 18%；人民幣業務發展迅速，人民幣資產總額增長了 1.3 倍，年增長率為 43%。外資金融機構的發展明顯快於入世以前的發展階段。

第五節 因應入世所做的外資銀行法制環境變革

隨著中國在 2001 年底正式入世，銀行業的對外開放將更加的擴張與深入，面臨入世所做的承諾以及開放進程，原有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相關行政法規與行政規章的規範，係建立在中國主觀本身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發展而來，因此相關規定限縮性較強，顯得已不適應入世以後新形勢的開放要求。中國入世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及其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及第二條最惠國待遇豁免清單》中，對於銀行服務貿易的准入條件作了具體承諾。為此，中國金融主管部門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相關主要法規與行政規章包括《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²⁷、《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²⁸、《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²⁹法規與規章做了及時性的全面修正。

由於原外資金融機構法規體系並未包括的開放項目，而中國在加入世貿組織談判中已作承諾的，中國為履行加入 WTO 之承諾而按照承諾作增加³⁰，原已涉及但與 WTO 談判承諾不一致的作了修改和調整。亦即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規範必須朝向以吻合 WTO 的內容作為訴求與依歸。而改變過去哪種憑藉租稅優惠政策吸引外資入境，其在稅收負擔、政策負擔、銀行收費、金融監管方面給予比中國內地銀行更優惠的「超國民待遇」³¹。同時，卻又在法律、法規中嚴格限制外

²⁷ 參見國務院令 2001 年第 340 號。

²⁸ 參見中國人民銀行令 2002 年第 1 號。

²⁹ 參見中國人民銀行令 2002 年第 8 號。

³⁰ 這些增加的內容，主要包括：增加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範圍和服務對象，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具體情況審核確定新條款，以行政法規授權中國人民銀行隨著中國入世承諾的進展，逐步擴大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和客戶對象；增加外資金融機構調整業務範圍、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 10% 以上的股東、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項宜經中國人民銀行審批的事項，從業務範圍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增加對外資金融機構市場准入的管理；增加外資出資者受到所在國家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和所在國家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的規定，要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資料時，須提交所在國家主管當局對其申請的意見書，以體現巴賽爾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管的核心原則》中關於跨國銀行設立機構須經母國監管當局事先同意的原則要求。

³¹ 中國在入世前，有關外資金融機構的營業租稅負擔遠比中國內地銀行來得優惠許多。例如關於經濟特區內的外資金融機構來源於特區內的營業收入的範圍問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轉發〈國務院關於調整金融保險業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財稅字〔1997〕045 號）第 1 條第 2 款所說的經濟特區內的外資金融機構來源於特區內的收入，可包括外資金融機構為居住在特區內的個人提供金融保險勞務所取得的營業收入。經濟特區內的外資保險公司直接為特區內的單位和個人提供保險勞務所取得的營業收入，可比照外資金融機構來源於特區內的收入，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金融保險業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1997〕5 號）第 3 條的規定，享受自註冊登記之日起，5 年內免徵營業稅的優惠政策。

關於人民幣轉貸業務徵收營業稅問題。外資銀行經批准開展的經營人民幣業務，應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業徵收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5〕79 號）的有關

資金融機構的業務經營範圍，構築各類的進入壁壘、經營壁壘，對在中國的營業性外資金融機構施加「低國民待遇」的不均衡狀態。

1.放寬設立中外合資銀行或合資財務公司對中方合作夥伴的限制。

原《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2條第3款、第5款，對於設立中外合資銀行與中外合資財務公司的中方合營者，必須是具有金融機構資格。修法後放寬為「公司、企業」，亦即不要求中方出資者必須為金融機構的限制規定，如此，外國服務提供者可以與自行選擇任何中國公司或企業進行合資經營，使其合資者的選擇標的更為自主。

2.提高市場准入資金要求

原《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在第5條第1項後段，允許外外資銀行、合資銀行、外資財務公司與合資財務公司在實收資本不低於註冊資本的50%，新法改為採行「實繳資本」。過去所採行不低於註冊資本50%，顯然係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管理模式相同，係以鼓勵作為出發。新法採行實繳資本制度以確實反應設立時實際擁有的資本數額，以期保障債權人權益和民事責任能力之承擔。

規定處理，即轉貸人民幣業務按一般貸款業務處理，以利息收入全額為營業額計徵營業稅；外資金融機構間人民幣同業往來暫不徵收營業稅。

關於融資租賃營業額的確定問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業徵收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5〕79號）第2條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營業稅計稅營業額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183號）的有關規定，准予從外資金融機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應稅營業額中扣除的借款利息支出，應僅限於境外外匯借款利息支出，境內外匯（或人民幣）借款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關於自有資本金存入境外銀行再拆借能否按轉貸外匯業務徵收營業稅的問題。有些外資銀行在經營過程中，除按規定將自有資本金的30%存在人民銀行外，其餘部分存入境外的關聯銀行，待其發放貸款時再向該關聯銀行拆借。上述貸款中相當於自有資本金存款餘額的部分，不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業徵收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5〕79號）第2條所說的「轉貸外匯業務」，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20條所說的「將自有資金貸與他人使用」的性質，因此，對外資銀行從存放自有資本金的境外關聯銀行拆借資金對外貸款的業務，其等額於所存放的自有資本金部分的貸款，應按利息收入全額徵收營業稅。詳參見2000年8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資金融機構若干營業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此外，新法在第 5 條中新增一項，「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外資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和審慎監管的需要，可以提高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並規定其中的人民幣份額。」考量到外資金融機構所受允許的業務經營範圍不盡相同³²，經營規模也各異，是以第 5 條所規定的註冊資本額僅為最低門檻，對於業務經營範圍較廣、規模較大者得在最低註冊資本基礎上，適當提高其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的要求。

增加審批透明度：對機構設立和新業務品種的審批規定了明確的時限，並要求對是否受理申請人的每一項申請予以書面回覆。

3. 審慎性條件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對於獨資銀行、合資銀行以及外國銀行分行的設立在新法中都載有「審慎性條件」的要求。所謂「審慎性條件」依照《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9 條所稱審慎性條件至少包括下列條件：（一）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結構；（二）具有穩健的風險管理體系；（三）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四）具有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五）管理層具有良好的專業素質和管理能力；（六）申請人具有良好的持續經營業績，資產質量良好；（七）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八）具有有效的反洗錢措施。

這裡所稱的「審慎性條件」的規定，實際上係根據 WTO《金融服務附錄》在第 2 條「國內法規」中明確指出「儘管有資本協議其他條款，但不能阻止一成員方出於審慎的原因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投資人、存款人、投保人、金融服務提供者對之負有信託責任之人，或者為確保金融體制的完善與穩定而採取的措施。」這便成了東道國金融監管當局為維護本國金融體系的安全穩健性，有權基於審慎性的目的，制定附加的銀行准入性條件的法源。

4. 另類的市場准入

伴隨著世界經濟全球化、信息化和金融化的趨勢，由於經濟的發展、抵禦風險、提高和同業競爭力的需要，銀行越來越有追求規模經濟效應和經營範圍效應

³² 2001 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 17 條所規定的外資金融機構得能從事的經營範圍係為一般規定，但獲准經營後，係為部分或全部業務，因此導致外資金融機構的業務經營範圍依其審批的內容每家所取得經營業務範圍將略有不同，致使在最低註冊資本的需求亦有所差異。

的需求。開放外資銀行對中國銀行業的參股，在入世之後得以藉此機會尋求有效的改革，同時面臨外資金融機構大舉進入中國對中資銀行在市場競爭、人才流失、資本外流等負面影響與衝擊。

在入世之前，有關外資銀行參股中國銀行的模式，係以個案報請國務院審批的模式，這種模式無法滿足金融市場發展對政策確定性和透明度所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在 2003 年 12 月，中國銀監會發布《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後，外資銀行以參股模式進入中國的模式已經進入一個統一的規範標準。

表 2- 5 外資參股中資銀行情形一覽表

時間	外方	中資銀行	參股金額和比例
1996/10	亞洲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1900 萬美金，3.29%
1999/9	國際金融公司	上海銀行	約 2 億人民幣，5%
2001/11	國際金融公司	南京市商業銀行	2700 萬美金，15%
2001/12	匯豐銀行	上海銀行	6260 萬美金，8%
	國際金融公司		2500 萬美金，2%
	上海商業銀行（香港）		1.95 億人民幣，3%
2002/8	花旗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5%（存在認股選擇權）
2002/9	國際金融公司	西安市商業銀行	12.5%
	加拿大楓葉銀行		12.4%
2002/10	美國新橋投資集團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15%
2003/12	恒生銀行		15.98%
	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5%
	國際金融公司		4%
2004/2	德國施威比豪爾住房儲蓄銀行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24.9%
2004/3	美國新橋投資集團公司	民生銀行	4.82%

就市場准入的角度而言，《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涉及的相關准入的規定，係指外資金融機構在進入中國以「新設」的角度加以考量。但是在入世之後，外資銀行得能進入中國以涉足銀行業經營的管道與途徑，不僅僅限於經由《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範以新設為出發，最鮮明的模式不外以參股中資銀行的模式進入。

依照《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所提及，外資金融機構得在中國參股的目標金融機構包括：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資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信託投資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其他中資金融機構等。

就外國銀行參股中資銀行，其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投資入股中資商業銀行的，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0 億美元；投資入股中資城市信用社或農村信用社的，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投資入股中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最近二年對其給出的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三）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四）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總額不低於加權風險資產總額的 10%；（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六）註冊地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制度完善；（七）所在國（地區）經濟狀況良好；（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就參股的比例而言，該辦法第 8 條規定「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³³第 9 條規定「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 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 的，對該上市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³³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 8 條中以 20% 為上限，依照中國銀監會的解釋，係基於兩個考慮：一是合理的公司治理結構應當避免股權過於集中，二是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多傾向於高比例的持股。為平衡兩方面的因素，參照國際會計準則關於投資者只擁有被投資者的 20% 以上股權，才能按權益法對於長期股權投資進行相關會計核算的規定，將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入股比例上限確定為 20%。參見上海證券報，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1 版。

外資銀行通過參股或併購的方式對進入已經具體設立的東道國銀行市場，嚴格意義上不能等同新設銀行的准入問題。一則新設立銀行的進入需要全面的條件和設施，參股或收購則完全不需要如此繁複的過程；再者，以收購股份的方式進入中國，其持股比例有一定限制，致使對於境外金融機構而言，更多是在於資本和銀行技術管理經驗的投入，以期分享中國金融市場。境外金融機構的主導性地位和作用相當有限³⁴。加上，境外金融機構對中國金融機構的持股進入中國金融市場，從整體角度上言，是屬於一種「行政性的收購」而非市場性的收購，難免中國政府的行政干預較強，往往違背於市場規律，影響投資者資源的合理配置，導致併購的過程缺乏效率，使得外資銀行得發揮的空間侷限性較高。

監管規則側重對非上市銀行併購有關問題的規範，忽視了上市銀行收購特殊問題的規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境外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均有此種傾向，沒有顧及上市銀行股權收購問題的特殊性。實際上，現有監管規章均沒有考慮股票市場收購相關細節問題，而《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購買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流通股不適用本辦法。」

銀行併購規則在監管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存在諸多問題。從《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可看出併購規則在實現監管有效性和合理性上有如下不足：（1）該辦法間接限制了境外非金融機構入股中資金融機構。因為該辦法僅僅規範了「境外金融機構」的投資入股問題，侷限了外資非金融機構投資中資銀行的機會。（2）投資目標的限定不合理。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應當基於誠實信用並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這在一定程度上主觀地限制了境外金融機構短期投資，該規定雖然有助於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但不利於外國投資者的積極性和自主選擇，也不利於吸引投資目標多樣化的投資者進入中國金融市場。（3）投資形式的限制，不利於銀行併購市場的發展。例如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應當用貨幣出資。這種規定妨礙了透過股權置換、非貨幣化的實物或

³⁴ 李金澤，我國外資銀行市場准入制度的侷限性及其克服，法律科學，2003 年第 1 期，第 110-111 頁。

者其他國際性流通貨物的注入等作為銀行併購市場的途徑。(4)得作為外資參股的標的，僅侷限於「中資金融機構」，此一限定大大縮小了併購的適用範圍³⁵。

除此以外，還存在銀行併購審查批准規則侷限於對申請人資格的規範，疏忽了對審查批准與否的經濟和市場效率標準的考慮；監管規章忽視了國際銀行併購監管普遍重視的核心問題，如銀行併購中可能產生的同業競爭、壟斷、外資控制權等問題的規範；以及銀行併購配套法規不健全等侷限性。

第六節 入世後外國銀行業在中國的經營環境評估

中國入世之後，就金融服務領域而言，銀行業相較於保險業和證券業，在開放承諾中是徹底的一個行業³⁶。外國金融機構對中國金融市場垂青，最根本的原因就在於，中國金融市場與國外相比存在著巨大的差距，有著巨大的開發潛力，而其中由於存在的差距而產生的利潤空間將使得中國成為世界上為數不多的能夠看到盈利前景的金融市場。但是在潛在廣大市場的背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以及具體存在的諸多金融體制性弊病，以及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經營所必須面臨的法律環境值得加以審慎因應。

³⁵ 李金澤，銀行併購：中國法制存在的問題與對策，金融時報，2005年6月27日，B06版。

³⁶ 以中國證券業而言，其在加入WTO之前並未對外資證券業有作任何業務上的開放，僅允許外國證券業以辦事處的方式在中國從事在境外也可以著手的「觀察」。在加入WTO之後，自加入時起，允許外資設合資公司，從事國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外資最多可持股33%；入世三年內，外資股權可增至49%；入世三年內，允許外資參股的合資公司從事A股、B股和H股及政府和公司債券的承銷和交易、基金的發起。但外資股權不超過1/3。就保險業而言，其承諾的開放幅度為：自加入之日起，全面開放再保險業務，但中外直接保險公司須向中國再保險公司承擔分保比例，第一年20%，次年15%，第三年5%，第四年取消。非壽險比壽險開放幅度大，但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險開放較晚，承諾三年內開放。自加入之日起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設持股51%合資公司，可從事統括保單的大型商業險。入世兩年內，可獨資，並從事個人險。自加入時起允許外國壽險公司設外資占50%合資企業。自加入時起，將允許外國保險公司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和佛山提供服務。入世兩年內，地域放開至北京、成都、重慶、福州、蘇州、廈門、寧波、瀋陽、武漢和天津。入世三年內取消地域現限制。對外國保險公司有資格限制。這些開放承諾都比銀行業的開放幅度來得小很多。

第一項 一般性考量因素

首先，人民幣成為可兌換貨幣的前景和進程。在人民幣仍舊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尤其是中國普通居民和其內地企業不能出於投資的目的而兌換人民幣時，導致中國人民銀行有必要保持對所有金融機構買賣外匯的控制，劃分買賣外匯業務。在這方面，外資金融機構與中國國內銀行在中國的業務經營都會受到相程度上的限制。

其次，在中國人民銀行繼續實行利率管制的條件下，包括其國內銀行和外資銀行在內，各銀行機構的經營活動都將接受一定程度上的行政干預，即不能完全自主地根據市場行情和風險及回報的分析來決定價格水平。尤其外資金融機構在經由審批後准入到中國市場之後，其相關業務的拓展以及監管都是受到中國銀行業主管部門的行政管理（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在金融業政策運作具有濃厚的封閉性，慣於把涉及金融事務的相關規定、要求以及業務流程納入保密範圍內，這與 WTO 的透明度原則不符。入世後銀行法律制度的規範相對需更有透明度，以及完善的外部審計監督。但是中國金融市場（雖稱之為市場）的市場化程度並不高，整個市場的營運仍然有著強烈的行政干預在其中，銀行這種特殊的產業，在業務經營、擴展以及監管中所受來自於行政機關的規範相對更多³⁷。而外資金融機構在獲准進入中國之後，業務上的營運運作規範基本上和中資銀行一視同仁，對等適用。因此，對於銀行相關細瑣法規、行政規章的掌握和適用更顯有深度解析之必要。

第三，在中國繼續實行金融業分業經營的體制下，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後也必須接受現行的監管框架，在中國境內按照分業經營的原則，安排和組織它們的經營活動。儘管中國改革金融監管模式，由分業監管向功能性監管轉變。在經濟發展、金融改革繼續深化，尤其是在入世後，中國直接面對國際金融混業經營的挑戰，最終必須走向混業經營。但是中國目前的金融監管依然採取的是根據現有金融的形式和類別進行監管的傳統模式。當金融業務界限日趨模糊和金融機構一體化的的情況下，這一方式顯然難以奏效。然而對於中國的困境還在於當金融

³⁷ 王維安，金融業的對外開放與國家金融安全，收錄於陳野華主編，轉軌時期中國經濟與金融改革回顧與展望，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4 年 4 月，第 321 頁。

監管體制不能有效維護金融體系的安全時，貿然實行混業經營必將引發金融風險。

第四，從動態上看，中國銀行業獲得自由經營的程度將取決於監管當局實施有效監管的能力。只有當監管當局的監管能力獲得穩步提高時，各個銀行機構才有更大的希望獲得更加充分的經營自由度。從這些影響和制約因素及其變化趨勢看，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程度在入世過渡期五年以後將會進一步提高，其國內銀行和外資銀行機構都可以預期中國銀行業還將出現新的放鬆管制和擴大開放的局面。

第二項 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需重新調整佈局

儘管中國在入世承諾中，放寬對異地業務的限制，即允許在一個城市中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銀行，可以向其他開放人民幣業務城市的客戶提供服務，對於已在中國設立銀行分行的外資銀行，在增加經營據點的考量上，不致於太過於快速擴張。由於設立方之機構的邊際效益和邊際成本不斷縮小，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分支機構的衝動將相應減弱³⁸。外資銀行將以集中幾個重要城市為主，以提高技術性經營模式、發展網上銀行，或是在重要城市設立同城分支機構方式為之。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將營運資金與買賣外匯和客戶對象的規定網綁在一起³⁹，此使外資金融機構在分支機構的擴張上產生嚴重影響。只有為

³⁸ 截至 2004 年 10 月底，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代表處 223 家，營業性機構 204 家，其中外國銀行分行 163 家，分別比中國入世之初增加 9 家、14 家和 5 家。顯然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入世後增加的速度並不多，這與法規的限制有著很大的正相關因素。

³⁹ 參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31-36 條。例如第 33 條規定「符合《條例》第 20 條規定，獲准經營《條例》第 17 條或者第 18 條規定業務範圍內的，對境外機構的外匯業務，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國駐華機構、香港、澳門、台灣在內地代表機構、外國人及香港、澳門、台灣同胞的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對非外商投資企業的部分外匯業務和部分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金融機構，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一）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外匯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二）獨資銀行、合資銀行註冊資本應不少於四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資本應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外匯資本應不少於三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三）獨資財務公司、

數不多具有雄厚實力的和在海外具有零售業務的外資銀行，才有可能在較多地域範圍內從事各類客戶的全面本外幣業務。其他外資銀行僅能集中在某些城市，根據各自專長選擇不同的業務和客戶對象。在分支機構擴展不易的情形下，外資銀行吸收人民幣存款的能力相對受到影響。缺乏穩定、低成本的人民幣業務儲蓄存款，將使外資銀行與中國內地銀行的競爭處於不利的地位。外資銀行僅能通過同業拆借來獲得人民幣資金，而同業拆借的成本遠高於儲蓄存款的成本，這壓縮了外資銀行承作人民幣業務的利潤空間。

第三項 外資參股中資銀行形成另類准入替代

金融業是中國經濟體制改革二十多年來，在對外開放方面最為慎重的領域之一。中國在談判加入世貿組織的時候，圍繞以多快的速度開放中國金融業的話題，曾經是中美雙方激烈討價還價的主要議題之一。

儘管外資對入股國內金融機構的興趣由來已久，不過鑒於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在金融體系中的地位不同，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對外資可謀取的股權比例的控制也採取了鬆緊各異的態度。銀行業是中國金融體系的重中之重，因此，在對外資股權比例的控制上也採取了最為嚴格的限制。同時，當中國改革銀行業，從事資產重組，引進外資以治療其銀行體系的痼疾是一個不得不然的作法⁴⁰。

為此，2003 年 12 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以為法律基礎。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

合資財務公司註冊資本應不少於三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資本應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外匯資本應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⁴⁰ 中國的銀行體系是世界上風險最大的銀行體系之一，主要原因在於壞帳如山、體制不健全。中國銀行業的改革是中國與國際接軌的最大問題。困擾著中國銀行業最大的問題乃在於資本充足率不足。可以通過的幾種途徑以補充資本：銀行自身產生的利潤、政府財政撥款、股份制改造。當前二種無異是緣木求魚的狀態下，進而讓出一定市場比例，喪失部分確定銀行經營策略的主導權，以讓外資參股無異是一個必然的選擇。以期讓外資銀行的引導讓中國銀行業進入全球金融領域之中。同時，外資的入股可以改變中國銀行業（尤其是國有商業銀行）承擔宏觀、政治、穩定經濟等方面責任的行政定位，使之逐步邁入自負盈虧的軌道，減少政府權力對銀行的高度干預。再者，迫使中國銀行業更多、更快地熟悉國際慣例、活絡思維，引進新的金融產品。參見聚焦外資參股中國銀行業，中國證券報，2005 年 9 月 23 日，A10 版。

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若合計達到或超過 25%，將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若達到或超過 25%，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⁴¹。在明顯還不能取得控制權的情況下，外資仍然熱衷於獲得中國銀行業的股權，專家認為其原因有三⁴²：一是金融業極為講究人脈及政府資源。先行取得一部分資源深厚的股權，以完成戰略性佈局，有利於以後在中國業務的開拓。二是完善的網點佈局，對銀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即使不能獲得中國國內銀行業的控制權，也可通過股權關係，利用中國國內銀行現有的網點⁴³，低成本推銷其金融產品。三是經由滲透轉而謀求更大的控制權。當所持股的公司股權結構較分散時，即使持有較低比例的股權，也可達到控制的目的。與單純的業務合作相比，外資銀行參股實際上是資本、技術、業務和管理的全面合作，加大了中外資銀行的合作深度和廣度，有利於促進中國金融深化和改善市場結構。持有相對控股比例，控制董事會，實施流程再造。這種模式由於進入成本低、在業務拓展和經營管理上可以發揮較大的作用，從而避開了《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中開放人民幣業務的時間限制和地域限制，成為眾多外資銀行另類進入中國銀行業的方式。另外，外資金融機構的技術固然先進，但並不體現其在中國市場上的產品和服務一定具有競爭力。因為，無論是國內還是國外銀行的產品，都必須符合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和消費意識，國外的金融產品不可能簡單地搬到國內市場上來，而且在中國市場上銷售的金融產品都需要國內金融監管部門審批備案，這又使得外資銀行以參股方式進入中國金融市場，會轉型為另類市場准入。

⁴¹ 儘管這些比例限制規定主要係以中國金融安全為考量，以保持中資股份仍然能佔絕對之比例。但是晚近中國銀行與中國建設銀行在境外上市後，外資持股比例肯定會超過 25%。這些計劃體制的「固有」想法也不攻自破了。

⁴² 參見金融時報，2005 年 9 月 9 日，第 B5 版。外資金融機構謀求低成本登陸中國之相關報導。

⁴³ 以中國工商銀行為例，其在中國擁有 2.2 萬個營業據點，控制中國銀行業近 20% 的資產，外資銀行在參股後，其在經濟活動的實際控制力和市場影響力難以估計。

第三章 外資銀行准入條件與設立程序

第一節 外資銀行定義

加入 WTO，使中國金融業與世界交流更緊密，繁榮的金融產業讓中國大城市長足進步為世界共見。中國金融市場也隨既定時程表一步一步的開放，加速中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也為中國帶來與國際經濟社會接軌的新契機。各國銀行憧憬未完全開發的中國金融市場，且早已佈局，中國加入 WTO 所為的入世承諾，為這些外資銀行帶來踏進中國金融市場的機會。

中國金融相關法制對於「外資銀行」明確界定，研究外資銀行相關法制，首須以法律條文為主軸，就「外資銀行」為定義。此即為外資銀行准入形式的問題。所謂准入形式顧名思義即為外資銀行於中國境內得以哪些形式類型存在，乃直接相關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的法律地位、權利能力以及行為能力。因各國銀行體系不同、引進外資銀行目的也各自有異，因而允許外資銀行存在的各類形式也大不相同。針對不同的准入形式，引進東道國對於外資銀行的資本、管理、經營業務範圍、監管要求各方面也存在巨大差異，所以准入形式乃為外資銀行市場准入制度最受關注問題之一。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外資銀行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下列機構：（一）1 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 1 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二）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三）外國銀行分行；（四）外國銀行代表處。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機構，以下統稱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根據此條文，外資銀行類型有四種：

表 3- 1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範的「外資銀行」類型

類型	定義
外資獨資銀行	外資單獨出資或由其他外資合資的法人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國的金融機構與中國的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法人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的非法人分行
外國銀行代表處	非營業性機構

*本表由本研究團隊整理

第一項 外國獨資銀行 (wholly foreign-funded bank)

外國獨資銀行定義規定於該條例第 2 條第 1 款：1 家以上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 1 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

外資獨資銀行概念可以關係企業中「子公司」相比擬，以位於外國的母國總行為「母公司」；其分類因外資銀行總行持有股數區別而有「附屬行」(Subsidiary)與「關係行」(Affiliate)的區別，前者係指外資銀行母行持有屬於子公司的獨資銀行股數為 50% 以上、而後者係指母行僅持有不到 50%；惟於非全數持有的一般情況下，外資獨資銀行不受母行的全然控制為其特徵⁴⁴。由外資銀行獨資出資建立，在經營決策上受外資銀行母行控制影響，為外資銀行的營業性附屬機構。於中國境內，依照中國法規所設立的獨資銀行取得法人資格，受中國法律管轄，具有獨立的權力能力、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為獨立於母國外資銀行以外之法律主體。

因獨資銀行於設立時以獨立資金創設，影響其承擔責任是以自身的創立資本來承擔責任，銀行對客戶所負責任也是以出資額承擔有限責任，對於客戶保護安全性不若分行周全；而因為外資獨資銀行皆為法人銀行，准入中國後依照 WTO 承諾即受國民待遇保護。故對於外資獨資銀行設立者而言，因僅負擔有限責任並且受國民待遇保護，與分行比較乃相對有利的准入型式。對於允許獨資銀行准入的中國而言，因外資獨資銀行為依照其法律而設立的法人得獨立行使權利與承擔責任，故亦須服從中國金融監管當局的監管措施。且出於安全性考慮，亦得採用適用於本國其他銀行的金融安全政策：資本充足率要求、檢查審計、貸款限制等以確保外資獨資銀行經營的安全性。

第二項 中外合資銀行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 bank)

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定義中外合資銀行為：依該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其由中國境內銀行與至少一家外資銀行共同投資，依中國法律而創辦或經營的營業性銀行機構，學者觀察發現跨國的外資銀行進入他國或他地區以合資銀行為常用准入形

⁴⁴ 劉遜，中國銀行業－外資銀行衝擊，上海遠東出版社，2000 年，頁 32。

式⁴⁵。1983 年的『巴塞爾協議』亦規定合資銀行應具備的條件。合資銀行的法律地位乃為公司，在中國境內具有法人資格，並且須受外商投資企業法規範。外商投資企業法是中國涉外經濟法規。廣義而言，外商投資企業法包含《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合稱三資企業法）等；對於台灣另設有《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投資法規另行規範。而亦包含相關配套之行政法規，如：三資企業法之實施條例、實施細則和地方性規章，以及加入 WTO 後的多邊國際條約，如：《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投資爭端公約》、《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公約》等，而中外合資銀行由 2001 年 3 月頒布的《中外合資企業法》規範。

對於外資而言，因合資銀行另一投資方為中國，因此對中國國情了解較為全面，對於其在中國業務開展或產品研發比其他獨資銀行或分行享有更多社會資源，對於市場消費心理與本土文化風俗了解亦深有利其競爭並且得減緩「文化衝擊」（cultural conflict）。並且因合資銀行亦為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法人銀行，與獨資銀行相同亦享有國民待遇也僅以出資額為限負擔有限責任，這樣的優勢吸引外資以「合資銀行」形式進入中國金融市場。

對於中國而言，採用合資形式對其本國金融機構也是一大利多。由於合資的另一方是中國本國企業，本國企業得近水樓台學習外方先進的管理經驗和經營技術、以增強本土競爭力；並且因合資銀行亦為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法人於金融監管上亦須受到金融監管當局的管理。惟，因以合資方式於中國境內從事金融經營業務且僅負有限責任，外資得以較少資金獲得對於包含中資銀行的控制權，可能對於本土金融業會帶來損害。有鑑於此，世界各國從法律上對於外國投資者在合資銀行股權比例上作了明文的限制規定，以確保本國投資方對於合資銀行的控制權。

外國獨資銀行與中外合資銀行皆為法人銀行，而法人銀行為 2006 年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中銀行機構法人導向的主體，為中國金融當局現階段賦予最多有利條件的外資准入類型。2006 年 12 月 11 日銀監會宣布，從當日起取消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和客戶對象限制，在承諾和審慎監管的框

⁴⁵ 黃達、劉鴻儒、張肖主編，「中國金融百科全書」，經濟管理出版社，1990 年版，頁 210。

架下，對外資銀行實行國民待遇。惟為配合法人導向政策，銀監會僅允許外國銀行分行吸收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中國公民的存款業務，而於本地註冊的外資法人銀行可實現 1 元開戶。

法人導向政策獲得外資銀行一致擁護。僅 1 個月，就有 9 家外資銀行將其在中國境內的分行轉制為法人銀行，享受與中資銀行相同的國民待遇。其後一年，外資法人銀行的數目擴大到了 20 多家，其業務全面推進，對中國銀行業的熱潮漸次展現。

匯豐、花旗在華轉制後，其公司業務和零售銀行業務均獲得顯著增長。東亞銀行轉制後通過不斷推出人民幣理財產品，強勁拓展其零售銀行業務。韓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友利銀行轉制後也取得快速發展。

不過，從 2008 年下半季，外資銀行形勢突然急轉直下。首先是爆發於美國的次貸金融危機衝擊境外母行；其次，外資法人銀行從境外拆借資金，不僅受到外債規模控制、還受全球美元緊縮的影響。在 2008 年 11 月央行大幅降低人民幣貸款利率之後，外資銀行匯差利潤更是蕩然無存。因中資銀行主要資金來源係定期存款，降息後綜合成本僅為 2% 左右，而外資銀行經營業務主要為吸收同業存款，資金成本高出中資銀行許多，按降息後的基準利率放貸幾乎無利可圖。

2008 年迄今外資銀行無不慘澹經營並且咬緊牙關在低利率的政策下尋求一絲微薄的獲利平衡。影響所及，外資銀行在中國擴展經營性金融機構的速度減緩，甚至醞釀縮減行數以防止僧多粥少窘境，這是一個所有金融產業乃至所有產業需要共體時艱的時代。

第三項 外國銀行分行（branch of a foreign bank）

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資銀行分行亦為外資銀行類型之一。外資銀行分行為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為外資銀行於中國境內設立的經營性分支機構。設立分行無庸獨立資金、而以母行的所有資本作為分行的資金擔保，且於法律上，分行與外資銀行總行隸屬同一法人格主體，不具獨立責任能力與法人資格，分行任何行為皆由總行概括承受。又因分行乃為外資銀行總行的一個組成部分，故亦須受外資銀行母國法律規範。

分行為外國銀行總行的分支機構，與身為法人銀行的外資獨資銀行或合資銀

行於責任承擔層面乃不同。外國銀行總行對於分行有完全控制力，得將總行的經營決策全然貫徹於分行且以追求總行利潤最大化為分行經營目標，又無庸準備任何符合中國當局要求的實繳資本，無庸負擔資金經營責任，對於外資而言，設立分行於決策上能有效貫徹總行政策、於資金籌集要求上又容易達成僅須營運資金的條件，相較於中國境內設立法人銀行乃較為簡易且快速方便的准入方式。

對於中國而言，因分行為外資銀行總行的分支機構，引進分行即得共享其總行於世界各地龐大的業務網路並且分享總行經營利潤，也可藉由總行的國際聲望提昇境內區域的國際金融地位、又若出現經營危機，負擔法律責任的總行與總行所在國監管當局須承擔第一線管理與救助責任，分行與引入分行的中國無須承擔「最後貸款人」的法律責任⁴⁶，一定程度上降低中國金融風險。

但是另一面，也不應低估設立分行的高風險。因外資銀行總行對於分行有完全控制權、且其總行所在國也對之完全監管，因此若所在母國對於總行監管不利而導致總行倒閉，因金融體系乃牽一髮動全身，勢必連帶拖垮分行，但是引入分行的東道國卻因無法可施而無法以近火救助扶持之。於是國際上有些國家不但不鼓勵分行設立，反而是立法嚴格禁止分行設立，如：澳洲和荷蘭。或者雖然允許分行進入但是立法限制其經營業務範圍，如：韓國立法禁止其國內的外資銀行分行發行債券。

第四項 外國銀行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a foreign bank）

外國銀行代表處定義規定於該條例第2條第4款。由外資銀行設立辦事機構於中國境內，由外資銀行總行代表與工作人員組成，非外資銀行獨立的分支機構，僅為外資銀行總行的聯絡機構。因本身不屬於外資銀行經營機構，不具獨立法人資格、其職能有限，無法直接參與准入國家金融市場業務、不得從事吸收存款或發放貸款等任何營利性活動。

代表處做為外資銀行母行於准入國家的辦事機構，主要從事調查准入國家的金融、資本市場信息與有關的政治經濟情報等活動，為外資銀行母行開拓准入國市場狀況，並且負責有關諮詢服務、聯繫活動及安排外資銀行母行對東道國客戶的貸款業務等。因代表處經營業務範圍與職能權限有限，僅作為外資銀行母行職

⁴⁶ 李仁真主編，國際金融法學，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5月，第1版，頁91。

能延伸，對於准入國而言是個風險低的准入模式。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皆允許外資銀行代表處的准入，更有以設立一定年限的代表處做為其他法人銀行機構准入的前提。

法制適用方面，中國針對外國銀行代表處亦設有特別規範：2001 年發布的《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規範。惟中國立法當局以外國銀行代表處亦為外資銀行在華分支機構一種形式，為達成有利於全面綜合監管外資銀行目的，亦將代表處納入《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外資銀行中統一規範。

匯豐與渣打銀行代表處是最成功外資銀行代表處的典範，足以作為其他外資銀行入主中國金融市場的參酌範例。1980 年 10 月 4 日，匯豐銀行位於北京代表處經人民銀行批准成立，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後，英資銀行在中國新設立的第一家分支機構；1985 年匯豐銀行深圳代表處升格為分行，匯豐在中國自此開始得從事較為全面性銀行業務營業機構。

渣打銀行自稱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外資銀行，原因為 1949 年後，渣打銀行得到允許繼續留在上海營業；早在 1950 年代，渣打銀行就對國內新的化學及鋼鐵工業進行放款，而隨著八十年代的改革開放，渣打銀行也率先重建其在內地的服務網絡。

日本東京輸出入銀行設立於北京，代表著中日金融回復交流。1979 年 2 月，日本輸出入銀行在北京首先設立代表處，拉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的序幕。日本輸出入銀行能在改革開放之後首於北京設立代表處，乃與「日中能源貸款」息息相關—日中能源貸款開始於 1979 年，根據兩國領導人商定，國務院授權中國銀行代表中國政府同日本輸出入銀行談判，並於同年 5 月與日本輸出入銀行簽訂第一次能源貸款備忘錄，貸款總金額為 4200 億日元；1984 年和 1992 年中國銀行又先後兩次與日本輸出入銀行簽署金額分別為 5800 億日元、7000 億日元的第二次和第三次能源貸款備忘錄。至此，中國銀行與日本輸出入銀行簽訂的能源貸款總額已達 17000 億日元，為經濟建設做出巨大貢獻。同時，作為政策性銀行的輸出入銀行，其利息收入均免徵企業所得稅，為其在中國金融開放早期繁榮立下根基。

外資銀行代表處迄今功能仍與當初的匯豐、渣打與東京輸出入銀行並無二

致，其非一家正常營業的金融機構，只能代表外國母國銀行從事「與業務相關的聯絡、市場調查、諮詢等非營業性活動」。匯豐銀行老職員表示：「深圳代表處當時的職責是進行有關投資、貿易方面的業務聯絡，收集最新的可投資項目和國際貿易需求信息，進行分析和整理並即時將有效的信息報告給香港總部，以便總部做出正確的決策。」⁴⁷當然，不單僅收集各種類資訊，代表處同時也積累大量的客戶資源和市場需求，不僅試探中國金融市場溫度、也為升格為分行鋪平道路，得於升格之際立即開展商業銀行業務。

代表處得作為所有外資銀行試探中國金融市場的溫度計。因《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10、11、12 條分別規定欲於中國境內設立外資獨資銀行、外資合資銀行或分行者，須先於中國境內設立兩年以上代表處才符合申請設立法人銀行或分行資格。該條例規定目的乃為求外資銀行確實能夠扎根中國、而非僅以營利為目的；對外資銀行而言，先設立代表處對其亦是一大利多：因非營利性機構，故外資銀行得先以辦事處代表處型態在中國各大城市設立據點從事相關金融轉介、諮詢服務；並且得使中國境內居民在未從事營利行為之前，即熟悉外資銀行名號以達到廣告效果；而設立代表處的准入門檻相對於設立分行或法人銀行而言乃較低，外資銀行於符合規定而設立代表處後，得以代表處為試探中國市場對於其進入的冷熱作反應的溫度計而隨時改變戰略以增加外資銀行進駐中國成功率。

第五項 評析外資銀行的法律定義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二條定義「外資銀行」，此定義亦適用於其他法律中提及的「外資銀行」一體化其他法律中的外資銀行定義，目的乃為求金融機構法律適用明確化。而其他非屬定義內的外資銀行，另以其他法律或法令命令規範。

原本規定於 2001 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同屬「外資金融機構法人」的「外資財務公司」、「中外合資財務公司」，於該條例廢止另頒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後，另由銀監會發布準據法而於 2004 年 9 月 1 日實施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同屬該條例定義的外資銀行的「外資銀行辦事處或代表處」，其另一準據法規定於 2002 年人民銀行發布的《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中，另

⁴⁷ 張若斌，外資銀行：從信息蒐集到全面融入中國經濟，中國證券報，2008/12/17。

外頒布原因乃因為代表處為中國境內迄今為數最多的外資金融機構⁴⁸，並且為外資進入中國的第一個須依法設立的金融機構、熟悉其准入流程與設立程序乃外資最欲知悉的中國法律區塊。

投資參股中資銀行也是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的另一主要方式，「投資參股中資銀行」的參股外資銀行則非《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規範客體，而是另外規定於 2003 年發布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中。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完全不適用於「中資銀行」，中資銀行另外由 1994 年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範，而外資銀行亦不適用《商業銀行法》。這種內外有別、區分機構準據法的界定，體現對於不同的金融機構為不同規範的差別化待遇，中國金融當局針對不同機構發布不同辦法規範的立法方式，而是否有違相關 WTO 入世承諾，值得商榷⁴⁹。

雖然中國金融法制政策對於不同金融機構的不同規範，惟仍不減緩外資銀行於改革開放後，於中國各地如同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截至 2007 年底，有 47 個國家和地區的 193 家銀行在華設立 242 家代表處。外商獨資銀行 24 家，下設分行 119 家；合資銀行 2 家，下設分行 5 家，附屬機構 1 家⁵⁰；而已由『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範的外商獨資財務公司於該年度亦於中國境內增設 3 家；另有 23 個國家和地區的 71 家外國銀行在華設立 117 家非法人的分行機構。外資大舉進入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總資產達到 12,500 億元，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的 2.4%，比上年同期增加 0.3 個百分點。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為 57 家、外資法人銀行為 25 家；獲准從事金融衍生性交易業務的外資銀行機構數量為 50 家。

下表為 2007 年底，中國境內外資金融機構的數目統計⁵¹。

⁴⁸ 參閱表五截至 2007 年底，中國境內外資銀行的數目統計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7 年年報，p46；並經整理。

⁴⁹ 李金澤，銀行業變革中的新法律問題，中國金融出版社，2004 年 5 月，第一版，頁 103。

⁵⁰ 中國金融年鑑 2007。

⁵¹ 中國金融年鑑 2007。

表 3- 2 2007 年底中國境內外資金融機構的數目統計

	外國銀行	獨資銀行	合資銀行	獨資財務公 司	合計
法人機構總 行		24	2	3	29
法人機構分 行及附屬機 構		119	6		125
外國銀行分 行	117				117
支行	9	152	8		169
總計	126	295	16	3	440

第二節 當事人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第 9 條有就資格要件對打算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以及打算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作統一的規範。該股東以及外國銀行須符具備下列條件⁵²：（一）具有持續營運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二）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三）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四）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五）國務院銀行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⁵³。

同條第 2 款亦規定，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必須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

⁵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款。

⁵³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謂審慎性條件至少包含：（1）具有良好行業聲譽和社會形象；（2）具有良好的持續經營業績，資產質量良好；（3）管理層具有良好的專業素質和管理能力；（4）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5）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6）按照審慎會計原則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且會計師事務所對申請前 3 年的財務會計報告持無保留意見；（7）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8）具備有效的資本約束與資本補充機制；（9）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

度，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中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⁵⁴。

以上為一般性規定，但管理條例自第 10 條以下有就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以及外國銀行分行的外資股東以及外國母行的資格做進一步的個別的規範。

第一項 外商獨資銀行

關於外商獨資銀行，依照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其股東必須為金融機構，且該獨資銀行的唯一股東或是控股股東應當具備下列要件：（一）為商業銀行⁵⁵；（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⁵⁶；（三）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⁵⁷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四）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⁵⁸。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5 條則要求獨資銀行的股東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存在明顯缺陷；（二）股權關係複雜或者透明度低；（三）關聯企業眾多，關聯交易頻繁或異常；（四）核心業務不突出或者經營範圍涉及行業眾多；（五）其他對於擬

⁵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款。

⁵⁵ 但是，中國《外資銀行法》並沒有明確規定如何判斷申請人是否是「商業銀行」，如此一來，將面臨兩種選擇：第一種選擇是中國銀監會適用中國《商業銀行法》第 2 條關於商業銀行的立法定義（即依照《商業銀行法》和《公司法》設立的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結算等業務的企業法人）來判斷國外申請人是否是商業銀行。換言之，銀監會將根據中國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企業法人的界定來確定外國申請者是否符合中國立法關於商業銀行的定義。第二種選擇是中國銀監會根據母國的標準認定申請人是否是商業銀行，但這在實踐中會遇到困難：首先，很多國家並沒有對於「商業銀行」做出立法界定。其次，從母國審批機關批准申請人可從事的業務範圍來判斷申請人是否是商業銀行也存在著困難。因為在申請人經營許可上，審批機關不可能只是籠統地規定「可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而是會列舉具體的業務種類，也就是說，在監管機構層面上，沒有對「商業銀行業務」予以界定。

⁵⁶ 為落實中央政府和香港、澳門行政特區政府建立更緊密經濟聯繫的協議（CEPA），《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下稱《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合資行外方為一股東或外方最大股東若為香港銀行或澳門銀行，則不需先行設立代表機構；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是指受銀監會監管的代表機構」。

⁵⁷ 依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乃指截至申請日的上一會計年度末。

⁵⁸ 依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謂符合國務院銀行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乃指不低於 8%。

投資之銀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二項 中外合資銀行

關於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外方股東以及中方唯一股東或主要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應當具備下列要件：（一）為商業銀行⁵⁹；（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三）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⁶⁰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四）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⁶¹。

所謂的主要股東，依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是指持有該合資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半數以上，或是與該合資銀行之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持有該合資銀行半數以上的表決權；（二）有權控制該合資銀行財務和經營政策；（三）有權任免該合資銀行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之成員；（四）在合資銀行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有半數以上的的投票權。

第三節 資金要件

第一項 外國獨資銀行

根據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外商獨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額度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且註冊資本應是實繳資本。

第二項 中外合資銀行

根據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額度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且註冊資本應是實繳資本。

第三項 外國銀行分行

外國銀行雖然沒有註冊資本的要求，但根據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外國總行無償撥給 2 億元以上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為營運資金。

⁵⁹ 此處的問題同註 4。

⁶⁰ 依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乃指截至申請日的上一會計年度末。

⁶¹ 依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謂符合國務院銀行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乃指不低於 8%。

第四節 法人銀行（獨資銀行、合資銀行）設立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外資銀行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機構，其中包括：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外國銀行代表處。其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統稱為「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目前針對外資金融機構的法令主要以 2006 年 11 月 16 日與 17 日分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以下稱《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稱《細則》）為主，然而細部的規定仍是規範在 2006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下稱《辦法》）。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可分為「法人銀行」與「外國銀行分行」兩大類。其中「法人銀行」係以「外商獨資銀行」與「中外合資銀行」組成。根據《條例》第 8 條，中國特別將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外國銀行分行就其資本要件作分別之規定；同法第 29 條、第 31 條又對這兩類銀行可經營的業務範圍作了不同的規範。本節與下一節將以此兩大分類，以《辦法》之規定為主，分別介紹「法人銀行」與「外國銀行分行」之設立程序。

擬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其申請設立的程序可分為「申請籌建」與「申請設立（開業）」兩大部分。

第一項 申請籌建

一、申請籌建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必須提交之資料

根據《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籌建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的申請，由銀監會受理、審查和決定。申請籌建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應向銀監會提交申請資料，並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以下稱所在地銀監局）抄送申請資料。《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籌建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申請人應提的申請資料有十二項，分別為：（1）由出資各方董事長或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聯名簽署的致銀監會主席的籌建申請書（函），籌建獨資銀行申請書（函）的內容至少包括擬設獨資銀行的名稱、註冊資本額和經營的業務種類，籌建合資銀行申請書（函）的內容至少包括擬設合資銀行的名稱、合資各方名稱、註冊資本額、合資各方出

資比例和申請經營的業務種類；（2）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申請人的基本情況、對擬設獨資銀行或合資銀行市場前景的分析、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組織管理架構和開業後3年的資產負債規模與盈利預測；（3）擬設獨資銀行或合資銀行的章程；（4）擬設合資銀行合資經營合同；（5）獨資銀行投資人或合資銀行合資各方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的影本或其他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檔的影本；（6）獨資銀行投資人或合資銀行合資各方最近3年的年報；（7）獨資銀行投資人或合資銀行外國合資者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對其申請的意見書（函）；（8）初次設立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的申請人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體系情況和有關金融監管法律法規規定；（9）申請人的章程；（10）申請人及其所在集團的組織結構圖、主要股東名單、海外分支機構與聯營公司名單；（11）申請人反洗錢的制度或規定；（12）銀監會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申請人向銀監會提交的申請資料為一式兩份，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抄送的申請資料為一份。

二、 申請資料的具體要求

關於這十二項申請資料的具體要求，散見於《條例》、《細則》與《辦法》當中，以下將就各項申請資料的具體要求摘要分述之：

（一） 申請書：

申請籌建外商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申請人應提交由出資各方董事長或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聯名簽署的致銀監會主席的籌建申請書。籌建外商獨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申請書的內容至少包括擬設獨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的名稱（包括中、英文。其中外國銀行分行的中文名稱應當標明該外國銀行的國籍及責任形式）、註冊資本額和經營的業務種類。籌建合資銀行申請書的內容至少包括擬設合資銀行的名稱（包括中、英文）、合資各方名稱、註冊資本額、合資各方出資比例和申請經營的業務種類。⁶²

⁶² 參見《條例》第14條、《細則》第8、14、15條、《辦法》第12條第1款、第33條第1款。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

可行性計畫是作為東道國審批當局審查申請的一個重要因素。在美國，美聯儲會通過考察申請人提供的信息對所預計的業務覆蓋範圍、受益性、負債水平以及將來的前景進行評估。這些信息包括業務類型、計畫將來要開展的業務，預計的開辦費用和預計的資產負債表及開業前3年預計收入的報告⁶³。在英國，金融監管署（FSA）要求任何申請必須附有報告，闡明關於將來業務發展的各種計畫。

從內容上來看，可行性計畫應當描述和分析擬設銀行開展主要業務的市場領域，明確規劃擬設銀行未來營運的戰略，包括將來業務發展計畫、潛在收益和其他影響營業的因素。銀監會通過審查具體內容，確定申請人的可行性計畫是否可接受。根據《細則》可行性研究報告第7條規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申請人的基本情況、對擬設機構市場前景的分析、擬設機構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擬設機構的組織管理結構、對擬設機構開業後3年的資產負債規模和盈利預測等⁶⁴。

（三） 適格的股東和健全的組織結構：

中國銀行立法歷來注重對銀行股東資格和銀行組織結構的審查。《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17條規定，申請設立銀行，或者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達到規定比例以上的股東者，銀監會應當對股東的資金來源、財務狀況、資本補充能力和誠信狀況進行審查。《商業銀行法》第15條也相應地規定了銀行設立的申請文件應包括股東名冊及其出資額、股份，持有註冊資本5%以上的股東的資信證明和有關資料。上述規定也適用於外資銀行的申請，同時《條例》第14條第7項規定，外資銀行申請人應當提供申請人及所在集團的組織結構圖、主要股東名單、海外分支機構與聯營公司名稱。但是，銀監會至今尚未公布審核股東資格是否適格和銀行組織機構是否健全的具體標準和程序，易被人們認為銀監會在此方面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

依照《細則》第5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作為擬設外商獨資銀

⁶³ See Pilecki Pauls et al., Banking Law (1996), p.191.

⁶⁴ 參見《細則》第7條、《辦法》第12條第2款、第33條第2條。

行、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1）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存在明顯缺陷；股權關係複雜或者透明度低；（2）關聯企業眾多，關聯交易頻繁或者異常；（3）核心業務不突出或者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4）其他對擬設銀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⁶⁵。

《條例》第14條第6款主要股東的定義規定在《細則》第4條，主要股東係指持有擬設中外合資銀行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0%以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為50%以下但與擬設中外合資銀行之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業銀行：（1）持有擬設中外合資銀行半數以上的表決權；（2）有權控制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3）有權任免擬設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會或者類似權力機構的多數成員；（4）在擬設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會或者類似權力機構有半數以上投票權。

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主要股東應當將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納入其併表範圍⁶⁶。

（四）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最近3年的年報：

根據《細則》第10條之規定，《條例》和《細則》所稱年報應當經審計，並附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書。以中文或英文以外文字印製的年報應當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譯本。

（五） 擬設機構之外國銀行的反洗錢制度

就《2007年中國反洗錢報告》⁶⁷指出，隨著中國反洗錢立法體系不斷健全，監管層制度建設力度不斷加大，金融機構對自身反洗錢內部控管制度建設的重視程度也與日俱增。從總體上看，所有境內金融機構均按照反洗錢法律規定的要求，明確從高層管理人員到一線業務人員的反洗錢職責，制訂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對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客戶身份識別等重點工作制訂出較為細緻的內部操作規程，金融機構反洗錢內部控制體系正逐步完善。隨著外資銀行紛紛落戶中

⁶⁵ 參見《細則》第5條。

⁶⁶ 參見《細則》第4條。

⁶⁷ 參見《2007年中國反洗錢報告》（摘要版）

http://www.gffunds.com.cn/data/File/20081124132548_0_2007zgfbgzy.pdf（最後瀏覽日：2009/5/11）

國，外資銀行也要接受中國有關部門的監管並履行反洗錢義務。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副局長蔡憶蓮曾對外公開表示，外資銀行要接受中國有關部門的監管並履行反洗錢義務。客戶的真實身份、客戶資料和交易的保存制度，以及大額的可疑交易的報告制度，都是外資銀行要履行的。對於大額可疑交易報告，有關監管部門既接收中資銀行的報告，也接受外資銀行的報告。而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下稱《反洗錢法》）亦進一步推動了中國反洗錢工作的開展。

中國制訂《反洗錢法》以預防監控洗錢活動，遏制洗錢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維護金融秩序，保障國家經濟安全。《反洗錢法》主要規範預防監控洗錢的活動，制裁和打擊洗錢犯罪由《刑法》作出規定。因此，《反洗錢法》所稱的「反洗錢」僅限於對洗錢的預防監控。實施預防監控的行為主體既包括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也包括國務院各相關部門；預防監控的物件為「洗錢活動」，即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各種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活動；預防監控的內容，即指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根據本法建立並實施的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也包括國務院各部門進行的監督管理、調查和國際合作。

中國的《反洗錢法》規定了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作為現代社會資金融通的主管道，金融系統是洗錢的易發、高危領域。因此，實施預防監控洗錢的行為必須以金融機構為核心主體，通過金融機構監測並報告異常資金流動，發現並控制犯罪資金。為在犯罪所得進入交易領域之初建立客戶身份與資金、交易的對應關係，為今後辨別資金的真實性質和交易的真實目的、追查實際所有人和受益人打下基礎，《反洗錢法》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審慎識別、核實和登記客戶及其代理人、受益人的身份資訊，並不得為身份不明的客戶提供服務⁶⁸。

以下就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關於「金

⁶⁸ 參照「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草案）》的說明」，2006 年 4 月 25 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http://www.fsou.com/html/text/bleg/5536499/553649964.html>（最後瀏覽日：2009/4/7）。

融機構反洗錢義務」的規定作以下的介紹，從中整理出外資銀行應具備的反洗錢制度。

《反洗錢法》第 15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當依照本法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而金融機構應當建構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有三：

一是，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反洗錢法》第 16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者為客戶提供規定金額以上的現金匯款、現鈔兌換、票據兌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務時，應當要求客戶出示真實有效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檔，進行核對並登記。客戶由他人代理辦理業務者，金融機構應當同時對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檔進行核對並登記。與客戶建立人身保險、信託等業務關係，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戶本人者，金融機構還應當對受益人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檔進行核對並登記。金融機構不得為身份不明的客戶提供服務或者與其進行交易，不得為客戶開立匿名帳戶或者假名帳戶。金融機構對先前獲得的客戶身份資料的真實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問者，應當重新識別客戶身份。任何單位和個人在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或者要求金融機構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務時，都應當提供真實有效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檔。

《反洗錢法》第 17、18 條規定，金融機構通過協力廠商識別客戶身份者，應當確保協力廠商已經採取符合《反洗錢法》要求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協力廠商未採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者，由該金融機構承擔未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的責任。金融機構進行客戶身份識別，認為必要時，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門核實客戶的有關身份資訊。

此外，在《反洗錢法》的立法說明當中亦提到，為充分利用反洗錢機制反腐敗，特別規定金融機構應當對符合一定條件的公職人員重點進行身份識別和帳戶、資金往來情況的監測⁶⁹。

⁶⁹ 同前揭註。

二是，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根據《反洗錢法》的立法說明，為了給反洗錢資訊的分析、調查和偵查提供資料依據，草案規定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將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資訊保存一定期限。根據中國刑事追訴時效的規定，並參考國際通行規則，規定客戶身份資料自業務關係結束後、交易資訊自交易關係結束後都至少保存5年，涉及可疑交易的，至少保存20年。

《反洗錢法》第19條規定，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在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客戶身份資料發生變更者，應當即時更新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在業務關係結束後、客戶交易資訊在交易結束後，應當至少保存5年。金融機構破產和解散時，應當將客戶身份資料和客戶交易資訊移交國務院有關部門指定的機構。

三是，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非法資金流動一般具有數額巨大、交易異常等特點，因此，《反洗錢法》規定了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要求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對數額達到一定標準、缺乏明顯經濟和合法目的的異常交易應當及時向反洗錢資訊中心報告，以作為發現和追查違法犯罪行為的線索⁷⁰。

依照《反洗錢法》第20條至22條規定，金融機構辦理的單筆交易或在規定期限內的累計交易超過規定金額或者發現可疑交易者，應當及時向反洗錢資訊中心報告。金融機構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制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同時，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反洗錢預防、監控制度的要求，開展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工作。

（六）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或者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檔的影本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

⁷⁰ 同前揭註。

《條例》和《細則》所稱營業執照複印件、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文件複印件、授權書、外國銀行對其在中國境內分行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保證書，應當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的機構公證，並且經中國駐該國使館、領館認證⁷¹。

中國銀監會視情況需要，可以要求申請人報送的其他申請資料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的機構公證，並且經中國駐該國使館、領館認證⁷²。

三、 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申請籌建資料，由中國銀監會審查籌建之申請

《辦法》第 11 條規定，籌建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的申請，由銀監會受理、審查和決定。申請籌建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應向銀監會提交申請資料，並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抄送申請資料。

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向銀監會提出書面意見。銀監會應自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 6 個月內，作出批准籌建或不批准籌建（即《條例》第十三條所指「受理」或「受理」）的決定。另根據《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上述批准籌建與否的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倘若決定不批准者，則應當說明理由。

以外，《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情況下，銀監會無法在上述規定期限（6 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籌建決定者，可以適當延長審查期限，並書面通知申請人，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

第二項 籌建工作

一、 領取開業申請表

《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人自收到籌建批准檔之日起 15 日內到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領取設立申請表。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的籌建期為自領取設立申請表之日起 6 個月。又根據《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籌建期內申請人應當成立籌備組，負責籌建工作，並將籌備組負責人名單報送所在地銀監局，籌建工作完成後，籌備組自行解散。

⁷¹ 參見《細則》第 9 條。

⁷² 參見《細則》第 9 條。

二、 逾期未領取開業申請表

根據《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逾期未領取開業申請表者，自批准其籌建之日起 1 年內，中國銀監會及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將不受理該申請人在中國境內同一城市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申請。《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屆滿前提交設立申請者，籌建批准檔失效，由銀監會註銷籌建許可。該籌建批准檔失效，並由銀監會註銷籌建許可。

三、 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之申請人應在籌建期內完成之工作：

根據《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申請人在籌建期內應當完成下列工作：（1）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並將公司治理結構說明報送所在地銀監局（僅限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2）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內部組織結構、授權授信、信貸資金管理、資金交易、會計核算、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的控制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將內控制度和操作規程報送所在地銀監局；（3）配備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適當數量的、且已接受政策法規及業務知識等相關培訓的業務人員，以滿足對主要業務風險有效監控、業務分級審批和複查、關鍵崗位分工和相互牽制等要求；（4）印製擬對外使用的重要業務憑證和單據，並將樣本報送所在地銀監局；（5）配備經有關部門認可的安全防範設施，並將有關證明複印件報送所在地銀監局；（6）應當聘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內部控制系統、會計系統、計算機系統等進行開業前審計，並將審計報告報送所在地銀監局。

四、 申請延長籌建期

根據《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人未在 6 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申請延長籌建期者，應在籌建期屆滿 1 個月前向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由擬設機構籌備組負責人簽署的申請書（函），說明理由，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同時抄報上一級銀監會派出機構和銀監會。籌建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

《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另規定，申請人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延長籌建者，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將不受理該申請。

五、 驗收籌建事項

《辦法》第 14 條規定，擬設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完成籌建，可申請設立。獨資銀行、合資銀行設立的申請，由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和初審驗收、銀監會審查和決定。

申請設立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應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申請資料。

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將申請資料、初審意見及驗收意見報銀監會，同時將初審意見及驗收意見抄報上一級銀監會派出機構。初審過程中，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將驗收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驗收不合格者，申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0 日後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重新提交設立申請，亦即《細則》第 19 條所稱之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出複驗。

第三項 申請設立（開業）

一、 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設立（開業）申請書

根據《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擬設機構在籌建完成後，經由所在地銀監局驗收合格完成籌建工作者，申請人應當將驗收合格意見書、擬設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籌備組負責人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開業申請書連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的申請資料報送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

《辦法》第 15 條亦明確規定，申請設立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應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下列申請資料一式三份：（1）擬設機構籌備組負責人簽署的致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函）；（2）銀監會規定的申請表；（3）經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擬任董事長、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的名單、簡歷、身份證明影本和學歷證明影本；（4）由擬任人簽署的有、無不良記錄陳述書；（5）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6）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7）銀監會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開業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驗收合格意見書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開業申請資料之日起 2 個月內（按照《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為 30 日），做出批准或不批准開業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決定批准者，應當頒發金融許可證；決定不批准者，應當說明理由。《細則》第 20 條，《條例》第 18 分別訂有明文。

二、 領取營業執照

《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經批准設立者，應在收到設立批准檔並領取金融許可證後，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三、 開業

《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 6 個月內開業。

此外，根據《細則》第 23 條，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在開業前，應當將開業日期以書面報送所在地銀監局。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開業前應當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紙和所在地銀監局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之。

四、 延期開業

根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未能按期開業者，應在開業期限屆滿 1 個月前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出開業延期申請。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在接到書面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應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開業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

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未在前款規定期限內開業者，設立批准檔失效，由銀監會註銷設立許可，收回其金融許可證，並予以公告。

此外，《細則》第 22 條對延期開業有更詳盡的規定，其規定如下：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 6 個月內開業。特殊情況下，經所在地銀監局批准可以延期開業。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申請延期開業者，應當在開業期限屆滿 1 個月前向所在地銀監局提出延期開業申請。申請書由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外國銀行分行的行長（總經理）簽署。

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接到延期開業的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延期開業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時逐級抄報中國銀監會。決定不批准者，應當說明理由。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延期開業申請者，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不受理其延期開業申請。

開業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開業期限屆滿而未能開業者，原開業批准自動失效。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向中國銀監會交回金融許可證。自原開業批准失效之日起 1 年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不受理該申請人在同一城市設立營業性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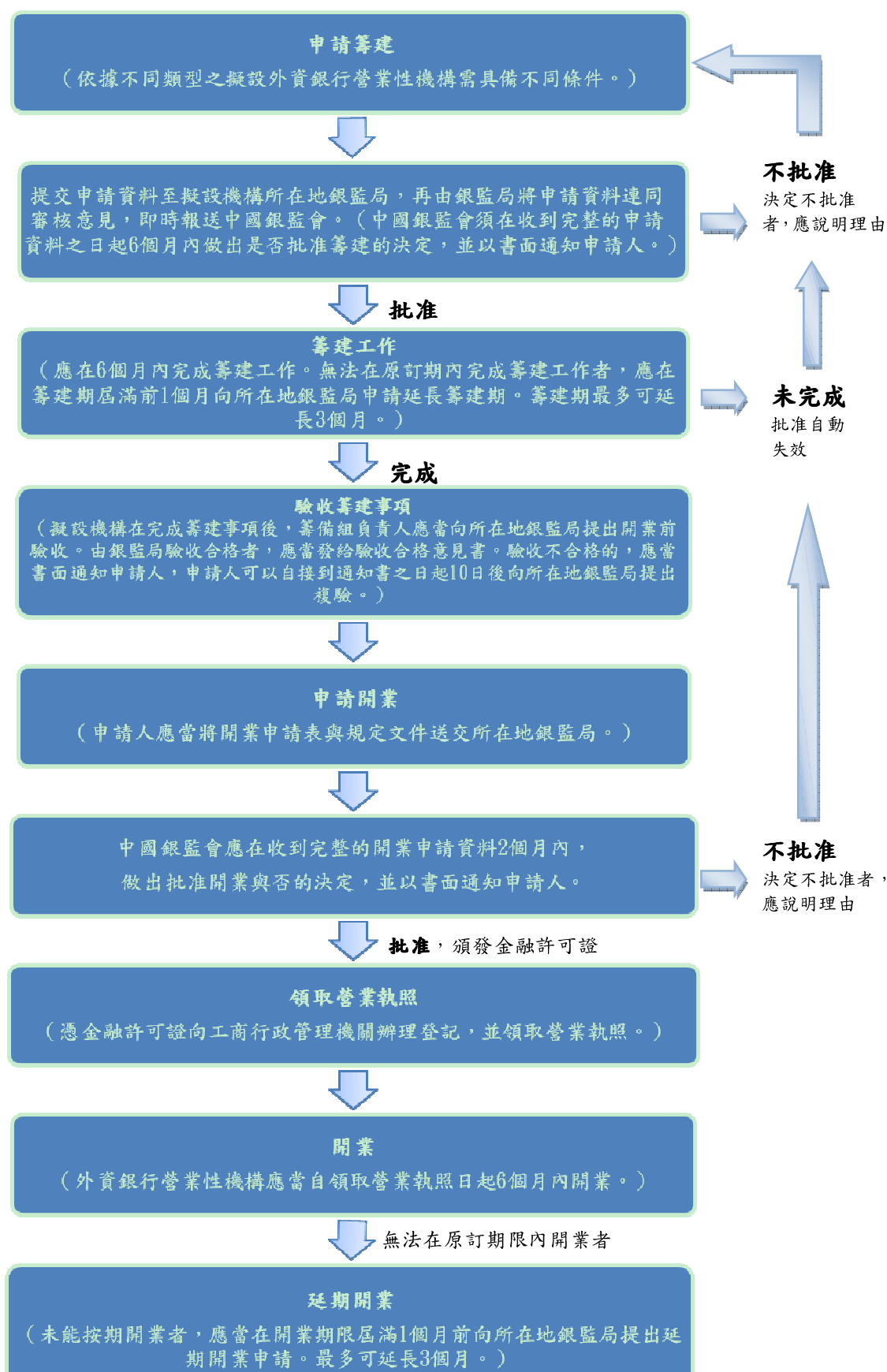


圖 3- 1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設立流程圖

第五節 外國銀行分行設立程序

根據《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下稱《辦法》）（2006年版）第31條，設立外國銀行分行，分為申請籌建和申請設立兩個階段。

第一項 申請籌建

一、 申請籌建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必須提交之資料

《辦法》第33條規定，申請籌建外國銀行分行，申請人應提交下列申請資料：（1）由申請人董事長或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函），內容至少包括擬設外國銀行分行的名稱、營運資金數額和經營的業務種類。外國銀行分行名稱包括中、外文名稱，中文名稱應當標明該外國銀行的國籍及責任形式；（2）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申請人的基本情況、對擬設分行市場前景的分析、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組織管理架構和開業後3年的資產負債規模與盈利預測；（3）申請人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影本或其他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檔影本；（4）申請人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對其申請的意見書（函）；（5）申請人最近3年的年報；（6）初次設立外國銀行分行的申請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金融體系情況和有關金融監管法律法規規定；（7）申請人的章程；（8）申請人及所在集團的組織結構圖、主要股東名單、海外分支機構與聯營公司名單；（9）申請人反洗錢的制度或規定；（10）銀監會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申請人向銀監會提交的申請資料為一式兩份，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抄送的申請資料為一份。

二、 籌建外國銀行分行的申請，由銀監會受理、審查和決定

根據《辦法》第32條，籌建外國銀行分行的申請，由銀監會受理、審查和決定。

申請籌建外國銀行分行，應向銀監會提交申請資料，並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抄送申請資料。

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20日內向銀監會提出書面意見。銀監會應自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6個月內，作出批准籌建或不批准籌建（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所指「受理」或「不

受理」)的決定。

第二項 籌建工作

一、 領取設立申請表

根據《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申請人自收到籌建批准檔之日起 15 日內到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領取設立申請表。

二、 逾期未領取開業申請表

同前一節之規定，在此不贅述。

三、 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之申請人應在籌建其內完成籌建工作

《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銀行分行的籌建期為自領取設立申請表之日起 6 個月。

四、 申請延長籌建期

《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未在 6 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申請延長籌建期者，應在籌建期屆滿 1 個月前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由擬設機構籌備組負責人簽署的申請書（函），說明理由，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同時抄報上一級銀監會派出機構和銀監會。籌建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

申請人應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前提交設立申請；未提交者，籌建批准檔失效，由銀監會註銷籌建許可。

五、 驗收籌建事項

根據《辦法》第 35 條，擬設外國銀行分行完成籌建，可申請設立。設立外國銀行分行的申請，由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和初審驗收、銀監會審查和決定。

申請設立外國銀行分行，應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申請資料。

申請設立外國銀行分行，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將申請資料、初審意見及驗收意見報銀監會，同時將初審意見及驗收意見抄報上一級銀監會派出機構。初審過程中，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將驗收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驗收不合格者，申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0 日後向擬設機構所

在地銀監局重新提交設立申請。

第三項 申請開業

一、 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開業申請書

根據《辦法》第 36 條，申請設立外國銀行分行，申請人應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下列申請資料一式三份：（1）擬設機構籌備組負責人簽署的致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函）；（2）銀監會規定的申請表；（3）經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擬任行長（總經理）簡歷、身份證明影本和學歷證明影本；（4）經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對擬任行長（總經理）的授權書；（5）由擬任人簽署的有、無不良記錄陳述書；（6）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7）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8）外國銀行總行對該擬設分行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擔保書；（9）銀監會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同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銀監會應自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

二、 領取營業執照

根據《辦法》第 37 條，外國銀行分行經批准設立者，應在收到設立批准檔並領取金融許可證後，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三、 開業

同法第 37 條，外國銀行分行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 6 個月內開業。

四、 延期開業

同上條第 2 項規定，未能按期開業者，應在開業期限屆滿 1 個月前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出開業延期申請，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在接到書面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開業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

外國銀行分行未在前款規定期限內開業者，設立批准檔失效，由銀監會註銷設立許可，收回其金融許可證，並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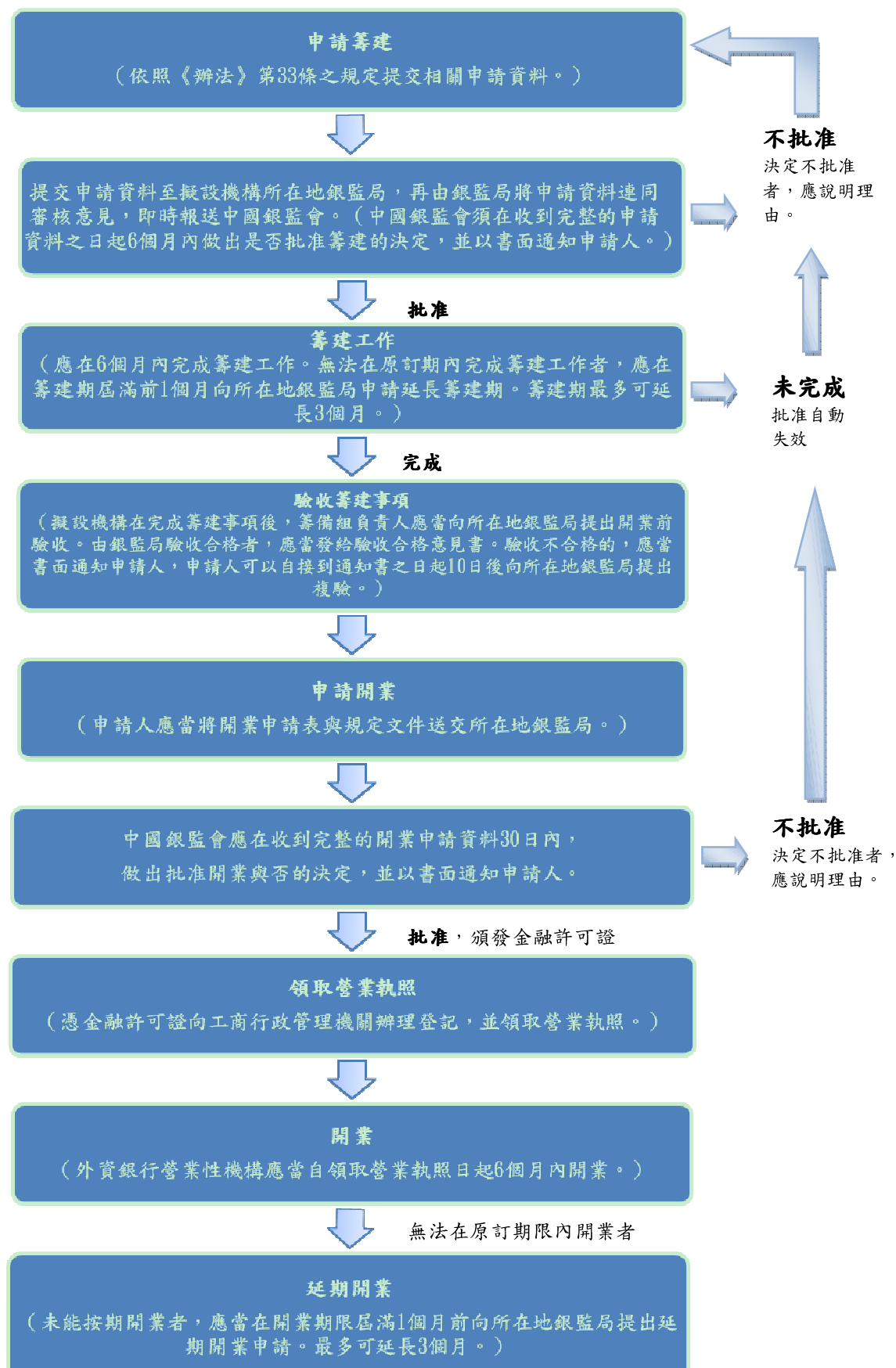


圖 3- 2 外國銀行分行設立流程圖

第六節 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之設立

根據《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下稱《辦法》）第 40 條之規定，設立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可分為申請籌建與申請設立兩個階段。

第一項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的《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設立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1）在中國境內開業 3 年以上；（2）提出申請前 2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3）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4）每增設一個分行，申請人應撥付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作為擬設分行的營運資金；包括擬設分行在內，申請人對其所有境內分行累計撥付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 60%。

第二項 申請人應具備之審慎性條件

同法第 39 條規定，設立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者，申請人還應滿足下列審慎性條件：（1）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結構；（2）具有穩健的風險管理體系；（3）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4）具有有效的執行資訊系統；（5）管理層具有良好的專業素質和管理能力；（6）具有良好的持續經營業績；（7）資產品質良好；（8）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9）具有有效的反洗錢措施；（10）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第三項 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之設立程序

一、申請籌建

（一）申請籌建獨資銀行分行或合資銀行分行應提交之資料

根據第 42 條之規定，申請籌建獨資銀行分行或合資銀行分行，應提交下列申請資料：（1）由申請人董事長或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函），內容至少包括擬設分行的名稱、營運資金數額和經營的業務種類；（2）董事會同意申請設立分行的決議；（3）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申請人的基本情況、對擬設分行市場前景的分析、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組織管理架構和開業後 3 年的資產負債規模與盈利預測；（4）營業執照影本；

(5) 申請人最近 3 年的年報；(6) 申請人的章程；(7) 銀監會要求提交的其
他資料。

申請人向獨資銀行總行或合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的申請資料為一
式三份，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抄送的申請資料為一份。

(二) 申請籌建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的審查機關

根據同法第 41 條之規定，籌建獨資銀行分行或合資銀行分行的申請，由獨
資銀行總行或合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即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和初
審、銀監會審查和決定。

申請籌建獨資銀行分行或合資銀行分行，申請人應向獨資銀行總行或合資銀
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申請資料，並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抄送申請資料。

獨資銀行總行或合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內
將初審意見及申請資料報送銀監會，同時將初審意見抄報上一級銀監會派出機
構。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向銀監會提出書面
意見。

銀監會應自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 6 個月內，作出批准籌建或不批准籌建
（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所指「受理」或「不受
理」）的決定。

二、 籌建工作

(一) 領取開業申請表

同法第 43 條第一款規定，申請人自收到籌建批准檔之日起 15 日內到擬設機
構所在地銀監局取設立申請表。

(二) 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之申請人應在籌建期內完成之工作

第 43 條規定，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的籌建期為自領取設立申請表
之日起 6 個月。

三、 申請延長籌建期

第 4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倘若申請人未能在 6 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申請
延長籌建期者，應在籌建期屆滿 1 個月前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由擬設機
構籌備組負責人簽署的申請書（函），說明理由，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擬設機

構所在地銀監局應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同時抄報上一級銀監會派出機構和銀監會。籌建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

第 43 條第 2 項：申請人應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前提交設立申請；逾期未提交者，籌建批准檔失效，由銀監會註銷籌建許可。

四、 驗收籌建事項

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擬設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完成籌建，可申請設立。設立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的申請，由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和初審驗收、銀監會審查和決定。同條第 3 項規定，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將申請資料、初審意見及驗收意見報銀監會，同時將初審意見及驗收意見抄報上一級銀監會派出機構。初審過程中，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將驗收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驗收不合格者，申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0 日後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重新提交設立申請。

五、 申請開業

（一）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開業申請書

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設立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應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申請資料。

根據第 45 條之規定，申請設立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應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下列申請資料一式三份：（1）擬設分行籌備組負責人簽署的致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函）；（2）銀監會規定的申請表；（3）經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擬任行長（總經理）的簡歷、身份證明影本和學歷證明影本；（4）經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對擬任行長（總經理）的授權書；（5）由擬任人簽署的有、無不良記錄陳述書；（6）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7）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8）銀監會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根據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銀監會應自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

（二）領取營業執照

根據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經批准設立者，應在收到設立批准檔並領取金融許可證後，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

營業執照。

（三）開業

根據第 46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 6 個月內開業。

（四）延期開業

根據第 46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未能按期開業者，應在開業期限屆滿 1 個月前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出開業延期申請，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在接到書面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開業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

同條第 4 項規定，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未在前款規定期限內開業者，設立批准檔失效，由銀監會註銷設立許可，收回其金融許可證，並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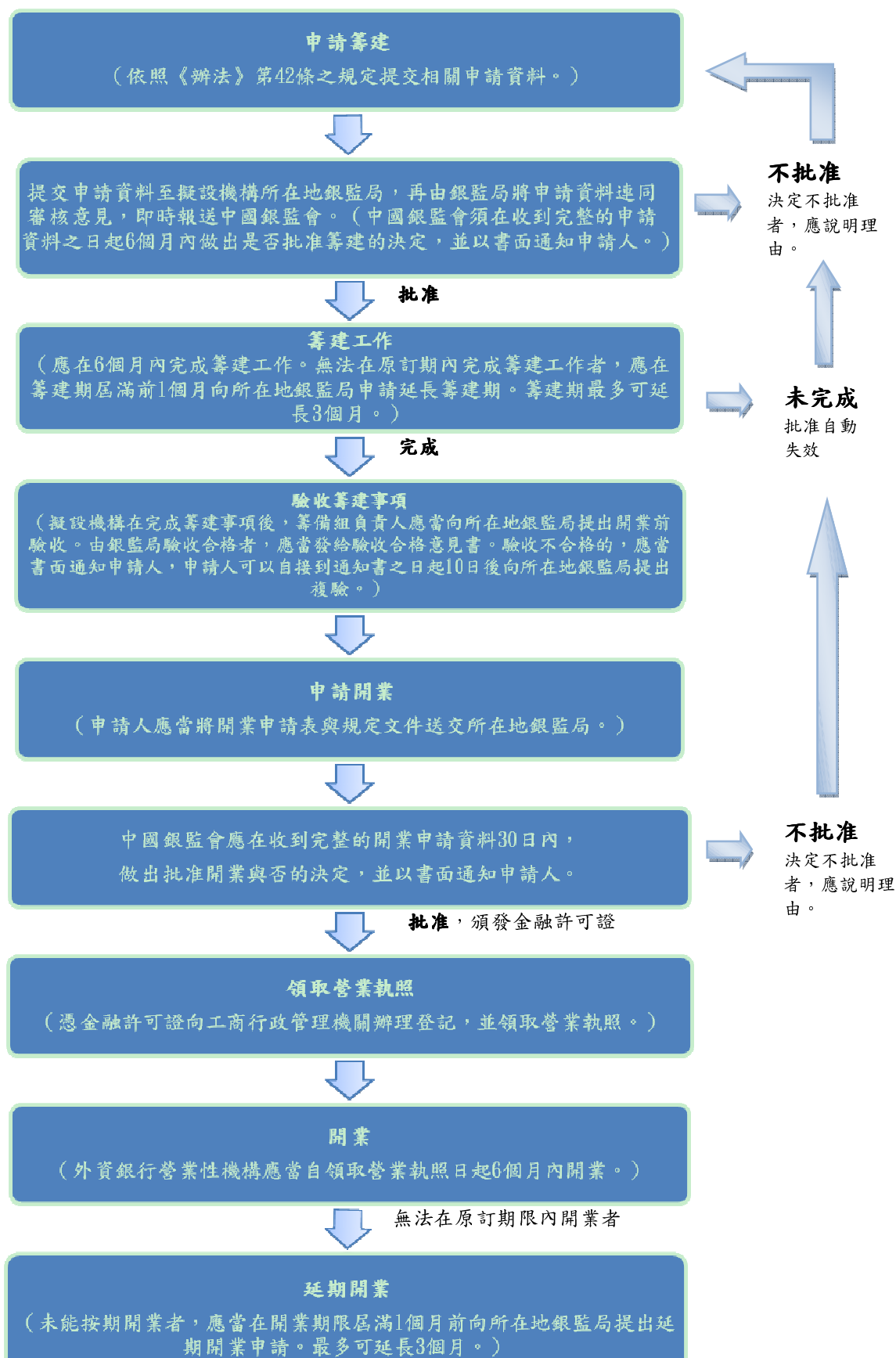


圖 3- 3 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設立流程圖

第七節 同城營業網點設立

第一項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

根據《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設立同城支行，應具備下列條件：（1）在擬設支行當地設有分行（含視同分行管理的機構）或分行以上的機構且正式營業 1 年以上，且該機構資產品質良好；（2）擬設支行當地已設立的分支機構具有較強的內部控制能力，最近 1 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且無因內部管理混亂導致的重大案件；（3）由外資金融機構總行或分行撥付的營運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4）由獨資或合資銀行總行撥付營運資金者，撥付金額應在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 之內；由獨資或合資銀行分行撥付營運資金者，累計不得超過分行營運資金的 60%；由外國銀行分行撥付營運資金者，累計不得超過分行可運用營運資金的 60%，可運用營運資金是指扣除 30% 的生息資產之後剩餘的營運資金；（5）具有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6）具有合格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7）申請人在一個城市一次只能申請設立一個同城支行；在該申請獲得不同意籌建的批覆或獲得開業批准後，申請人方可再行申請；（8）銀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同法第 48 條之規定，設立同城支行，分為申請籌建和申請開業兩個階段。以下分別就這兩個階段的設立程序敘述之。

第二項 同城營業網點（同城支行）之設立程序

一、申請籌建

（一）申請籌建獨資銀行分行或合資銀行分行應提交之資料

根據第 50 條之規定，申請籌建同城支行，應向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提交下列申請資料一式兩份：（1）由擬設地分行或分行以上機構負責人簽署的申請書（函），內容至少包括擬設同城支行的名稱、所在地、營運資金數額和業務範圍；（2）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申請人的基本情況、對擬設機構市場前景的分析、未來業務的發展規劃和組織管理架構；（3）申請人最近 2 年的財務報告；（4）籌建人員名單及主要負責人簡歷；（5）最近 1 年新設機構的經營管理情況；（6）銀監會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二）申請籌建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的審查機關

根據第 49 條，籌建同城支行的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受理、審查和決定。申請籌建同城支行，申請人應向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提交籌建申請。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應自受理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

二、籌建工作

（一）領取開業申請表

根據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申請人自收到籌建批准檔之日起 15 日內到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領取開業申請表。

（二）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之申請人應在籌建期內完成之工作

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同城支行的籌建期為自領取開業申請表之日起 6 個月。

（三）申請延長籌建期

第 51 條第 1 項亦規定，申請人未在 6 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申請延長籌建期者，應在籌建期屆滿 1 個月前向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提交由擬設機構籌備組負責人簽署的申請書（函），說明理由，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應自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同時抄報上一級銀監會派出機構和銀監會。籌建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

（四）驗收籌建事項

根據同法第 52 條，同城支行開業的申請，由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受理、審查和決定。申請同城支行開業，應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提交申請資料。

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對籌建事項進行審查驗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

三、申請開業

（一）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提交開業申請書

所應提交之申請資料，規定於第 53 條：申請同城支行開業，申請人應向擬

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提交下列申請資料一式兩份：（1）由擬設地分行或分行以上機構負責人簽署的致所在地銀監局負責人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負責人的申請書（函），內容至少包括擬開業的同城支行的名稱、地址、營運資金數額和業務範圍；（2）銀監會規定的申請表；（3）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4）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背景資料及從業人員情況一覽表；（5）營業場所的所有權證或使用權證的影本；（6）營業場所的安全、消防設施的合格證明及相關證明的影本；（7）銀監會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二）領取營業執照

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同城支行經批准開業者，應在收到開業批准檔並領取金融許可證後，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三）開業

第 5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同城支行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 6 個月內開業。

（四）延期開業

根據第 54 條第 2 項後段，未能按期開業者，應在開業期限屆滿 1 個月前向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提出開業延期申請，所在地銀監局或其授權的銀監分局在接到書面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開業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

同條第 3 項規定，同城支行未在前款規定期限內開業者，開業批准檔失效，由開業決定機關註銷開業許可，收回其金融許可證，並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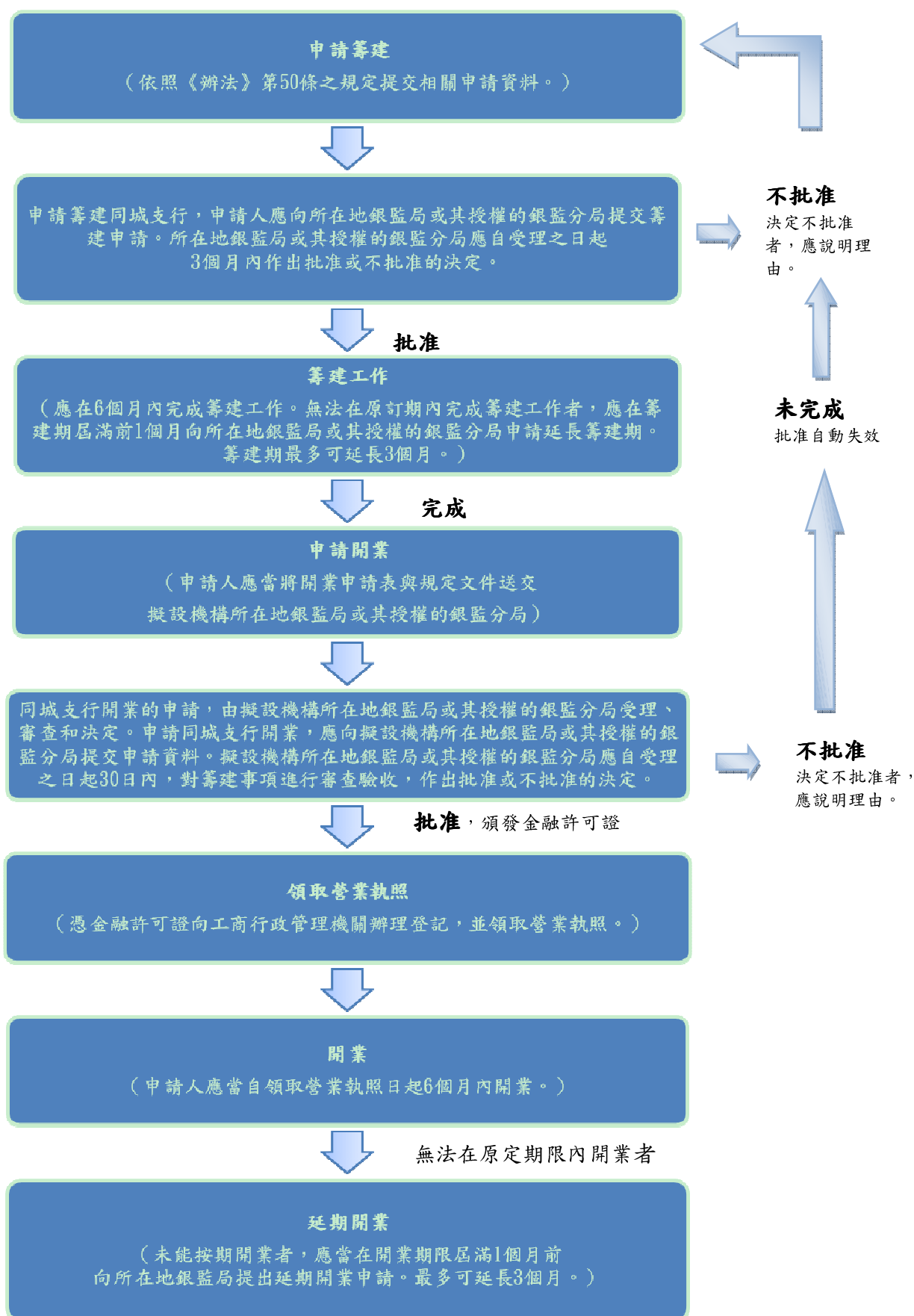


圖 3- 4 同城營業網點(同城支行)設立流程圖

第八節 設立外資銀行代表處

根據 200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以下稱《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之規定，擬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者，應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處。其中擬設外商獨資銀行者，其唯一或控股股東應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處滿 2 年以上；擬設中外合資銀行者，其外方唯一或主要股東應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處；初次在中國境內設立分行者，亦應具備在中國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的條件。

第一項 外資銀行代表處之申請與設立

一、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

根據《條例》第 9 條規定，擬設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2）擬設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3）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4）擬設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5）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擬設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當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二、 申請設立代表處所應提交之資料

外國銀行代表處所必須提交之資料設立外國銀行代表處的程序與設立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所應提交的資料大同小異。其規定在《條例》第 20 條。設立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擬設代表處所在地的銀監局：（1）申請書，內容包括擬設代表處的名稱、所在地等；（2）可行性研究報告；（3）申請人的章程；（4）申請人及其所在集團的組織結構圖、主要股東名單、海外分支機構和關聯企業名單；（5）申請人最近 3 年的年報；（6）申請人的反洗錢制度；（7）擬任該代表處首席代表的身份證明和學歷證明的影本、簡歷以及擬任人有無不良記錄的陳述書；（8）對擬任該代表處首席代表的授權書；（9）申

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或者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檔的影本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10)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料。

三、 申請資料之細部規定

以上申請資料，除年報外，凡用外文書寫者，應當附有中文譯本。申請書應當由擬設代表處的外國銀行董事長或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至中國銀監會主席。擬設代表處的名稱，應當包括中文名稱和外文名稱。外國銀行分行、代表處應當標明該外國銀行的國籍以及責任形式。所應提交之申請資料中的營業執照複印件、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文件複印件、授權書、外國銀行對其在中國境內分行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保證書，應當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的機構公證、並且經中國駐該國使館、領館認證。又年報應當經審計，並附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書：以中文或者英文以外文字印製的年報應當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譯本。初次設立代表處者，應當報送由在中國境內註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出具的與該外國銀行已經建立代理行關係的證明，《細則》第9、10、11條定有明文。

四、 申請設立代表處之程序

上述設立代表處之申請資料，應當抄送擬設代表處所在地銀監局。擬設代表處所在地的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20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銀監會應當自收到設立外國銀行代表處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6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設立的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者，應當說明理由。經批准設立的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憑批准檔向工商管理機構辦理登記，領取工商登記證。《條例》第21、22條定有明文。又依《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稱《細則》）第32條規定，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在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後，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紙以及所在地銀監局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自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之日起6個月內遷入固定的辦公場所，超出6個月後仍未開始辦公者，中國銀監會原批准決定失效。

《細則》第33條規定，外國銀行代表處遷入固定辦公場所後。應當向所在地銀監局報送下列資料：（1）代表處基本情況登記表；（2）工商登記證複印件；

(3) 內部管理制度，內容包括代表處的職責安排、內部分工以及內部報告制度等；(4) 辦公場所的租賃合同或者產權證明複印件；(5) 配備辦公設施以及租賃電信部門數據通訊線路的情況；(6) 公章、公文紙樣本以及工作人員對外使用的名片樣本；(7)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第二項 終止關閉代表處

依《條例》第 62 條規定，外國銀行代表處自行終止活動者，應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予以關閉，並在法定期限內向原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關閉代表處的程序如下：

依《細則》第 131、132 條之規定，外國銀行申請關閉在中國境內代表處者，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所在地銀監局：

(1) 外國銀行董事長或行長（首席執行長、總經理）簽署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2)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 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關閉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者，應當說明理由。

經批准關閉的代表處應當在依法辦理登出登記手續後 15 日內，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紙及所在地銀監局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並將公告內容報送所在地銀監局。

第三項 外國銀行代表處不可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根據《條例》，外國銀行代表處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經營性活動。外國銀行可根據其在中國的經營戰略，按照自願的原則選擇商業存在形態。外國銀行分行目前的經營成本、業務範圍不受影響，而且簡化了業務許可層級，下調了營運資金數額。同時，還允許其今後根據自身的發展戰略，隨時申請將分行轉制為在中國註冊的法人銀行。對願意轉為當地註冊法人銀行的外國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會同有關部門在變更登記及審批等方面提供最大便利，開闢快速高效通道，以降低成本，保持業務的連續性⁷³。

⁷³ 記者 許志峰，解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06/11/17，

第四項 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將不再批准其新設代表處

《條例》第 13 條規定，外國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營業性機構者，除已設立的代表處外，不得增設代表處，但符合國家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的地區除外。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有關負責人於 2006 年 11 月 28 日就《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答記者問中提到，為在《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中體現中外資銀行監管標準的一致性，未來將不再批准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新設代表處⁷⁴。

http://www.gov.cn/fwxx/sh/2006-11/17/content_445101.htm（最後瀏覽日：2009/3/28）

⁷⁴ 記者 張建平、蘇萬明，履行開放承諾 實施審慎監管——中國銀監會有關負責人就《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答新華社記者問，2006/11/28，

http://www.gov.cn/jrzq/2006-11/28/content_455924.htm（最後瀏覽日：2009/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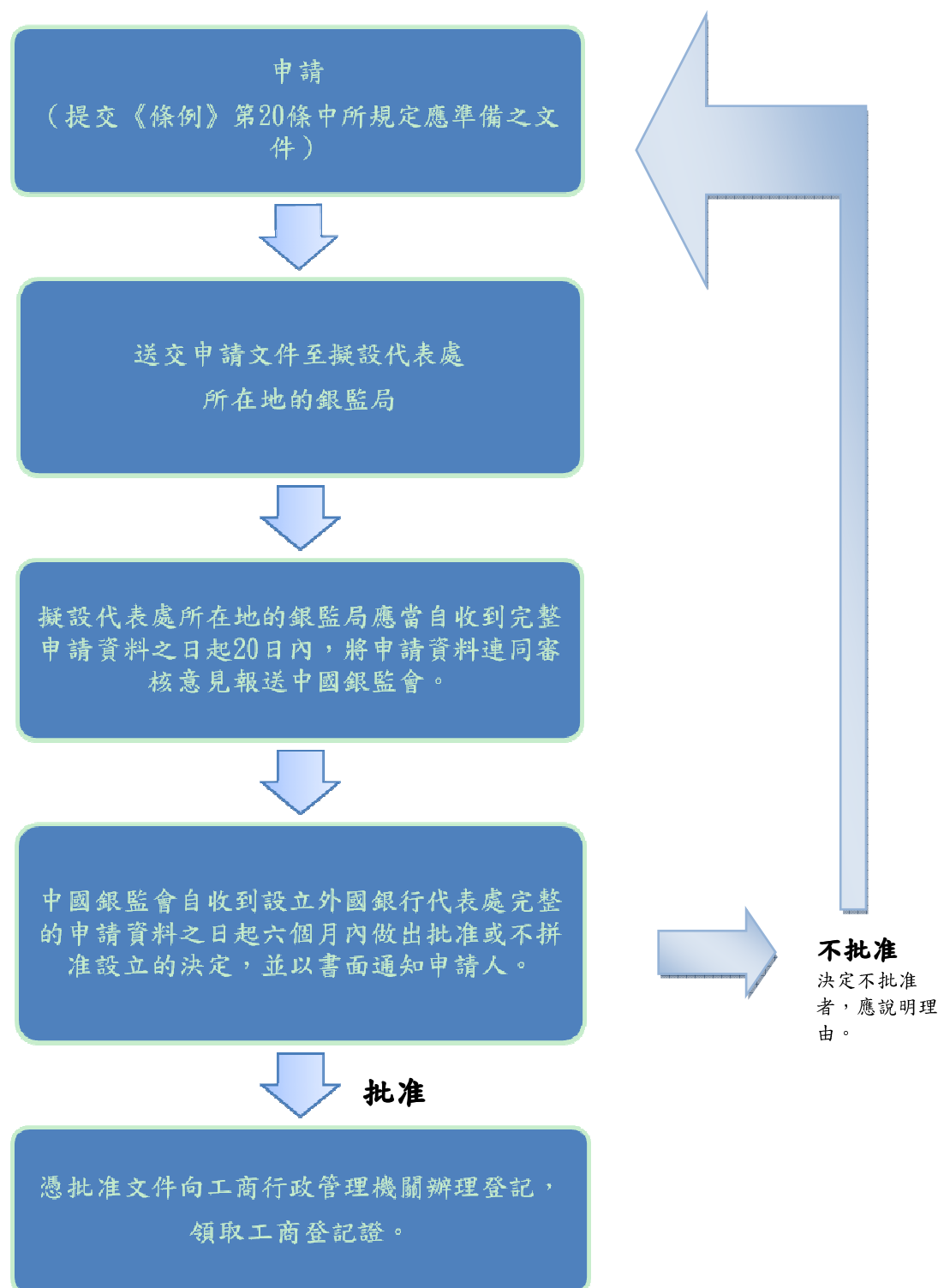


圖 3- 5 外國銀行代表處設立程序流程圖

第九節 外資銀行人員准入

第一項 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之基本條件

2006 年中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四章對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做出了規定。《細則》第 63 條規定，《條例》和《細則》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係指需經中國銀監會或所在地銀監局核准任職的外資銀行管理人員。《細則》第 64 條規定，擔任外資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的人員應當係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1）熟悉並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2）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操守、品行和聲譽，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無不良記錄；（3）具備大學本科以上（包括大學本科）學歷，且具有與擔任職務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組織管理能力；不具備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應當相應增加 6 年以上從事金融或者 8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4）具有履職所需的獨立性。

第二項 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之禁止

需注意的是，外資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首席代表在中國銀監會或所在地銀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前，不得履行其職務。此外，《細則》第 66 條參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對擔任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做出了如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外資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

（1）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犯罪記錄者；（2）擔任或者曾任因違法經營而被接管、撤銷、合併、宣告破產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者，但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3）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阻撓、對抗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進行監督檢查或者案件查處者；（4）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給所任職的機構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者；（5）本人或者其配偶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償還者；（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得擔任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首席代表者；（7）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項 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審核機構

一、 外資銀行行長、分行行長或代表處首席代表：

外資銀行中高階人員的任職資格的核准或取消，係由中國銀監會所負責。《細則》第 67 條規定，中國銀監會負責核准或取消外資銀行下列人員的任職資格：

（1）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董事長、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的行長（總經理）；（2）外國銀行分行的行長（總經理）；（3）外國銀行代表處的首席代表。

然而，中國銀監會亦可授權外資銀行所在地銀監局核准更換外商獨資銀行分行的行長、中外合資銀行分行的行長、外國銀行分行的行長（總經理），或代表處首席代表的任職資格，《細則》第 68 條明文規定之。

二、 外資銀行行長、分行行長或代表處首席代表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

由上可知，中國銀監會係負責審核外資銀行中最高階管理人員的資格。非外資銀行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分行行長（總經理）、外國銀行代表處首席代表者，則由所在地銀監局負責審核管理人員的資格。《細則》第 69 條規定銀監局負責核准或取消本轄區外資行下列人員的任職資格：（1）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副行長（副總經理）、行長助理、首席運營官、首席風險控制官、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內審負責人和合規負責人；（2）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的副行長（副總經理）和合規負責人，外國銀行分行的副行長（副總經理）和合規負責人；（3）支行行長；（4）其他對經營管理具有決策權或者對風險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員。

第四項 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之細部條件

《細則》第 70 條分別就擔任不同職務的外資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所應具備的條件做出詳細的規定：

- （1）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董事長，應當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 （2）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副董事長，應當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 (3)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應當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 (4)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會秘書、副行長（副總經理）、行長助理、首席運營官、首席風險控制官、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外國銀行分行行長（總經理），應當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 (5)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應當具有 5 年以上與經濟、金融、法律、財務有關的工作經歷，能夠運用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理解銀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董事會職責以及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 (6)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外國銀行分行副行長（副總經理），支行行長，應當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 (7)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內審負責人和合規負責人，應當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經歷；
- (8)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外國銀行分行合規負責人，應當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經歷；
- (9) 擔任外國銀行代表處首席代表，應當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項 外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之申請資料與程序

根據《細則》第 71 條之規定，外資銀行申請核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任職資格，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擬任職機構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擬任職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 (1) 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的申請書，其中，由中國銀監會核准者，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由銀監局核准者，致有關銀監局局長，申請書中應當說明擬任人擬任的職務、職責、許可權，及該職務在本機構組織結構中

的位置；

- (2) 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對擬任人的授權書及該簽字人的授權書；
- (3) 擬任人身份證明、學歷證明的複印件；
- (4) 擬任人簡歷和未來履職計劃的詳細說明；
- (5) 由擬任人簽署的無不良記錄陳述書以及任職後將守法盡責的承諾書；
- (6)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章程規定應當召開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會議者，還應當報送相應的會議決議；
- (7)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其中擬任人的簡歷、身份證明和學歷證明的複印件應當經授權簽字人簽字。

根據《細則》第 77 條，擬任人任職資格須報送中國銀監會核准者，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做出核准或不核准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核准者，應當說明理由。而擬任人任職資格須送所在地銀監局核准者，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核准者，應當說明理由。

若擬任人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擔任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者，中國銀監會或所在地銀監局在核准其任職資格前，可根據需要徵求擬任人原任職所在地銀監局的意見。而擬任人原任職所在地銀監局亦應當即時提供回饋意見。外資銀行遞交任職資格申請資料後，中國銀監會以及所在地銀監局可以約見擬任人進行任職前談話。

第六項 其他規定

《細則》第 75 條，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外國銀行代表處首席代表離崗連續 1 個月以上者，應當向所在地銀監局書面報告，並指定專人代行其職；無特殊情況離崗連續 3 個月以上者，應當更換人選。

《細則》第 76 條，外資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者，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視情節輕重，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終身的任職資格：

- (1)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者；
- (2) 拒絕、干擾、阻撓或者嚴重影響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監管者；
- (3) 因內部管理與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執行監督不力，造成所任職機構重大財產損失，或者導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發生者；
- (4) 因嚴重違法違規經營、內控制度不健全或者長期經營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職機構被接管、兼併或者被宣告破產者；
- (5) 因長期經營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職機構嚴重虧損者；
- (6) 對已任職的外資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首席代表，中國銀監會如發現其任職前有違法、違規或者其他不宜擔任所任職務者；
- (7) 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節 分行子行准入之策略

由於台灣銀行業獲准進入中國從事正式銀行的時間已經晚於其他國家。再加諸，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賦予外資銀行在中國營業性據點法律形式上的法律環境變更。是以在選擇准入形式的考量，也是一個必須考量的因素。

在 2002 年初陸續獲准進入中國設立代表處的七家銀行，加上 2009 年新加的兆豐金控，共有八家。除兆豐金控因辦事處成立的時間尚未達《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時間需求外，其他七家在取得兩岸 MOU 的簽署後，只要在符合具體的資金條件後，幾乎都面臨一個新的選擇，亦即是以分行的方式或是嘗試以子行的方式進入。

從主觀角度言，分行、子行的選擇其成本不同，設立分行後，再行設立其他城市的分行其條件不易，即使已經深入中國的其他外國銀行分行，其設立分行的家數也不多。每一分行的成立都要進行一次審批。同時也要考量到分行的設立要無償提供相關資金。確實是一項成本。或是在初步並不熟悉於中國營業環境，貿然設置多家分行也是一個潛在風險。

從客觀角度言，中國本身銀行業競爭也面臨飽和，多處設置分行的模式也會是一個很大的營業挑戰，主要在於其無法從事人民幣業務之經營，自有資金缺乏，亦難有所突破。

子行雖可由一次性的獲准設立後，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而著手於營業網點的擴張，並可取得較多的業務範圍。但是，我國金管會對於此一性質的設立，態度尚未相當明確，是以如何將其監管關係有一定位，仍需要進一步加以考量。

第四章 外資銀行業務經營範圍

第一節 銀行經營業務範圍概說

對於欲進入中國金融市場的外資金融機構而言，了解中國金融法制對其經營範圍與限制條件甚為必要。《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及 31 條分別規定外資法人銀行與分行的經營業務範圍，並且於第 34 條就人民幣業務分別規定限制。惟其區分限制主要以經營條件作為業務的准入門檻，而於經營業務範圍上，則與中資銀行經營業務受規範的《商業銀行法》並無二致，主要區分為「負債業務」、「資產業務」與「中間業務」等。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採取列舉以及概括的規定方式，明確列舉業務共十二項，並且另外規定外資銀行經批准可以辦理結匯、售匯；惟實際上，商業銀行在辦理業務的過程中，也會不斷地創造新的金融產品，從事新的業務。因此，本條例最後一項概括條款：「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亦屬商業銀行的外資銀行各項業務可以從商業銀行的貨幣信用功能理解。絕大部分業務經營是以商業銀行的貨幣信用功能決定、少部分業務則是由此衍生、附帶的，如提供保管箱業務等。

負債業務是商業銀行經營的基礎與資金來源，為商業銀行通過吸收存款與借款的形式、並以一定代價獲利的資金來源業務。一般而言，商業銀行經營資本的 90% 須透過負債業務籌集。《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的負債業務有三項—吸收公眾存款、發行金融債券與進行同業拆借。其中吸收公眾存款，因中國幅員廣大、人口眾多，其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近四兆美元，於是吸收公眾存款這項業務的經營成為外資所覬覦的大餅。

負債業務與資產業務是傳統金融產品，外資銀行要在這方面與中國境內銀行業競爭就必須於符合金融安全、資產負債流動與經營效益原則的前提下，發展具有更多功能與靈活性的儲蓄業務種類。例如：得向市場推出系列化的綜合個人零售業務產品，提供一體化的專業諮詢服務—不僅只有儲蓄、還要包含理財、個人財務規畫等業務配套方案，以開展有特色的產品開發戰略，促進個人金融業務的一體化發展。

商業銀行的資產業務是指商業銀行運用其積聚的貨幣資金從事各種信用活動、運用資金的業務，為商業銀行取得收益的主要途徑。商業銀行取得負債的目的就是為了經營資產業務、獲取最佳經濟效益，同時通過開展資產業務使銀行監管和調控工商企業的生產經營得以並行發展，從而對地區經濟乃至於對國家經濟的發展產生直接影響。資產業務為商業銀行的經營主體與根基。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的資產業務有兩項—發放貸款與票據貼現。資產業務在創新方面，商業銀行應注重資產多元化、不限定於不動產或動產等有體性財產，資產證券化與貸款證券化的潮流已形成資產業務的創新。首先先對信貸資產證券化與證券結構設計，將銀行的信貸資產轉變為可在市場上出售與流動的證券，以解決銀行資產流動不足、資本充足率低以及利率風險高等問題。銀行亦可運用承兌匯票、貼現與信用證等間接投資的方式，大力推行消費信貸新品種並且發展健全的個人信貸資訊系統，完善個人信貸品種體系。

中間業務為銀行業務的集合，其業務內容種類眾多、組織形式靈活、涉及層面與服務綜合性強，為現代金融產業活躍靈活發展的領域。其定義參酌 2001 年 4 月人民銀行發布的《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⁷⁵是指不構成商業銀行表內負債、表外負債，形成銀行非利息收入的業務，商業銀行不運用行內資金，僅從事代理客戶承辦支付或其他客戶委託事項並從中收取手續費。中間業務、負債業務與資產業務共同構成現代商業銀行的三大業務。

惟《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已非現行中間業務準據法。現行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準據法為銀監會在人民銀行發佈的原有《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基礎上，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且於 2007 年發布施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與此前央行版《控制指引》相比，銀監會發布的《控制指引》更加符合現代商業銀行運作的特點。

中國商業銀行業傳統上主要以信貸業務為主，在中間業務的收入比重較低，即使現有的中間業務，創新性亦有不足。造成這樣的現象在於：中國銀行業自身發展不足，同時中國對於金融業分業經營的嚴格管制，形成商業銀行成為以

⁷⁵ 銀監會於 2007/7/3 發布不再適用此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8/1/22 亦發布不再適用此規定。

辦理存貸款業務為主⁷⁶。而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從商業銀行的角度而言，《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某些層面就是在分業監管、分業經營法律不變的框架下，對商業銀行擴展和資本市場發展需要的一個現實考量，對分業監管的一個政策上放鬆⁷⁷。

隨著金融創新的不斷湧現，國際金融界在提及中間業務時，更多是稱為表外業務（Off-Balance Sheet Activities，簡稱 OBS），台灣在提到此類業務時，亦是使用表外業務的名稱。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簡稱 BCBS）所給出的標準，表外業務的概念有廣義和狹義兩種。

廣義的表外業務則是指所有不列入銀行資產負債表的經營活動。狹義的表外業務，是指商業銀行從事的，按照一般的會計準則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不影響資產負債總額，但構成銀行的或有資產、或有負債的交易活動。可分為四大類：第一類是銀行提供的各種擔保⁷⁸；第二類是貸款或投資的承諾業務⁷⁹；第三類是創新型金融工具業務⁸⁰和第四類投資銀行類業務⁸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2001 年 7 月 4 日公布實施的《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第 3 條中對中間業務的定義為：不構成商業銀行表內資產、表內負債，形成銀行非利息收入的業務。由此觀之，中國銀行的中間業務似乎是較接近一般所認知的廣義表外業務。

中間業務是銀行利潤的重要來源，開拓中間業務得以增強商業銀行積聚資金的能力、降低經營成本、增加信用程度、從而增強營利水平。中國沿海地區—上海、深圳因開放外資其經濟發展的歷史較早，其現階段對於中間業務的需求也大於中國境內其他地區，可透過高科技需求與高實際效益的中間業務培植銀行新

⁷⁶ 李一鳴、薛峰，我國商業銀行市場結構現狀分析及其優化研究，中國工業經濟，2008 年第 11 期，第 81 頁。

⁷⁷ 吳曉求主筆，中國金融大趨勢：銀證合作，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年 4 月，第 531 頁。

⁷⁸ 有跟單信用證擔保、票據承兌擔保、備用信用證、有追索權的債券轉讓以及附屬機構的融資支持等。

⁷⁹ 有貸款限額、透支限額、迴圈貸款承諾、銷售與回購協定、票據發行便利、迴圈包銷便利、發行商業票據等。

⁸⁰ 有外匯期貨業務、貨幣與利率互換、金融期貨與期權合約等。

⁸¹ 有證券包銷、證券代理等。

的利潤點、全面性的增強商業銀行的綜合競爭水平。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於中間業務類型的規定與《商業銀行法》對於中間業務類型規定相同，為所有銀行業務中類型最多的包括有：「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國內外結算」、「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代理保險」、「提供保管箱」以及「銀行信用資信服務」等金融產品。而外資金融產品能否被中國市場接受，受到中國國情、政治法律環境、行業特徵、消費市場現狀與外資企業知名度種種因素影響。而從《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的中間業務類型觀察，不難發現得以爭勝的方針是如何使新業務類型的開發與規劃，以求新求變求進步，而能夠為中國消費群眾接受。因此在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之際，必須先對其在中國競爭優勢與中國當地人才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與剖析，並且在中大型城市中進行市場調查計畫，也必須密切注意中國當局政策經濟的變化。

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合作以降低文化差異衝擊也是得以全面性發展中間業務的捷徑。外資銀行參股中國境內銀行不在少數，但是開發跨行業業務種類卻是乏善可陳；反觀外資保險機構，如：荷蘭全球人壽，為了更全面性發展在華業務、為全面化服務奠定基礎而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公司共同研發複合型保單。固然因為保險觀念非中國社會普遍共識而需要與中國當地企業合作以尋求消費大眾支持，但是與當地企業合作快速打入當地市場是可以理解的消費者同理心態，外資銀行欲在開發類型多樣化、服務多元化的中間業務後快速使中國消費群眾接受，與境內中資銀行合作共同推出本土化的中間業務也是可行辦法之一⁸²。

另外《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於第十三款的「經審批概括業務」與規定於同條第二項的「結匯售匯業務」展現中國對於外資銀行個案化處理與開放的政策。

第二節 資產業務：短中長期貸款授信與票據貼現

第一項 短中長期貸款

1. 授信的業務內容

授信業務本質上是以無形的信用作為基礎，而銀行的信用其背後代表的就是

⁸² 朱琚，試論外資銀行的進入與中國銀行業的發展，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2003 年第 3 期。

社會整體對於支撐銀行體系運作的國家體系健全完整的信心⁸³，我國金融機構在授信業務的經驗與操作熟悉上並不成問題，外商獨資銀行與中外合資銀行依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又可經營包含人民幣在內的貸款業務，加上外商銀行本質上比中資銀行體質更為健全，在法令開放經營的情況下，應當可以有所表現；至於外國銀行分行比較需要注意的是人民幣貸款業務的客戶對象有限，不包含中國境內的公民，如此一來對於業務的推展將會非常不利，兩相比較之下，中國就貸款業務的法律規範對分行是比較不便的。

2. 中國授信業務的問題

中國銀行業就信貸部分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欠缺一個優良的信貸文化，所謂優良的信貸文化是指銀行在信貸活動之中，就信貸的基本理念、價值取向、管理模式、信貸質量標準、員工素質水準、和銀行形象能否有良好的呈現。不單單僅是銀行企業文化的核心，也是銀行與客戶之間建立雙向的良性互動的推進器。因此就一家銀行的成長來說，優良的信貸文化雖非最直接的因素，但卻是最為深遠及長久的血液。其功能約略有四：提升整體員工素質、銀行信用貸款管理品質的提升、銀行金融產品的整合功能以及銀行形象的塑造。現在中國銀行業在信貸的管理上面臨許多操作和認識上的錯誤，而這很大程度影響了其信貸管理以及風險防範的水平，例如：「有貸款就沒問題」、「向投資收益高的項目貸款風險較小」或是「能還息就是好貸款」等錯誤觀念⁸⁴。

雖說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5 年夏天推行股權分置改革之後，中國基層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體制建設取得了相當的成效，例如垂直風險管理的建立、在信貸管理方面實行審貸分離、授信集中審核體制的建立以及授信業務風險的規範，但就整個信貸風險管理體制來看仍有下列不足之處⁸⁵：

首先，中國多數商業銀行二級分行仍未建立體系化的流程且信貸風險管理的整合力度不夠，使得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受到限制。例如審核環節繁複造成審核

⁸³ 劉百平，銀行風險與信用缺失，金融時報，2004 年 4 月 18 日，第 4 版。

⁸⁴ 程康寧，建構優良信貸文化銀行業競爭與發展的現實抉擇，金融時報，2005 年 8 月 15 日，B07 版。

⁸⁵ 羅玉民，商業銀行股改後信貸風險管理分析，金融時報，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10 版。

效率下降，與地方法人相比，授信談判自主性與機能較為不足；或雖然設立信貸風險管理的部門，卻與營銷部門不同調，權責分工不明確造成管理上的模糊地帶。其次，就信貸風險資訊的掌握準確性不足，往往難以藉此作出正確的信貸風險評估，此很大一部分是肇因於電子化普及度的不足，過於依賴上級銀行指示以及前台的作業，對客戶資訊的掌握欠缺即時性與動態性。除此之外，二級分行相關的信貸風險管理人員人力缺乏且素質低落，導致基層分行在個人貸款業務的管理上力不從心。最後，績效考核體系的不健全也使得信貸風險管理效益受到制約，股改後的商業銀行大多仍未根據業務管理流程的需要建立完善的績效考核管理體系，而二級分行又欠缺對於流動性比例的控制壓力，使其能動性和作用無法充分發揮。此些都是我國金融業者就中資銀行在信貸業務方面的執行所需注意的事項。

第二項 票據貼現

1. 票據貼現的業務內容

「票據貼現」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票據包含支票、匯票、本票等用於支付、結算的證明、憑證，承兌是指按照票據的要求進行支付。貼現是指當事人為了取得現金，以未到期的票據融通資金，商業銀行按市場利息率以及票據的信譽程度確定一個貼現率，扣除貼現日至到期日的貼現利息後，將票面餘額支付給持票人。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也是商業銀行的基本業務之一，是商業銀行支付仲介職能的體現。

票據貼現是中國貨幣市場交易的方式之一。中國對貨幣市場的定義不同於台灣，中國的貨幣市場包括一年期以下的金融業間的同業拆借、債券、票據與外匯市場；而台灣的貨幣市場僅包括一年期以下的票據、債券即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不包括金融同業拆借市場與外匯交易市場⁸⁶。

中國金融市場的特殊性也值得注意。中國金融市場發展因政府政策導向而呈現「八重八輕」的不均衡現象⁸⁷：重視資本市場忽略貨幣市場、重視股權融資

⁸⁶ 簡永光，兩岸及境外資金調度策略與財務操作技巧，大陸台商經營管理手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台商投資實用手冊第 2 冊，頁 139-140。

⁸⁷ 江其務，論新經濟條件下的貨幣政策傳導效率，金融研究電子版，2001 年第 2 期，

輕視債權融資、資本市場主要以籌措資本為主而忽視週轉資本的重要性、債券方面重視國債而輕公司債、且看重中長期債券而忽略短期債券、重公營產業而輕民間資本，甚至長時間禁止民間資本進入某些金融市場、重國債與同業拆借而輕商業票據、證券市場上重上市輕風險管理。

因此，商業票據週轉資本在中國貨幣市場因受到輕忽，而非較常見的融資方式，企業從金融體系尋求融資方式，約有 96%係以「貸款」方式，以「票據貼現」融資僅佔 4%，不難發現票據貼現的業務量遠低於銀行貸款的信貸業務，乃不同於歐、美、日、台的融資常態：「貸款僅佔 40%、貼現則佔 60%」⁸⁸，中國貨幣融資市場融資方式少見票據貼現，主要原因為法令的限制。

199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4 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 90 條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不得另行記載付款日期。另行記載付款日期的，該記載無效。同法第 73 條規定：本票為出票人⁸⁹簽發，承諾自己在見票時無條件支付確定的金額給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據。本法所稱本票，是指銀行本票。因銀行簽發的本票通常為即期本票、而非遠期本票且因僅銀行始得簽發本票，故造成商業活動中無企業簽發的商業本票。該《票據法》限制各類票據的使用方式，造成中國金融市場上不以票據做為媒介工具。因此，授信貸款反而取代票據貼現成為中國商業中較為常見的融資方式。

2. 中國貨幣融資市場常見的「銀行承兌匯票」

中國貨幣融資市場方式特殊，值得外資銀行深入理解金融融資實際情況以理解票據貼現業務，本文即就中國貨幣融資市場票據貼現最常見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介紹。

因為《票據法》規定的限制，中國金融貨幣融資方式無遠期支票、亦無國際市場上流通廣泛的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簡稱為 C/P），中國利用票

<http://www.rpbc.com.cn/jrxh/lanmu/huikan/jinrongyanjiu/dianziban/2/page/page1.htm>，最後點閱日：2009 年月日。

⁸⁸ 簡永光，兩岸及境外資金調度策略與財務操作技巧，大陸台商經營管理手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台商投資實用手冊第 2 冊，頁 138。

⁸⁹ 即為我國票據法規定的「發票人」。

據貼現進行融資僅餘「遠期匯票」(Usance Draft)一種。遠期匯票在國際市場上因承兌者不同，區分為「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Banker's Acceptance，簡稱為B/A)，前者係由實力雄厚、信譽卓著的企業作為擔保人承兌；後者係由銀行承兌匯票。於中國，因企業作為承兌者的遠期匯票債信未被廣泛接受，因此，「商業承兌匯票」難以建立得以在金融市場上廣泛流通的公信力，故票據貼現市場仍以「銀行承兌匯票」為主要。而「商業承兌匯票」僅侷限於企業向銀行求取貼現再持之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再貼現的媒介工具，非公開市場上流通商品。

「銀行承兌匯票」屬現金以外於中國交易市場上最有保障的金融媒介工具，係指由在承兌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且資信狀況良好的法人組織所簽發，並由開戶銀行承諾到期付款的一種票據。收到銀行承兌的匯票必能兌現，因銀行承兌信用好、經銀行承兌後的匯票流通性高並且得以節省保證成本。

中國金融業通行的銀行承兌匯票的簽發與兌付，需經過以下步驟，原則上與台灣票據承兌步驟並無不同，本文嘗試整理之：

(1) 簽訂買賣契約：交易雙方經過協商，簽定商品交易契約，並在契約中註明採用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

(2) 簽發匯票步驟：付款方按照雙方簽訂的契約規定，簽發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一式四聯，第一聯為卡片，由承兌銀行支付票款時作傳票；第二聯由收款人開戶行向承兌銀行收取票款時作聯行往來帳付出傳票；第三聯為解訖通知聯，由收款人開戶銀行收取票款時隨報單寄給承兌行，承兌行作付出傳票附件；第四聯為存根聯，由簽發銀行編制有關憑證。

(3) 匯票承兌：付款方出納員在填製完成銀行承兌的匯票以後，應將匯票的有關內容與買賣契約進行核對，核對無誤後填製「銀行承兌協議」，並在「承兌申請人」處蓋承兌銀行的公章。銀行承兌協議一式三聯，其內容主要是匯票基本內容，如：匯票經銀行承兌後承兌申請人應遵守的基本條款等。

(4) 支付手續費：支付手續費是銀行獲取利潤的來源：按照「銀行承兌協議」，付款銀行辦理承兌手續應向承兌銀行支付手續費，由開戶銀行從負付款責任的存款戶帳戶中扣除。按照中國金融現行業界規則，銀行承兌手續費按銀行承兌匯票

票面金額千分之一計收，每筆手續費不足 10 元，按 10 元計收；且須留意承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若承兌申請人在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未付款，需計收逾期罰息。

第三節 負債業務

第一項 吸收公眾存款

1. 吸收公眾存款的業務內容

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款的吸收公眾存款是商業銀行最基本的業務，外資銀行亦為商業銀行類型，對此業務與中資銀行同等重視。公眾存款是商業銀行資產的主要來源，商業銀行吸收社會上的閒散資金提供給工商企業等使用，是商業銀行最基本的信用仲介職能的體現。

中國商業銀行的吸收公眾存款業務區分為三種類：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與儲蓄存款。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與台灣或世界各國服務方式皆相同。活期存款係指得由存戶隨時存取而無庸事先通知的銀行存款方式，活期存款為商業銀行主要資金來源，而中國銀行的活期存款客戶主要為企業與個人，惟個人居民存款中活期存款的比例僅佔約 20%⁹⁰，這種現象與居民存小額金錢於銀行的意識仍不普及有高度正相關；定期存款是客戶和銀行預先約定存款期限的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在美國最短為 7 天，在中國通常為 3 個月、6 個月到 1 年不等，期限更長的可達 5 年或 10 年，利率則視期限長短而高低不等，惟皆高於活期存款。中國目前乃以活期存款對存戶計息，惟對於繼續轉存的客戶得按原則到期予以轉換期間。

第三種類為「儲蓄存款」類型。儲蓄存款為銀行負債業務的重要部分。中國商業銀行統稱的儲蓄存款業務係專指居民個人在銀行的存款，不包括政府機關與企業單位的所有存款。若政府機關或企業單位在銀行存款，乃屬違反的公款私存行為。中國儲蓄存款亦分為活期與定期兩種。活期儲蓄存款存取沒有限額，憑存摺即可提現，惟存摺不能流通或轉讓，存戶亦不能透支款項；定期儲蓄存款類似於定期存款，期限事先由客戶與銀行約定，憑存單提取，存單亦不得流通或轉讓，而利率高於活期儲蓄存款。中國儲蓄機構辦理儲蓄業務必須遵循「存款自願、

⁹⁰ 王紅梅、吳軍梅主編，商業銀行業務與經營，中國金融出版社，2007 年 5 月初版，頁 55。

取款自由、存款有息、為儲戶保密」原則，惟取款自由與為儲戶保密卻與 1988 年國務院發布的《現金管理暫行條例》中「現金管理制度」相牴觸。

2. 外資銀行從事存款業務的行政規定

外資銀行從事存款業務的兩種優勢為：外資銀行得利用跨國經營的優勢，取得人民幣經營權後，發展存戶個人的跨國帳戶，提供客戶跨境提款服務，使其得靈活提領存入境內外資銀行的跨國帳戶存款，且使該跨國帳戶名義隸屬於境外外資銀行，使客戶得跨境提領。建議外資銀行善用相對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發達的全球網路系統與產品種類眾多的優勢，強化對於跨國企業和中國境內大型的外貿企業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推出適合不同企業的個性化存貸業務，維持優勢地位。

拓展吸收公眾存款業務，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34 條以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49-56 條的程序規定是外資銀行申請資格的條件限制，也是外資銀行需要全盤理解的前提要件。

依照中國加入 WTO 承諾，2006 年底過渡期結束後，取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限制⁹¹。2006 年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依據入世承諾修改人民幣業務經營限制，該條例第 29 條允許外資法人銀行中的外資獨資銀行與中外合資銀行經營全面人民幣業務。該條例第 31 條允許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即人民幣批發業務，以及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49 條及第 50 條具體規定外資銀行與外國銀行分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許可範圍以及營運資金的要求：第 49 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外匯業務時，其最低營運資金的要求為 2 億元人民幣；第 50 條則規定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全面外匯業務、經營外國人及中外資機構的人民幣業務以及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存時，最低營運資金要件為 3 億元人民幣；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以及其下所設分行得全面經營外匯業務與人民幣業務，其最低註冊資本和營運資

⁹¹ 劉少軍，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後客戶風險的法律分析，政治與法律，2007 年第 5 期，第 36 頁。

金要求與中資銀行及其下所設分行保持一致，分別為 10 億元人民幣和 1 億元人民幣。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於經營人民幣業務條件規定准入門檻如上述，而實施方式與作業準則須視 2006 年發布的《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具體規定，外資銀行需確實理解之。

依據該實施辦法第 84 條，外資銀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須先區分為「初次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以及「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兩種情形。

「初次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首須符合時程要求提出，即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前於中國境內開業實際經營銀行業務達 3 年以上，若為香港以及澳門中國特別行政區的銀行，因已簽訂優惠港澳地區銀行的約定 CEPA，故其對境內開業時間要求降低為 2 年；接著是盈利要求，擬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銀行於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若是設在東北和西部地區的外國銀行分行或港澳銀行內地分行營利性指標則與其設立於內地的分行合併考核之；該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的審慎性要求也是初次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時必須遵守的，第 39 條規定：設立獨資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分行，申請人還應滿足下列審慎性條件：（一）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結構；（二）具有穩健的風險管理體系；（三）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四）具有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五）管理層具有良好的專業素質和管理能力；（六）具有良好的持續經營業績；（七）資產品質良好；（八）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九）具有有效的反洗錢措施；（十）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審慎性原則係繼受巴塞爾協議而來，本文於第五章監管章節另為詳述。

「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規定於該實施辦法第 87 條：外資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若設在東北和西部地區的外國銀行分行、香港銀行或澳門銀行內地分行盈利性指標按照其內地分行合併考核；且亦須符合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審慎性條件。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係指外資金融機構截至申請日前 2 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顯示盈利，其中設在東北和西部地區的外國銀行分行、香港銀行或澳門銀行內地分行截至申請日前 2 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內地分行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盈利。

另外該實施辦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亦就開辦人民幣業務的程序和所需提交的申請資料另有規定：首先關於批准人民幣業務經營的管轄機關，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申請，由擬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金融機構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受理和初審、銀監會審查和決定。擬經營人民幣業務遞交申請資料予外資金融機構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同時將初審意見抄報上一級銀監會派出機構。銀監會應自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關於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所需遞交的申請資料則詳細規定於實施辦法第 89 條，且規定須遞交申請資料一式三份：（一）申請人董事長、行長、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簽署的致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函，內容至少包括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具體內容、擬增加的資本金或撥付的營運資金；（二）可行性研究報告；（三）若為外資法人銀行則須一併呈交擬修改的章程；並且遞交擬開辦業務的操作規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截至申請日的前 2 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若為設在東北和西部地區的外國銀行分行、香港銀行或澳門銀行內地分行截至申請日的前 2 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內地分行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最後概括規定銀監會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從上述條文對於外資銀行審批業務行政效率規定的如此具體來觀察，不難得知中國鼓勵外資銀行設立並且希望其以法人銀行形式准入的立法目的。

惟立法仍有缺漏且不夠具體明確之處，綜合整理《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及《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雖已明確劃分銀監會與其所屬派出機構在金融機構設立和業務審批行政作業的權限，以簡化審批程序且明確審批責任人與審批期限、且對審批結果的後續安排以及申請覆議等救濟措施也為具體規範，惟在業務範圍與金融產品種類審批方面，仍未根據業務特性和風險性高低而區分為應適用審批制或備案制⁹²，乃值得中國立法當局再次修改思索，也是外資銀行准入人民幣業務之際，應當自行評估風險與調查業務特性以思索於業務開展之初應適用何種制度始得兼顧效率。

第二項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1.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的業務內容
發行金融債券則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4 款：「買賣政府

⁹² 周仲飛，入試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0 月初版，頁 77-78。

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中，係指在公開市場上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

政府債券係指中國政府於境內發行的債券、金融債券則為商業銀行為達對外借款目的而發行的債券。政府債券即為國債，其種類因國而異且種類繁多。其種類依期限劃分為償還期限在 1 年內的短期國債，期限在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中期國債，以及期限逾 10 年的長期國債。且因用途不同而劃分為建設國債、赤字國債或替換國債。從政府債券發行方式觀察，銀行代理發行或承銷政府債券係指銀行代理發行政府債券，銀行代理發行國債的優點為風險小且收益穩定，為銀行拓展中間業務的有效途徑。

中國政府債券的發行，係由財政部編製預算報告，確定當年國債發行總額且呈報國務院，並以國務院名義公告國債發行章程後即組織公開發行。其發行方式包括直接發行和間接發行兩種；其中間接發行是由銀行承購全部國債，再由銀行機構營業據點向社會廣告推銷，於規定期限內承銷後再將資金轉入國庫中。中國委託銀行代理發行國債的程序為：首先由財政部向國務院提出發行國債報告，報請國務院批准且由國務院公佈國債的發行條例。接著由財政部依據估算的承銷數量，將國債發行的數額承購包銷予各家中國境內的中資與外資商業銀行，由各家銀行將國債承銷任務層層分解落實到基層行庫。最後，各基層行庫按照國債條例規定的發行時間，在發行額度內向基層單位和個人承銷發行。具體代理發行證券業務可細分為：前期準備供承銷的政府債券、簽訂代理發行合同，接著開立使用專戶，最後進行資金清算步驟以釐清銀行與國家間帳戶承銷。外資銀行熟悉中國政府發行國債以對其行內他國居民承銷並且代銷，不僅相較於中資銀行其擁有更廣客戶群，並且得以將中國國債市場推廣至世界增加經濟交流網絡。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係為重視銀行服務據點多寡與服務品質良莠的商業銀行服務項目。中國政府於境內發行的政府債券雖因《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4 條規定仍無法成為外資銀行買賣客體，惟在中國金融市場已開放的腳步漸漸前進之際，此種列舉外資銀行業務範圍的立法方式已受到難以適應金融市場全面開放後日新月異的金融創新要求的批評⁹³，因此在外力與

⁹³ 周仲飛等著，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0 月初版，頁

輿論的聲浪下，中國政府發行債券勢必隨著時間經過而全面開放，如何由銀行代理發行即會成為外資銀行須熟悉的程序。

第三項 同業拆借

1. 同業拆借的業務內容

進行同業拆借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指商業銀行相互之間為了滿足頭寸不足而互補資金短缺的短期借款，為商業銀行相互間資金信貸往來。

依據 2007 年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3 條，同業拆借定義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進入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金融機構間，透過中國統一的同業拆借網絡進行的無擔保資金融通行為。中國統一的同業拆借網絡包括：（一）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電子交易系統；（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的拆借備案系統；（三）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交易系統。

理解同業拆業務內容發現，拆借是商業銀行的一項業務，係指貸款人隨時放貸、借貸人隨時償還的一種短期貸款形式，在已開發的外資銀行母國中發展已久，拆借資金主要方式為交易所經紀人向銀行借款，拆借時貸款以股票、債券作擔保，並在接到放款人通知後次日即需償還；借款人如到期未償還貸款，放款人即有權出售擔保物。20 世紀 30 年代以前，短期拆借市場曾是紐約借貸市場最重要的組成部分，由於拆借這種形式的放款變現容易，所以已開發國家的商業銀行曾將此類放款作為現金二級儲備，惟由於經濟危機引起借貸資本市場的崩潰，使放款轉為現金遇到許多障礙，所以拆借不再作為現金的二級儲備。但是仍不影響同業拆借做為商業銀行短期借款的主要形式，主要是因其便利且流通性高，銀行間利用資金融通過過程中的時間差、空間差和行際差來調劑資金頭寸為短期借貸行為，以補足短時間內資金不足的情況。商業銀行拆借資金主要用於支持資金周轉，當銀行每天進行資金結算軋差時，總會是有些銀行出現頭寸不足，而另一些銀行則出現頭寸盈餘，為了資金周轉使當天損益衡平，頭寸不足的銀行需從頭寸盈餘的銀行臨時拆入資金；而頭寸盈餘的銀行為獲取利息的收入，也願意將暫時盈餘的資金拆借出去。這種同業拆借時間在一般情況下是短暫、甚至是隔夜拆

借。同業拆借是商業銀行支援資金正常周轉、實現流動性的重要借款業務。

業務執行方式乃藉著銀行間同業信用商借，不用簽訂貸款協議，業務執行實際上銀行乃藉由電話或傳真為媒介，事後以書面確認。同業拆放期限從 1 天到 6 個月為多，超過 6 個月則較少見。而每筆交易額通常在 10 億美元以下，典型的銀行間交易為每筆 1000 萬美元左右。

2. 外資銀行從事同業拆借業務的准入門檻

《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15 款明確規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外國銀行分行得向人行申請進入中國金融同業拆借市場，惟亦須符合該《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關於准入條件的限制。第 7 條規定：申請進入同業拆借市場的金融機構應當具備：（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二）有健全的同業拆借交易組織機構、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三）有專門從事同業拆借交易的人員；（四）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五）最近二年未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和有關監管部門處罰；（六）最近二年未出現資不抵債情況；（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條件；第 8 條規定：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獲得經營人民幣業務資格。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同業拆借市場必須經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為前提，而仍須遵循該《管理辦法》第 7 條的具體其他要件始具准入資格。對於外資銀行而言，理解中國金融中對於同業拆借的更具體細部的規範是必要的。

為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拆借業務行為、防止將拆借資金用於其他目的，商業銀行法第 46 條規定：同業拆借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拆出資金限於交足存款準備金、留足備付金和歸還人行到期貸款之後的閒置資金，對拆入資金用途亦規定僅得用於彌補票據結算、聯行匯差頭寸不足和解決臨時性週轉資金。1990 年中國人民銀行《同業拆借管理試行辦法》對同業拆借的主管機關、原則、拆出資金的條件、拆入資金的用途、拆借合同、組建金融市場，以及法律責任等為初步規定。同業拆借的市場已在中國蓬勃發展，截至 2006 年末，同業拆借市場的參與者達到 703 家，是同業拆借業務初始出現的 14 倍多；年交易量達到 2.15 萬

億元，是剛出現此業務時的 10 倍多⁹⁴。著眼於同業拆業在中國金融扮演的角色愈來愈吃重，對於該業務準據法的需求也愈嚴謹。2007 年 7 月 9 日人行順應金融市場需求發布《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且於同年 8 月 6 日起實施，並廢止 1990 年的《同業拆借管理試行辦法》。

2007 年施行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降低准入門檻、擴大同業拆借市場參與者範圍，並對同業拆借市場的准入政策作出調整，使十六類金融機構得申請進入該市場，範圍涵蓋至所有銀行類金融機構和絕大部分非銀行金融機構⁹⁵。放寬期限和限額管理，擴大同業拆借市場容量。與以往管理政策相比，新法放寬絕大多數金融機構的限額核定標準、並且適當延長部分金融機構的最長拆借期限，放寬目的主要是為增加銀行間互調頭寸的機會以提高變現金額。2007 年的《管理辦法》共 8 章 54 條，全面規定同業拆借市場的准入與退出、交易和清算、風險控制、信息披露、監督管理等規範，明確規定違反同業拆借管理規定的相關法律責任。

《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主要規定包括六個方面：一為規定同業拆借市場准入的條件和程序，可以申請進入同業拆借市場的金融機構包括 16 類，涵蓋所有的銀行類金融機構和絕大部分非銀行金融機構；二是規定同業拆借交易必須通過全中國統一的同業拆借網絡進行，明確同業拆借交易和清算的基本規範；再者，規定各類金融機構同業拆借期限管理、限額管理的具體標準，對金融機構內部風險管理提出原則要求；且規定同業拆借市場透明度管理的基本原則，將強化透明度作為加強市場約束、防範系統性風險的重要措施；亦正視監管的重要性，規定同業拆借市場監督檢查的具體內容和程序，明確人行各級分支機構在同業拆借市場監督檢查中的權限，按照權責對等原則確定其為監管者的法律責任；最後明確區分各類市場參與者、市場中介機構違反同業拆借管理規定時，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和處理依據。

⁹⁴ 中國金融年鑑，2006。

⁹⁵ 其中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六類非銀行金融機構是首次納入同業拆借市場申請人範圍。

《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25 條調整不同金融機構間的同業拆借限額，並且依照機構性質對調頭寸需求的多寡而分別核定為 5 個等級：中資商業銀行、城鄉信用社、政策性銀行為主要負債的 8%；「外資銀行」則為實收資本或人民幣營運資金的 2 倍；財務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為實收資本的 100%、證券公司為淨資本的 80%；信託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為淨資產的 20%。

《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23 條對於期限管理也依機構變現時間不同而調整，調整後分為 3 種期間：商業銀行、城鄉信用社、政策性銀行最長拆入 1 年，亦屬商業銀行的「外資銀行」的最長拆入期間即依此為 1 年；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保險公司最長拆入 3 個月；財務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最長拆入 7 天。拆出資金最長期限按照交易對象的拆入資金最長期限控制，同業拆借到期後不得延展期限。

關於同業拆借業務仍存有相關行政通知，於 2007 年該管理辦法廢止時仍為銀行所適用，例如：1993 年《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同業拆借管理的通知》、1996 年《關於取消同業拆借利率上限管理的通知》以及 1998 年《關於商業銀行授權分行進入全國同業拆借市場有關問題的通知》等。

存款準備金是指在實行中央銀行制度的國家，商業銀行按比例存放在中央銀行的存款和商業銀行自己持有的庫存現金。實行存款準備金目的乃為確保商業銀行面臨大量提取存款時，具備足夠清償能力。備付金即超額存款準備金，係指清算票據交換或同業資金往來的差額、補充頭寸的不足，以保持較充分的流動性，同時也得充分有效地運用暫時閒置的資金和必要時取得中央銀行的資金支援，各存款機構在中央銀行存款帳戶上保持一部分超過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餘額。依照 1996 年的《關於取消同業拆借利率上限管理的通知》規定，金融機構用於拆出的資金只限於交足準備金、備付金，歸還中國人民銀行到期貸款之後的閒置資金。如前述，商業銀行法第 46 條要求商業銀行在同業拆借過程中，拆出的資金應限於向中國人民銀行交足存款準備金、預留備付金和歸還中國人民銀行到期貸款之後的閒置資金，目的乃為保證商業銀行具足夠清償能力、避免商業銀行倒閉和金融危機的發生。

《關於取消同業拆借利率上限管理的通知》對於拆入資金為詳細規定，其只能用於彌補票據清算、聯行匯差頭寸不足和先支出後收回等臨時性資金周轉狀況。該通知亦規定，嚴禁任何金融機構以拆入資金發放固定資產貸款、投資固定資產、購買有價證券、經營或炒作房地產及向企業投資參股。

外資銀行進入中國金融市場推行同業拆借業務時，對於同業拆借業務的相關配套規定亦需了解從而遵循，以求根扎中國並且提高業務執行效率。

第四節 中間業務

第一項 中國銀行界中間業務發展概說

《商業銀行法》第3條提及中間業務的內容，規定商業銀行經營中間業務內容為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銀行卡、代理發行政府債券和外匯買賣、代收代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保管箱服務等。而首重金融創新的中間業務，歷經十多年發展，截至2004年涉及420多個金融商品，其中部分業務品種已享有較高的市場聲譽，如：工商銀行的現金管理、本幣結算清算、資產託管、財務顧問等；農業銀行的代理保險；中國銀行的信用卡、國際保理業務；建設銀行的委託貸款、工程造價諮詢等業務；中信銀行的出國留學金融服務業務；招商銀行的一卡通、財富帳戶等業務。

中國商業銀行中間業務發展經歷兩個階段。

1995至2000年為存款導向階段，發展中間業務目的主要是為維護客戶關係、穩定和增加存款，此階段中間業務創新主要集中在代收代付、委託貸款等業務領域。

2000年以後，逐步過渡到收入導向階段，以防範風險、增加收入為主要目的，與此相適應，代理保險、投資銀行、資產託管等高收益中間業務成為創新重點。

短短的十年間，中間業務在中國商業銀行發展如日中天，已然成為各商業銀行業務競爭和創新重要領域。2002年中資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3.8%、2003年達5.63%、2004年約為8%左右。1995年到2004年十年間，工、農、中、建四大銀行境內機構中間業務收入由69億元增加到389億元，

年均增長 25.6%。

在中間業務發展過程中，各商業銀行發展其擅長的中間業務管理架構，如：工商銀行 2002 年成立中間業務委員會，由三位主管擔任主任和副主任，由投資銀行部組織管理全行中間業務發展、並設有中間業務處，且制定專門的中間業務考核辦法；中國銀行於 2003 年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統籌銀行業務創新與發展，並設有專門的中間業務管理部門，在中間業務快速發展中有效防範各類風險並且實現依法經營。中間業務發展，對於促進商業銀行收入結構多元化、帶動存貸款業務的發展、培育核心競爭能力、改善金融服務、提高綜合經營效益、降低銀行風險、實現可持續發展、樹立商業信譽、展示商業銀行良好社會形象皆發揮重要作用。

現階段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準據法為《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另由銀監會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主席會議通過，且於 2007 年發布施行。該內部指引第六章詳細規定中間業務內部控制規定，且就監管、風險管理與業務創新一一規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第 85 條規定商業銀行中間業務內部控制宗旨為開展中間業務應當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機構資質、人員從業資格和內部的業務授權，建立並落實相關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按委託人指令辦理業務，防範或有負債風險；以下分就創新的中間業務，如：代理業務、銀行卡業務、信託基金以及保管箱業務等分別規定其監管及執行方法；更值得注意的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第 86 及 87 條分別規定商業銀行辦理結匯、售匯業務，明確提及業務審批權責分離與執行內控機制。該內部指引相較於 2001 年的《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係更具體且規範更完全，外資銀行入主中國發展中間業務，實應遵循內部指引以求事半功倍之。

惟中國商業銀行中間業務長足發展的同時，也存在著問題：對中間業務監管認知不足。一些商業銀行對國際銀行業中間業務快速發展的趨勢認識不足、亦未認知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及金融市場全面開放後商業銀行面臨的生存和發展的壓力，尤其於《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後，資本條件約束傳統的資產與負債業務，但商業銀行未體認卻仍重資產、負債業務而輕中間業務，把中間業務當成拓展傳統存貸款業務的輔助手段，對中間業務思考、研究、投入不多，發展中間

業務主動性、積極性不足。

中國當局亦未對於商業銀行中間業務的開發、運作系統管理設立專門機構，且缺乏長遠規劃、協調與配合，在人力、物力、財力上投入不足，造成基層於中間業務市場開拓時處於被動局面。中間業務的管理模式大部分屬於分割式模式，中間業務管理工作分由不同的部門完成。這種分散化的管理、且各個部門往往是採取不同的經營管理方法、採取不同的考核目標和激勵措施，這既對於訊息交流不利、且又不利於提高管理效率、亦不利於形成規模效應，阻礙整體性發展中間業務。

發展不平衡是中間業務在中國金融市場普遍的問題。中國各家銀行中間業務發展水平參差不齊、反差大。不僅區域間發展不平衡，東部地區發展相對較快，中西部地區發展相對落後；且中國的國有或國有控股大銀行、中等規模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因政策鼓勵而發展較快，小銀行發展相對緩慢；中資銀行與中國境內的外資銀行差距相當大是中間業務最嚴重的問題。若當局不正視此問題且採取有效措施，東部地區與中西部地區、大銀行與小銀行、中資銀行與外資銀行間差距仍會擴大，不利於中國銀行業中間業務整體水準提高。

對中間業務風險評估機制仍顯不足。因中間業務有助於銀行提高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提高服務水準同時，也為銀行帶來各類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技術風險等，需要嚴加防範。特別是目前銀行對許多中間業務仍缺乏管理經驗，對潛在風險認識不足。從 1995 年的《商業銀行法》和 2002 年的《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中間業務定義觀察，除擔保承諾業務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業務外，大多數業務屬於低風險業務，但低風險不等於無風險。中間業務風險主要表現於政策風險、操作風險、關聯風險和信譽風險，若與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合作開辦的個別產品、個別理財產品，銀監會應設立專門部門評估新中間業務帶來的風險。

中間業務業務種類於 2007 年發布施行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中已較先前的《商業銀行法》和《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種類更為繁多，惟對於此業務帶來的風險仍須經監管當局費心。

中間業務涉及知識領域較廣，對於複合型人才需求大。惟中國境內商業銀

行無論在專業人才、或技術裝備和技術手段上，對中間業務發展能力皆不足，既缺乏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統與配套設備、又缺乏熟悉銀行業務及計算機、國際金融、投資、證券等專業知識的複合型人才，阻礙中間業務新產品推廣和服務品質的提高。

《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為 2007 年 7 月以前中間業務的準據法。該暫行規定於 2002 年 4 月由人民銀行因應中間業務於中國漸漸開展的現象而發布，惟因其訂立之際係為中間業務於中國起步之始，故對於中間業務所需的監管、風險管理與業務創新等皆付之闕如。2007 年 7 月銀監會因該規定已不合時宜而宣布廢止之，人行於 2008 年 1 月也宣布不再適用該暫行規定。

第二項 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1. 信用證服務及擔保的業務內容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的「信用證服務及擔保」業務內容為付款人預先將款項交給商業銀行，先由商業銀行開出信用證，再通知異地收款人開戶銀行轉告收款人，收款人按照合同和信用證的規定的條件發貨，或者付款人自行領取商品以後，商業銀行代付款人支付貨款的結算方式。擔保則係指商業銀行為在商業銀行有存款的工商企業向與其有業務關係的當事人提供保證。信用證是大陸地區信用結算方式的簡稱，台灣則稱之為信用狀，由銀行藉由信用擔保方式提供企業異地取貨或交易，其共同特徵為銀行在交易活動中乃以中間人身分應交易活動雙方中某一方要求，為其現存債務進行擔保保證對委託人應履行的有關義務承擔損失的賠償責任。

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係為銀行擔保業務之一環，銀行擔保業務是指商業銀行為客戶債務清償能力提供擔保、承擔客戶違約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準備信用證、各類擔保函等。其作用主要為借貸、買賣、貨物運輸、加工承攬等經濟活動中，以擔保方式保障債權人債權的實現，達到防範風險的目的。

信用證服務應先理解信用證相關概念。信用證是開證銀行應借款人要求，以放款人作為信用證的受益人而開具的一種書面擔保，以保證在借款人破產或不能及時履行義務的情況下，由開證銀行向受益人及時支付本利。此種特殊形式的信用證，實際上屬於保證函性質的支付承諾，開證銀行僅為金融信用紀錄良好的

申請人開立信用證前，從開證申請人處取得足額的開證押金或其他擔保。惟通常是備而不用，只有在申請人不能償還借款或不能履約時才起支付作用，如申請人已還款或已履約即毋庸履行其所承擔的業務。信用證作為進出口商融資的擔保手段，並且在世界貿易中應用廣泛，得擔保出口商或債務人或有的賠款結算責任、亦可作進口商或債務人應有付款或還款責任的結算保證，因而活絡世界貿易加速流通。

理解擔保業務得從銀行承兌匯票角度觀察。銀行承兌匯票，乃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兌人簽發，並由承兌人向開戶銀行申請，經銀行審查同意承兌的商業匯票。銀行辦理承兌匯票機構通常是遍及於各地，擁有豐富經驗的票據業務得使客戶快捷地為客戶辦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銀行承兌匯票乃由銀行作為擔保人對承兌人的短期授信行為，此種信用業務，只要承兌商業匯票據有自償性，在匯票到期時，申請承兌的企業以自有資金存入銀行償付票款。承兌銀行即毋庸動用自有資金即得賺取手續費收入，不僅增加銀行收入、也利於改善銀行的資產質量、得維持與客戶間的往來。

2. 中國信用證的準據法與業務流程收款人

中國流通的信用證與國際社會大致相同，準據法同樣援用國際商會制定的《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⁹⁶，

⁹⁶ 國際商會為明確信用證有關當事人的權利、責任、付款的定義和術語，減少因解釋不同而引起各有關當事人之間的爭議和糾紛，調和各有關當事人之間的矛盾，於 1930 年擬訂一套《商業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並於 1933 年正式公布。以後隨著國際貿易變化國際商會分別在 1951 年、1962 年、1974 年、1978 年、1983 年、1993 年進行多次修訂，稱為《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被各國銀行和貿易界所廣泛採用，已成為信用證業務的國際慣例。現行的是 1993 年版本，稱為國際商會第 500 號出版物（簡稱《UCP 500》），並於 1994 年 1 月 1 日實行。《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UCP 500）共 49 條，包括：總則和定義、信用證的形式和通知、責任與義務、單據、雜項規定、可轉讓信用證和款項讓渡等七個部分。各條款規定各方當事人責任範疇。《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1993 年修訂本）》第 500 號出版物使用十餘年後，從 2007 年 7 月起，被《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2007 年修訂本）》第 600 號出版物所代替，簡稱為《UCP600》。

惟該慣例只是一套業務操作規則，缺乏中國使用信用狀時細部操作流程，惟此中國境內流通的信用證操作流程為外資銀行最需知悉明瞭的部份⁹⁷。

中國信用狀的操作流程為：買賣雙方在貿易契約中約定使用「跟單信用證」支付，再由買方通知中國當地開狀銀行開立以賣方為受益人的信用狀，接著開狀銀行請求另一銀行通知或保兌信用狀；再通知銀行通知賣方，信用狀已由中國當地開狀銀行開立；於賣方收到信用狀之際，須同時確保其能履行信用狀規定條件後，始由運送人裝運貨物；收到信用狀的賣方再將單據向指定的開狀銀行提交或由信用狀內指定的付款或承兌銀行提交；接著該銀行按照信用狀審核單據，若單據符合信用狀規定，銀行須按信用狀規定支付或承兌；開狀銀行以外的銀行將單據寄送開狀銀行；開狀銀行審核單據無誤後，以事先約定的形式，對已按照信用狀付款或承兌的銀行為償付；開狀銀行在買方付款後交單，須執行全面審核信用狀步驟，若發現問題，應視不同情況分別及時處理，且對於影響安全收款或難以接受或完成的信用狀條款，須要求中國境外買方進行修改以維持跨國交易安全。

信用證的修改涉及中國金融特殊規則，需為外資銀行理解。首先需注意為，只有買方或開狀人始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修改信用狀、且僅賣方或受益人始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信用狀修改；於修改過程中，對於需要修改內容，應一次性向客人提出，避免多次修改信用狀造成多方困擾的狀況發生；對於不可撤銷信用證中任何條款的修改，皆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始生效；對信用狀修改內容的接受或拒絕有兩種表示形式：受益人通知開狀人接受或拒絕該信用狀修改或者受益人直接以行動依照信用狀內容處理事務；且買賣雙方於收到信用狀修改內容後，應及時檢查修改內容是否符合要求，並分別情況表示接受或重新提出修改，而對於修改內容得全部接受或者只能全部拒絕，為減少傳達訊息的誤差，因此部分接受或部分拒絕修改內容是無效的意思表示；並且有關信用狀修改須透過原信用狀通知銀行通知始具真實性，僅由買方或受益人直接寄送的修改申請書或修改書複印本因不正式且不具有擔保功能，故皆非被有效承認的修改；最後須按照需修改部分的責任歸屬來確定修改費用由何方承擔。

⁹⁷ 黃亞英，論國際信用證交易中準據法的確定，中國法學，2002年第3期。

使用信用狀注重的是交易雙方的誠信，外資銀行辦理信用狀業務之時，對於其該母國國民的債信情況應掌握地利之便嚴格把關調查之，以求降低交易風險並且增加信用狀使用頻率以繁榮熙來攘往的世界貿易。

第三項 國內外結算

1. 國內外結算的業務內容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的「國內外結算」也是商業銀行最基本的業務之一，這種業務完全發揮商業銀行的支付仲介職能、亦是一種銀行參與的終止商品流轉、勞務供求關係等雙方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行為。結算係為個人或企業在經濟活動中，使用票據、信用卡、匯兌、委託付款或委託收款等結算方式進行貨幣給付及其資金清算的行為。人行於 1997 年 10 月發布《支付結算辦法》第 3 條定義結算業務為「單位、個人在社會經濟活動中使用票據、信用卡和匯兌、託收承付、委託收款等結算方式進行貨幣給付及其資金清算的行為」。結算業務乃以商業銀行存款負債業務為基礎而衍生的一種業務，主要為便利客戶而衍生。因客戶到銀行活期存款除安全保值目的外、亦為利用銀行在轉帳結算方面得快速進行；而商業銀行為了吸收更多存款，也盡可能加強和完善結算業務工作，為客戶提供優質與迅速的結算服務。

國內外結算係以貨幣清算行為涉及國家而區分，國內結算為僅在中國境內並使用該國的貨幣辦理結算業務；國際結算係於不同國家間使用不同貨幣或外國貨幣而進行的貨幣清算業務，國際結算是因國際貿易、政治、經濟、文化與技術等國際交流活動而產生的各種形式的債權債務關係或資金移轉需要而發生，而形成須透過貨幣收付來清償國際間以貨幣表現的債權債務資金移轉行為。

國際結算的種類有兩種：貿易結算與非貿易結算。貿易結算係為國際商品交換而產生的債權債務結算；非貿易結算是指由國際間其他經濟和政治、文化交流等活動而引起的貨幣支付或債權債務結算。

結算工具係指銀行用於結算的各種票據和結算憑證。票據憑證乃由發票人自己承諾或委託付款人見票時或在指定期間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使其得以流通轉讓的有價證券。票據乃為國際通行的支付結算工具，廣泛使用的有匯票、本票與支票三大類。

結算具體方式有匯兌、託付、信用證、即期付款、延遲付款、貨到付款、憑單付款等不同方法。首先必須區分為國內結算與國際結算分別理解之。

國內結算業務依照 1997 年《支付結算辦法》第 162 條列舉的方式為：匯兌、託收承付和委託收款。

匯兌係指匯款人委託銀行將其款項以信匯或電匯方式支付給收款人的結算方式，規定於 1997 年《支付結算辦法》第 168 條至 180 條，匯兌方式與台灣現行隔地或同地匯兌方式相同，可為相同理解。

託收承付為債權人或出賣人向異地債務人或買受人收取款項而向其開出匯票，並委託銀行代為收取的一種結算方式，1997 年《支付結算辦法》第 181 至 197 條詳細規定之，需注意者該辦法第 182 條限制使用託收承付結算方式的收款單位或付款單位，必須是國有企業、供銷合作社以及經營管理較好、並經開戶銀行審查同意的城鄉集體所有制工業企業，因託收承付係異地轉付資金，因中國幅員廣大，故為減低風險，對於使用此種方式付款的當事人資格規定較嚴格⁹⁸。

委託收款則規定於該辦法第 198 條至 206 條，係由收款人委託銀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項的結算方式，於異地或同城市內皆可藉由此種方式付款，且因銀行介入成為付款第三人而得有效降低風險成為廣泛使用的中國國內結算方式之一⁹⁹。

國際結算業務則是外資銀行最需理解且實施的結算業務內容。國際結算為全球性的經濟活動，涉及層面廣泛比其他國內結算要複雜許多。國際結算的基本功能是轉移國際間資金，一方面，透過各種信用工具做為支付手段、將一國貨幣購買力轉移成另一國貨幣的購買力；另一方面，透過銀行提供的信用保證和資金融通，轉移貨幣資本。國際結算的產生與發展，有力促進各國國內經濟發展、增加國貿與國際信貸與投資的發展機會。

國際結算匯款結算方式從簡單的現金結算方式發展至今已有較完善的銀行信用證方式。國際結算業務結算方式係為付款人把應付款項交給自己的往來銀行，請求銀行代自己把款項交給收款人的一種結算方式，其主要是透過匯款、託收和信用證三種方式完成。且因匯款過程使用工具不同，而區分為以電報或電傳

⁹⁸ 商業銀行中間業務，第 32 頁。

⁹⁹ 商業銀行中間業務，第 34 頁。

通知匯入銀行向收款人解付一定金額的電匯、或應匯款人申請郵寄信匯委託書或支付委託書授權匯入行向收款人解付一定金額的信匯、以及匯出行應匯款人申請，開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為解付銀行的即期匯票，支付一定金額與收管人的票匯。

2. 中國特殊的郵政匯兌業務

必須特別理解的是中國的郵政匯兌業務。2005 年 7 月國務院通過《郵政體制改革方案》，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政策方針從事郵政業務且成立郵政儲蓄銀行。郵政儲蓄業務在已開發國家係成為國民生活重要資訊流通傳遞的方式之一，惟因中國限制郵政通訊自由，故郵政業務於 2005 年 7 月國務院通過改革方案後才得以蓬勃發展並且與銀行的儲蓄業務接軌。

郵政業務係指匯款人不以現金作為交易工具，係委託郵政機構對另一地點指定的收款人支付所匯金額的一種資金移轉方法。順應發展的郵政匯兌業務乃郵政機構利用據點多經營範圍廣的優勢，為達溝通人民群眾異地經濟往來而開辦的一項金融業務，包含國內與國際的郵政匯兌業務，其中的國際郵政匯兌業務即涉及國際社會間金融資金往來而漸受重視。中國郵政與其他國家郵政單位及其他金融機構依據萬國郵政聯盟發布的《郵政匯票協定》共同實施國際郵政匯兌業務，旨在為國際間個人小額匯款提供服務且以實物方式傳遞匯票和人工投送取款通知為內容的跨國匯兌業務。於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據點的外資銀行得把握已行之有年的小額匯兌系統、於原本小額匯兌金額中增加匯兌價額以應付需求大額匯兌的客戶。中國郵政系統自 1992 年 7 月 1 日開辦以來，先後與美洲、歐洲、亞洲和南美洲等 20 個國家簽訂匯票互換業務協議，因應中國國內外個人間外幣匯款需要且對中國與世界各國的經濟往來開啟連絡通路，外資銀行若能掌握互通有無多年的網絡，並且將匯兌金額擴大，對於中國境內的外資客戶是一大利多、也是外資銀行絕佳的業務發展機會。

第四項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1. 買賣外匯的業務內容

銀行代理業務的過程中，客戶仍為其財產的所有權人，銀行運用其自身的信譽、技能、信息等資源優勢，代客戶行使監督管理權、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商

業銀行代理業務種類繁多、服務範圍廣泛、亦隨著金融發展不斷推出創新金融衍生性產品，個人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長、個人化的代理業務也隨之發展。目前，以個人金融服務為核心的私人銀行業務已成為中資與外資商業銀行拓展中間業務的主要競爭業務，理解代理業務範圍是必要的。

代理中間業務為商業銀行接受客戶委託、代為辦理客戶指定的經濟事務、提供金融服務並收取一定費用的業務，包括代理政策性銀行業務、代理央行業務、代理商業銀行業務、代收代付業務、代理證券業務、代理保險業務和其他的代理業務。其具有代替客戶服務的性質，不要求被代理人轉移財產所有權，於代理人與被代理人間產生契約或法律行為，商業銀行在辦理代理業務時僅發揮財務管理和信用服務的職能而不使用自己的資產、不參與收益分配，只收取銀行代理手續費，故可以得知中間業務係商業銀行所從事業務中風險較低的種類。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的「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即為銀行代理業務的類型，以外匯做為買賣交易工具，商業銀行買進或者賣出外匯，或者代理他人買進或者賣出外匯。

外匯係以外國貨幣形式用於國際結算的信用支付工具，依照《外匯管理條例》第 3 條定義：凡是存於外國銀行的外幣存款、外幣票據、在國外得獲償付的各種外幣支付憑證、外幣股票、外幣債券以及得用於清償國際債務的各種外幣支付憑證、外幣股票、外幣債券和得用於清償國際債務的其他外幣資產及得自由兌換的外國鈔票，皆稱為「外匯」。外匯買賣即持有外匯的債權人按照定價將其外匯出售換取本幣或需清償外幣的債務人按一定價格以本幣買進外幣或用外幣兌換第三國外幣的交易過程。

商業銀行外匯買賣的形式分為兩種：客戶間買賣和為自己買賣，就外資銀行而言，其經營外匯買賣時，代理客戶買賣或者為自己營收利益而買賣之。各種得自由兌換的外國貨幣、外幣有價證券以及支付憑證等皆為外匯市場交易客體，且以匯率作為外匯買賣價格，匯率係以交易的兩國貨幣供需情況而改變。中國外匯買賣方式與已開發國家經濟市場相同，區分為四種類型：「即期外匯買賣」、「遠期外匯買賣」、「套匯交易」與「擇期遠期外匯」。

「即期外匯買賣」(spot exchange transaction)為四種外匯買賣方式中的其中一類，又稱現匯買賣，指外匯銀行與客戶或其他銀行之間在外匯買賣成交後於當天或兩個營業日內按成交時的匯率交割，即賣方交付外匯、買方交付本幣的一種業務活動。即期外匯買賣也是外匯市場上最常見的買賣形式。而中國即期外匯買賣於成交後當天或第二個營業日內進行清算交割，係就世界外匯主要市場倫敦、紐約、法蘭克福、巴黎等地的規則，仍有一些地區不盡相同非如世界主要外匯市場以成交後當天或第二個營業日內進行清算交割，亦為外資准入中國以外他國之際需留意之處。

「遠期外匯買賣」(forward exchange transaction)亦為外匯買賣類型，亦稱期匯交易，指在外匯買賣成交時，雙方先簽訂契約，規定交易的貨幣種類、數額、適用的匯率及日期、地點等，並於將來某個約定的時間進行交割的外匯業務活動。期匯預約的時間按月計算，一般為1個月、2個月、3個月或6個月，也得長達12個月，惟中國市場上常見的期間為3個月、亦得由交易雙方預約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交割。期匯交割，一般在買賣契約訂立後按規定辦理，果顧客無法按時履約而要求延長交割期限時，則由銀行在原期匯買賣契約到期日，代為買進或賣出同種類或同金額的現匯辦理原期約的交割、惟須同時按新約定期日匯率賣出或買進外匯，重新簽訂期匯買賣契約，且於延長期間若發生其他盈虧則由該要求延長的客戶享有或負擔。外匯買賣的將來交割日，匯率和貨幣金額都是在契約中預先規定。遠期外匯買賣最主要的功能是用於避免貿易和金融上的外匯風險。透過遠期外匯買賣，得預先固定貿易和金融上外匯的成本或收益，且有利於經濟預先核算，並且避免或減少外匯上的風險。例如：於國際貿易中，常有契約中約定的貨幣別，與進口商手中持有的貨幣別不一致，而契約中約定的支付期限一般為將來一定時期內。為避免於支付時外匯匯率變化而致損失，進口商得預先進行遠期外匯買賣，以便固定成本且避免於將來支付之際因匯率變化而產生外匯風險。於國際借貸市場，也常借款貨幣與還款資金來源實際經營收益的貨幣別不一致，而借款的償還一般又約定為遠期，為避免於還款時外匯匯率變化，借款人得事先約定遠期外匯買賣，早期固定還款金額，且得以避免將來在還款時因匯率變化帶來外匯風險。

「套匯交易」(arbitrage transaction)是指在不同的交割期限或不同的外匯市場利用匯率或利率上的差異進行外匯買賣，以防範匯率風險和牟取套匯收益的外匯交易活動。由於種類不同，套匯可分為地點套匯(space arbitrage)與時間套匯(time arbitrage)，其係以賺取各大外匯市場在短暫期間內出現較大匯差而產生套利可能之計為利潤來源，故常以跨地或跨時間方式從中獲取套匯利潤。

「擇期遠期外匯」(forward exchange deals)買賣則是中國境內特殊的外匯交易方式。外匯交易過程中可能發生客戶無法預先得知其得以支付貨款的具體日期，如：無法確定進口的貨物於何日得以交貨或何日需實際支付貨款。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因為無法確定，故希望交割日期不預先固定，惟仍然需要預先固定的匯率，即產生擇期遠期外匯買賣的買賣方式。擇期遠期外匯買賣即客戶得在交易日的第二天起約定期限內的任何一天，按約定的匯率進行外匯交割，客戶對交割日在約定期限內乃有選擇權。舉例而言，客戶選擇期限為10月1日至11月1日的一段期間，客戶即有權在10月1日至11月13日期間內任何一個工作日進行外匯買賣交割。

外資銀行首須熟悉以上中國境內客戶的外匯買賣方式。並且外國銀行分行於外匯業務下，與同經營人民幣業務相同，也是受准入門檻限制。《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49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外匯業務，營運資金不得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乃因《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係以如前所述的「法人化銀行導向政策」為宗旨，為風險防範之目的而對外國銀行分行設的業務准入限制。

第五項 代理保險與個人理財業務

1. 代理保險的業務內容

「代理保險」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8款，代理收付款是所有商業銀行的基本業務之一，是商業銀行支付仲介職能的體現。代理保險業務則指商業銀行受保險公司委託代其辦理保險業務與收付保險款項。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以受託代個人或法人投保各險種的保險事宜、亦得作為保險公司的代表，與保險公司簽訂代理協議、代保險公司承接有關的保險業務。

代理保險業務包括代售保單業務和代付保險金業務，而銀行得代理保險產

品其種類包括：企業、責任、保證及家庭財產保險等產品、與個人或團體的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公司代理的其他人身保險；銀行亦得代理收取保費與支付保險金，代理保險公司收取其業務員交納保險費和投保人繳納續期保費，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支付保險金以及向投保人支付退保金或保單紅利等業務。

依據保監會 2000 年《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兼業代理人是指受保險人委託，於從事自身業務同時，指定專人為保險人代辦保險業務的單位。因保險業務係金融產業衍生性商品，專業性高亦具備高風險，係為行業准入門檻較高的產業之一，故該暫行辦法規定兼業保險代理人須具備相當資格：具備法人資格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由持有《資格證書》的專業人士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具備符合規定的營業場所；兼業代理人須持有《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明。因此所有商業銀行包含外資銀行於從事代理保險業務時均需依照該暫行辦法於具備相當資格後，始得經營保險業務。

2. 外資銀行申請從事個人理財業務的行政規定

《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103 條至第 106 條對於外資銀行辦理個人理財業務規定具體。該實施辦法第 103 條規定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皆得開辦個人理財業務，惟不包含不得經營業務的外國銀行辦事處；而外資銀行辦理個人理財業務範圍為：保證收益理財計畫、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與需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個人理財業務，賦予外資銀行開拓個人理財業務此種金融衍生產品發展空間，且為統一規範亦規定應經銀監會審批。第 104 條規定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開展需要批准的個人理財業務應具備的條件：首先須具有相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對專業人員則規定須具備開展相關業務工作經驗和知識；且須具備有效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體系；並且為信譽良好的外資銀行，並以近兩年內未發生損害客戶利益的重大事件定義信譽良好；為求監管實效，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也需符合。第 105 條則規定申請個人理財業務時的主管機關與其審理時限：由各外資銀行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受理和初審，銀監會審查和決定。申請開辦個人理財業務，應向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

請材料。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應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內將初審意見及申請材料報銀監會，同時將初審意見抄報上一級銀監會派出機構。銀監會應自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第 106 條更具體規定申請需經批准的個人理財業務時，應向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關提出的文件資料：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申請需要批准的個人理財業務，應向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提交下列申請資料一式三份：由授權簽字人簽署的申請書（函）；以及擬申請業務介紹，包括業務性質、目標客戶群以及相關分析預測；也需遞交業務實施方案，包括擬申請業務的管理體系、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管理措施等；內部相關部門的審核意見；並且若銀監會要求其他補交檔案資料亦須提交。該實施辦法第 106 條最後 1 項並具體例示不同的外資銀行機構申請個人理財業務的管轄機關：獨資銀行、合資銀行開辦個人理財業務，由其總行向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材料。外國銀行擬在中國境內兩家以上分行開辦個人理財業務，由其主報告行統一向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材料。外資銀行拓展代理保險個人理財業務之際，應熟悉該實施辦法的具體規定以掌握先機。

理解外資銀行同業間的業務拓展也是增強己身競爭力的方式。截至 2008 年末，花旗、荷蘭與匯豐等外資銀行皆已開展個人理財業務，惟皆鎖定客戶存款達 5 萬美元以上的客戶、花旗與荷蘭銀行門檻更高達 10 萬美元¹⁰⁰。建議其他開展個人理財業務的外資銀行降低對於客戶存款門檻的限制，得以增加客戶人數、更應結合儲蓄保險制度端出更符中國國情的理財業務。

第六項 提供保管箱服務

1. 提供保管箱服務的業務內容

「提供保管箱服務」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1 款，是指商業銀行提供保管箱為客戶保管貴重物品。

鑒於保管箱業務風險較小、亦可開拓銀行經營範圍、收取一定費用，所以商業銀行也願意利用自己行庫安全穩固的便利條件開展保管箱業務，於是保管箱業務就成為商業銀行極為重要的中間業務之一¹⁰¹。

¹⁰⁰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外資銀行在中國，金融與保險，2008 年第 2 期。

¹⁰¹ 姜麗勇，保管箱的法律問題，2002 年 1 月日。

2. 保管箱服務與公權力的衝突

若以保管箱用來放置或藏匿贓物或犯罪工具時，商業銀行保管箱業務的客戶隱私秘密性與國家法制安全性似乎產生衝突。將視野擴展到外資銀行上，更有外資銀行法律管轄權的疑問產生。

首先，必須先定義客戶與銀行間對於保管箱業務訂立的契約性質、繼而再確認銀行與客戶各需負擔的權利義務。商業銀行法第3條規定商業銀行得提供保管箱業務，但對於保管箱定義為何並無明確定義。其實，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提供予客戶使用的保管箱實際上多為盒式保管箱。而在銀行業務宣傳中，有些銀行稱之為「出租合同」、有些銀行稱之為「保管合同」。根據有名契約定義，保管合同是指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並負有返還該物義務的契約、而保管人於保管期間取得保管物的占有權；租賃合同則是指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以作為對價的契約，承租人在租期中仍具有租賃物的占有權。實際上，保管箱分為內外兩層，外箱是以兩把鑰匙一同開啟，由用戶與銀行各持一把不同的外箱鑰匙，只有同時開啟，外箱門才能打開；內箱則由客戶自行配鎖、自行加封、加固，或由銀行為其特製專用鎖，鑰匙由用戶自行保管。由此可知銀行無法控制保管箱占有也不能未經客戶同意開啟保管箱、而且客戶有權決定保管箱的開啟和物品存放、且不是以寄存物品來計算費用而是以保管箱大小計算費用。綜上所述，保管箱契約性質乃屬於「租賃契約」而非保管契約¹⁰²。

定義為租賃契約後，可知銀行僅負有保持保管箱合於適合用益的狀態而且出於保密和安全的契約目的來看，銀行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保管箱中存放物品的訊息但是若未將銀行的保密義務規定於契約條款內，銀行是否有保密責任就必須回歸法律規定。商業銀行法第三章第29條與第52條分別規定商業銀行對存款人有保密原則以及商業銀行工作人員不得洩漏任職期間知悉的國家機密或商業機密，但是皆無法直接適用於非屬於存款業務的保管箱業務。惟商業銀行法第1條規定：「銀行在開展業務，應當保護客戶的合法利益。」這條保護客戶合法利益自然包含保密義務，對於保管箱業務亦應一體適用。因銀行設立保管箱業務價值目的正是為了滿足客戶保密與安全的需要，如果銀行隨意洩漏保管箱客戶存放

¹⁰² 史尚寬，債法各論，三民出版社，490頁。

物件的秘密就喪失了設立保管箱功能。因此，不論銀行在保管箱租約中是否明訂己方保密義務，都應將保密義務視為保管箱租賃契約的必要條款。

銀行業者必須承擔的保密義務是否可以對抗公權力在此情形下為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銀行是外資經營時別有意義。

外資銀行在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型態有四：獨資與合資法人銀行、分行與辦事處。能夠經營保管箱業務的只有法人銀行與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六個部門：法院、檢察院、公安局、安全局、海關和稅務局得查詢、凍結「儲蓄帳戶」。然而，這樣的規定無法適用於保管箱業務，畢竟保管箱不同於銀行儲蓄且對於保密性要求更高。且從占有權角度觀察，保管箱占有權也是移轉給客戶的。

惟綜合考量保管箱性質、公民隱私權與銀行的社會責任，對保管箱基於公公安安全因素而需採取的強制措施仍然需要法律專門規定。但是商業銀行法第 30 條僅規範凍結的對象為帳戶，對於保管箱採取強制措施的規定卻是嚴重的立法缺漏。

反觀香港特別行政區。因其早從作為港口輸運紐時期甚至到英國統治時期各國企業或金融機構在此早就紛紛立基，對於保管箱業務的安全性也是立法單位早已考量並且立法規範的對象。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和《廉政公署條例》規定廉署人員享有銀行業務調查權，範圍之廣幾乎涵蓋所有銀行經營業務內容。即經廉政委員授權，廉署人員有權調查和查閱任何有關銀行或公司的帳目、簿冊、文件、保管箱或其他物件，並且有權進入任何政府辦公廳及要求任何政府雇員答覆與職責有關的問題。在這其中還對保管箱的調查權明確的規定，並且一體規範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設立金融機構的所有外資銀行；也根據 1988 年 12 月巴塞爾銀行法規與業務督導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發表的一份有關銀行及其監理當局如何防止銀行體系成為不法資金移轉或隱藏管道原則聲明中，規定銀行應盡對客戶確認義務、尤其是對銀行帳戶的所有人及保管箱承租客戶應特別加以確認。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則規定「資信調查及諮詢服務」，相同於台灣的信用卡徵信中心，為了貸款或其他借貸業務而提供調查客戶

信用與資產負債情形。諮詢服務在未來外資銀行業務拓展後，將成為外資銀行聯繫客戶的窗口。全方位的諮詢服務不僅能夠吸引客戶並且亦應以全時段的諮詢解答服務消除客戶疑慮並且藉此全時段服務鞏固客戶群。

這個也是外資銀行較中資銀行擁有更優勢的理財服務優勢之一，通過金融電子化系統的建設，利用技術優勢，開展實惠的高度差異化的諮詢服務將對其他相關利潤的提高起一定積極的作用。

第五節 其他業務 銀行卡 黃金業務

第一項 銀行卡業務

外資銀行可經營的業務範圍除了資產業務、負債業務與中間業務外，尚有不屬上述三類之其他業務。對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其他業務又可分為二類，一即概括規定於第 29 條 13 項與第 31 條 12 項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二為自成第 29 條第 10 項的銀行卡業務。觀察《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可以發現銀行卡業務獨列於概括條款外，自成一格；且僅得由外資法人銀行經營，刻意排除外國銀行分行。

根據中國加入 WTO 的協議，中國應逐步取消外資銀行發展人民幣業務的限制，並於 2006 年給予外資銀行「國民待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遂因此而生¹⁰³。依上述二法，銀行卡業務似僅為外資法人銀行可經營十多項業務其中之一。然而此相對單純的「發卡」業務，確是近來全中國最熱門的金融議題，對於外資銀行而言更具指標意義。長期以來儘管外資銀行以較佳的服務贏得中國客戶的信賴，但服務方式不便利仍是難以掩蓋的缺點¹⁰⁴。經營據點稀少的事實導致外資銀行無法對中資銀行構成威脅，也使得中國允許外資銀行進入內地的實質效應令外界質疑。銀行卡業務的發展，也許有可能改變此現狀。

從事銀行卡業務不僅能增加外資銀行的在地客戶，還能借助現行的銀行卡網

¹⁰³劉少軍，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後客戶風險的法律分析，政治與法律，2007 年第 5 期，頁 36。

¹⁰⁴戈遊，外資銀行發行人民幣卡意味著什麼，金融時報，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11 版。

路經營接受存款、繳費、代銷理財產品等諸多業務，帶來附加價值與不斐利潤。2007 年中國各商業銀行的中間業務、其他業務收入增加了 70%，占營業淨收入的 36%。而商業銀行業務成長率最高的四個項目又分別是：保單銷售手續費、基金託管、銀行卡業務和諮詢服務，其中正以銀行卡業務增加速度最快。除此之外銀行卡的發行將驅動外資銀行挾其既有優勢，更迅速推出新服務、拓展新市場，以彌補經營據點不足的短處。不僅消費者被預期擁有更多選擇便捷、優質銀行卡的機會，競爭同時將促進銀行業的管理與服務水平，加速市場的創新與發展¹⁰⁵。

外資銀行在獲准發卡的情形，預告著即將與中資銀行在客戶、資金上相互爭奪，甚至可能轉變為未來全面業務競爭的前哨戰。鑑往知來，以下將簡介中國銀行卡產業的發展歷程。

第二項 銀行卡業務發展歷程

1978 年中共 11 屆三中全會召開後，隨著改革開放政策的落實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國際旅客、港澳華僑紛紛到內地投資、經商及旅遊觀光，從國外帶來以銀行卡支付的消費模式，然而當時在中國境內全然無用。因應銀行卡產業發展大幅落後，中國人民銀行指定有涉外業務的中國銀行為國外銀行卡代辦行，憑護照、銀行卡，辦理代收業務，收取一定手續費。之後各家專業銀行為方便客戶，陸續展開代辦國外銀行卡業務。1985 年 3 月 1 日，中國銀行珠海分行發行中國大陸第一張銀行卡—「中銀卡」，正式開展中國銀行卡業務；1986 年 6 月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發行「長城銀行卡」，日後成為第一張通行全中國銀行系統的銀行卡；1990 年 5 月建設銀行在廣州地區發行第一張人民幣萬事達卡（Master Card）；1991 年 3 月建設銀行在北京發行第一張人民幣維薩卡（Visa Card），後來更名為龍卡，成為通行全國建設銀行系統的銀行卡。除了四家國有商業銀行外，其他商業銀行亦一同發行各自專屬、名目紛雜但基本功能相同的銀行卡。此時期的銀行卡發卡業務雖大幅開展，但整體仍面臨不少問題。第一，人民生活水準偏低，且依舊習慣使用現金消費。第二，通信網路落後，金融業數位化困難。第三，各家銀行的支付網路自成系統，無法互聯。第四，技術規格不統一，難與國際技術標準（ISO9000 系列）接軌。第五，各家銀行的特約商家營運點不普及，使持卡

¹⁰⁵同前註。

顧客感受不到消費的便利¹⁰⁶。

自 80 年代末起，在中國人民銀行的組織協調下，銀行卡互通機制逐步落實。1988 年 8 月 20 日，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成立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負責組織通信網路的建設工程，為全國各地銀行間網路連結、資金劃撥和清算提供服務；1991 年中國人民銀行成立主管金融電子化的政府機關——金融科技司；1992 年成立中國人民銀行資金清算總中心，並於各分行設分中心，同時亦建立金融標準化委員會（簡稱金標委）；1994 年起進行全國金卡工程，由北京、上海、廣州、武漢、南京等城市的各家商業銀行，合資建構地方性的銀行卡資訊交換中心；2000 年全國 18 個城市的銀行卡資訊交換中心網路完成連結；2002 年 3 月 26 日，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2003 年 3 月 26 日中國銀聯資訊處理中心在上海浦東建成；2004 年銀聯銀行卡跨行交易轉接清算系統建置完成。至此，中國銀行卡產業有了互通平台，替未來發展佈下基礎¹⁰⁷。

除硬體面落實外，軟體面，即法規制度層次的發展亦是銀行卡產業能否穩健茁壯的重要因素。1995 年 1 月 5 日由中國商業銀行頒布，3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取代過去的《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成為引導未來方向、規範銀行卡業務的新準據法。

第三項 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介紹

總的來講，與過去的從嚴監管控制形成鮮明對比，新管理辦法著重在全面鼓勵發展和使用銀行卡。各種規定有利於發卡銀行開展業務、提升用戶辦卡以及用卡意願，同時減輕特約商店的負擔，提高受卡動機。其內容含：銀行卡重新定位分類、擴大消費信貸業務、統一降低手續費率、合理化帳戶管理、明確當事人間權責、承認數位有效憑證和強調風險管理的重要。以下依據上述重點介紹《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之內容，期待以更全面的角度觀察這部主管銀行卡業務的重要法律。

1. 銀行卡重新定位分類

各發卡銀行拓展業務過程中，推出了名目繁多的各式銀行卡品種。新法重新

¹⁰⁶周樹基，憶我國銀行卡發展之路，中國金融，2008 年第 8 期，頁 71。

¹⁰⁷同前註。

確立體系，將銀行卡重新定位分類，有利於對已開辦業務進行分類管理。依據該法第二章有關分類與定義的相關規定，銀行卡依有無透支功能可分為「信用卡」與「借記卡」兩類，無透支功能的借記卡僅得於存款帳戶內扣款，參照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信用卡」又可依是否向發卡銀行交存備用金而又區分為「貸記卡」與「準貸記卡」兩類，參見同法第六條。貸記卡是指發卡銀行給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額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額度內先消費後還款；準貸記卡則是指持卡人先按發卡銀行要求交存一定備用金，當備用金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可於發卡銀行規定信用額度內透支先借後還。

「借記卡」按功能不同又可分為轉帳儲蓄卡、專用卡、儲值卡等。轉帳卡是即時扣賬的借記卡，具有轉帳結算、存取現金和消費功能，參見同法第 8 條。專用卡是具有專門用途、在特定區域使用的借記卡，具有轉帳結算、存取現金功能，參見同法第 9 條。儲值卡是發卡銀行根據持卡人要求將其資金轉至卡內儲存，交易時直接從卡內扣款的預付錢包式借記卡，參見同法第 10 條。管理辦法同時將郵政儲蓄部門發行的金融交易卡一併歸入銀行卡範疇，避免管理上的漏洞，同法第二條有明文：本辦法所稱銀行卡，是指由商業銀行（含郵政金融機構，下同）向社會發行的具有消費信用、轉帳結算、存取現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2. 擴大消費信貸業務

新法與舊法相比，變動最大的部份就在於較靈活的透支政策，為銀行卡業務開展注入活力，使得銀行業更積極的開辦消費信貸業務。其內容主要一是借鑒國際上通行的做法，允許發卡銀行開辦貸記卡業務，並對透支限額、免息還款期、最低還款限額、利息計算等內容做出了具體規定¹⁰⁸。二是允許透支取現，且適當擴大了透支限額，將原來透支限額金卡 1 萬元、普通卡 1 千元的規定放寬，參見該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卡銀行應當遵守下列信用卡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同一持卡人單筆透支發生額個人卡不得超過 2 萬元（含等值外幣）、單位卡不得超過 5 萬元（含等值外幣）。三是大幅度降低了透支利率，最高日息由萬分之十

¹⁰⁸王允偉，銀行卡業務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學習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的幾點思考，電腦與信用卡，1999 年第 5 期，頁 22。

五統一改為萬分之五，準貸記卡計收單利，貸記卡計收複利，參照該法第 23 條：貸記卡透支按月計收復利、準貸記卡透支按月計收單利，透支利率為日利率萬分之五，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此項利率調整而調整。利率雖略高於美國現行透支利率但低於香港，達到持卡人可以接受的程度¹⁰⁹。四是減輕銀行業負擔。除透支按月計息，且超過一年以上者可按規定進行核銷外¹¹⁰，追繳不回之透支款項可依財政部《呆帳準備金管理辦法》做出處理，參閱該法第 48 條：發卡銀行採取了第四十七條所列措施後仍不足以彌補的，將按照財政部《呆帳準備金管理辦法》執行。

3. 統一降低手續費率

過去《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特約單位的統一手續費率為 4%，業者對此費率普遍感到偏高、無法接受，也使得銀行卡業務擴展受挫。為了避免惡性循環，新管理辦法按照商店類型區分，將手續費率分別調整為 2% 和 1%，參見該法第 24 條：商業銀行辦理銀行卡收單業務應當按下列標準向商戶收取結算手續費：（一）賓館、餐飲、娛樂、旅遊等行業不得低於交易金額的 2%；（二）其他行業不得低於交易金額的 1%。如此一來使得業者成本降低，收入水平增加，進而提升參與意願；發卡銀行的可操作性亦變得更強，兼顧了銀行與業者雙方的利益，對銀行卡業務的長遠發展有正向的影響¹¹¹。

4. 合理化帳戶管理

對於帳戶管理相關條文的配套調整，使得規範更合理，銀行卡更便利。對申辦銀行卡明確規定應當憑中國人民銀行核發的開戶許可證申領，加強了對單位帳戶的管理，杜絕多頭開戶難以控制的情況，參閱該法第 28 條：個人申領銀行卡（儲值卡除外），應當向發卡銀行提供公安部門規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證件，經發卡銀行審查合格後，為其開立記名帳戶；凡在中國境內金融機構開立基本存款帳

¹⁰⁹趙立、周亦，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對銀行卡業務利及長遠，電腦與信用卡，1999 年第 6 期，頁 38。

¹¹⁰張國欣，規範經營防範風險—學習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的體會，電腦與信用卡，1999 年第 7 期，頁 35。

¹¹¹趙立、周亦，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對銀行卡業務利及長遠，電腦與信用卡，1999 年第 6 期，頁 38。

戶的單位，應當憑中國人民銀行核發的開戶許可證申領單位卡；銀行卡及其帳戶只限經發卡銀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轉借。在此基礎上，取消了單位卡不得用於萬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勞務供應款項的結算這一規定¹¹²，但附加不得透支和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起點應通過其當地分行轉匯的規定，參閱該法第 35 條。同時取消銀行卡帳戶不得辦理「無卡存款」的規定，既避免了與《支付結算辦法》有關可以辦理此類業務的規定的衝突，又保障了大多數持卡人辦理無卡存款的正當需求¹¹³。

5. 明確當事人間權責

銀行卡的發行、使用涉及了發卡銀行、持卡人和特約單位三方的權利與義務。但過去實際情況卻是各銀行卡有關的章程、協定都是在持卡人或特約單位對該業務尚未充分瞭解的情況下，由發卡銀行單方制定的，明顯有利於保護發卡銀行一方的利益，有失公正，且不利於銀行卡業務的健康發展¹¹⁴。新管理辦法在第 7 章「銀行卡當事人之間的職責」中，重點對發卡銀行的服務做出了統一規定，包括向申請人提供有關銀行卡的使用說明資料、建立投訴制度，公開投訴程式和投訴電話、按規定內容定期向持卡人提供對帳服務、提供 24 小時掛失服務、對重要事項的說明、持卡人有權索取和保管銀行卡領用合約等¹¹⁵。此外「附則」一

¹¹²趙立、周亦，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對銀行卡業務利及長遠，電腦與信用卡，1999 年第 6 期，頁 38-39。

¹¹³同前註。

¹¹⁴趙立、周亦，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對銀行卡業務利及長遠，電腦與信用卡，1999 年第 6 期，頁 39。

¹¹⁵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第 52 條：發卡銀行的義務：

（一）發卡銀行應當向銀行卡申請人提供有關銀行卡的使用說明資料，包括章程、使用說明及收費標準。現有持卡人亦可索取上述資料。

（二）發卡銀行應當設立針對銀行卡服務的公平、有效的投訴制度，並公開投訴程式和投訴電話。發卡銀行對持卡人關於賬務情況的查詢和改正要求應當在 30 天內給予答覆。

（三）發卡銀行應當向持卡人提供對帳服務。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帳戶結單，在下列情況下發卡銀行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帳戶結單：

- 1、已向持卡人提供存拆或其他交易記錄；
- 2、自上一份月結單後，沒有進行任何交易，帳戶沒有任何未償還餘額；
- 3、已與持卡人另行商定。

章中還規定，銀行卡卡面應載明客戶服務電話，以方便持卡人聯繫，詳見該法第 64 條第 2 項：單位卡應當在卡面左下方的適當位置凸印“DWK”字樣。銀行卡卡面應當載有以下要素：發卡銀行一級法人名稱、統一品牌名稱、品牌標識（專用卡除外）、卡號（IC 卡除外）、持卡人使用注意事項、客戶服務電話、持卡人簽名條（IC 卡除外）等。這些規定有利於保護持卡人的合法權利，更明確了銀行卡業務三方的權利、義務，對於規範和監督發卡銀行的業務行為產生實質影響力。

6. 承認數位有效憑證

人民銀行根據國家經濟體制改革總方針，將結算制度改革列為金融改革的內容之一，並確定建立以支票、本票、匯票和信用卡為核心的「三票一卡」結算制度。隨著銀行卡在各式數位交換網路間交易量急劇上升，承認數位化憑證有效可以減少了結算環節，有效提高了交易結算速度，使銀行卡高效率的特點得以充分發揮¹¹⁶。新管理條例明確將電子資訊記錄視為交易的有效憑據，參閱第 39 條：發卡銀行依據密碼等電子資訊為持卡人辦理的存取款、轉帳結算等各類交易所產生的電子資訊記錄，均為該項交易的有效憑據。發卡銀行可憑交易明細記錄或清單作為記帳憑證。同時也對銀行保存原始憑證的時間也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參照第 40 條：銀行卡通過聯網的各類終端交易的原始單據至少保留二年備查。二者

（四）發卡銀行向持卡人提供的銀行卡對帳單應當列出以下內容：

- 1、交易金額、帳戶餘額（貸記卡還應列出到期還款日、最低還款額、可用信用額度）；
- 2、交易金額記入有關帳戶或自有關帳戶扣除的日期；
- 3、交易日期與類別；
- 4、交易記錄號碼；
- 5、作為支付對象的商戶名稱或代號（異地交易除外）；
- 6、查詢或報告不符賬務的地址或電話號碼。

（五）發卡銀行應當向持卡人提供銀行卡掛失服務，應當設立 24 小時掛失服務電話，提供電話和書面兩種掛失方式，書面掛失為正式掛失方式。並在章程或有關協議中明確發卡銀行與持卡人之間的掛失責任。

（六）發卡銀行應當在有關卡的章程或使用說明中向持卡人說明密碼的重要性及丟失的責任。

（七）發卡銀行對持卡人的資信資料負有保密的責任。

¹¹⁶趙立、周亦，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對銀行卡業務利及長遠，電腦與信用卡，1999 年第 6 期，頁 38。

皆可避免持卡人與發卡銀行、收單銀行間的糾紛，保護銀行的合法權益¹¹⁷。

7. 強調風險管理的重要

新管理辦法在鼓勵大力發展銀行卡業務的同時，也強調了銀行卡風險的管理。於該法中要求發卡銀行具備規定的發卡條件、建立科學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明確的授權審批程式、有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合格的業務人員¹¹⁸、業務操作中認真審查和定期複查持卡人的資信狀況¹¹⁹、加強止付名單的管理¹²⁰、符合信用卡風險控制指標等¹²¹。這些規定為有效防範風險提供根基，確保銀行卡業務在健康發展的路途上¹²²。

¹¹⁷趙立、周亦，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對銀行卡業務利及長遠，電腦與信用卡，1999 年第 6 期，頁 38-39。

¹¹⁸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第 13 條：商業銀行開辦銀行卡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開業 3 年以上，具有辦理零售業務的良好業務基礎；
- （二）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指標，經營狀況良好；
- （三）已就該項業務建立了科學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有明確的內部授權審批程式；
- （四）合格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相應的管理機構；
- （五）安全、高效的電腦處理系統；
- （六）發行外幣卡還須具備經營外匯業務的資格和相應的外匯業務經營管理水準；
- （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條件。

¹¹⁹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第 41 條：發卡銀行應當認真審查信用卡申請人的資信狀況，根據申請人的資信狀況確定有效擔保及擔保方式。發卡銀行應當對信用卡持卡人的資信狀況進行定期複查，並應當根據資信狀況的變化調整其信用額度。

¹²⁰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第 43 條：發卡銀行應當加強對止付名單的管理，及時接收和發送止付名單。

¹²¹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第 45 條：發卡銀行應當遵守下列信用卡業務風險控制指標：

- （一）同一持卡人單筆透支發生額個人卡不得超過 2 萬元（含等值外幣）、單位卡不得超過 5 萬元（含等值外幣）。
- （二）同一帳戶月透支餘額個人卡不得超過 5 萬元（含等值外幣），單位卡不得超過發卡銀行對該單位綜合授信額度的 3%。無綜合授信額度可參照的單位，其月透支餘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含等值外幣）。
- （三）外幣卡的透支額度不得超過持卡人保證金（含儲蓄存單質押金額）的 80%。
- （四）從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發生的 180 天（含 180 天，下同）以上的月均透支餘額不得超過月均總透支餘額的 15%。

¹²²王允偉，銀行卡業務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學習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的幾點思考，電腦與信用卡，1999 年第 5 期，頁 23。

第四項 銀行卡業務當前展望

中國銀行卡發卡量截至去年底估計已超過 18 億張¹²³。隨著去年 5 月 20 日東亞銀行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簽署戰略合作協定，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第一張人民幣銀行卡終於現身。外資法人銀行在中國發展的新篇章也正式展開。

2007 年 6 月，東亞銀行成為首批申請發行銀聯標準人民幣銀行卡的外資銀行之一，並於同年 9 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籌建。但推遲至去年 5 月 6 日，東亞銀行的借記卡業務系統才率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驗收¹²⁴。這是因為中國人民銀行要求各家外資行的核心系統必須設立在中國境內。銀行卡核心系統遷移是一浩大工程，除了硬體技術外，維修人員往往必須一併到位，涉及的相關問題因而複雜許多。東亞銀行之所以能拔得頭籌，正在於其「外包形式委託銀聯數據公司」替代方案成功獲得監管部門首肯¹²⁵。繼東亞銀行後，渣打、花旗銀行紛紛宣布進軍中國銀行卡產業。

驅動外資銀行爭相進入銀行卡市場的是中國借記卡的誘人潛力。中國借記卡的發行量和使用量占銀行卡總額的 97% 以上，平均每人持有借記卡 2 至 3 張。中國現有的 19 萬億儲蓄存款基本上都是以借記卡的形式反應在銀行帳面上。儘管目前現金支付依舊是中國市場主流的交易方式，但隨著經濟發展，交易型態將逐漸轉化為非現金交易模式。在此過程中，借記卡的廣泛流通性、高度使用率和簡便性將非常有利於進一步拓展銀行的其他業務¹²⁶。

從外資銀行的角度來看，加速在借記卡市場上的發展，將使其中國業務有所突破。實體資源稀少和人工成本高一直是外資銀行發展的阻礙，透過發行人民幣

¹²³中國銀聯:引領中國銀行卡產業發展，新華網網站：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sh.xinhuanet.com/2009-01/23/content_15536731.htm（最後點閱時間：2009 年 2 月 14 日）。

¹²⁴鄭申，外資銀行發卡 掀起市場波瀾，金融時報，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11 版。

¹²⁵陳韶旭，首家外資銀行發卡獲批，客戶有望一元開戶，文匯報，2008 年 5 月 7 日。亦可見：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202.84.17.27/yh/05/200806/t20080610_1486894.htm（最後點閱時間：2009 年 5 月 6 日）。

¹²⁶莫莉，外資銀行爭相進入中國借記卡市場，金融時報，2008 年 7 月 29 日，第 8 版。

借記卡，外資銀行除了可充分利用銀聯已有的網路資源吸收人民幣存款、支撐其他人民幣業務，更得以在將來開展其它金融服務、推銷金融產品。對外資銀行而言，借記卡的發行就像打開了一扇展示其品牌和特點的機會之門¹²⁷。消費者將透過這薄薄的銀行卡，體驗優質便捷的金融體驗。不過，要想在原本就競爭激烈的借記卡市場上佔一席之地，顯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預料對於高端客戶的爭奪將是中外資銀行的競爭焦點。在網點資源、人力資源皆有限的情況下，外資銀行發行人民幣銀行卡不可能面面俱到。鎖定經營的重點地區為發達城市、客戶群體針對高端客戶將是非常現實、合理的選擇。外資銀行在銀行卡業務上的增長，將取決於其在高端客戶領域的產品開發和服務水準。

在國際上擁有中資銀行無法比擬的通路、既有品牌形象、在服務、創新、經營理念上累積的優勢，將是外資銀行重要的資產。長期來看，銀行卡業務與理財產品、房貸是三位一體的¹²⁸。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已積累一定數量的中高端客戶。隨著銀行卡業務的推出，進而開發與銀行卡連接的金融商品，將有效延伸外資銀行服務鏈，拓展其在中國的總體業務與發展。

儘管當前因美國次級貸款所引起的金融風暴越演越烈，但對中國銀行卡業務，業界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中國銀聯總裁許羅德認為，國際金融危機確實對美國及有關國家銀行卡產業，特別是銀行卡業務產生了一定影響。但一來預測中國總體經濟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有限，二來中國銀行卡產業具有獨特的發展模式，因此未來銀行卡發展態勢仍佳。

此次全球金融危機再次確立中國銀行卡發展脈絡。即保有中國特色：堅持以借記卡為主導、有序發展信用卡產品的模式。工商銀行牡丹卡中心總裁李衛平也表示，中國銀行卡產業目前透支規模小，透支收入尚未成為銀行卡產業的主要收入來源，整體而言信貸風險不高。大環境實體經濟的不利影響，亦將因使用銀行卡消費比例大幅增加而有所彌補。特別是中國目前正處於擴大內需、鼓勵消費的階段，銀行卡消費規模和透支規模都處於上升的階段，金融危機對中國銀行卡產

¹²⁷立銘，外資銀行卡重在高端，金融時報，2008年6月25日，第11版。

¹²⁸立銘，外資銀行卡重在高端，金融時報，2008年6月25日，第11版。

業負面影響將很小¹²⁹。相關警訊卻可以轉化為中國銀行卡產業向上提升的契機。

中國光大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戴兵表示此次金融危機之前，中國銀行卡市場處於產業發展初期，發卡機構的優先選擇就是通過快速的市場擴張，在盡可能短的時期內完成必要的規模積累，早日實現盈虧平衡。初步實現規模化發展目標之後，銀行卡產業應該升級朝向「品質發展」的目標。只有當追求發展品質、經營效益逐漸成為發卡機構的首選目標，才能帶動更成熟的產業模式、更理性的經營行為，提高抗風險能力。國內銀行卡產業目前仍存在明顯的規模、品質、效益失衡的現象。銀行卡產業規模高速增長的同時，銀行卡發展品質和效益並沒有得到同步的提升，最直接的結果是成本失控，風險上升，效益降低，盈虧平衡點不斷上升¹³⁰。此次金融危機可能導致銀行卡風險加大，相關經營策略與產業正好可藉此機會同步升級，建全機制對抗未來其他風險。

第五項 銀行卡業務風險管理

從美國次級房貸問題到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所引發的金融危機蔓延全球。全球性金融危機影響的層面及程度至今仍難以估測，是否會重現上世紀 30 年代經濟大蕭條的情況，值得關注。銀行業該如何加強風險管理，防範全球性金融危機進一步波及實體經濟，影響銀行卡業務呢？

1. 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銀行卡產業

次貸危機襲擾全球金融市場一年有餘，華爾街遭遇上世紀大蕭條以來的最大打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下調了今年歐元區和全球經濟增長預期為 0.9% 和 3.7%¹³¹。過去銀行卡業務給銀行業帶來不斐利潤。但是時代好像正在改變，如果當前風暴擴展到全球數以億計的銀行卡領域，後果將難以預料。早在去年，美國最大存貸款銀行華盛頓互惠銀行發佈的財報就已顯示其銀行卡部門出現 1.75 億美元虧損。該行表示導致此巨額虧損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卡違約率上升、市場流動性短缺導致部分銀行卡債務債券銷路不暢。房價下跌、食品燃油支出上升等因素，加大了銀行卡持卡人的還款壓力，除了華盛頓互惠銀行外，美國運通

¹²⁹鄭申，金融危機下中國信用卡產業如何應對，金融時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版。

¹³⁰鄭申，金融危機下中國信用卡產業如何應對，金融時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版。

¹³¹鄭申，金融危機下中國信用卡產業如何應對，金融時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版。

公司、美國銀行、花旗銀行、摩根大通等銀行均面臨銀行卡業務的困境。美國運通集團估計，無法償還的消費者貸款將占其放貸總數的 20%。目前美國銀行卡未償餘額高達 2.57 萬億美元，平均每個持卡人欠債 8400 美元，比 8 年前高出近 7 成。更有投資顧問公司預測，在未來幾季內，銀行卡違約率將飆升到 10%，2009 年首季美國銀行將會出現高達 186 億美元的銀行卡呆帳，整年估計共有 960 億美元¹³²。

2. 中國銀行卡產業隱憂初現

第七屆亞歐高峰會閉幕後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表示，目前，金融危機對中國的直接影響還不是那麼大，但由於金融危機對世界經濟的影響，特別是延緩世界經濟的發展，對中國的經濟也必將造成影響。中國去年 GDP 成長率為 9%¹³³，是近七年來最低外，也是第一次跌落個位數。沿海發達地區出口產業景氣度下滑，除了使該產業的持卡人風險上升，甚至進一步影響整個中國出口行業¹³⁴。商務部公佈的資料亦表明去年中國出口貿易的損失將超過 3000 億元人民幣。據香港方面的非官方統計，目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已有超過 1 萬多家港資企業倒閉或遷移。不可否認世界經濟的變化，特別是外部需求的減少對中國的經濟甚至銀行卡業務皆已產生影響。因目前向銀行借貸困難，中小企業融資不易。不少企業改以員工個人名義辦理銀行卡，將套現資金用於公司日常運作上。金融風暴若在未來導致中小企業資金鏈斷裂，以銀行卡集體套現的現象將越趨氾濫¹³⁵。

3. 當前銀行卡業務風險管理的主要問題

一般認為目前中國銀行卡業務風險管理的主要問題首先是對風險管理的認識不夠全面：部分發卡機構對風險管理的重要性認識不足，存在「重市場、輕風險」的傾向。在面臨市場、發卡等指標考核壓力時，往往把資源用在擴張市場上，風險因而被淡化、迴避甚至擱置。同時對風險管理的認識流於片面，將風險管理

¹³²鄭申，金融危機下中國信用卡產業如何應對，金融時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版。

¹³³2008 年中國 GDP 增速 9% CPI 全年上漲 5.9%，人民網網站：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1037/8712210.html>（最後點閱時間：2009 年 2 月 12 日）。

¹³⁴鄭申，金融危機下中國信用卡產業如何應對，金融時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版。

¹³⁵鄭申，金融危機下中國信用卡產業如何應對，金融時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版。

等同於應急處置，沒能真正從事前、事中、事後三個環節防範和控制風險。僅講求防範自身風險的結果，使得發卡機構未能站在業界和社會責任的高度看待風險管理問題。其次，金融生態環境與銀行卡產業發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不平衡的矛盾日益浮現：一來現行法律政策對於非法仲介、商店套現、網路支付欺詐等新型違法行為規範不夠完善，同時現有的銀行卡法律政策在實際適用中各具體規則有待明確。二來社會大眾法意識有待培養，從持卡人、商店到相關機構都欠缺守法意識。再者銀行卡產業內部各經營主體的規範亦不夠明確。最後，未建立健全銀行卡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聯合防範機制：在風險管理工作中，目前呈現各發卡機構各自為政的情形。既缺乏聯動效應，溝通往往不即時，以至於面對風險案件的連鎖效應，無法迅速有效處置¹³⁶。

4. 銀行卡業務風險管理的方向

銀行卡業務風險管理大致可分為兩大方向，一為建全體系，二為降低風險。

(1) 建全體系

首先應提高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培養正確的風險管理概念。一是各發卡機構應充分認識風險的客觀性，重視風險管理在企業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同時應充分理解風險的複雜性、隱蔽性，並能正確識別風險等級，進而評估各類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和損失。二是各發卡、收單以及專業化服務機構確實遵守銀行卡業務的相關規章制度，特別是要落實風險管理的各項要求。三是要加強對內部員工進行風險管理教育和培訓，宣導風險管理的重要性¹³⁷。

其次要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一是各發卡機構應強化申請人資料審查制度，規範操作程式，嚴格執行銀行帳戶查核。特別是銀行卡發放應對申請人進行嚴格的身份核實和信用審查，並根據資信審查結果，確定不同的授信額度。各發卡機構可加強對持卡人的安全用卡教育，有序規範網上支付、移動支付等新興支付管道的發展。同時應嚴格執行有關反洗錢規定，提高對透過銀行卡洗錢和跨境轉移非法資金的監管能力。二是收單及專業化服務機構加強特約商店管理，強化對特約商店的身份認證和資格、資力審核。隨著技術進步和產品升級，強化對特

¹³⁶牛蘊、楊柳明，銀行卡風險管理需加強，金融時報，2008年11月5日，第11版。

¹³⁷牛蘊、楊柳明，銀行卡風險管理需加強，金融時報，2008年11月5日，第11版。

約商店和 POS 機具的管理，建立日常監控和巡查機制，以防止 POS 機具有被商店移機、挪用的現象。收單機構亦應加強對中小商店的交易監測，注意經營範圍與交易規模的合理性、關聯性。如發現可疑交易應加強巡查或報告，防範可能存在的交易風險或洗錢犯罪活動。三是中國銀聯作為專業化的銀行卡清算組織，應加強對銀行卡跨行交易網路的安全、風險管理，確保銀行卡清算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要建立健全風險審查評估和管理機制，定期對系統的運行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進行全面巡檢，對風險狀況及後果進行評估。在做好卡片交易轉接服務的基礎上，可建立交易監測系統，實現對商店的分類監測，進而達到風險聯控的目標¹³⁸。

接著要強化銀行卡風險防範合作機制。應建立銀行卡風險聯合防範和預警機制，形成共同防範銀行卡風險的局面。各發卡機構和銀聯應加強與有關方面的合作，儘快建立與立法、司法機關的聯繫管道及案件通報、協查機制，加強對欺詐風險的打擊力度。同時一旦發現具有擴散性、典型性的風險事件，應有通報機制，防止同類風險在業界蔓延¹³⁹。

最後要進一步加強對社會大眾的銀行卡風險意識教育和宣傳工作。近幾年，人民銀行組織各發卡機構開舉辦一系列的銀行卡宣傳活動，對於普及銀行卡知識、提高安全用卡意識、改善用卡環境、創造良好的外部環境發揮了正向作用。各市場參與主體應進一步加大公共宣傳力度，對危害普通消費者利益的銀行卡欺詐風險應及時公開。各發卡機構應規範銀行卡業務的契約內容，促進公平競爭，保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創造更好的銀行卡業務發展環境¹⁴⁰。

（2）降低風險

迴避風險是指發卡機構衡量從事某業務可能因風險而引起的損失與冒此風險可獲得的利益進行，若認為利益小於損失，則設法避免。這可以說這是最簡單的風險處理方法。比如實行嚴格的發卡風險政策，提高辦卡門檻，對申請人的資信狀況作全面調查，拒絕授予個人資訊不完整的申請人信用卡。風險迴避的嚴格落實可以明顯降低風險成本。但是伴隨低風險成本的就是低收益。目前信用卡業

¹³⁸牛蘊、楊柳明，銀行卡風險管理需加強，金融時報，2008 年 11 月 5 日，第 11 版。

¹³⁹牛蘊、楊柳明，銀行卡風險管理需加強，金融時報，2008 年 11 月 5 日，第 11 版。

¹⁴⁰牛蘊、楊柳明，銀行卡風險管理需加強，金融時報，2008 年 11 月 5 日，第 11 版。

務的盈利率較高（最高可達 18% 的年利率），國內各大銀行仍處積極開展業務的階段，如果僅採迴避風險的保守做法，將會抑制業務拓展，不利於發展¹⁴¹。所以採用加強風險政策，迴避風險的方法儘管極為有效，但卻不經濟，在將風險擋在門外的同時，也將收益拒之門外。因此，銀行不能因噎廢食，不論風險大小一律採用迴避的方法。

防範風險是指信用卡風險尚未發生時，發卡機構事先採取的一定的防備性措施以減少或降低信用卡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預防策略與迴避策略的最大不同在於它是一種主動、積極的策略，由銀行主動通過採取措施減少風險發生的次數和損失規模。當前風險防範依對象不同可分為針對持卡人、特約商店、發卡機構以及利用信用卡詐騙。因此銀行可採取的預防措施眾多，諸如加強特約商店員工的培訓、用卡常識的普及、透支和掛失止付等工作的管理。除此之外更可善加利用各發卡銀行現有的風險管理系統。開展銀行卡發卡業務，要及時識別、衡量和控制銀行卡帳戶的各類風險，高度關注銀行卡業務風險指標，尤其是呆帳率、偽冒損失率等變動情況。對有信用卡交易無還款記錄、涉嫌非法套現行為或已產生違約金和滯納金等的高風險持卡人，應即時採取積極催收、降低授信額度、緊急止付等審慎措施，必要時更可取消其信用卡和申領新卡的資格，以有效控制銀行卡業務風險水準。同時要加強發卡機構內部員工的信用卡相關知識和風險意識¹⁴²。透過提高員工個人素質，增進風險防範操作能力。

向外轉移風險是指發卡行通過合法的交易方式或業務手段將自己所面臨的信用卡風險分散轉移給其他經濟主體承擔的一種策略。風險轉移的對象一般是保證人、持卡人和保險公司等。這種策略的重要前提是風險的分散轉移最終必須有人承擔。正是基於這個原因，分散轉移應該是正當、合法的。風險轉移要視具體情況分析，成本不同，收益也不同。只有在科學分析的基礎上，才能正確運用。首先，發卡銀行可以考慮向持卡人轉移信用風險。例如在申請信用卡的過程中，要求申請人先抵押存款單、有價證券等方式以向銀行申領信用卡。或者通過透支帳戶的管理以及掛失止付方式把風險盡可能向持卡人轉移。再者，可以考慮向保

¹⁴¹朱凌，降低信用卡風險需未雨綢繆，金融時報，200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版。

¹⁴²朱凌，降低信用卡風險需未雨綢繆，金融時報，200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版。

險機構轉移。這是指發卡機構通過向保險公司投保，在發生風險損失時，由保險公司補償，從而避免或減少實際損失的一種形式。保險作為一種風險管理策略，在金融風險管理中已有很長的歷史，早在上個世紀 30 年代經濟大蕭條過後，美國就開始了存款保險制度。如今在信用卡風險管理中運用也越來越多，是分散風險、補償損失的一種重要手段。發卡機構可將開展信用卡業務中一些難以預料的意外損失，通過少量保險費的支出換來在未來風險發生時獲得補償，從而降低風險，這對發卡銀行來說非常經濟¹⁴³。惟因金融危機的發生，此種風險控制方式是否產生質與量的變化，值得後續觀察。

計提風險儲備是發卡銀行通過一定的途徑，對業已發生或將要發生的金融風險損失尋求部分或全部的補償，以減少或避免信用卡風險損失的一種管理方式。常用的方法是建立風險準備金制度，也就是在信用卡業務開展過程中，發卡機構主動將信用卡風險納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定期從信用卡業務所獲的利潤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風險準備，對準備金進行專戶管理，以彌補風險損失或壞賬¹⁴⁴。

綜上所述，信用卡風險管理的目的，或者說信用卡風險管理所追求的效果，是業務拓展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與和諧”，既要杜絕不計風險的粗放冒進，也要避免因循守舊的因噎廢食。信用卡風險管理的最高目標，可以理解為實現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動性的最佳調和，是一門在風險與業務間平衡的學問。

第六節 黃金業務

第一項 黃金買賣在中國的開放

「黃金買賣」業務為中國銀行業近年來極力爭取的概括業務。中國開放黃金市場的歷程須先被理解。1950 年 4 月，人行發布《金銀管理辦法草案》，凍結民間金銀買賣，明確規定中國的金銀買賣統一由中國人民銀行經營管理。1982 年，人行率先發行熊貓金幣，開啟黃金飾品買賣市場、並且帶動中國民間出售黃金飾品的風潮，中國黃金市場因此邁出一小步。且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對金銀實行統一管理、統購統配的政策；中

¹⁴³朱凌，降低信用卡風險需未雨綢繆，金融時報，200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版。

¹⁴⁴朱凌，降低信用卡風險需未雨綢繆，金融時報，200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版。

國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國營企業、事業單位，城鄉集體經濟組織的一切金銀的收入和支出，都納入國家金銀收支計劃；境內機構所持的金銀，除經人民銀行許可留用的原材料、設備、器皿、紀念品外，必須全部交售給中國人民銀行，不得自行處理、佔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一切單位和個人不得計價使用金銀，禁止私自買賣和借貸抵押金銀。」確立人行做為統籌黃金市場的主管機關，此時的黃金買賣，因人行管制於中國金融界仍非主流商品。惟世界對於黃金買賣的風潮影響著中國重點城市，檯面下的黃金買賣自 1982 年開賣黃金飾品以後是熱絡風行的。

「上海老鳳祥」型材禮品公司於 2000 年 8 月終獲得人行上海分行批准，開始經營舊金飾品回收兌換業務，成為中國境內首家試點黃金自由兌換業務的商業企業。黃金市場自此完全開放，黃金買賣交易轉而公開也白熱化，市場需求大增的情況下，對於風險管理與監管機制的要求即孕育而生，外資於此時也加入黃金買賣的戰場，人行因為黃金買賣需求監管、外資冀望黃金買賣國際化、且為順利開放金融市場以順利加入 WTO 等因素，人行啟動黃金價格公開的「週報價制度」且根據國際市場價格變動兌國內金價進行調整。且「上海黃金交易所」也繼之成立，中國黃金市場走向全面開放。

人行繼而取消有關黃金行業的 26 項行政審批項目，包括：取消黃金收購許可、黃金飾品生產、加工、批發業務審批、黃金供應，黃金製品零售業務核准等。審批項目取消的意義為世界各地公司只需在中國當地市場購買黃金，即得自由在中國投資黃金珠寶生產、批發和零售，無需事先取得中國政府批准。惟進出口黃金仍需要預先申請。

黃金作為一種特殊商品，在中國曾經歷了長達 50 多年的流通管制。2002 年上海黃金交易所成立後，黃金「通購通銷」的制度終於被改變。上海黃金交易所除了將個人黃金投資門檻從 1000 克降至 100 克後，並推出「個人實物黃金業務」，允許個人提取實物黃金。

2004 年 6 月，中國國內首次出現按國際市場價格出售與回購的投資型金條。2004 年 9 月 6 日，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在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上海年會上表示，中國黃金市場應該實現從商品交易為主向金融交易為主轉變，由

現貨交易為主向期貨交易為主轉變，由國內市場向融入國際市場轉變。2005 年 7 月 18 日，上海黃金交易所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聯合推出「金行家」業務，這是上海黃金交易所首次推出的面向個人的黃金投資產品。

2007 年 6 月 7 日，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正式批准《關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引入外資銀行在華經營性機構的申請》，原則上同意上海黃金交易所引進外資銀行在華經營性機構成為會員。當時最有希望獲得首批牌照的銀行包括匯豐銀行、渣打銀行、加拿大豐業銀行、UBS 瑞士銀行以及法國興業銀行。雖然此後外資銀行進入中國黃金市場的進展略有放慢，但市場各界對此始終保持高度關注。2008 年 6 月 5 日，上海黃金交易所發布《關於匯豐銀行、渣打銀行、加拿大豐業銀行入會的通知》，宣布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和加拿大豐業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符合交易所規定的入會條件，其提交的各項申請資料完整有效，同意其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首批外資金融類會員。外資行對參與中國黃金交易顯示出了極大的興趣。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資訊部總經理童剛表示，在拿到批文的首日匯豐銀行全天即完成四次交易，成交量達 17 公斤。匯豐集團亦明白表示成為首家開展黃金交易業務的外資銀行，意味著得以藉由進入內地的黃金交易市場，更深入地參與中國金融市場，進而拓展其業務範圍¹⁴⁵。

開放兩年餘的黃金業務蓬勃發展，自 2007 年 9 月，中國證監會批准上海期貨交易所上市黃金期貨及 2008 年 1 月 9 日，黃金期貨開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掛盤交易，代表著中國黃金市場開放自此邁入新階段。

人民幣帳戶投資黃金買賣業務具有保值、投資門檻低且易變現等特性，為許多投資者所看好，且藉由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足不出戶即得辦理黃金帳戶管理、黃金即時委託交易、帳戶查詢等業務，黃金買賣業務的方便與及時迎合現代人忙碌的生活需求，成為銀行金融業務熱門的話題。

中國管理階層對黃金市場實行長達 54 年的管制，直到 2003 年因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成立，對於黃金管制於政策上鬆動，代表黃金自由買賣時代的來臨。

¹⁴⁵錢曉涵 石貝貝，外資銀行首度參與中國黃金交易，上海證券報，2008 年 6 月 6 日，第 A1 版。

2006 年以前，中國黃金市場主要由 1983 年 6 月 15 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規範，屬於行政法規，此條例不符黃金買賣市場發展、且規範不全面、黃金衍生產品單一交易且規模不大、以及未兼顧黃金市場的避險功能，是中國監管者和黃金交易所廣大會員長期以來亟思改革的問題。

第二項 《黃金市場管理辦法》

2006 年中國人民銀行為實現市場結構多元化、完成黃金市場的對外開放以及充分發揮黃金的避險功能，發布《黃金市場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分為六章，共有三十九條，規定黃金市場交易的基本準則，並首次明確黃金市場的交易主體、交易方式及業務規範。規範目的乃追求低風險與穩固的黃金市場，且為吸引外資投資、對中國金融也挹注活力。對外資銀行而言，拓展黃金業務首須理解的即為該業務的主要規範《黃金市場管理辦法》。

關於黃金交易市場交易主體部分《黃金市場管理辦法》規定場內、場外黃金定義以及交易準則，外資銀行乃為境外機構的一種，須深入理解其進入中國境內黃金市場準則，以及相關的自然人交易準則。該《管理辦法》首先定義場內市場，指以競價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的黃金市場；場外市場則指議價交易為交易方式的黃金市場。該《管理辦法》為杜絕 2002 年開放黃金市場後，因無相關法律以茲監管而產生脫序的場外黑市交易違規現象，明確規範黃金市場場外市場的管理措施，「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參與場外黃金保證金交易」。

目前中國銀行業辦理黃金買賣業務仍需要全面拓展，得向中國境內四大商業銀行之一「中國工商銀行」借鏡其發展經驗，因其已成功開辦「憑證式黃金交易」。「憑證式黃金交易」係為個人以外匯或帳戶直接執行黃金買賣，客戶藉由指定或新開立一個不同貨幣別的活期基本帳戶作為資金結算帳戶，以櫃台交易方式辦理個人帳戶黃金買賣交易。需要通過電子銀行手段辦理個人帳戶黃金買賣業務的客戶，於辦妥電子銀行相關註冊手續後，即得取得交易資格。多數客戶在中國工商銀行開戶，且藉由其營業網點或通過其電子銀行辦理個人帳戶黃金買賣業務，且亦須遵守該銀行相關交易章程的規定。

商業銀行須發揮其在黃金市場中促進市場流通的作用，外資銀行作為商業銀行，於中國黃金買賣市場開放之際，需全面理解中國當前關於黃金買賣業務的

法制環境、中國黃金交易市場營利以及黃金買賣程序，以求在黃金買賣業務上得享一席之地。

中國金融法制對於黃金買賣業務規定缺乏的法制環境是外資銀行首應思索並且研商對策之處。因中國發布《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保險法》等法律法規時，黃金市場尚未完全開放或僅處於開放初期，因此上述法律和法規中皆無關於黃金投資等與黃金市場相關的條款。隨著黃金市場改革開放，黃金現貨由於交易風險小，適合大眾投資者和消費者購買投資，故受到廣大投資者的青睞。黃金投資市場風險小、與其他資產關聯度低、且進入門檻不高，在成熟金融市場已經被納入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組合。然而，受到上述相關法律的限制，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機構客戶數，截至 2008 年底僅有 2992 戶，遠遠不能滿足真正有投資需求的機構投資者，導致基金公司、保險公司、以及證券公司等機構投資者皆無法進入黃金市場進行投資。建議修改相關法律，在上述法律中加入黃金投資相關條款，在政策上對獲准許的機構投資者進入黃金現貨市場予以支持，使投資者得共享改革開放金融市場發展的成果。例如：補充 2001 年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發布的《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為商業銀行參予黃金市場開闢法制環境和給與保障，並且給予中資與外資商業銀行黃金寄售、黃金質押貸款等業務的經營許可¹⁴⁶。

觀察目前中國黃金市場開放後，商業銀行得於黃金業務獲取最大的盈利為：代理清算、個人黃金投資產品以及黃金寄售業務，特別是個人黃金投資產品這項新業務的推出得為銀行帶來可觀收益，主要原因為居民從銀行買賣黃金，銀行不僅得賺取差價且亦得收取手續費；且銀行代保管黃金得收取手續費；得增加存款；並且銀行得將吸收的黃金轉投資用做租賃功能、並且得將資金拆借創造另一項收益。¹⁴⁷黃金即可能成為中國家庭首選的金融儲備項目。¹⁴⁸

¹⁴⁶ 宋鈺勤著，當前應穩步發展國內黃金市場，中國證券報，2009 年 1 月 24 日。

¹⁴⁷ 周里昂主編，黃金投資實戰寶典，中國經濟出版社，2007 年 11 月 22 日出版，頁 63-65。

¹⁴⁸ 周里昂主編，黃金投資實戰寶典，中國經濟出版社，2007 年 11 月 22 日出版，頁 70。

第三項 中國的黃金業務買賣流程

外資銀行經營黃金業務之際，對於黃金買賣業務的流程與服務需與商業銀行為相同理解。

建議外資銀行憑藉其豐富的機構網絡資源向企業主提供安全、收費合理的黃金代理倉儲與代理收購服務。並且發展黃金抵押貸款業務，企業主得以其生產的標準黃金作為抵押物，向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以獲得短期資金融通的便利而外資銀行得因此獲得短期資金流通。外資銀行得借助的黃金期權、黃金遠期與黃金期貨等衍生工具，幫助黃金企業主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以使黃金企業主得固定成本、穩定收益，如此得增加外資銀行業務的穩定。且外資銀行亦得憑藉內部資金結算系統，為黃金市場交易主體提供快速、便捷、安全的黃金交易資金結算服務。黃金寄售是黃金進口的方式之一，與傳統黃金進口業務的不同點於作為寄售商的商業銀行與黃金出口商的資金結算通常採取 $T+2$ ¹⁴⁹ 的結算方式，此結算方式相同於國際黃金市場。在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情況下，外資商業銀行得以寄售的方式從母國黃金商進口黃金，在中國黃金市場銷售，以彌補中國黃金市場供應缺口，並且得從中獲取價差。外資銀行得經人行授權辦理黃金進出口業務，惟須注意進出口額度須經人行授權且經限定，外資銀行得藉此平抑黃金市場供需。外資銀行亦得憑藉銀行櫃檯優質服務為中國居民提供個人黃金投資或買賣的交易平台。作為國際黃金市場的訊息交流站，建議外資銀行成為國際黃金市場的交流媒介，提供客戶第一手且及時的國際黃金市場動態，以求在黃金市場信息服務中取勝。

¹⁴⁹ 周里昂主編，黃金投資實戰寶典，中國經濟出版社，2007 年 11 月 22 日出版，頁 72。

第五章 中國對於外資銀行的監管

第一節 銀行監管的類型

銀行作為金融業的一環，由於其與整體經濟發展間的密切關係，歷史上，一直都受到政府高密度的管制。同時，也因為銀行業的發展良莠，會對於整體社會或公眾，產生直接而重大的影響，因此，為避免銀行業因經營錯誤或欠缺管制而導致的可能的負面效應，政府也持續對於包括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進行各種類型的監督管理。整體而言，其管制的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前開不當行為發生的可能，同時就長期而言，也是促進金融業本身合理發展所必須。

關於對銀行的監督管理，概念上，依照發生的順序，可以區分為市場准入的監管、業務監管、及特別情形下的監管三種。

首先關於准入監管，指的是國家在接受申請設立銀行時，對於相關申請人或機構，就進入該市場時，所為准許與否的審查。此類監管，著重的面向在於申請設立銀行者的資格與條件，以期能符合該國對於金融機構設立所要求的一定標準。

而業務監管，通常又稱為一般監理，係指銀行監理機構對於已經設立的銀行，在執行一般業務時，對資本充足率、銀行業務範圍、資產流動性、經營管理水準、資產品質、盈利狀況以及對單一客戶貸款和對關係人貸款等方面的事項，進行監督管理，以維繫銀行業務的正常進行與相關品質。此一部份的監管，則是屬於一般意義下所稱金融機構監管的部分。

至於特別情形監管，是指銀行在面臨到類似資產虧損、流動性不足、甚至倒閉等嚴重的經營上問題時，銀行監理機關依據相關法規，以直接介入的方式，進行相關的監督管理的行為。此部份情況，國家介入的強度最高，同時，介入的內容也偏重於直接管理或處分而非監督，因此意義上雖然仍屬於整體金融監理的一環，但由於情況的特殊性，因此介入手段在性質上，顯與一般監管有所不同。

准入監管的部份，已於前揭章節中予以討論。至於特殊情形的監管，如前所述，其性質上涉及個別或整體金融機關在面臨重大危機時的處理，在內容與型態上也跟一般業務的監理有所區別，因此，本章將集中討論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

後，所面對到一般監理或業務監管。希望藉由相關規定的分析與介紹，能夠提供台資銀行在進入大陸市場時，就相關法規規定有所了解與準備。

第二節 中國對銀行監管的基本架構

整體而言，中國對於金融業的監管，採取的是「分業經營、分業監管」的模式。¹⁵⁰亦即，金融業經營者原則上針對不同種類的業務，不得跨業經營；而監管工作，政府也依照不同業務分別設置不同的監管機構予以負責，並無單一或統一的最高監理機構。

第一項 監管機關與職權

基本上，中國的銀行監理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與隸屬於國務院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1. 人民銀行

首先關於人民銀行，主要是負責貨幣政策的制訂、執行與調控。¹⁵¹但除此之外，人民銀行仍負有完善金融機構運行、及防範與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維護國家金融穩定的任務。¹⁵²事實上，在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之前，中國人

¹⁵⁰ 姜學軍、劉麗巍、范南，金融對外開放與監管問題研究，頁 127。

¹⁵¹ 銀行業的監管，在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正式成立運作之前，是由人民銀行負責。

¹⁵² 依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說法，中國人民銀行所列舉的職權，分別有以下的職權

（一）起草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完善有關金融機構運行規則；發佈與履行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二）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三）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外匯市場、黃金市場。

（四）防範和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維護國家金融穩定。

（五）確定人民幣匯率政策；維護合理的人民幣匯率水準；實施外匯管理；持有、管理和經營國家外匯儲備和黃金儲備。

（六）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

（七）經理國庫。

（八）會同有關部門制定支付結算規則，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九）制定和組織實施金融業綜合統計制度，負責資料匯總和宏觀經濟分析與預測。

（十）組織協調國家反洗錢工作，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承擔反洗錢的資金監測職責。

民銀行為中國金融機構實際監理的主要負責與執行機關。《中國人民銀行法》在2003年12月28日修正後，強化了人民銀行與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有關的職權，由過去主要通過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審批、業務審批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審查和日常監督管理等直接監管的職能，轉換為履行對金融業宏觀調控和防範與化解系統性風險的職能，即維護金融穩定職能；同時，也增加了反洗錢和管理信貸徵信業兩項職權。

2. 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至於在現行的制度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則負責銀行業的監管。其具體的職權包括有以下的事項：¹⁵³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式，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非現場監管，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執行資訊系統，分析、評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制定現場檢查程式，規範現場檢查行為；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併表監督管理；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置制度，制定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置預案，明確處置機構和人員及其職責、處置措施和處置程式，及時、有效地

（十一）管理信貸徵信業，推動建立社會信用體系。

（十二）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國際金融活動。

（十三）按照有關規定從事金融業務活動。

（十四）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資料請參閱 <http://www.pbc.gov.cn/renhangjianjie/zhineng.asp>。惟需注意的是，上開職權與中國人民銀行法第四條所規定的法定職權，在用語上略有出入。

¹⁵³ 參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頁資料。<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yjhjj/index.jsp>

處置銀行業突發事件；

- 負責統一編制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資料、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對銀行業自律組織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開展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有關的國際交流、合作活動；
- 對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
- 對有違法經營、經營管理不善等情形銀行業金融機構予以撤銷；
- 對涉嫌金融違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以及關聯行為人的帳戶予以查詢；對涉嫌轉移或者隱匿違法資金的申請司法機關予以凍結；
- 對擅自設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或非法從事銀行業金融機構業務活動予以取締；
- 負責國有重點銀行業金融機構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工作；
-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同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商業銀行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相關規定，有權隨時對商業銀行的存款、貸款、結算、呆帳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檢查監督時，商業銀行應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提供相關財務會計資料、業務合同和有關經營管理方面的其他資訊。¹⁵⁴

就組織架構部分，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底下，分別設有三十六個銀監局、二九六個銀監分局。其中，並由委員會底下直屬的銀行監管三部，負責外資銀行的監管。¹⁵⁵

3. 金融監管機關間的合作

2004年6月28日中國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公布「三大金融監管機構金融監管分工合作備忘錄」，通過建立一套信息收集、交流與共享機制，搭建了一套以“聯席會議機制”和“經常聯繫機制”為基礎的合作監管框架。頂端是三方主席聯席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日常聯絡則通過各自的聯席會議秘書處進行。三家機構通過委託收集方式，共享他方監管對象的信息和數據，交流監管機構的處罰

¹⁵⁴ 更多具體內容的討論，請詳本章第四節的部份。

¹⁵⁵ 請參見 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yjhjj/index_jgsz.jsp

信息和工作動態，並通過“會簽”方式，協調彼此的監管政策。除此之外，還建立銀監會與證監會、保監會、人民銀行的金融監管合作制度，以及銀監會與證監會、保監會、人民銀行、財政部的金融風險防範與化解機制。通過這些監管合作機制的建立推動銀監會與有關部門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建立健全金融監管協調制度，共同防範與化解金融業風險。¹⁵⁶

4. 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間職權的競合

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即從金融檢查與監管的第一線退出，而處於備位的狀態。然而就修法後輔助的監管權限，中國人民銀行仍有權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範圍內，依事項別對商業銀行進行檢查監督。¹⁵⁷而依據同法第三十三條，中國人民銀行亦保有對金融機關檢查的建議權。¹⁵⁸至同法第三十四條，則另規定有例外情況下的直接檢查權。¹⁵⁹

第二項 管理依據與管理對象

至於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執行業務的法律依據，主要來自於2003年12月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依據該法第二條的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對象包括有各類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其

¹⁵⁶ 姜學軍等，頁七六至七七。

¹⁵⁷ 中國人民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的下列行為進行檢查監督：

- （一）執行有關存款準備金管理規定的行為；
- （二）與中國人民銀行特種貸款有關的行為；
- （三）執行有關人民幣管理規定的行為；
- （四）執行有關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管理規定的行為；
- （五）執行有關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
- （六）執行有關黃金管理規定的行為；
- （七）代理中國人民銀行經理國庫的行為；
- （八）執行有關清算管理規定的行為；
- （九）執行有關反洗錢規定的行為。」

¹⁵⁸ 中國人民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執行貨幣政策和維護金融穩定的需要，可以建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督。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收到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予以回復。」

¹⁵⁹ 中國人民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當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支付困難，可能引發金融風險時，為了維護金融穩定，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有權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督。」

他存款類金融機構。

此外，依據商業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依照商業銀行法的規定，隨時對商業銀行的存款、貸款、結算、呆帳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檢查監督時，檢查監督人員應當出示合法的證件。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提供財務會計資料、業務合同和有關經營管理方面的其他資訊。

第三項 銀行監管的基本方向與具體內容

1. 基本原則

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銀行業金融機關的監理，其主要原則在於確保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以避免相關的營業風險。該原則即所謂的「審慎經營規則」。¹⁶⁰此一原則的執行，主要在於控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品質、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資產流動性等內容。

就具體監管內容部分，主要涉及的有業務管理、現金管理、安全防範、稽核檢查制度及業務規章是否完備有效等不同議題。至於個別的業務內容，中國的銀行監理機構亦分別訂有相關的法規與辦法以供具體執行所需。¹⁶¹

2. 具體規定

A. 檢查方式：非現場監管與現場檢查並行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二十三條，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非現場監管，建立銀行業金融

¹⁶⁰ 此部分係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該條規定：「

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也可以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

前款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品質、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資產流動性等內容。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

¹⁶¹ 主要的部份包括有：就整體風險部分及資產品質部分，有股份制商業銀行風險評級體系，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監測及考核暫行辦法，客戶大額授信統計制度和零售貸款違約情況統計制度，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等。至於關連交易部分，有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另外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有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資規範

機構監督執行資訊系統，分析、評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同時依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

現場檢查是中央銀行和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經常採用的監督管理方式之一。大體而言，其進行是依業務分類檢查其經營管理，分為五個方面：一般業務、信託業務、國際業務、消費信貸以及電子資料整理檢查。檢查方式分為一般檢查，特殊檢查和視察。一般檢查是對各項業務的一般性檢查；特殊檢查是針對某一項特殊業務與問題進行檢查；視察則為監督性視察，不需寫正式檢查報告，但可將視察結果寫成備忘錄交監管當局。

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四條，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可以採取下列措施進行現場檢查：

- （一）進入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
- （二）詢問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要求其對有關檢查事項作出說明；
- （三）查閱、複製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檢查事項有關的檔案、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毀損的檔、資料予以封存；
- （四）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運用電子電腦管理業務資料的系統。

進行現場檢查，應當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現場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和檢查通知書；檢查人員少於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證件和檢查通知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有權拒絕檢查。

此外，除了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外，中國人民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另規定有中國人民銀行採取現場檢查的許可權和條件。同時，銀監會另於 2007 年，制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場檢查規程》，以規範現場檢查行為。¹⁶²

B. 併表監督管理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二十五條，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併表監督管理。

就具體表冊監督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的

¹⁶² 銀監發[2007]55 號。

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有權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規定報送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經營管理資料以及註冊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

此外，就商業銀行法的規定部分，商業銀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商業銀行應當按照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報送資產負債表、利潤表以及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和資料。」

詳細言之，商業銀行報送的資料包括有：

- 「資產負債表」，又可以稱為資金平衡表，是反映一年來商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的報表。它表明了商業銀行各項資產、各項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的增減變動以及各項目之間的相互關係。可據以核查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的構成是否合理，考察各項資金計畫的執行結果，為分析各項銀行業務，預測發展前景提供資料和資訊。
- 「利潤表」是反映企業在一定會計期間經營成果的報表。利潤表應當按照各項收入、費用以及構成利潤的各個項目分類分項列示。其中，收入、費用和利潤的定義及列示應當遵循下列規定：1．收入，是指企業在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讓渡資產使用權等日常活動中所形成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不包括為第三方或者客戶代收的款項。在利潤表上，收入應當按照其重要性分項列示。2．費用，是指企業為銷售商品、提供勞務等日常活動所發生的經濟利益的流出。在利潤表上，費用應當按照其性質分項列示。3．利潤，是指企業在一定會計期間的經營成果。在利潤表上，利潤應當按照營業利潤、利潤總額和淨利潤等利潤的構成分類分項列示。2000年6月，國務院依照新修正的《會計法》，制定新的《企業財務會計報告條例》以為適用。按照規定，企業的會計報表由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表組成。因此，本次對《商業銀行法》的修訂中，也相應地把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報送的「損益表」改成「利潤表」。

以上兩種報表是商業銀行最重要的書面資料，隨著銀行業的發展，其他會計、統計報表和資料對銀行業監管的意義也越來越大。是以商業銀行除以上的應定期呈報的相關資料外，同時還需要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

民銀行的要求，隨時呈報有關資料。

準此，除商業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外，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也關於商業銀行報送有關材料定有進一步的規定。例如 2004 年 8 月由銀監會發布的《銀行業監管統計管理暫行辦法》，即就應予審查的統計報表的內容與製作，訂有進一步的規範。

C. 約談

除了以上的表冊監管與檢查之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管理談話，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和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作出說明。

3. 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效果

關於違反監管規定的主要法律效果，主要有：限期改正與營業限制兩種。而在情節嚴重時，則有撤銷經營、接管、及重組或撤銷情況時的人員管制等不同的法律效果。

A. 一般違反：限期改正與營業限制

一般而言，對於銀行業等金融機構違反監管規定最主要的法律效果，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應當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 （一）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
- （二）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三）限制資產轉讓；
- （四）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
- （五）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
- （六）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

銀行業金融機構整改後，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提交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經驗收，符合有關審慎經營規則的，應當自驗收完畢之日起三日內解除對其採取的前款規定的有關措施。

B. 相關帳戶查詢、凍結與相關機構配合義務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負責人批准，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查詢涉嫌金融違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以及關聯行為人的帳戶；對涉嫌轉移或者隱匿違法資金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申請司法機關予以凍結。另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二條，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時，經設區的市一級以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對與涉嫌違法事項有關的單位和個人採取下列措施：

- （一）詢問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要求其對有關情況作出說明；
- （二）查閱、複製有關財務會計、財產權登記等檔、資料；
- （三）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毀損或者偽造的檔、資料，予以先行登記保存。

此部分就檢查權限的補充，雖與前述現場檢查等規定有重複的地方，嚴格而論並不能算是違反監管規定的效果，但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一條後段有增加凍結銀行業金融機構、其工作人員、以及關聯行為人等帳戶的規定。因而就此部分而言，亦算是對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效果的規定。

C. 特殊違反：接管、重組、撤銷經營、及相關附屬效果

相對於一般的違規情形，當銀行業金融機關經營不當或已經達到會有信用危機的情況下，則分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九條與第三十八條，銀行業金融管理機關可依法撤銷經營權或予以接管或重組。¹⁶³

¹⁶³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依法對該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接管和機構重組依照有關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執行。」第三十九條：「銀行業金融機構有違法經營、經營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銷將嚴重危害金融秩序、損害公眾利益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予以撤銷。」

同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條，銀行業金融機構被接管、重組或者被撤銷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履行職責。同條第二項規定，在接管、機構重組或者撤銷清算期間，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採取下列措施：（一）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出境將對國家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機關依法阻止其出境；（二）申請司法機關禁止其轉移、轉讓財產或者對其財產設定其他權利。亦即在撤銷經營、接管或重組的情況下，相關金融機構管理人員的個人財產權，也都會限制行使。

第三節 跨國監管：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對於外資銀行監管模式的規定

監管外資銀行的規範，就來源而言，可以分成三個層次：國際、區域和國內。在國際層次上，對外資銀行的監管並沒有形成具有國際法效力的監管法律。有國際條約效力的 WTO 之《服務貿易總協定》（以下簡稱 GATS）只處理外資銀行的准入問題，並沒有涉及外資銀行的具體監管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並不是國際法上的國際組織，其成員和其所代表、都無權簽訂國際條約或其他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所以，它所發佈的各種指導原則、標準與措施等都不具有國際法效力。但是由於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參加成員的廣泛性和起草的文件的權威性，使它發布的各種文件，不但通過各國監管機構的具體執行為各國適用，而且通過很多國家立法機關的正式立法而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因而，它所發佈的文件是以“國際軟法”（international soft law）的形式起著事實上作用。¹⁶⁴

國內層次的規範則體現在各國對外資銀行監管的各種立法上。對外資銀行的立法，各國採用的形式不盡相同。有的國家是採用單獨立法，如美國有《1978 年國際銀行法》、《1991 年加強監管外國銀行法》。另外也有國家是採用統一立法，即對內、外資銀行的監管由一部法律來規範，如英國。中國對外資銀行

¹⁶⁴ 周仲飛等，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p26

監管的立法採用的是特別法與普通法相結合的方式。一方面對外資銀行頒布了專門的行政法規和規章，作為《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這些普通法的特別法，另一方面，對於特別法未規定的事項，仍要適用普通法。¹⁶⁵

第一項 巴賽爾委員會對外資銀行監管的基本模式

所謂的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又簡稱巴賽爾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是於 1974 年由十國集團（the Group of Ten countries）¹⁶⁶的中央銀行首長成立的，剛開始時，其成立主要的目的，是在減少國際間對於各個金融機關主管機關，對於跨國機構監管，因為監管標準不同而引起的差距，而引發的各種問題。其基本的觀念有兩個：第一，所有的金融機關都必須受到監督，第二，相關的監督必須是充分的。¹⁶⁷自成立之後，巴賽爾委員會就開始推行一系列關於金融監管的相關建議，以達成上述的兩個目的。其名稱的由來，主要是由於該委員會將其常設秘書處設立於位於瑞士巴賽爾的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內，而各參與國因而例行於該地舉行會議，因而得名。

1. 1975 年協定

根據巴賽爾委員會成立時的理解，東道國和母國之間的有效合作是監管外資銀行的根本前提。而這樣的理解也反應在 1975 年巴賽爾委員會各成員國所簽訂《關於銀行外國分支機構監管原則協定》（Report On The Supervision Of Banks' Foreign Establishments）中。依據此一協定，跨國銀行的監理，東道國和母國監管機構之間的責任分配，特別是避免監管權限衝突和重合，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關於此點，《關於銀行外國分支機構監管原則協定》首先即對東道國和母國主監管外資銀行中的責任分配進行了規定。

¹⁶⁵ 同前註，p27

¹⁶⁶ 該委員會在 1974 年成立後，逐步擴張，目前共有 Belgium, Canada, France, Germany, Italy, Japan, Luxembourg, the Netherlands,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等十三國參與。同本文所述，該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並無國際法上任何權限，僅作為各國參考或具有推薦的效力。其需要各國另行制訂相關法規，以使該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或推薦內容轉化成國內法，而進一步發生對各該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拘束效力。

¹⁶⁷ 請參見 <http://www.bis.org/bcbs/history.htm>

根據該協定，基本上，（1）外資銀行的監管應該是東道國和母國的聯合責任。（2）同時，任何外資銀行都不應逃避監管。（3）東道國和母國都應評價對方的監管是否適當。此外，東道國和母國之監管機構間應互通信息，努力消除阻礙合作的法律障礙。

在這些基本原則之外，東道國應承擔監管子行流動性的主要責任。同時，東道國需承擔起監管外資銀行分行關於清償能力的主要責任。此外，東道國需代表母國監管機構檢查外資銀行分行。至於母國的主要責任在於監管分行的流動性。同時，母國需重視其國內銀行對其海外分支機構的道義承諾，並對在東道國境內的外資銀行進行檢查。

2. 1983 年修正協定

巴賽爾銀行監管委員行監管委員會於 1983 年，在 1975 年協定的基礎上頒布了《修正協定》。《修正協定》採用了“雙重鑰匙”辦法。此一新概念，主要由東道國和母國互相評價並監管一家國際銀行的質量；以及“併表監管”原則：監管機構應在全球範圍內對銀行或銀行集團的資本充足率、資產集中度和資產質量進行監督。同樣，對於東道國與母國的監管責任也進行了新的界分。

就東道國部分，東道國需承擔監管外資銀行流動性的主要責任。除此之外，並包括以下的各種監管責任：1. 一旦外資銀行出現嚴重問題，應立即通知母國監管機構。2. 如其不能對外資銀行實施適當監管，應告知母國監管機構。3. 如其認為母國監管不當或不存在時，應不鼓勵或直接禁止外資銀行在其境內營業，或施加特別條件。此外，東道國需承擔監管外資銀行分行穩健性的一般責任，至於子行部分，則需承擔監管外資銀行子行清償力的聯合責任。至於合資銀行部分，東道國需承擔監管合資銀行清償力的主要責任。

母國的監管責任則包括：當母行發生的問題，有可能影響其銀行的駐外單位時，應即通知東道國的監管機構。確定東道國是否有能力實施適當的監管。3. 當東道國監管不適當時，應延伸其監管於東道國境內的駐外單位，或不鼓勵母行在東道國內繼續經營外資銀行。4. 承擔併表監管的責任。5. 承擔監管分行清償力的主要責任。6. 承擔監管子行清償力的聯合責任。7. 當有控制權的股東存在時，承擔監管合資銀行清償力的聯合責任。8. 承擔監管銀行集團整體清償力的責任。9.

承擔監管銀行集團全部外匯風險部位。10.重視母行對其海外分支機構作出的承諾。

3. 1992《最低標準》、1997《核心原則》與2006年修正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1991年國際商業信貸銀行（BCCI）因涉及洗錢犯罪活動而被關閉，震驚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銀行界。BCCI倒閉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感到加強國際銀行業監管的必要性。準此，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1992年7月頒布了《最低標準》；同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1996年10月提出了29條建議，作為《最低標準》的補充。這29條建議冠名以《跨境銀行業務的監管》。

1997年9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另頒布了《核心原則》。之後在2006年10月，又對其進行了修訂。2006年《核心原則》版進一步強調東道國與母國之間監管合作的重要性，並把此作為銀行有效監管的核心原則之一。2006年《核心原則》重申了母國併表監管原則，其中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在各個監管機構之間建立信息交流制度。母國監管機構的一個主要責任，是確定母行對其海外分行、海外合資銀行和子行均實施了適當的監督。

關於東道國監管機構的責任，2006年《核心原則》明確規定東道國必須要求在其境內的外資銀行應以本地銀行一樣高的標準運行。此外東道國有權獲悉母國所掌握的信息。

通過上述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有關協議中對外資銀行監管責任分配的闡述，可以看到巴塞爾外資銀行監管合作模式是母國併表監管下的聯合責任。換言之，對外資銀行的監管責任應從兩方面理解：母國監管機構對銀行集團整體經營安全和穩健性的責任，和東道國監管機構對其境內的該銀行集團的分支機構的責任。

表 5- 1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關於外資銀行監管的相關協定¹⁶⁸

1975	《關於銀行外國分支機構監管原則的巴塞爾協定》 (Report On The Supervision Of Banks' Foreign Establishments)	簡稱《1975 年協定》
1983	《關於銀行外國分支機構監管原則的巴塞爾協定的修正》(Princip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Banks' Foreign Establishments)	簡稱《1983 年修正協定》
1990	《銀行監管機構的信息交流》(Information Flows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簡稱《信息交流》
1992	《監管國際銀行集團及其跨境機構的最低標準》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	簡稱《1992 年最低標準》 或《最低標準》
1996	《跨境銀行業務的監管》(The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Banking)	簡稱《1996 年協定》
2006	《銀行有效監管的核心原則》	簡稱《2006 年核心原則》 或《核心原則》

第四節 地主國部分：審慎性監管

當今世界，金融全球化和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大趨勢，客觀上要求各國放鬆以市場准入監管為首的各種監管措施，以開放本國金融市場。但與此同時，充分有效的審慎監管措施，始終是維護一國金融體系安全穩定的基石與前提。因此，為開放市場而放鬆准入監管、與為維護經濟安全而加強審慎監管之間，必然存在一定程度的矛盾與衝突。是以如何在協調二者關係的基礎上，完善外資銀行審慎監管的相關法律制度，則成為開放設立境外金融機構國金融主管機關的重要任務。

¹⁶⁸ http://www.bis.org/list/bcbs/tid_24/index.htm

銀行審慎監管的核心內容，是防範和控制風險，保障銀行穩健運行。隨著經濟、金融環境的不斷變化，金融工具的不斷創新，銀行面臨的風險日益復雜。超負荷經營、過度競爭、資產組合不當、經濟成本高昂、管理不善等都有可能損害銀行的財務狀況、持續經營能力，威脅清償能力。因此，銀行監管機構不能局限於合規性監管，而應以更助積極主動的姿態加強對銀行風險的防範和控制。

一般而言，銀行審慎監管沒有固定的定義。一般人們均認為審慎監管措施的具體的監管措施，包括了資本充足率、風險集中度、流動性控制、呆帳準備金等四個面向的管制。從功能上來看，銀行審慎監管的目的主要是在於防範和控制風險以保障銀行穩健運行，特別是在經濟、金融環境不斷變化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不斷創新使得銀行面臨的風險日益增加。因此，銀行監管機構不能局限於合規性監管，而應以更加積極主動的姿態，加強對銀行風險的防範和控制。簡言之，在堅持合規性監管的同時，進一步強調風險性監管，是近二十年對於金融管制的重心。

第一項 準入部分的審慎性條件規定

實踐中，許多國家都將內控制度的規定置於市場准入的法律之中。首先，2006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是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二是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三是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四是申請人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五是要滿足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上述五項條件中，第一項是對股東財務狀況和守法要求的審查，一方面是評估股東必要時對銀行提供財務支持的能力，二方面是避免銀行設立後被其所有者當作提供資金的工具或從事其他違法活動。第二項條件是對股東銀行從業經驗的要求，由於設立跨國銀行一般要從事大量匯兌結算、外匯信貸等國際金融業務活動，因此要求股東銀行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第三項條件是關於防止利用銀行從事金融犯罪活動的規定，即要求股東銀行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第四項則是母國監管當局同意。第五項條則為東道國對於其他審慎性條件的審查。

第二項 一般審慎性條件規定

首先，就行政許可事項審查的審慎性條件，2006 年銀監會《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9 條，闡明了 2001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中關於申請設立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條件中所稱的審慎性條件，至少包括下列條件：

（1）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結構；（2）具有良好的持續經營業績；（3）按照審慎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且會計師事務所對申請前 3 年的財務報告持無保留意見；（4）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無不良信用記錄；（5）具有良好的行業聲譽和社會形象；（6）符合法律、法規對金融業投資人的其他相關要求；（7）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29 條所規定的設立外資銀行分行需滿足的審慎性條件與上述規定基本相同，只是以“申請人在國家和地區政治經濟穩定，金融監管當局與銀監會已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取代“符合法律法規對金融業投資人的其他相關要求”這一規定。

其次，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3 條，也對審慎性條件做了列舉，至少包括以下幾條：一是具有良好的行業聲譽和社會形象；二是具有良好的持續經營業績，資產質量良好；三是要求管理層具有良好的專業素質和管理能力；四是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五是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管理信息系統；六是要按照審慎會計原則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且會計師事務所對申請前 3 年的財務會計報告持無保留意見；七是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八是應具備有效的資本約束與資本補充機制；九是應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同時，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當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銀監會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¹⁶⁹

¹⁶⁹ 與此相對可參照的是巴賽爾委員會 2006 年《有效銀行監管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的規定。在此一規定中，原則十七也規定監管當局應該確認申請設立外資銀行之人是否已建立內控制度並確保監控制度得到貫徹（Principle 17 – 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 Supervisors must be satisfied that banks have in place internal controls that are adequate for the size and complexity of their business. These should include clear arrangements for delegating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separation of the functions that involve committing the bank, paying away its funds, and accounting for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reconciliation of these processes; safeguarding the bank’s assets; and appropriate independent internal audit and compliance functions to test adherence to these controls as well a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另方面，巴賽爾委員會 2006 年《核心原則評估方法》（Core

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3 條借鑒上述國際標準和各國監管實踐中形成的慣例，對《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所列舉的審慎性條件進行補充與完善，主要表現在幾個面向。首先，在具有良好的持續經營業績基礎上，要求申請人“資產質量良好”。因為從金融企業經營實踐看，只有資產質量良好，收益才有保障，經營才得以持續下去，財務會計報表的編報才能真正建立在“持續經營”會計假設基礎上。其次對申請人健全的內部管理提出更明確的要求，包括要求管理層應具有良好的專業素質和管理能力，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特別是應能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與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第三是要求建立有效的資本約束與資本補充機制。此一要求，一方面限制股東從銀行過度融資，避免將銀行作為自身“提款機”，另一方面考查股東在必要時對所設立銀行是否可以進一步提供財政支持。

第三項 資本適足率監管

資本適足率（中國大陸通稱為資本充足率）又稱資本充足性或資本充足條件，是指商業銀行保持其正常運營和健康發展所必需的資本比例條件，也就是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抵禦資本風險的充分程度。換言之，即是指在商業銀行資本一定的條件下，所能經營的最大限額。資本充足率是金融監管部門監測考核銀行抵禦風險能力的主要指標。維持適度的資本適足率是銀行穩健運營和健康發展的必要條件。

根據定義，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包括了三大影響其最終數值的構成要素：即資本來源和具體構成、銀行資產總量（風險加權）、及法定最低比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1988 年頒布了以風險加權為基礎的《1988 年資本協定》，儘管

Principles Methodology) 的規定中，原則三的評估必要標準第 9 條也規定：“發照機關審查擬設銀行提出的經營策略和業務計劃，包括確定擬設銀行具有合理的公司治理結構以及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包括監測、防範犯罪活動和監控外包業務的各項制度。擬設銀行的運營架構必須反映擬從事業務的範圍和複雜程度。”（The licensing authority reviews the proposed strategic and operating plans of the bank. This includes determining that an appropriate system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s,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to the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of criminal activities, as well as the oversight of proposed outsourced functions, will be in place. The operational structure is required to reflect the scope and degree of sophistication of the proposed activities of the bank.）

開始時只適用於國際活躍銀行，但在國際市場現實的競爭壓力推動下，多個國家先後主動執行或被迫接受資本充足率監管標準，最終巴塞爾資本協定逐步成為資本充足率監管的國際標準。

基本上，中國對外資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散見於多部法律、法規間，主要的有：《商業銀行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銀行貸款，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該項規定侷限於商業銀行貸款，無法滿足對商業銀行從事的其他表內表外業務所面臨的風險進行資本充足率監管的要求。有鑒於此，銀監會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 21 條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也可以由銀監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的規定，於 2004 年 2 月頒布《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並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對辦法作了修訂。《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包括中資銀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並於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在很大程度上採用《巴塞爾 II》和《修訂資本協定》以涵蓋市場風險》的相關思考。2006 年 2 月銀監會頒布《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將資本充足率列為風險抵補核心指標；有關具體計算公式、資本的定義以及最低標準的要求與《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相同。其特點在於：一是引入“風險遷徙”概念，即考核銀行某一時點上的資本充足率，同時也關注一個時期以來資本充足率水平的動態變化，通過風險抵補水平的變化反映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以及風險本身的動態變化；二是首次提出操作風險損失率指標，這預示著未來適當時候我國資本充足率監管指標也將涵蓋操作風險損失。

銀監會除一般地要求外資銀行參考適用《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標準》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外，外資銀行法另外有作出特別規定。在 2001 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獨資銀行、合資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在此基礎上，鑒於人民幣目前尚不能完全自由兌換，從審慎監管角度考慮需要對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風險單獨考察。同時，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10 條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6 條又規定，外資獨資銀行和合資銀行的

資本、外資銀行分行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幣份額與其風險資產中人民幣份額之比不得低於 8%，由此將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風險的管理也納入資本充足率監管框架規範中。

從歷史的觀點來看，根據 2002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解釋，獨資銀行和合資銀行的「資本」包括註冊資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一般貸款損失準備金、重估儲備、5 年期以上長期次級債權之和扣除對不併表機構投資後的餘額。這裡資本的定義與巴賽爾委員會《1988 年資本協定》的資本定義相同。外資銀行分行的“營運資金加準備金之和”是指營運資金、未分配利潤和一般貸款損失準備金之和。而風險資產包括表內和表外加權風險資產。

2004 年修改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就外資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除了個別用語作調整外，沒有作實施性的修改。中國為在銀行市場開放進程裡落實國民待遇原則，外商獨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作為中國法人，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不再單獨對其提出人民幣資本充足率要求，但對外國銀行分行仍然保留了 2001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要求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中的人民幣份額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8%。對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以及加權風險資產的內容，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仍然保留以前的解釋，未作任何變化，對外國銀行分行資本充足率的考核也與以前的規定相同，按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行單家計算，只是把以前的每季按月末平均餘額考核改為按季末餘額考核。

從國際範圍看，對外國銀行分行規定資本充足率的國家越來越少。其基本的依據是，分行是總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只是總行在功能上的延伸，這個特點決定了總行對分行所作出的所有交易和承諾都有直接和無限的責任。各國的判例也都強調了總行對其外國分行的存款（無論是本幣還是外幣）負有最終的責任。因此，問題的關鍵是分行的資本充足率監管有著與一般資本充足率監管相同的缺陷。無論是我國的資本充足率規定，還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引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來確定資產風險權數的做法，都存在著任意性，都無法確定銀行究竟需要多少資本來彌補未來科目要遭受的損失。所以，在此面臨的問題，是如何

對外資銀行資本充足率（包括分行人民幣業務的資本充足率）進行合理的規定，以使外資銀行的資本與其在未來可能遭受的損失建立一種比較真實的關係，減少任意性給銀行帶來的成本，同時又能保證銀行符合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安全運行的最低標準。

為此，學者有提出混合資本充足率監管的觀點，其基本理念是，是既要外資銀行遵守法定的強制性的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同時又要充份賦予外資銀行在確定自己資本充足率水平方面的自主權。換言之外資銀行法應該規定外資銀行必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而在此基礎上，外資銀行有權運用自己的模型根據自己的風險組合和特點決定自身適當的資本水平。所謂的法定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就是核心資本與總資產（而不是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而不是槓桿比率。此一主張，理由是當前的資本充足率監管無法實現其公平性，此無法發揮公平競爭功能的原因，就在於大量金融工具被允許列入一級資本、二級資本甚至三級資本，而各國對上述金融工具的定義以及政策差異很大，由此造成國際範圍內銀行之間的不公平競爭。相對的，由於核心資本定義方面，大多數國家均有共識，因此只使用核心資本就可以解決這方面的不平等競爭問題。其次，雖然吸收銀行損失最終取決於資本的絕對數量，但較高的核心資本與總資產比率水平仍有較強的吸收損失的能力。第三，將作為附屬資本的金融工具剔除出法定監管資本，並不影響其吸收損失的功能。第四，無論採取何種措施來修正監管資本定義以及風險權重，監管資本套利現象始終存在。而與此相反，在槓桿比率之下，資產不依風險分類，因此，以此方式就消滅了監管資本套利現象的源頭。

第四項 風險集中度

在任何銀行體系中，不論是存款人保護，或是銀行體系的穩定，兩者都與銀行資產質量緊密聯繫。而風險集中度是衡量銀行資產質量的一個重要指標。歷史上，過分的風險集中經常是銀行破產的主要原因。因此各國的監管當局均相當重視風險集中度的監管，許多國家通過正式的限制措施、指導原則和報告或揭露的形式，運用一系列參數來控制風險集中度，並評估銀行是否遵守風險分散性政策。

通常來講，風險集中度監管一般是指監管當局對銀行向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作出限制。其目的在限制銀行貸款風險過度集中，而使得貸款風險得以合理分

散。

但在金融全球化的今天，複雜的金融工具使各種新形式的風險是否集中的問題愈形複雜，所以，僅對各種風險進行逐項控創遠遠不夠，必須從組合視角出發，更為關注各類風險之間的相互關連和轉化的作用，在資產集中度的監管框架下，加強對企業集團和關聯交易的監管，既考慮表內業務的風險集中度，也不可忽視表外業務的風險集中度。¹⁷⁰

一、風險集中度監管的國際標準

風險集中度監管、或者稱大額風險暴露監管制度，其主要內容決定於如下幾個方面：大額風險暴露的定義、大額風險暴露的比例、單一借款人和關聯借款人的定義、大額風險暴露的報告制度。如果監管當局無法及時掌握銀行大額貸款信息，就無法判定在關聯關係或其他影響關係基礎上形成的風險集中，進而無法及時有效進行單一借款人和集團客戶以及股東等關係人貸款的限額管制。¹⁷¹

（一）大額風險暴露的定義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世界銀行都建議計算大額風險暴露時，應包括所有債權和交易，並同時並應該覆蓋表內外各種交易。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歐盟和世界銀行三方都建議，將超過銀行資本 10% 的風險暴露定義為大額風險暴露。

¹⁷²

（二）大額風險暴露的控制比例

美國 1982 年的《甘恩·聖杰曼存款機構法》（Garn-St. Germain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Act of 1982）¹⁷³ 規定對單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無全額保證授信的比例，不得高於銀行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之和的 15%；對單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全額保證授信的比例，則不得高於銀行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之和的 25%。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1991 年 1 月發佈的《大額信用風險的計量與管理》

¹⁷⁰ 周仲飛等，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頁 91。

¹⁷¹ 同前註。

¹⁷² 同前註，頁 93。

¹⁷³ Pub.L. 97-320, H.R.6267

(Measuring and Controlling Large Credit Exposure)，將單一資產集中風險限額限定在全部資本的 10%~40%範圍內，並在此基礎上提出更嚴格的標準，即目標上限定為 25%。¹⁷⁴之所以設定下限為 10%，是因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認為，任何低於 10%的目標，從很多國際大型銀行現行業務量與經營實務而言，是不切合實際的。而將上限定位在 25%，是因為從銀行經營實踐看來，任何高於 25%的目標，在大多數國家等同於放鬆現有的監管力度。另外，歐盟和世界銀行都建議銀行對單一私人部門借款人以及一個集團客戶的數額不得超過銀行資本的 25%，世界銀行並規定了進一步規定，對無抵押授信的限額，規定不得超過銀行資本的 15%。歐盟還從總量層面進行限制，規定銀行大額借款總量不得超過銀行資本金的 8 倍。¹⁷⁵

對資產集中進行監管的原因是防範信貸風險，為防止矯枉過正，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認可有些交易對象與資產形式，基於其低風險特徵，可以享有高於一般標準的風險限額。此類的借款，主要是由於該類借款有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的擔保，因而得以享有例外的規定。

(三) 單一借款人和關聯借款人的定義

限制銀行信貸集中的主要難題，在於如何揭示各單個債務人風險間的潛在聯繫，有時風險表現形式非常隱蔽，即個別不同的借款人從一家或多家銀行借款，從法律形式上看是不同風險，但由於其在實質上的內在聯繫，使得連帶的效果大幅增加。因此，如果其中一個借款人處於資金困境，就會導致所有借款人都發生財務困難，為此必須界定什麼是有關聯的交易人，並把具有關聯關係的幾個借款人視為同一借款人，受到大額風險暴露的限額限制。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指出，在確定關聯人的時候，僅考慮合併財務會計報表的集團是不夠的，關聯可以包括諸如通過共同所有權、控制、重大影響或管理的聯繫。世界銀行指出，判斷企業是否同屬一個集團的根本因素是所有權與控制

¹⁷⁴ Basel Committee, MEASURING AND CONTROLLING LARGE CREDIT EXPOSURES, item 18.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bcbasc121.pdf?noframes=1>

¹⁷⁵ 巴曙松: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授信風險集中度管理原則及其國際比較，見《中國金融》2002 年第 3 期。

權。¹⁷⁶

（四）大額風險暴露的報告制度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提議銀行建立資產集中程度的信息披露制度，無論使用哪種限額，都要設立一個低於最高限額的報告起點，即風險預警參照點。設定參照點可以提示銀行董事會和監管當局對超過披露起點或接近限額的風險給予特別關注，如果有必要，可在風險演變成過分巨大前要求銀行採取防範措施。¹⁷⁷ 歐盟要求信貸機構每年至少報告 4 次所有的大額風險暴露，或者每年至少報告 1 次大額風險暴露、同時報告當年所有新增的大額風險暴露和至少增加了 20% 的原有的大額風險暴露。

二、中國對外資銀行資產風險集中度的監管

（一）授信額度上限

在 1985 年的《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9 條就規定，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對經濟特區單一企業的放款不得多於實收資本加儲備基金總數的 30%。1990 年的《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除經中國人民銀行特許外，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對一個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的放款，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加儲備金總額的 30%。1994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 26 條與《上海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 25 條，亦作了相同的規定。到 2001 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的風險集中限額控制從資本金的 30% 降到了 25%，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外資獨資銀行和合資銀行對一個企業及其關聯企業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的 25%，但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除外。¹⁷⁸

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發佈以前，外資銀行風險集中監管制度的最大問題，主要是外資銀行和中資銀行風險集中度的限制比例不同。外資銀行的風

¹⁷⁶ Basel Committee, MEASURING AND CONTROLLING LARGE CREDIT EXPOSURES, item 14-16.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bcbasc121.pdf?noframes=1>

¹⁷⁷ Basel Committee, MEASURING AND CONTROLLING LARGE CREDIT EXPOSURES, item 20, 23, 25.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bcbasc121.pdf?noframes=1>

¹⁷⁸ 周仲飛等，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頁 96。

險集中度控制限額，最初為資本金的 30%，後來修改為資本金的 25%。而根據《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第 4 項的規定，中資銀行的風險集中度為資本金的 10%，遠遠嚴格於外資銀行。其次，外資銀行風險集中度的規定只適用於企業，而不包括個人受信者。從外資銀行可以從事的業務看，授信對象則包括了非企業的個人（如 2002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31 條至第 36 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外資銀行對單一個人的授信可以超過其資本的 25%。

但 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中資銀行和外資銀行作出了統一的規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應當遵守《商業銀行法》關於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82 條的解釋，這裡所稱的“資產負債比例規定”就是指《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的規定。因此就風險集中度而言，外資銀行應該和中資銀行一樣，遵守《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第 4 項的規定，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商業銀行資本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10%。¹⁷⁹

（二）授信對象監管：關連貸款與關係人貸款

一般而言，各國監管法律和實踐通常都將關聯貸款（向關聯人發放貸款）納入風險集中度的監管框架之內。同時，與關聯貸款難以區分的一個概念是關係人貸款。在許多國家，關係人貸款是被禁止的；有些國家則要求關係人貸款遵守比一般風險集中度更嚴格的比例控制。而中國則規定關係人貸款應遵守一般風險集中度的比例控制，只是要求銀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商業銀行法》同時界定關係人是指商業銀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亦同。¹⁸⁰

2002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風險集中度監管中的“關聯企業”作出了進一步規定。該細則第 67 條規定，關聯企業是指一方企業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企業或對另一方企業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多方企業同受一方控制。2004 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更加大了關聯企

¹⁷⁹ 同前註，頁 97

¹⁸⁰ 見《商業銀行法》第 40 條。

業的內容，包括：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他企業或受其他企業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業控制的兩個或多個企業（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三親等以內血親和二親等以內姻親）直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其他可能轉移資產和利潤的企業。

到 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關聯企業的認定又發生變化。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43 條規定，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銀監會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有關規定其中之一就是 2004 年 5 月 1 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 6 條至第 11 條對關聯方的定義作了新的界定。¹⁸¹

¹⁸¹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第六條：商業銀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七條：商業銀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

- （一）商業銀行的內部人；
- （二）商業銀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
- （三）商業銀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

（四）商業銀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股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對商業銀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

本辦法所稱商業銀行的內部人包括商業銀行的董事、總行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商業銀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

本辦法所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股商業銀行 5% 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 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

本辦法所稱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八條：商業銀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

- （一）商業銀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
- （二）與商業銀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股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股商業銀行或可對商業銀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然而在實際運用上，主要的困難是如何對關聯方、和構成同一風險從而被視為同一借款人之間、進行區分。對此，各國也沒有統一的界定，在有的國家被認為是同一借款人的，在有的國家可能被視為關聯方。《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 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有集團帳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 15%。並在此基礎上設定了關聯方授信總額上限：即商業銀行付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 50%。¹⁸²從這些規定以及對關聯方的界定可以看出，在很多情況下關聯方可以視為同一借款人，從而受到《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第 4 項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 32 條定的 10% 的限制。

但根據學者指出，現行規定呈現的問題是，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方的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 15% 這一點上，從中可以推斷《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沒有把一個關聯方集團客戶當作

本辦法所稱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 5% 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

本辦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

本條第一款所指企業不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控制是指有權決定商業銀行、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並可據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本辦法所稱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或一致行動時，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

本辦法所稱重大影響是指不能決定商業銀行、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但能通過在其董事會或經營決策機構中派出人員等方式參與決策。

第十條：與商業銀行關聯方簽署協議、做出安排，生效後符合前述關聯方條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視為商業銀行的關聯方。

第十一條：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因對商業銀行有影響，與商業銀行發生的本辦法第十八條所列交易行為未遵守商業原則，有失公允，並可據以從交易中獲取利益，給商業銀行造成損失的，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其視為關聯方。

¹⁸²第三十二條：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 10%。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 15%。

商業銀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 50%。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為同一借款人，因而可以超越《商業銀行法》規定的限額。但是，從《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規定、和銀監會 2007 年 7 月修訂的《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對集團客戶的界定來看，集團客戶無疑是構成了同一風險，因而就理論上，是可以視為同一借款人而應該受到 10% 的風險集中度比例的限制的。是以，法規相互間呈現了模糊與不確定的狀態，而有著進一步予以釐清的必要。¹⁸³

不過就外資銀行的角度，現行外資銀行法對風險集中度的監管，仍存在著其他一些不足的地方。首先，如同前述，中國相關的法律沒有對何謂“同一借款人”作出法律的清楚界定。其次就規範的完整性來說，沒有建立充足的大額風險的預警機制。中國 2004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和 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都要求外國銀行分行對所有大客戶授信餘額超過營運資金 8 倍的，應當每季末向分行或管理行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除此之外，中國法律沒有對外資獨資銀行和合資銀行實施大額風險暴露的定期報告和預警制度。準此，學者有批評為使大額風險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法律應該規定建立銀行風險集中度的定期報告、緊急報告和警戒限額報告制度，定期要求各外資銀行必須要向銀監會報告，以便銀監會密切注意這些超過警戒限額的授信，並在授信尚未變得十分危險前及時督促銀行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同時並應規定違反這些報告義務的銀行，應當受到銀監會的懲處，以維持相關制度效力。¹⁸⁴

第五項 貸款損失準備金監管

一、貸款損失準備金的分類

對於貸款損失準備金的分類，依據中國的分類，從貸款分類或貸款信用風險實現與否劃分，可將貸款損失準備金分為兩類：專項準備金與普通準備金。專項準備金，又稱特殊準備金，它是銀行針對某筆貸款或貸款組合（從貸款類別上看屬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已經出現、但是還無法確認最後損失額度而計提的準備金。它與當前或未來可確認的負債相對應，是對某種具體資產價值減少的會計確

¹⁸³周仲飛等，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頁 100-01.

¹⁸⁴周仲飛等，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頁 101.

認。準備金一般不作為資本的組成部分。

至於普通準備金，又稱一般準備金，其提取是為彌補那些事先無法歸因於具體資產的風險損失。從貸款類別上看，一般貸款準備金是針對正常貸款總額計提的準備金。由於普通準備金具有資本的某些特徵，所以通常被包括在附屬資本中。從計提基礎上看，普通準備金一般以歷史上若干年的損失平均數為基礎。但在金融全球化的今天，風險特徵日益復雜、數量日益增大，因此，單純依靠歷史經驗計提普通準備金，已無法滿足實際需要。

二、 貸款損失準備金國際標準

2006年《有效銀行監管核心原則》原則九指出，“銀行監管者應確保銀行建立並遵守有關處置問題資產和貸款損失準備充足性的政策、做法和程序”。至於實際認列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1991年2月《將普通儲備金/普通貸款損失準備金納入資本的建議》（*Proposals For The Inclusion Of General Provisions/General Loan-Loss Reserves In Capital*）中，則認為普通準備金與普通貸款損失可認列為二級資本。¹⁸⁵

三、 外資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金計提

中國外資銀行法，對外資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金計提的規定從1994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以來，幾乎沒有發生實質變化。基本上，主管機關都要求外資銀行應當按照規定計提呆帳準備金，這和中國商業銀行法第57條規定商業銀行應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呆帳準備金的規定相同。但是，對準備金提取的具體做法，各個條例的實施細則則有不同的規定。1994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18條要求外資銀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的規定、提取呆帳準備金，並將準備金提取原則和計算方式去報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備案。1996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

¹⁸⁵ 《將普通儲備金/普通貸款損失準備金納入資本的建議》引言第2條指出：協議中的資本根據質量定義。質量最高的資本（一級或核心資本）數量不限；質量次之的資本（二級或補充資本），包括普通準備金/普通貸款損失準備金，最高數額可以等於核心資本（核心資本必須達到合格資本的50%）。Basle Committee, *Proposals for The Inclusion of General Provisions/General Loan-Loss Reserves in Capital*,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bcbasc113.pdf>.

細則》第 24 條則修改為外資銀行應根據資產質量的實際情況提取足夠的呆帳準備金，並將準備金的提取原則和計算方法報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備案。2002 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未對呆帳準備金計提作出專門的解釋，而是補充規定了外資銀行應該執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資產分類的規定。¹⁸⁶

2004 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作了更為詳細的規定，要求外資銀行建立不低於《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要求的風險資產分類制度，並將其自身風險資產分類標準與《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規定的分類標準的對應關係報送銀監會；同時外資銀行應按照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金計提的有關規定，計提貸款損失準備。¹⁸⁷從 2004 年的實施細則看，它已經改變了以前中國人民銀行監管體制下外資銀行自主決定貸款損失準備金計提方法和數量、只向監管當局備案的做法，而是要求按外資銀行監管當局規定的具體比例計提準備金。

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41 條規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規定計提呆帳準備金；同時，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81 條規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建立貸款風險分類制度並將貸款風險分類標準與銀監會規定的分類標準的對應關係報送銀監會派出機構。新的外資銀行法並沒有改變銀監會要求外資銀行同中資銀行一樣遵守強制性的計提比例的做法。不過進一步分析的話，監管機構要求獨資銀行和合資銀行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是出於審慎監管需要，關於這點似乎並無任何異議。但是規定外國銀行分行按照規定計提準備金似無必要。外國銀行分行是母行的一部分，由其母行承擔其債務償付責任。分行的無獨立人格性決定了適用於外資法人銀行的約束和監管措施並不一定適用於分行。外國分行吸收未來損失的能力取決於其母行的資金實力和財務支持，或者說取決於其母行的呆帳準備金計提水平。銀監會的監管職責不是要求分行計提多少準備金，而應該要經常關注母行的資產質量和準備金水平。一旦母行的資產質量和準備金水平發生了問題，銀監會應享有法定的權力對分行採取行動，包括與分行管理層面談、道義勸說、強制分行計提準備金等。¹⁸⁸

¹⁸⁶ 2002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71 條。

¹⁸⁷ 2004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76 條

¹⁸⁸ 周仲飛等，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頁 111-12.

第六項 外資銀行流動性監管

銀行流動性，是指銀行以適當的價格獲取可用資金以應付客戶提存和滿足隨時可能發生的資金需要的能力。銀行流動性不同於銀行清償能力。在一定條件下，流動性問題還可能轉化為清償性問題。有的銀行雖然資產大於負債，具有法律上的清償能力，但流動性不足，應付不了擠兌因而無法避免關門倒閉。反之，有的銀行即使資產價值低於負債價值，但由於其較好的流動性，仍可應付客戶需求。社會公眾往往並不關注銀行的清償能力，但對流動性卻非常敏感，因此各國都十分重視銀行流動性問題。

一、流動性監管的基本理論

流動性包括資產流動性和負債流動性。若資產能以較少價格損失迅速變現，則稱資產具有流動性。若銀行能以同類銀行支付的類似利率借到資金，則其負債具有流動性。銀行信譽，特別是市場對這種信譽的認可程度，是影響銀行流動性的關鍵因素。

關於流動性的監管有兩種規則：存量法和現金流法。所謂存量法，指由監管機構規定一個資產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資產所必須達到此比率。存量法將銀行資產按不同流動性程度進行分類，使“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量或某些在未來特定時期必須償付的負債相對應，以此測量、比較、評價銀行整體流動性。該方法的缺陷包括如下兩點：一是該方法有效的前提是資產負債表資產流動性程度可以事先確定；並且假定流動資產質量和價值固定並具有隨時在市場上轉換的能力。問題在於由於公眾信心和市場條件的可變和易變性，對資產進行嚴格分類事實上非常困難。二是該方法的靜態特徵，致使其不能對銀行業務活動動態描述。

現金流法則將更多的關注放在銀行資產的期限結構上，而不是僅僅規定一個僵硬的比率。現金流法以傳統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強調銀行資產負債的期限結構搭配並以此類業務經營活動。其缺點在於操作非常複雜，一是要掌握大量有關資產負債期限的資料，同時計算分析煩瑣；而且即使表面上看各類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對應和搭配理想，若由於不可預料原因導致資產過度集中在需要時無法變現，同樣會導致流動性危機。

二、流動性監管的國際標準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始終高度關注流動性問題。1997 年發布的《有效銀行監管核心原則》在建立銀行全面風險管理的要求下，對流動性管理進行了初步規範。2006 年《有效銀行監管核了原則》原則十四，進一步明確指出銀行必須具備反映自身風險狀況的合理流動性策略，並且建立起識別、評價、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及日常管理流動性的審慎政策和程序，監管當局則應要求銀行建立處理流動性問題的應急方案。在此基礎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另頒布《銀行機構流動性管理的穩健做法》（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¹⁸⁹，對流動性監管的問題作了專門的規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評價銀行流動性管理的原則”，其中心內容包括：第一，持續的流動性管理；第二，度量和監測淨融資需求；三是在核心存款以外，應計算一切可能的融資渠道；四是在計算分析淨融資需求時應建立期限階梯（maturity ladder），並在此基礎上計算某個到期日累計淨資金剩餘或赤字；五是流動性頭寸的計量期間以短期為主，包括日內流動性，在此基礎上，為增強頂測的前瞻性，應收集數據監測更長時期的流動性頭寸。

於流動性具體預測過程中，《銀行機構流動性管理的穩健做法》原則六，建議銀行採用“情景分析方法”，其運用邏輯是評價銀行有無足夠流動性時必須考慮各種不同情況下現金流的狀況，並假設各種不同情景以為因應。

同時由於信息披露在改善流動性中的作用，為了要達到使信息披露機制充分發揮其在改善流動性中的作用，《銀行機構流動性管理的穩健做法》原則十三要求銀行建立機制確保有關信息得到恰當披露，並進一步指出當有關銀行的不利消息被發布時，銀行必須迅速決定如何應對新聞媒體，這應成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最後，在銀行流動性監管過程中，監管者應到位不越位，如何準確界定監管者的位置和發揮作用的途徑與形式，是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否成功的重要保障。對此，《銀行機構流動性管理的穩健做法》原則十四將銀行監管者的作用定位為“對銀行與流動性管理有關的戰略、政策、程序和操作進行獨立評價”。

三、 中國外資銀行流動性監管

¹⁸⁹ Basel Committee,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bcbs138.pdf>

各國對流動性的監管主要可分成兩種不同的做法：一是法律或監管機構不規定具體的比例要求，由銀行自行決定流動性比例，監管機構則對銀行的流動性風險以及應對政策、措施進行監管；另一種做法是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定具體的監管比例要求。中國外資銀行法對外資銀行流動性監管，基本上是由法律或者監管機構規定具體比例。1987年《關於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業務管理的若干暫行規定》第7條規定，外資銀行或中外合資銀行的流動資產，應保持在其存款總額的25%以上。流動資產是指現金、黃金、中國人民銀行經濟特區分行的存款餘額和存放同業、各國政府3個月內的債券。1990年《上海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理辦法》第30條關於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應當確保其資產流動性的規定，賦予了外資銀行自主決定流動性的權力。雖然1994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29條籠統規定，外資銀行應當確保其資產的流動性，但中國人民銀行的實施細則具體規定了外資銀行需保有不低於存款總額25%的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存放同業、同業借款及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的政府債券。¹⁹⁰

2001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29條，更加明確了外資銀行的流動性比例，要求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25%。2002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68條對流動性資產和流動性負債作出了解釋。流動性資產是指

- 現金、
- 黃金、
- 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
- 存放同業、一個月內到期的拆放同業、境外聯行往來及附屬機構往來的資產方淨額、
- 一個月內到期的貼現、
- 其他買入票據、
- 1個月內到期的其他應收款、
- 1個月內到期的貸款、

¹⁹⁰ 1994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16條。

- 1 個月內到期的債券、
- 以及其他 1 個月內可變現的資產。

流動性負債是指

- 1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 1 個月內到期的同業拆入款、
- 1 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
- 境外聯行往來及附屬機構往來的負債方淨額、
- 其他 1 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2004 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72 條對流動性資產和流動性負債的解釋和 2002 年的實施細則基本相同，只是分別將存放同業從流動性資產中剔出，將 1 個月到期的借入同業從流動性負債中剔出。

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40 條要求獨資銀行、合資銀行遵守《商業銀行法》有關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首先在流動性方面要遵守《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第 3 項關於銀行“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即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 的規定。對於外資銀行分行，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46 條明確規定了外資銀行分行應當確保資產的流動性。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換言之，在中國的所有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都應遵守相同的流動性比例限制。

但在認定範圍上，仍有需要進一步確定的地方。首先，就外資銀行的部分，從 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將獨資銀行和合資銀行視同為中資銀行一樣遵守相同的流動性比例看，獨資銀行和合資銀行應該和中資銀行一樣適用 2006 年 2 月發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中對銀行流動性資產和流動性負債的解釋。根據該文件，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準備金存款、1 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1 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1 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1 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其他 1 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性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1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

財政性存款)、1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1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券、1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1個月內到期的中央銀行借款、其他1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至於分行的部分，根據銀監會的解釋，其流動性資產包括外國銀行分行的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黃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存放同業一個月內到期的拆放同業、一個月內到期的借出同業、境外聯行往來及附屬機構往來的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其他債券投資、其他1個月內可變現的資產。上述各項資產中應當扣除預計不可回收的部分。流動性負債包括外國銀行分行的流動性負債，包括活期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同業存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拆入、一個月內到期的借入同業、境外聯行往來及附屬機構往來的負債方淨額、1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其他1個月內到期的負債。¹⁹¹上述定義，以2006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與2002年和2004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相比，作了一些修改：一是具體內容略有調整，流動性資產中增加了“在國內外二級市場可隨時變現的其他債券投資”，流動性負債增加了“同業存放”。二是從對銀行流動性影響的實際效果出發，對流動性資產和流動性負債的扣除項作了界定，新修法認為流動性資產應扣除預計不可收回的壞帳，且不包括生息資產，流動性負債不包括凍結存款。

四、檢討與意見

依據學者的研究，中國外資銀行法關予外資銀行流動性監管方面存在著以下不足：¹⁹²

首先是考核時點數的問題。在有關外資銀行流動性監管的規定中，一是缺乏反映銀行不同時點流動性的指標，現有監管指標仍按月末或旬末餘額考核，而未突顯期中的變化量的問題。其次，評價外資銀行負債流動性管理能力的指標過少。在現在法規層面，現有監管指標中與流動性相關的僅有流動比率一項，而隨

¹⁹¹ 2006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87條。

¹⁹² 周仲飛等，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頁120-21。

著資產負債管理戰略的出現，銀行的流動性已經不僅僅是資產搭配問題，而且還包括銀行從市場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上。

再次，監管剛性有餘而靈活性不夠。單純以比率方法監管流動性，缺點是過於僵化，不夠靈活，具體而言：這一做法暗示不同資產負債項目的流動性可以確切地決定，而忽略了當市場信心和利率匯率等條件發生變化時，特定資產負債流動性可能大幅度波動的事實；此外，比率監管本身就是一種靜態分析，沒有考慮銀行業務的動態特性。

因此，從監管法規的層面，學者有提出改善建議如下：¹⁹³

第一，構建二元制流動性監管體系。在完善流動性定量考核指標的基礎上，增加定性分析考量因素，構建定性分析與定量考核相結合的系統，以流動性比例監管為主體、銀行期限缺口管理為補充的二元制流動性監管體系，以強化引導商業銀行注重自身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二，完善現有流動性監管比例指標（存量法）。措施之一就是增加即時流動比率指標，即現金資產與活期存款之比。現金資產實際上是到期日為零的資產，包括庫存現金、中央銀行存款、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活期存款是到期日為零的負債。兩者的比率越高，意味著銀行處理即時現金需要的能力越強。措施之二是增加對流動性負債的考查，明確規定外資銀行適用《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的有關規定，措施之三是在考核期限上實行期末餘額與月平均、旬平均、周平均餘額相結合的考核辦法，預防減少外資銀行的機會主義行為。措施之四是引入“風險遷徙”概念，既考核外資銀行某一時點上流動性比率，又關注一個時期以來流動性水平的動態變化，兼顧風險水平的絕對量和相對變化。

第三，將流動性監管基點建立在各外資銀行加強自身流動性管理上。銀監會應定期檢查評估外資銀行流動性管理政策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外資銀行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使管理層能夠確信有關規定持續地發揮作用。此種方法，對大型國際性外資銀行流動性監管尤其適用，因為後者流動性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臨時性資金來源、或高利率或敏感性負債。要確保流動性監管有效，必須注意監管針對性與監管靈活性緊密結合，這要求銀監會對銀行流動性監督檢查時考慮

¹⁹³ 同前註，p121-22.

銀行所處具體環境和所面臨風險，法律應該允許銀監會對流動性的法定比率可以根據情況適當調整。

第六章 外資參股的准入模式分析

外資銀行進軍中國金融市場除了自行或是與中方資本直接設立銀行之外，另外一個較為便捷的方法就是入股既有的中資銀行，進而取得中資銀行內部的決策權或至少對中資銀行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對中資銀行而言，亦可藉此獲取外資銀行的經驗，進而提升其競爭力。

自 2003 年 12 月中國銀監會發布《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下稱入股辦法）之後，以 1996 年亞洲銀行入股中國光大銀行為濫觴的外資參股中資金融機構的案例便快速成長，自銀監會公佈該入股辦法後，2005 年銀監會就通過了交通銀行、深圳發展銀行、西安市商業銀行、興業銀行、民生銀行等五家中資銀行引進外國金融機構投資者¹⁹⁴，使得接受外國金融機構投資的中資金融機構數字提升為 10 家¹⁹⁵。到了 2008 年第一季度截止已經有 33 家境外金融機構入股 25 家中資銀行，總入股金額多達 214 億美元；而 4 家國有商業銀行共引進 9 家境外投資者，總投資金額達 170 億美元，佔中資銀行的境外總投資金額的將近八成。

關於外資銀行參股的相關事項規定在入股辦法，其第 2 條第 1 款明定，境外金融機構向已經依法設立的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皆適用該入股辦法。且依照該入股辦法同條第 2 款規定，所謂的境外金融機構包含國際金融機構與外國金融機構，而外國金融機構乃指在外國註冊成立的相關金融機構。雖然中國在其法律之中尚未正式承認我國為「外國」，但依第 17 條，我國金融業者若欲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亦適用本辦法，故本法對我國金融機構亦有所適用。

然須注意的是，依照該入股辦法第 18 條規定，若外國金融機構僅是購買上市中資金融機構之流通股並不適用本入股辦法，但已經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境外金融機構欲增加持股比例者，仍有本法的適用。至於投資入股的中資金融機構為汽車金融公司者，則依照《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¹⁹⁴ 中國稱為「境外戰略投資者」。

¹⁹⁵ 陳向聰，外資入股中資銀行的負面影響及監管對策，福建金融，2006 年 1 月，第 21 頁。

第一節 資格限制

中國對於打算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的外國金融機構本身的條件有所要求，除了在入股辦法第 4 條明定所有的參資入股皆應獲得銀監會之批准之外，在第 7 條以降尚設下諸多對投資者的適格門檻。且應注意的是，同條第 2 款賦予銀監會根據金融風險狀況和監管的實際需要而調整外國金融機構資格條件的權限。

第 7 條第 1 項針對作為投資對象的中資金融機構不同，要求外國金融機構符合不同的條件：若投資的對象是中資商業銀行，該金融機構最近一年的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得少於 100 億美元；若是投資入股中資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或是其他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則原則上不得低於 10 億美元；

第 7 條 2 到 4 項是關於財務狀況的要求：第 2 項要求最近兩年受銀監會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就該外國金融機構的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第 3 項要求該外國金融機構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第 4 項是關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若為商業銀行其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或為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則不得低於加權風險資產總額的 10%。

第 7 條 5 至 8 項是其他較為通泛的規定：例如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註冊地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制度完善、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良好以及是否符合銀監會規定的相關審慎性條件。

第二節 投資限制

入股辦法第 6 條規定境外金融機構應以貨幣為出資。第 8 條規定單一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比例不得超過 20%；若是多數的境外金融機構則沒有 20% 的限制，但依照同法第 9 條規定，若投資入股的比例達 25% 以上，而該中資金融機構非上市公司者，對該金融機構的監督與管理視同外資金融機構；若為上市公司者，則仍然按照中資金融機構為管理監督，且應注意其證券法就公開上市公司收購的相關規定。

第三節 申請方式

該入股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由吸收外國金融機構資金的中資金融機構為申

請人向銀監會提出申請。若該中資金融機構為獨資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或是由銀監會直接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向銀監會申請，非上述情形者則向所在地的銀監會省級派出機構¹⁹⁶提出申請。提出申請時依同法第 11 條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 中資金融機構吸收投資入股的申請書
- (二) 中資金融機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吸收投資的決議獲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
- (三) 境外金融機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決議
- (四) 雙方簽訂的意向性協議
- (五) 境外金融機構最近三年的年報或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等報表
- (六) 境外金融機構的資金來源、經營情況等資料
- (七) 銀監會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 (八) 若投資人為外國金融機構，中資金融機構尚應提交第 7 條第 1 款第 2 項的評級報告以及註冊地金融監管當局的批准文件。

自收受完整的申請文件之後，銀監會依照入股辦法第 12 條應在 3 個月內做出准許與否的決定，且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說明理由。若該投資參股案獲得銀監會的准許，依同法第 13 條該境外金融機構應當在收到准許後 60 個工作日內將足額資金劃入該中資金融機構帳戶，並經過銀監會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但此處有一個問題，若銀監會並未在三個月內做出答覆應如何救濟，本法並未規定，也欠缺其他救濟程序的明文規定¹⁹⁷，且申請者為中資銀行，外資有無可能尋求任何救濟管道顯得更加晦昧不明。

第四節 參股中資銀行的考量

中國加入 WTO 之後，金融業的開放成為其不可避免的問題，更是其在 WTO

¹⁹⁶ 各省級派出機構位址，<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pcjg/index.jsp>，最後點閱日，2009 年 2 月 4 日。

¹⁹⁷ 陳斌彬，論對外資銀行參股進入的法律監管——由入世後外資銀行實施參股進入所想到的，福建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4 年 3 月，第 17 頁。

之下無法逃避的必然。外資進入中國金融業的方式不外兩種，其一就是直接在中國設立獨資、合資或是分行的「新設進入」；其二就是以參資入股的方式，稱為「參股進入」。參股進入與新設進入相較之下有其好處：首先就是外資採取參股進入時可以避免新設進入時所可能遇到的資訊障礙。而在銀行業，信息的重要性主要表現在銀行對於客戶訊息的掌握以及理解，若沒有經過一段在地化的過程是無法獲得的。參股進入可使外資不用直接面對此種文化落差的問題，但又可以直接享有銀行營運的收益，並且在取得經營權之前先學習掌握理解客戶的訊息¹⁹⁸。

其次就是可以避免從事業務的限制，外商不論是獨資、中外合資還是分行，依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都受有業務範圍的限制¹⁹⁹，但投資入股中資銀行的方式因為投資對象仍為中資銀行，不會受到外商投資銀行管理條例的規範，對外商投資者而言，相較於新設進入，以參股的方式進入中國金融市場是較為保險與安全的。

第五節 富邦銀行參股中資銀行的實際經驗

2008 年 6 月，經香港金管局、我國行政院金管會以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允准後，香港富邦與中國廈門市商業銀行正式簽署股份認購協議，約定富邦將以每股 2.3035 元人民幣購買廈門商業銀行新發行的 9995 萬股的普通股，交易總價約為 2.3 億元人民幣，與當時寧波、上海、北京等其他城市商業銀行上市後每股約莫十元人民幣的價格而言富邦的出價並不算高。而富邦亦將取得廈門商業銀行發行新股後 19.99% 的股權，並可指派三名董事及總經理²⁰⁰。認購消息放出後的隔天，香港富邦交易價就上漲至每股 7.6 港元，漲幅達 6.29%。最後報收 7.19 港元，較前一日微漲 0.559%。

此協議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獲得中國銀監會的同意²⁰¹，富邦最後以每股 2.3025 元人民幣的價格購入廈門市商業銀行新發行股份 2.42 億股中的 9995 萬股，佔增資發行新股後總股數的 19.99%，雖然最大股東仍為廈門市財政局（持

¹⁹⁸ 同前註，第 15 頁。

¹⁹⁹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²⁰⁰ 石貝貝，富邦購廈商行 19.99% 股份借道模式或被複製，上海證券報，2008 年 6 月 12 日，A4 版。

²⁰¹ <http://Orz.tw/Mupu0>，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3 月 1 日。

股 26.7%) 但富邦仍如預期派出 3 名董事進入廈門市商業銀行的 11 人董事會，由原行長吳世群任董事長，新任行長則由香港富邦銀行推薦的高朝陽擔任，成為中國金融機構的首位台灣籍行長²⁰²。國際評比機構對於香港入資廈門市商業銀行一事彼此間的評價不盡相同：摩根大通對香港富邦此一收購行為表達正面態度，認為香港富邦此舉可在未來替台灣母公司旗下的台灣富邦銀行與香港富邦及廈門商業銀行之間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香港富邦也可以藉此放眼日後收購中國境內其他城市商業銀行；高盛給予的評價則有所保留，因為廈門市商業銀行在該年前一年的淨收入只有香港富邦的 2.3%，所以香港富邦可能需要一到兩年的時間去整合廈門市商業銀行才有可能為其帶來明顯的營利貢獻²⁰³。

無論入資是否果真會對香港富邦帶來正面效益，明確的計畫已在著手進行。行長吳世群表示兩方未來的合作目標之一就是跨區域建立金融分支機構，具體方向會先以廈門在地的台商港商以及註冊地在廈門但工廠在其他地區的客戶為擴展業務的對象，在累積相當的市場經驗以及風險管理體制符合銀監會對於設立分支機構的要求之後，先從沿海台商聚集的經濟區設立分支機構，再逐步向內陸台商聚集地推展業務，最終計畫到台灣澎湖金門設立分支機構以提供兩岸貨幣兌換或其他台商服務²⁰⁴。

其實廈門市商業銀行早從 2001 年就在籌備增資發行新股的計畫，因為其不良資產比例甚高，到了 2005 年決定引進外資。在當時多家潛在投資者當中，香港富邦銀行提出的每股單價最高，且其在台商業務、台幣兌換以及國際貿易融資上恰好可以彌補廈門市商業銀行的不足；而香港富邦的母公司，即台灣富邦金控旗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如保險、證券、信託、電信、傳媒以及房地產等也將趁此機會加大對於廈門市的投資；且若由香港富邦入資，將成為兩岸之間由台資入股中資銀行的先例，具有重大意義。基於上述原因，評審委員會在 2006 年 7 月決定由香港富邦銀行取得第一優先談判權，使其取得參資入股的先機²⁰⁵，嗣後也

²⁰² <http://Orz.tw/tGD2a>，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3 月 1 日。

²⁰³ <http://Orz.tw/eInjr>，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3 月 1 日。

²⁰⁴ 同前註。

²⁰⁵ <http://Orz.tw/GMtVE>，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3 月 1 日。

果真成就富邦成為台灣第一家以香港子公司借道入股中國中資銀行的金融機構，對兩岸金融合作交流極具開創意義。

第六節 以中資銀行的角度看外資入股

金融業對於其所在的地區的經濟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外資進入中國金融業所可能引發的效應一向是中國內部注重的焦點。其有學者對於大量外資入股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狀況感到憂心，認為會為其本土銀行業帶來不利的影響，例如從小方面來看，以參股中資銀行的方式可使外商逃避人民幣業務經營的禁制規範；從大方面來看，中國政府將外資引進中國金融業的目的是希望提升整體中國銀行業的水平即發展地位，但因為外資選擇參股的中資銀行往往為本身體質就較為優良者，造成的結果是這些本來就屬於中國境內體質較為優良的銀行把其他體質較劣的銀行的客戶給吸納了，使這些本來就有待提升的銀面臨更艱鉅的經營環境，而此應非中國政府引進外資進入中國金融業的目的²⁰⁶。

但整體而言對於中國銀行引進外資的發展方向表示認同，且認為引入外資的銀行的確因此較具競爭力：例如交通銀行在 2005 年在香港掛牌上市其首次認購率就高達 205 倍，業界就認為市場對於交通銀行如此看好乃是因為其背後的外資股東匯豐銀行及淡馬錫具有良好的市場信譽，使投資者看好交通銀行的發展；而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引入美洲銀行及淡馬錫的建設銀行身上；中國銀行在 2006 年於香港掛牌上市前更大舉引進蘇格蘭皇家銀行、美林集團以及淡馬錫等多方來源的銀行外資，使得引入外資成為中國銀行的一個發展趨勢與潮流，其所展現的正面意義是遠大於負面意義的²⁰⁷。

而從實際面來看，引進外資的確可以為銀行帶來益處，例如提高資本充足率、建立多元化的股權結構以及治理機制，或是促使業務內容多元化及綜合化經營增強其風險防範機制。從具體的例子來看，被建設銀行引入的外資美洲銀行在零售業務乃全球最強大的金融機構，其在美國就有近 6000 個零售銀行中心、近

²⁰⁶ 陳向聰，外資入股中資銀行的負面影響及監管政策，福建金融，2006 年第 01 期，第 21-22 頁。

²⁰⁷ 張銳，2005—中國商業銀行上市年入股中資銀行外資金融逐鹿中國，國際商報，2005 年 11 月 28 日，A5 版。

17000 個自動提款機以及 3000 多萬個網路客戶，其零售銀行業務就佔其收入超過半數；而被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引進的外資淡馬錫則以企業管理著稱，尤其是在國有資產管理方面豐富的經驗，對於手下擁有大量國有資產的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而言，淡馬錫絕對是其在考量引進外資時的首選²⁰⁸。因此儘管引入外資可能會使競爭能力較為薄弱的中資銀行面臨整體生態的改變與挑戰，但外資豐富的經驗與商業能力必然給與中資銀行引進外資的重大誘因。

至於外資購入中資銀行股份的價格是否有如學者所說過低的問題²⁰⁹，也有不同的意見存在²¹⁰：以國有商業銀行來說，其下員工往往多達數十萬，相關的社會保險費用成為財務上的重大負擔，成為外資談判的有利籌碼；由官方派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政府大量干預的體制也很難為外資接受；但一個更為根本性的因素在於外資受限於對中資金融機構持股比例的限制，取得股權與取得經營權的目的之間仍有一段落差，既然外資斥資入股的目的決不僅僅在於取得上市業務的收益，從市場經濟的觀點來看，收購價格或許只是正好反映出這些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可能性而已。

表 6- 1 外資入股中國銀行業重大事件進展²¹¹

城市商業銀行	
1999 年 9 月 9 日	中國銀行業首次向外資出售股權。上海銀行與國際金融公司（IFC）簽署了《上海銀行和國際金融公司簽訂之認購協議》，接受 IFC 參股 1 億股，佔其增資後 5% 的股權。
2001 年 11 月 28 日	IFC 購買南商行股份 1.81 億股，佔其增資後 15% 的股份，成為其第三大股東。
2001 年 12 月 11 日	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外資金融機構開始以參股方式購入中資銀行的股份。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銀行接受匯豐銀行以及香港上海商業銀行的參股。同時 IFC 亦增加其所持股份，上海銀行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18%。

²⁰⁸ 張銳，同前註。

²⁰⁹ 陳向聰，前揭註 207。

²¹⁰ 張銳，前揭註 208。

²¹¹ 張銳，同前註。

2002 年 9 月	西安市商業銀行與 IFC 及加拿大商業銀行簽訂投資諒解備忘錄，兩家入股比例皆為 2.5%，成為中西部首家外資參股的銀行。
2004 年 9 月	澳洲聯邦銀行跟濟南市商業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購入 11% 的股權。
2005 年 3 月 25 日	荷蘭國際集團的子公司 ING 銀行宣布與北京銀行簽約購買其 19.9% 的股份，同時成為北京銀行的第一大股東。
2005 年 4 月 23 日	杭州市商業銀行正式引進外資股東，由澳洲聯邦銀行取得 19.9% 的股權。
股份制銀行	
2001 年 7 月 19 日	中國最大的股份制銀行—交通銀行的外資參股計畫獲得銀監會准許。作為財政部控股的股份制銀行，此消息吸引海內外金融界的高度重視。
2002 年 9 月 27 日	深圳發展銀行引進美國新橋投資集團，其持股比例達到 18%，成為第一大股東。此乃中國的銀行第一次出現外資持股超過 15% 且成為最大單一股東的情形，被視為中國金融業開放的里程碑。
2003 年 1 月 2 日	花旗集團與浦東發展銀行達成協議，花旗銀行取得 4.62% 的股份並成為第五大股東。
2003 年 12 月 17 日	興業銀行發行新股予恆生銀行、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公司以及 IFC，佔興業銀行股份總數 24.98%，成為當時外資持股比例最高的國內銀行。
2004 年 8 月 6 日	匯豐銀行買下時值交通銀行股數 19.9% 的股份，成為當時外資銀行與國內銀行最大的單筆交易。
2004 年 10 月	淡馬錫旗下的亞洲金融公司取得民生銀行總股份的 4.55% 成為其第七大股東。
2005 年 9 月 6 日	渤海銀行的發起股東簽署發起人協議，由渣打銀行購入即將成立的渤海銀行 19.9% 的股份，成為渤海銀行的第二大股東。
國有銀行	
2005 年 6 月 17 日	美洲銀行購入中國建設銀行 9% 的股權，建設銀行成為第一個引入外資的國有銀行。
2005 年 8 月 30 日	工商銀行與高盛、安聯、運通三家銀行簽署備忘錄，由該三家公司組成的財團取得工商銀行 10% 的股份。
2005 年 9 月 27 日	瑞銀集團成為中國銀行的第三家外資股東，至此中國銀行有 21.6% 的股份由外資持有。

第七章 我國現行兩岸金融法制下大陸銀行如何登台

兩岸關係目前發展良好，各界對未來抱持極高之期望。關於兩岸金融業之交流，政府與業者均寄予厚望，但是應有之準備工作及配套措施，仍然非常欠缺。第三次江陳會後，正是全面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規之最好時機。輿論經常報導兩岸金融交流之發展，各相關機構亦熱烈討論，但是進展並無重大突破。各界經常討論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應該何時簽署，或是台資銀行赴大陸之市場准入問題，以及如何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來推動未來兩岸進一步之金融交流。目前輿論之焦點，幾乎很少放在如何對待大陸銀行赴台設點，甚至有更多意見認為，陸資銀行來台會更加危及本國銀行之生存。然而，基於對等互惠之精神，如果我方不針對陸資銀行之市場准入，積極調整現行法規，以儘速解決陸資銀行來台設點之障礙，台資銀行登陸時同樣會在大陸之中央或地方遭遇各種實質上的問題。因此，針對我國現行兩岸金融法規之檢討，構思如何便利陸資銀行來台，對爭取台資銀行登陸，應該可以發揮正面之效益。

第一節 現行有關兩岸金融法規之環境與檢討

以下就三個層面，分別論述現行之兩岸金融法規環境：

(一) 政治面

兩岸在政治上之對立，由於執政黨之更換，在 2008 年之後有顯著之緩和。對於兩岸民眾事務，雙方之主觀意願相當積極，頻頻進行多種層次與形式之接觸。2009 年上半年舉行之第三次「江陳會」，更是備受各方矚目，雙方所簽署之「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對於雙邊之市場准入、監理之合作甚至貨幣之清算，均有具體之共識。只待雙方完成技術性細節之磋商，各界咸認兩岸金融業之交流，將有長遠以及突破性之進展。就客觀上而言，亞太週邊各國企盼台海局勢穩定，兩岸之密切往來，並無任何明顯之阻力。雖然在台灣社會中，部份民意反對向大陸「過度傾斜」，但普遍之輿論與民調均顯示，多數人民期待兩岸經濟之交流。如果在主權相關之議題上，無損國家利益或人民尊嚴，金融業者及人民樂見，

兩岸金融業進一步交流。

近來政府執行多項經貿鬆綁措施，營造台灣自由化、國際化的經營環境，並強化台灣經濟與全球市場的連結，以吸引跨國企業增加在台投資，並促使海外台商回台投資，達成「深耕台灣、佈局全球」之經濟戰略目標。相關鬆綁政策之執行，已大幅增強在台外商及國際投資人對台灣經濟的信心，緩和面對國際金融海嘯之威脅，也降低外資撤出台灣之意願。經貿鬆綁政策實施以來，並未對經濟發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經建會兩岸經貿發展之主軸，基本理念為「務實、穩健與前瞻」，政策目標為「循序發展兩岸互利互惠的雙贏經貿關係」，策略方向為「配合建設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兩岸經貿關係之調整」、「建立兩岸經貿交流秩序及「強化臺商輔導與服務功能」。在建立兩岸經貿交流秩序之面向上，主要規畫為「檢討相關法規」、「加強兩岸經濟性協商議題之規劃」及「加強民間經貿交流」等。在這些兩岸經貿政策基礎上，大陸金融業來台，在政治面上與當前施政方向並無明顯不符。

（二）法規面

目前政府提出，以 ECFA 作為未來兩岸經貿關係之主軸。台灣之銀行業亦表示，未來兩岸之金融合作，可考慮在 ECFA 之層次上進行協商。由於此一架構是依據 WTO 多邊協商之精神而來，必需以對等之精神處理雙邊之市場准入，因此對於大陸銀行來台之可行性，相關之法規現況及未來修改方向，均必須做好充分之準備。WTO 各協定中，與金融業開放關係最大的是「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以及「金融服務貿易協定」。如果要依據 GATS 之精神，以 ECFA 做為基礎與大陸談判後續之金融開放規劃，首先要參考雙方入世時所公布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方可依 GATS 原則進行後續協商。我國對服務業之特定承諾表，更新於 2008 年 8 月。在銀行服務業方面之原承諾中，即包括 (1)開放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2)允許外資設立商業銀行、票券商、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外匯經紀商；以及(3)在業務經營方面給予外國業者國民待遇。在與各國陸續之諮商過程中新增了「銀行設立資格及外匯業務」、「收受存款及其他可付還資金」、「放款、保證與承兌」，以及「增列經核准之衍生性外匯市場商品亦得為交易對象」等共

計十個項目。對外國銀行最明顯之限制，除了單一股東之持股總數，就是對外國銀行開設分行時之母行之資產、資本或業績之要求。台灣與大陸雙方，在 GATS 架構之下，必須經由雙邊之諮商，對特定金融服務業進行業務之開放。因此，在 ECFA 之基礎上，金融業可望經過階段性諮過程，達到向對方開放市場之目的。

目前在涉及大陸金融機構來台之法規，屬於陸委會主管者，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兩項。屬於經濟部主管者，有「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二項。屬於中央銀行主管者，有「管理外匯條例」一項。屬於金管會主管者，計有「銀行法」、「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共四項。政府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已由經建會彙整出最近鬆綁兩岸經貿法規，共有 50 項財經法案及行政命令，但並未包括上述有關大陸金融機構來台之各項。

目前對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監理，係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監理所發布之監理原則，外國銀行須提出其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所出具願與我國合作分擔該銀行合併監理義務之文件，故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分行，亦應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母國監理原則機制，執行合作監理等重要原則，外國銀行母國與我國金融監理機關間，應為聯繫協商及合作，包括資訊交流、實地檢查、資訊保護及持續協調及合作事項。以協助双方有效達成金融監理職責，發揮金融監理效能。

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分行，前提應為兩岸金融監理機關能以對等、尊嚴、互利之原則，依據國際慣例建立金融監理協商機制，共同合作分擔合併監理義務，互為承認母國監理權，並確保其執行順利。為確立兩岸的金融監理合作協商機制，MOU 是双方「監管信心的交換」，兩岸政府均偏向備忘錄的意願，透過由双方當局派出可信認之民間機構協商代簽，或交換金融監理當局出具之願相互合作、分擔銀行合併監理義務之文件。

(三) 市場面

單就陸銀登台而言，短期內可能衝擊台灣之銀行業，但就中長期而言，正如同與大陸之雙向商品貿易，有利經濟與金融之發展。台灣之本國銀行目前共有分

支機構 3,264 家，2008 年底存款餘額約為 20 兆台幣，2008 年整體營收約為 2 兆 4 千億元。在台經營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有 141 家，存款餘額卻可達約 8 千 9 百億，而營收更達約 3 千 5 百億元。大陸排名第一之工商銀行，分支機構約有 1 萬 7 千多家，2008 年上半年營收即達約 8 千億台幣之規模。第二名之建設銀行，分支機構約有 1 萬 1 千多家，2008 年上半年營收約 7 千億台幣。由於台灣市場已趨飽和，又無類似大陸之利差保障，龐大之陸資銀行，亦難以在消、企金等業務上獲利。未來陸銀將扮演台灣金融業與大陸市場之橋樑，在兩岸間之直接通匯、貿易融資、財富管理等業務上，提供本地金融業長期之商機。陸銀將雇用優秀之銀行業人才，配合其在大陸及全球之經營，提昇台灣人才之國際化。以區域合作而言，大陸已著手在東協內，推動人民幣作為貿易結算貨幣，最近又與日本大力支持該地區之美元換匯。金融海嘯後歐美金融版圖萎縮，未來大陸銀行在區域金融上，必定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經由與在台經營之陸銀合作，未來台灣在區域金融上，會更有可發揮之處。

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已同意，台資銀行在香港之分行，可與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簽署清算協定。台資銀行分行可在香港，辦理人民幣存款與匯兌業務，但尚無法承做人民幣放款。其所收受之人民幣存款，無法提供台灣母行使用，因此對台灣民眾而言，並非兩岸正式之貨幣清算協定，雙邊也無法直接通匯。但是，目前之進展已經為將來之兩岸直接通匯，立下良好之基礎。陸資銀行來台，將會是促成兩岸通匯之重要因素，對於人民幣在台灣之流通，以及台商資金回流，更悠關台灣金融市場之未來，值得各界重視。

第二節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來台適用法令分析

目前涉及大陸金融機構來台之法規，屬於陸委會主管者，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兩項。就第一項中第三十六條之一，應由央行確認與「管理外匯條例」相關之部份，大陸銀行對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無重大影響，不需予以限制或禁止；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應依符合 WTO 之準則由主管機關金管會及經濟部，共同就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

件等，訂定適合於大陸銀行之規範。就第六十九條由經濟部核准，陸銀得在台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就第七十二條應由金管會核准，陸銀得擔任之成員或擔任其職務；並就第七十三條由金管會核准，陸銀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並規範該條第二及第三項之相關事項。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而言，第三十六條之一中，關於對管理外匯條例各條款之引用，應思考是否修改適用之條款。第五十一條對大陸地區資金之認定，在第三款中所做之陳述，應有較明確之認定標準，以利未來含有中資參股之跨國資金來台投資。

就「管理外匯條例」之第5條而言，外匯業務機關辦理事項中，並未對大陸銀行來台有特別之規定，但其第八款所述「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之規定，將會對許多大陸資金匯入台灣有影響。如果要避免未來可能衍生之複雜性，應該考慮對該條第八款增列正面表列項目，對大陸銀行與台灣業務往來之部份，予以適當之規範。

對於「公司法」相關之條文，如第17條中所謂「須經政府許可者」，字面意義及其解釋所產生之效果，對於促進兩岸金融業務之往來，有可能造成相當之不便。應考慮將此部份之內文，修正成為較為易於解讀或遵循之內容，如對應許可之部份，予以明確之正面表列。第128條第三款中，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給予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並不明確。如果是基於國家安全或違反一般公序良俗之考量，應對涉及大陸銀行在台已設立法人，並據以設立附屬機構者，給予更明確之正面許可，但可以撤銷作為其補救之管道。第386條中對所謂「代表人」之規範，若依該條所稱「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無法確認其所欲營業之項目，如何辨識其主管機關為何？如果其在國外母公司為綜合性之控股法人，難以推定其在台欲經營之業務，便難以要求代表人或代表處向主管機關備案。應考慮對此部份，要求外國法人正式提出代表處申請時，申報其欲拓展之業務或蒐集情報之領域，然後據以函請適當之主管機關核備。

有關「商業銀行設立標準」之相關條文，第4條中規定若非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則必須承受問題金融機構，方得申請設立商業銀行。如果大陸銀行意欲購併台資銀行，無論是獨資或與其他國內外機構合併進行，均不符合本條之規定。為

因應未來我國金融產業之國際化，應該有需要將本條放寬，容許在購併非問題金融機構之狀況下，讓大陸銀行得以在台設立商業銀行。

在「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方面，對於在我國境內設立分行之許可，第 2 條第三項規定中，對於「合併總行或承受本身百分之五十以上持股之子公司在我國境內分行之資產負債」之要求，應可考慮採取更具彈性之規定。

第三節 開放後兩岸之金融監理機制的建構

2009 年第三次江陳會簽署了三項協議，有關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方面，雙方同意由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在兩個月內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分別建立兩岸銀行、證券期貨以及保險業的監理合作機制，以及互設機構及檢查方式。兩岸在簽署金融 MOU 後，要面臨實際之開放問題，雙方在執行監理權限時，不論是實質對等或加權對等，必須考量台灣與大陸經濟規模的差異性。MOU 基本上有象徵性之意義，但會開啟兩岸之間的金融互動，在金融監理上應建立有足夠能力的互信機制。

當前跨國金融監理機制，存在若干問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跨國欠缺明確的管轄權限分配原則，與有效率的事實調查及資訊共享機制，跨國交易及其涵蓋區域挑戰各國監理機關，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內部控制規範亦常顯不足。這些常見之跨國金融監理問題，在兩岸之間均有可能出現。台灣與大陸在行政機關之互動上，在台灣方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限制，將影響我國金管會對於大陸銀行之監理成效。大陸方面，其國務院對於兩岸事務之管理，以及銀監會對於未來台資銀行管理，或對大陸銀行可赴台從事之業務範圍，也將影響兩岸監理合作之成效。

大陸地區銀監會於 2003 年 5 月，成立國際諮詢委員會，與英國、美國、香港、澳門簽定監理合作或資訊交流備忘錄。截至 2007 年底，已與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韓國、新加坡、香港、澳門、法國、義大利、波蘭、菲律賓、俄羅斯等 31 個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簽訂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金融監理之合作涉及兩岸主權的問題，隨著經濟全球化、銀行經營國際化之發展，使得銀行風險之

擴張，銀行監理之國際化合作更形重要。建立兩岸合作監理機制，應優先確立兩個關鍵原則，其一為兩岸監理機關之交流管道之建議應取得共識；其二為，台灣地區監理機關得於大陸地區實行金融檢查權。因辦事處之設立僅得從事諮詢、聯絡及市場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對國內銀行體系並無造成連鎖性風險之顧慮，而分行之開放設立，除連鎖性風險之顧慮外，亦取決於金融監理機關可否於大陸地區有效執行監理行為。開放分支機構赴海外發展，先決條件是設立分行之地區，應同意接受總機構所在地的監理行為。

對於兩岸監理合作將面對之障礙，在雙邊金融 MOU 中，對金融服務業之監理，應予以符合市場需求之安排，監理之標準應以澄清權限分配原則，以及強化內部控制為要務。雙方依國際標準，自我規範，按照巴塞爾銀行審慎監理之四大原則，做到資訊交換、實際檢查、資訊保護及事後連繫。透過書面查證金融訊息，進行金融交流與合作監理，國內銀行、證券與保險公司未來參股大陸金融業，或登陸設立辦事處、分行或子行，即可由台灣母公司直接投資，不需要繞道海外子公司。

第四節 我國針對現行兩岸金融法制之調整與配套措施

現行兩岸法規中，影響陸資銀行來台最深遠的，首推陸委會主管業務下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兩項。就前項之第三十六條之一，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編組，由央行確認與「管理外匯條例」相關之部份，大陸銀行對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無重大影響，不需予以限制或禁止。應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之第三十六條之一，關於對「管理外匯條例」各條款之引用，應由陸委會會同中央銀行、金管會及財政部，發布行政命令，訂定大陸金融相關行業資金來台對金融市場無害之機構、營業項目及其他相關事務。

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應依符合 WTO 之準則由主管機關金管會及經濟部，共同就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等，訂定適合於大陸銀行之規範，即可實施。在兩岸 MOU 簽訂後，依照 ECFA 協商之進展，對應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如國務院、人民銀行或銀監

會之命令或措施，應由主管機關金管會，就「銀行法」第 22 條、第 26 條及第 53 條規定之精神，擬訂對等互利之行政命令，對大陸銀行業者實施漸進方式之開放。

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現行規定，應參照前述對第四十條之一做法，由主管機關金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由經濟部核准陸銀得在台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就第七十二條之現行規定，亦應由行政院統合金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核准陸銀及其職員，成為台灣地區機構之成員或擔任職務。就第七十三條之現行規定，亦應由行政院統合金管會及經濟部核准，陸銀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並規範該條第二及第三項之相關事項。

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之第五十一條對大陸地區資金之認定，在第三款中所做之陳述，應有較明確之認定標準，以利未來含有中資參股之跨國資金來台投資。對於大陸及台灣兩地以外之處如香港或澳門地區之資金，應參照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對其資金來源之認定，以及大陸對該類資金於大陸經營銀行業務之辦理方式，協助中央銀行對大陸地區資金之認定。對於該等資金進入台灣所允從事之銀行相關業務，應納入中央銀行對「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實施之參考。必要時應由金管會擬訂「大陸資金來台投資金融相關業務要點」，經中央銀行及經濟部同意後實施，以為兼顧國家安全及金融自由化之施政輔助原則。

其他屬於金管會主管之業務法源，計有「銀行法」、「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共四項。對於陸資銀行來台設點一事，前三項多屬於配合其他法令而行使之規範，並無需要進行實質性之修改。但是就「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而言，主管機關首先應對就陸資是否應定義為「外國銀行」，做出適當之解釋。如果大陸金融主管機關不以外資銀行看待台資銀行，則主管機關亦有需要針對陸資銀行，對此一用語做出對應大陸金融主管機關措施之解釋。在第二條第二項中，對雙邊經貿協定之規定，於兩岸簽訂 ECFA 後，便應依從該項協定。第二條第五項對分擔銀行合併監理之要求，在兩岸 MOU 簽署完成之後，便符合該條之規定。

針對陸銀登台之具體做法，參考金管會現行之政策，宜以承接現有之商業銀行最為可行，其投資方式可為參股，或循渣打、匯豐及花旗之併購模式。由於經濟部未來可能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陸銀在我方開放其來台經營後，可迅速完成所需之行政流程。至於經營之業務項目，依照 WTO 之精神，應比照其他外資入主銀行。對於人民幣之通匯、外幣帳戶及其他相關業務，應可在兩岸 MOU 簽署過後加速開放，陸銀便將如同渣打、匯豐及花旗，在台經營充分享有 WTO 規範之待遇。目前政府規劃推動第三階段之金改，陸銀之參與不但更增國際化之比重，亦能為台灣之銀行業西進打下談判基礎，必將得到金融業及其他產業之歡迎。

第八章 兩岸對等談判策略

第一節 兩岸談判內容與發展

兩岸相隔台灣海峽，最近的地理距離僅兩公里左右，但由於特殊的歷史因素使得彼此隔閡頗深，關係亦複雜難解。長久以來，官方檯面上與國際場合的對抗分立、打壓抵制和民間私下交流一樣，從來沒少過。直到最近，轉變的契機似乎伴著兩岸間越來越多公開、非官方或半官方的各種論壇與研討會，逐漸來到。

台海兩岸關係獨特，傳統上，在沒有官方接觸，政府公權力無法直接介入處理的情況下，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必須透過一個具有民間性質、但由政府委託指定執行公權力的機構，來擔任中介角色。1991年2月，由政府及部分民間人士共同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正式成立；同年12月，中國大陸也成立了相似性質的機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做為與海基會互動的窗口。²¹²弔詭錯綜的兩岸關係，企圖以此溝通管道聯繫、對話。在停滯了近10年後，兩岸正式談判協商窗口終於在2008年重新打開。

自2008年六月第一次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海協會董事長陳雲林先生會晤起（簡稱江陳會），兩會每半年即進行一次會談，完成簽署不同內容的各種協議，進展可謂迅速。檢視主要內容、進度歸納如下：²¹³

（一）第一次江陳會談，時間97年6月11日至14日，地點北京。

兩岸兩會正式恢復制度化對話協商機制，並為未來兩岸交流與合作提出方向。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二）第二次江陳會談，時間97年11月3日至7日，地點台北。

協商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四項協議，商談後續議題，並針對前次2項協議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方向。

²¹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http://www.sef.org.tw/mp.asp?mp=1>，最後點閱日2009年8月19日。

²¹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http://www.sef.org.tw/mp.asp?mp=1>，最後點閱日2009年8月19日。

(三) 第三次江陳會談，時間 98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地點南京。

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對於陸資來台投資議題僅達成共識，尚未簽署。針對去年簽署六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同時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雙方同意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總計兩岸目前已完成簽署的協議共 15 項，其中超過半數的 9 項係於江陳會中達成共識。從協議性質上分析，有關兩會事務性協議占 3 項；環繞在交通事項上，如運輸、旅遊、郵政等為最多數有 8 項；其餘司法、金融、公證書使用查證、食品安全各一項。²¹⁴足見兩岸不僅當下談判協商密切緊湊，長遠來看，可拓展觸及的議題面相仍大有可為。除此之外，在各項協議作為共識基礎下，後續更多涉及實質內容的談判磋商，也正蓄勢待發。其中飽受產業、官方、學界與民眾關注的，正是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與金融監理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 MOU）。

第二節 ECFA 談判的爭執點

1. 時程與名稱

與 ECFA 有關的爭議從一開始令人眼花撩亂的名稱大戰—「CEPA、CECA 還是 ECFA」起到究竟是否該與對岸簽署，眾至紛呈。然政府對於推動 ECFA 的態度一直相當積極肯定。自今年起，馬英九總統即公開表示兩岸簽署 ECFA 勢在必行，並強調面對多邊貿易協定運轉模式生變，惟有先與大陸簽定 ECFA，才能讓國內企業先喘口氣，希望外界勿將一切泛政治化，台灣主權與尊嚴都不會因此喪失。²¹⁵同時總統亦表示已透過非正式管道溝通相關議題，並多次強調 ECFA 純粹是經濟問題，不涉及政治層面；在未來的協議裡，更不會提到「一個中國、和

²¹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

<http://www.sef.org.tw/lp.asp?CtNode=4306&CtUnit=2541&BaseDSD=21&mp=19>，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²¹⁵陳惠珍，馬英九：與大陸簽 ECFA 勢在必行，工商時報，2009 年 3 月 8 日。

平統一、一國兩制」等字眼。²¹⁶至於上述所謂非正式管道，應該是指我國經濟部長尹啟銘與大陸商務部長陳德銘於今（2009）年七月下旬在新加坡出席亞太經合會議，就 ECFA 所進行的意見交換。目前雙方為提出個別研究報告已兩度會面，並規劃 7 至 9 月雙方共同研究，10 月進入協商並於年底完成。協商完成後就會進入下一階段，於江陳會中簽署。²¹⁷

除了政府外，產業界對於 ECFA 進展的時程亦十分關切。全國工業總會（簡稱工總）在其發表的白皮書中呼籲盡快簽署 ECFA，併表示雖然兩岸關係進展比想像來得快，但不代表可以慢下來。希望透過 ECFA 能與東協、世界各地並駕齊驅、提昇整體產業的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國際競爭力。²¹⁸外資法人認為 ECFA 對台灣股市的初步效應已告一段落，後續實質談判內容，才是下一波指標。²¹⁹面對外界殷殷期盼，日前前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前經濟部部長尹啟銘表示一切按照進度未落後；²²⁰總統與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則雙雙表示今年可能僅進行談判協商，簽署則須待明年。²²¹

2. 與 MOU 間的順序

相較於喧嚷但實際內容至今不明的 ECFA，MOU 則被視為應優先簽署的入門票，²²²也因此亦飽受關切。MOU 實際內容部分僅剩文字修正細節待處理，但

²¹⁶彭顯鈞，馬：兩岸簽 ECFA 加速協商，自由時報，2009 年 7 月 30 日。

²¹⁷中央社網站，尹啟銘：兩岸共識 10 月協商 ECFA，
http://www.etaiwannews.com/etn/news_content.php?id=1012632&lang=tc_news&cate_img=1150.jpg&cate_rss=news_Taiwan-China，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²¹⁸鉅亨新聞網站，張智堯，工總白皮書籲速簽 ECFA，
http://news.cnyes.com/dspnewsS.asp?mo=1&fi=\\NEWSBASE\\20090616\\WEB2225&vi=34043&sdt=20090606&edt=20090616&top=50&date=20090616&time=16:40:20&cls=index2_totalnews，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²¹⁹陳文蔚，法人：ECFA 真正簽署前台股才會再有反應，蘋果日報，2009 年 7 月 30 日。

²²⁰中時電子報網站，黃馨儀、江慧真、陳洛薇，劉揆：ECFA 進度完全沒落後，
<http://www.twbbs.net.tw/3208209.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²²¹PChome 新聞網站，馬總統：簽署可能要到明年，今年沒那麼快，
<http://news.pchome.com.tw/politics/nownews/20090714/index-12475315226862262001.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²²²今日新聞網站，顏真真，ECFA 延簽 MOU 也生變？，

至今仍遲遲無法確定簽署時間表，主要因為兩岸對於「市場准入」問題處理順序有歧見。根據媒體報導，大陸方面希望市場准入與 MOU 兩者一起談，讓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可以立即進入台灣設立分行；金管會則表示市場准入議題涉及政治層面，無法單獨置喙，因很難向民眾說清楚為何中國銀行到台灣就可以設分行，台灣銀行到大陸就只能設辦事處。如此勢必引發政治誤解，盼待 MOU 簽訂後再談。然大陸方面針對此點立場似乎十分堅決，²²³同時不排除銀行、保險 MOU 分開簽署之可能。²²⁴日前金管會曾表示 MOU 與市場准入問題可一起溝通，若兩岸對金融業市場准入很快達成共識，並不一定要納入 ECFA，惟仍須視後續發展。²²⁵由此觀之，如何進行協商本身也屬談判內容！議題次序先後、進行涵蓋範圍皆屬可操作運用選項。

金管會主委陳冲近日首度明確表示，兩岸簽署 MOU 在正常的進度，只剩部分文字要推敲，簽訂 MOU 的時間「不會拖到明年」，且 MOU 不必與市場准入綁在一起。金管會亦證實根據其呈給行政院之施政計畫，從明年起到 101 年，每年將核准四家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顯示即使兩岸簽訂 MOU，目前在大陸設立有代表處的銀行，並非全部都可以立即升格為分行。²²⁶

3. 清算協定

雖然金融 MOU 簽署事宜懸而未定，但中國銀聯卡公司與台灣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仍以第三地（香港）美元清算模式成功達成協議。²²⁷現階段，聯卡中心計畫且正陸續完成全台約 500 家銀聯卡特約商店的佈點工作。首先針對大陸人士主要來台之觀光區域，包括機場免稅商店、著名觀光

<http://www.nownews.com/2009/07/14/320-2478144.htm>，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²²³薛孟杰，陳冲：MOU 優先簽，工商時報，2009 年 7 月 18 日。

²²⁴楊泰興，銀、保不排除分開簽署 MOU，工商時報，2009 年 8 月 1 日。

²²⁵聯合理財網站，金管會：兩岸協商金融 MOU 市場准入平行進行，

<http://www.udn.com/2009/7/5/NEWS/FINANCE/BREAKINGNEWS6/5001059.s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9 月 6 日。

²²⁶聯合新聞網站，陳冲：簽 MOU 不會拖到明年，

<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1/5112562.s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9 月 6 日。

²²⁷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王孟倫、李靚慧，銀聯卡登台—金管會：與 MOU 無關，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aug/6/today-e2.htm>，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風景區等，後續則將拓展至台北、台中、高雄都會區，以至金門及澎湖等風景區。除聯卡中心外，未來將有更多的收單機構加入銀聯卡收單業務行列，並透過聯卡中心提供的交易授權轉接及清算處理服務平台進行銀聯卡來台使用之刷卡交易。²²⁸據聯合信用卡中心統計，中國銀聯卡正式在台開通後才3天，刷卡金額便高達1,500萬台幣。中國銀聯總裁許羅德日表示，下一步將計劃推出可透過自動櫃員機（ATM）提領台幣的服務，也會考慮與台灣銀行業者合作發卡。²²⁹

4. 談判策略的幾個思考點：業別範圍與投資形式

若 ECFA 中有關商品貿易等經濟議題牽涉過廣，進展曠日廢時，但相較之下金融服務相關議案兩岸共識較深，焦點較為集中，則於 MOU 談判協商中先一併觸及並交換意見，不失為一策略。如此金融協議將不易受 ECFA 紛爭牽累，除可增進效率，對於金融業發展亦更有實益。針對個別領域先分頭規劃，再彙整全盤斟酌，提出 ECFA 談判時的總體要求與條件，如此才稱得上具有大戰略的談判。²³⁰

雖然兩岸官方目前有默契的將經濟、金融二議題的談判協商擺在首位，但不代表其他領域、不同形式的交流會談有所停滯。日前中國國台辦新聞局長楊毅率領「海協會新聞交流團」來台參加「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座談會」，併表示希望儘早落實兩岸媒體互設常設機構，以推動兩岸新聞交流；²³¹兩岸電信業者更於今年首開先例，以中資入股台灣企業、雙方在中國合組投資公司展開多方面合作的模式進行策略聯盟；²³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日前

²²⁸台灣商務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中國銀聯攜手引進銀聯卡於台灣使用，
<http://www.taiwanpage.com.tw/news/000024076.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9 月 6 日。

²²⁹中時電子報網站，銀聯卡開通 3 天 狂刷 1,500 萬，
<http://news.chinatimes.com/CMoney/News/News-Page-content/0,4993,11050701+122009081100182,00.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9 月 6 日。

²³⁰朱敬一，ECFA 談判 該有一個大戰略，聯合報，2009 年 8 月 10 日。

²³¹天空新聞網站，郭玫蘭，陸委會：兩岸媒體相互常駐需整體配套，
<http://n.yam.com/cna/china/200907/20090729846780.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²³²PChome 新聞網站，葉代芝，兩岸電信業合作—中國有市場台灣有技術，
<http://news.pchome.com.tw/finance/cna/20090808/index-12497025335413418003.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首次以「移轉區塊權益百分之 40 予我國」為條件，共同進行海外探勘油氣計畫；²³³7 月在湖南長沙舉行的第 5 屆國共論壇更以文化議題為主，內容包括：兩岸文化交流議題、教育交流、文化創意產業、兩岸文字等。²³⁴就兩岸談判而言，雖然在上述諸多領域開啟多元溝通管道，但惟獨對於政治談判協商仍無共識。大陸方面對此積極呼籲，²³⁵馬總統則表示目前無迫切性，應以經濟議題優先，並強調撤除對台飛彈為政治談判前提。²³⁶隨著今年七月底馬總統當選國民黨黨主席後，國內外焦點匯聚在兩岸領導人是否將藉國共平台首度交流；而二人目前 16 字原則中僅存的差異「正視現實、求同存異」又會在兩岸後續談判協商中扮演如何角色？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兩岸相處模式已正式從戰爭過渡冷和階段，邁入談判協商的新紀元。

第三節 兩岸談判適用法規

兩岸談判協商在可預見的未來勢必如雨後春筍，且觸及面向、涵蓋範圍漸深漸廣。談判協商內容所及，不僅我們的國家、社會，甚至人民的權利義務、生活型態都可能產生實質、立刻的影響。換言之，如此談判協商在民主法治國家中，自應依法而為，並受規範。

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遂因此而生。²³⁷依據該法第 3 條之

²³³陳東旭，兩岸首次一對一攜手探油，聯合報，2009 年 8 月 13 日。

²³⁴聯合新聞網，兩岸文字議題 國共論壇將討論，
<http://www.udn.com/2009/6/23/NEWS/MAINLAND/BREAKINGNEWS4/4978972.s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²³⁵聯合新聞網站，中共智囊：兩岸和平協定 應準備談判，
<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1/5059089.s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²³⁶聯合新聞網站，過境夏威夷一馬總統：兩岸談判 ECFA 優先，
<http://www.udn.com/2009/7/6/NEWS/NATIONAL/NATS4/5002451.s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²³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

1，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陸委會。陸委會得委託由行政院設立，或經其指定機構，或符合特定要見之民間團體處理兩岸事務，²³⁸訂定、簽署協議，並得複委託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²³⁹受委託人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人同意、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受委託人及其輔助人，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利益迴避義務。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署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²⁴⁰因此目前陸委會係委託海基會簽署兩岸談判協商成果。至於審查程序方面，協議簽署後，若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若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仍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相關程序必要時得以機密方式處理。²⁴¹惟相關程序仍有一定的疑問。首先，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曾公開認為上述規定過於籠統，為讓國會對於談判協商決策參與、監督更為完備與制度化，應立特別法「兩岸訂定協議處理條例」。²⁴²即兩岸協議內容凡牽涉人民權利義務或其他經立法院決議認屬「國家重要事項」者，均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成立兩岸監督小組，共同直接參與兩岸談判；海基會出發談判前須與立法院進行秘密協商會議。²⁴³目前兩岸談判協商確實讓外界產生「國共論壇已先決定，兩會再形式上簽協議」、「政黨先行、政府埋單」等觀感與聯想。因此有認為在一主權獨立且採民主體制的國家中，政府任何的作為應該得到人民同意才有其合法及正當性，而不能僅由單一政黨或行政部門率意為之。相同的，行政機關的行為須受民意機關之監督與通過，已為民主常態；且憲法第六十三條明文規定，有關議決條

²³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

²³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2。

²⁴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之1。

²⁴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

²⁴²台灣時報網頁，台、中兩會談判應回歸政府機制並接受國會監督，

<http://www.twtimes.com.tw/html/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0685>，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

²⁴³新華澳報網頁，富權，立法介入兩岸談判論是既當裁判又當球員，

<http://www.waou.com.mo/sec/2008/06/20080624d.htm>，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約案及法律案的有權機關為立法院。又基於憲法精神與國會保留原則，與人民權利義務及國家體制相關的事項，立法院不得拋棄責任，委由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規範。²⁴⁴因此行政院將兩岸協議核轉立法院時，無論是採審議或備查方式，都包括實質審查內容之權限，即立法院對個別具體協議內容可逐項表達贊成或反對之意。²⁴⁵

但基於兩岸特殊關係，考量到若否決已簽署協議，不僅破壞甚至有可能斷送兩岸交流發展，立法機關往往別無選擇，照單全收背書通過兩岸協議，全然喪失決議、監督的意義與職責。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談判協商相關法律問題皆無規定，諸如：兩岸協議送立法院備查後，立法院能否改交審查；審查若未通過，效力如何；立法院審議時能否修正協議內容；若修正對於協議後續程序、效力影響為何；兩岸協議之定位、效力與一般法律、命令間的位階相比如何；立法院審議兩岸協議須適用之程序為何。以美國為例，總統杜魯門曾邀參議員參與美國加入聯合國談判，卡特曾邀參議員參與巴拿馬運河條約談判，雷根也邀參議員組團督導日內瓦美蘇限武談判等。美國不認為會影響事後監督及憲政分際，反而能落實立法對行政的憲政監督機制。²⁴⁶

持反對論者則認為立法院目前已有現成機制，內政委員會，監督兩岸事務。又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對行政、立法權在兩岸協議中角色規範已相當明確清楚。從實務角度考量，立法院原則上僅能對協議內容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或不通過），因嗣後片面變動過的協議內容，難以期待獲對方同意。²⁴⁷且若兩岸協議簽訂前需先與立院協調或經立院審議，協議相關機密部分要是無法保密，會不利談判進行。惟現階段兩岸互動已與過去「戒急用忍」政策時空環境不同，正朝

²⁴⁴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社，頁67。

²⁴⁵台灣時報網頁，台、中兩會談判應回歸政府機制並接受國會監督，最後點閱日2009年8月26日。

²⁴⁶新浪網網頁，拋參與兩岸協商挨轟 王金平六問反擊，
<http://news.sina.com/tw/phoenixtv/101-102-101-103/2008-06-25/17373015842.html>，最後點閱日2009年8月26日。

²⁴⁷國政基金會網頁，何志勇，剖析立法院參與兩岸談判的合理性，<http://www.npf.org.tw/post/2/6271>，最後點閱日2009年8月26日。

開放溝通交流方向前進。立法院在此時擴大監督兩岸協議之權，有違兩岸互動、開放之情勢，不利後續協議進行。²⁴⁸且依照憲法權力分立之精神，兩岸事務之處理縱然性質特殊，但是仍屬於行政部門管轄之範疇。立法院的功能應在於事後審議與議決是否批准，而非事前介入或直接涉入談判過程。²⁴⁹對照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後，條約在國內審查、認可程序，可以發現：在加入前朝野即有共識的完成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所要求之條文訂立與修正；²⁵⁰加入後所簽署之協定則以行政院院會決議，²⁵¹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²⁵²最後由總統批准此程序完成。²⁵³關於此兩岸談判協商相關爭議至今仍無定論，但因對日後影響深遠，值得持續關注。

第四節 關於談判的近一步觀察與相關建議

談判協商沒有絕對制式化的教戰手冊，須臨場應變、依個案考量並從中累積無可替代的寶貴經驗。最重要的是，永遠沒有「不可能」或者「一定」二詞。從過程到結果，無論程序或實質都是可溝通、充滿變動的。充分準備、積極交流、理性尊重應該是必備的態度。觀察兩岸近期談判協商，總結以下歸納並試圖提出建議盼供日後持續討論、修正。

（一）充實健全架構

雙方談判協商前應先健全彼此架構，即確立對談窗口、針對議題建置法律環境，並確實進行效果評估。由於兩岸關係特殊，確立雙方交流管道與相關程序，

²⁴⁸國政基金會網頁，陳華昇、張孟湧，立法院行政監督權之評析——以立法院擬加強兩岸協議監督權為例，

<http://www.npf.org.tw/post/1/4379>，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

²⁴⁹國政基金會網頁，周育仁，監督兩岸協議，立法院不宜事前介入，<http://www.npf.org.tw/copy/4430>，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

²⁵⁰和平論壇網頁，魏可銘，我國加入 WTO 立法準備工作之評論參考資料，<http://www.peaceforum.org.tw/filectrl/TE0111001r.htm>，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

²⁵¹國際生活環境整合網，行政院院會通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http://www.i-taiwan.nat.gov.tw/c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79:wto_gpa-&catid=10:2009-01-05-03-22-04&Itemid=33，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

²⁵²天空新聞網，立院通過 台灣將成政府採購協定第 41 簽署國，<http://n.yam.com/cna/fn/200905/20090515293378.html>，最後點閱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

²⁵³總統令，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00281 號。

不僅是務實、同時也是重要的步驟。未來兩岸有無機會直接以「雙方行政機關」為對口進行談判協商不得而知，但值得努力突破。當前所稱正式官方談判協商機制係透過海基與海協兩會，但因亦得複委託，除了須考量受委託團體資格、能力外，更應特別留意雙方談判協商有無因此實質上民間化、政黨化、甚至國內化，進而生矮化主權之疑慮。如此同時亦可避免海基會遭被架空之譏。宜否適時適當使得在野黨有機會加入協商談判機制，也值得另行討論。儘管與在野黨取得默契執行上甚屬不易，但就長遠之計，或許這也是避免國內政治對抗影響兩岸談判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此外，除了機構（關）團體形式的對等外，針對特定議題，在談判協商前亦須雙方同步建置完備法律環境。一來可加速協議後相關配套落實，並可避免因法律疏漏、錯置或疊床架屋而遭有心利用，大開後門。

（二）訂定明確目標並整體評估

徹底在談判協商議題涵蓋範圍內，凝聚共同受影響者意識，並歸納其所希望達成之目的，談判協商才有意義。針對越具體、明確的需求進行溝通，談判協商才有效率，且不致偏離預期目標太遠；需要妥協時，也才知道能接受退讓的程度、範圍有多大。談判協商雖原則上以不公開形式進行，但有鑑於台海雙方特殊局勢，在特定議題上，適度向國人說明談判協商大原則方向，不僅可增加民眾參與感，亦可避免嗣後因與各界期待相距甚遠，致輿論撻伐，甚至徒勞無功、進退維谷之窘境。有無可能或是在何種情形下有需要全民表達意見之必要，仍有後續討論空間。同時，對於談判中受不利影響的本國個人或組織，也應該一同考慮必要的補救措施（例如與本地的紡織業等），以避免 ECFA 簽立所帶來的衝擊。

（三）心態與衡量彼此策略

在策略運用上，我方應採取較積極態度。在兩岸當前政經情勢下，主動要求各項進展遠比消極限制抵抗有利；與其談甚麼不行做但其他可以，不如談甚麼可以做而剩下的才不行。切莫因小失大，畫地自限而失去開拓契機。同時亦應了解對方大戰略思維何在，無法退步之點又為何。利用他方堅持不讓之處，佯退實進，轉而更進一步要求其他事項、議題進展，也許正是兩岸談判協商的特殊竅門。同時亦應思索如何在策略運用過程中，具體落實國家安全保護。

（四）著重實質結果

除了在談判協商上提出、呼籲、落實所謂實質對等外，更重要的是在觀念上的認同，即重視實質結果更甚於微末枝節的擾攘、杯葛。談判協商效力所即是否有利抑或減損我國權益應是關注檢視的焦點。觀察兩岸長久特殊相處模式，我們對於他方無意義政治小動作、程序事項應以記取教訓、設法防範、嚴正聲明為進退準則，而非以偏概全，杯葛抹煞一切相關努力、成果。除此之外，有時較迂迴、隱晦，但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方法，不應斷然、輕言放棄。談判協商後對於我國所生綜合衡量利益須謹記在心。舉例而言，在不遭矮化為「地方政府間對談」前提下，積極探求有無與對岸地方政府合作之可能，如海西特區計畫。

由以上幾點總合觀察，兩岸在銀行交互設立據點的開放上，在 WTO 整體架構下，雙方都受到加入承諾的拘束，而並沒有過多的歧見。換言之，特別是整個方向而言，以有必須朝向開放的路大步前進的體認。

相對的，台灣方面所面臨到的劣勢，是國內金融機構涉外經驗一方面不見得充足，二方面規模較小，同時又面臨到需急起直追的時間壓力，這三者加總，形成了台灣在銀行進入相關談判時所必須特別注意的地方，以免誤判情勢或與談判對手可乘之機。但相對的，目前台灣金融業在經營技術上，可能仍相較於中國同業有部分優勢，這點在搭配妥適商業策略，或許仍可彌補一些上述的不足。

整體而論，就談判而言，銀行業進入大陸的談判成功與否，其實關鍵是取決於我方對於內部情勢的掌握與計算。同時，可能必須注意談判主體內容之外的一些可能影響（例如資金外流或其他政治條件等）。若能掌握這些關鍵，本文的意見認為將可有助於相關談判的順利完成；同時也可為我國銀行業擴展更廣大的收益與疆土領域。

第九章 結論

兩岸金融業之互動與業務往來，在 2009 年之前，礙於政策與相關法規之限制，大體上並未完全開放。但在 WTO 的基礎架構下，國際金融業在中國的業務發展，隨著中國加入 WTO 至今已經邁入第八年，所呈現出來的不只是更全面之開放，同時也是法制化與整體架構的完整。另一方面，台灣金融業在大陸的佈局，伴隨著 2008 年以後兩岸關係和解，亦有逐漸常軌進行之趨勢，同時隨著實質談判的逐步推行，相互互設據點並拓展營業，也是指日可待。

本研究計畫以兩岸銀行業相互設點營業為核心，討論相關的法規環境與設立程序。於第二章的部分，本計畫首先介紹中國現階段對於商業銀行與外國銀行的兩個主要法規範——《商業銀行法》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法規架構與相關規定。同時也檢討中國現行鼓勵成立「法人銀行」（亦即獨立子行或合資銀行）的政策，與此一政策間接在相關經營條件上使外資銀行分行受到限縮的情況。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在設立條件部分，規定假設欲設立外商獨資銀行，需要有一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一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同時必須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方得申請。此外，需有 10 億元以上人民幣或等值自由兌換貨幣為實繳資本，申請人於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得低於 100 億美元，並且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同時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外商獨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額度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且註冊資本應是實繳資本。

至於設立外商銀行分行，首先亦需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此外，雖然外國銀行分行無實繳資本的要求，但申請的外國銀行母行申請前一年仍須符合年末的總資產不得低於 200 億美元，並且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 的規定。同時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外國總行無償撥給 2 億元以上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為營運資金。

其次就業務方面，外資銀行若採行分行方式進入中國，對照於外資法人銀行在業務經營上不得從事銀行卡之業務，對於初次申請人民幣業務，也需在中國營業三年以上，並連續二年營利；同時，外國銀行分行吸收中國境內公民的定期存

款，亦設有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之限制。但若設立獨立子行，原則上比照本國銀行從事全面業務，業務不受限制。就法規面而言，《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9 及 31 條分別規定外資法人銀行與分行的經營業務範圍，並且於第 34 條就人民幣業務分別規定限制。惟其區分限制主要以經營條件作為業務的准入門檻，而於經營業務範圍上，法人銀行則與中資銀行經營業務受規範的《商業銀行法》並無二致。

除了設立之外，銀行監管部分，中國的銀行監理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與隸屬於國務院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主要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有關的職權，同時履行對金融業宏觀調控和防範與化解系統性風險的職能，即維護金融穩定職能；此外，反洗錢和管理信貸徵信業兩項職權也隸屬中國人民銀行。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審批、業務審批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審查、和日常監督管理等直接監管的職能，而成為銀行的主要監管機關。其具體內容主要的則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式，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非現場監管，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執行資訊系統，分析、評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制定現場檢查程式，規範現場檢查行為；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併表監督管理等。至於監管的原則部分，則依照審慎監管原則，其具體的監管措施包括了資本充足率、風險集中度、流動性控制、呆帳準備金等四個面向的管制。

至於台灣銀行業以參股模式進軍中國，以中國銀監會發布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為主要依據。在資格上，除了應獲得銀監會之批准之外，若投資的對象是中資商業銀行，投資機構最近一年的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得少於 100 億美元；若是投資入股中資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或是其他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則不得低於 10 億美元。除此之外，該外國金融機構的長期信用評級需為良好；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並另需資本充足率達到 8% 的要求。至於比率，單一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比例不得超過 20%；

若是多數的境外金融機構共同投資，則沒有 20% 的限制，但若投資入股的比例達 25% 以上，而該中資金融機構非上市公司者，對該金融機構的監督與管理視同外資金融機構。

關於大陸銀行來台投資的部分，現行相關法規並無對大陸金融機構來台的部分有任何明確規定。基本上，除需談判確定的部分以外，基本上應依符合 WTO 之準則，由主管機關金管會及經濟部，共同就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等，訂定適合於大陸銀行之規範。其中台灣法規必須調整的部分，主要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6 條之 1，第 7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銀行法」第 22 條、第 26 條、第 53 條，以及「管理外匯條例」相關之部份。具體措施則應由行政院統合金管會、內政部、經濟部與中央銀行協商共同辦理，以完成相關的對等開放。

最後就談判策略部分，原則上，相關談判對雙邊而言皆為高度政治性議題，或有容許特別處理的需要。然而協議是否需經立法機構審核一直是各界關心的議題。就台灣的相關規定，假如談判是透過中間機關進行，則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協議簽署後，若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或備查。準此，若直接由雙邊政府部門簽署，則相關審查程序不僅有所變化，同時政治上的意義與效應也將有明顯不同，值得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依據談判的特殊需要而審慎決定之。

參考文獻

壹、中英文書籍

1. Pilecki Pauls et al., Banking Law (1996)。
2. 王紅梅、吳軍梅主編，商業銀行業務與經營，中國金融出版社，2007 年 5 月初版。
3. 史尚寬，債法各論，三民出版社。
4. 李仁真主編，國際金融法學，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年 5 月，第 1 版。
5. 李金澤著，銀行業變革中的新法律問題，中國金融出版社，2004 年 5 月。
6.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社。
7. 吳曉求主筆，中國金融大趨勢：銀證合作，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年 4 月。
8. 周里昂主編，黃金投資實戰寶典，中國經濟出版社，2007 年 11 月 22 日出版。
9. 周仲飛，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0 月初版。
10. 姜麗勇，保管箱的法律問題，2002 年 1 月。
11. 姜學軍、劉麗巍、范南，金融對外開放與監管問題研究。

12. 陳野華主編，轉軌時期中國經濟與金融改革回顧與展望，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4 年 4 月。
13.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外資銀行在中國，金融與保險，2008 年第 2 期。
14. 黃達、劉鴻儒、張肖主編，「中國金融百科全書」，經濟管理出版社，1990 年版。
15. 蔡奕著，跨國銀行監管的主要法律問題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
16. 劉邈，中國銀行業—外資銀行衝擊，上海遠東出版社，2000 年。
17. 簡永光，兩岸及境外資金調度策略與財務操作技巧，大陸台商經營管理手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台商投資實用手冊第 2 冊。

貳、中華人民共和國期刊

1. 巴曙松，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授信風險集中度管理原則及其國際比較，中國金融，2002 年第 3 期。
2. 王允偉，銀行卡業務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學習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的幾點思考，電腦與信用卡，1999 年第 5 期。
3. 朱琚，試論外資銀行的進入與中國銀行業的發展，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2003

年第 3 期。

4. 李一鳴、薛峰，我國商業銀行市場結構現狀分析及其優化研究，中國工業經濟，

2008 年第 11 期。

5. 李金澤，我國外資銀行市場准入制度的侷限性及其克服，法律科學，2003 年

第 1 期。

6. 張國欣，規範經營防範風險—學習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的體會，電腦與信用

卡，1999 年第 7 期。

7. 張銳，2005—中國商業銀行上市年入股中資銀行外資金融逐鹿中國，國際商

報，2005 年 11 月 28 日。

8. 陳向聰，外資入股中資銀行的負面影響及監管對策，福建金融，2006 年 1 月。

9. 陳斌彬，論對外資銀行參股進入的法律監管—由入世後外資銀行實施參股進入

所想到的，福建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4 年 3 月。

10. 曾文革，論我國外資銀行政策和立法的調整與完善，現代法學，2002 年第 5

期。

11. 黃亞英，論國際信用證交易中準據法的確定，中國法學，2002 年第 3 期。

12. 趙立、周亦，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對銀行卡業務利及長遠，電腦與信用卡，

1999 年第 6 期。

13. 劉少軍，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後客戶風險的法律分析，政治與法律，2007 年第 5 期。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報章

1. 牛蘊、楊柳明，銀行卡風險管理需加強，金融時報，2008 年 11 月 5 日。
2. 戈遊，外資銀行發行人民幣卡意味著什麼，金融時報，2008 年 6 月 25 日。
3. 立銘，外資銀行卡重在高端，金融時報，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11 版。
4. 石貝貝，富邦購廈商行 19.99%股份借道模式或被複製，上海證券報，2008 年 6 月 12 日。
5. 朱凌，降低信用卡風險需未雨綢繆，金融時報，200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版。
6. 李金澤，銀行併購：中國法制存在的問題與對策，金融時報，2005 年 6 月 27 日。
7. 宋鈺勤著，當前應穩步發展國內黃金市場，中國證券報，2009 年 1 月 24 日。
8. 周樹基，憶我國銀行卡發展之路，中國金融，2008 年第 8 期。
9. 莫莉，外資銀行爭相進入中國借記卡市場，金融時報，2008 年 7 月 29 日。
10. 張若斌，外資銀行：從信息蒐集到全面融入中國經濟，中國證券報，

2008/12/17。

11. 金融時報，2005 年 9 月 9 日。

12. 程康寧，建構優良信貸文化銀行業競爭與發展的現實抉擇，金融時報，2005 年 8 月 15 日

13. 鄭申，外資銀行發卡 掀起市場波瀾，金融時報，2008 年 6 月 25 日

14. 鄭申，金融危機下中國信用卡產業如何應對，金融時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

15. 劉百平，銀行風險與信用缺失，金融時報，2004 年 4 月 18 日。

16. 錢曉涵 石貝貝，外資銀行首度參與中國黃金交易，上海證券報，2008 年 6 月 6 日。

17. 羅玉民，商業銀行股改後信貸風險管理分析，金融時報，2008 年 4 月 29 日。

肆、我國報章

1. 朱敬一，ECFA 談判 該有一個大戰略，聯合報，2009 年 8 月 10 日。

2. 陳文蔚，法人：ECFA 真正簽署前台股才會再有反應，蘋果日報，2009 年 7 月 30 日。

3. 陳東旭，兩岸首次一對一攜手探油，聯合報，2009 年 8 月 13 日。

4. 陳惠珍，馬英九：與大陸簽 ECFA 勢在必行，工商時報，2009 年 3 月 8 日。

5. 彭顯鈞，馬：兩岸簽 ECFA 加速協商，自由時報，2009 年 7 月 30 日。
6. 楊泰興，銀、保不排除分開簽署 MOU，工商時報，2009 年 8 月 1 日。
7. 薛孟杰，陳冲：MOU 優先簽，工商時報，2009 年 7 月 18 日。

伍、中華人民共和國機關公報

1. 中國人民銀行文告，2001 年第 25 號。
2. 中國人民銀行令 2002 年第 1 號。
3. 中國人民銀行令 2002 年第 8 號。
4. 中國金融年鑑，2006。
5. 中國金融年鑑 2007。
6.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7 年年報。
7. 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報，2002 年特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法律文件。
8. 國務院令 2001 年第 340 號。

陸、網站

1. 《2007 年中國反洗錢報告》（摘要版）

http://www.gffunds.com.cn/data/File/20081124132548_0_2007zgfxqbgzy.pdf

2.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草案）》的說明，2006 年 4 月 25 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http://www.fsou.com/html/text/bleg/5536499/553649964.htm>

3. 記者 許志峰，解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http://www.gov.cn/fwxx/sh/2006-11/17/content_445101.htm

4. 記者 張建平、蘇萬明，履行開放承諾 實施審慎監管——中國銀監會有關負責人就《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答新華社記者問

http://www.gov.cn/jrzg/2006-11/28/content_455924.htm

5. 江其務，論新經濟條件下的貨幣政策傳導效率，金融研究電子版

<http://www.ripbc.com.cn/jrxh/lanmu/huikan/jinrongyanjiu/dianziban/2/page/pagel.htm>

6. 中國銀聯：引領中國銀行卡產業發展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sh.xinhuanet.com/2009-01/23/content_15536731.htm

7. 陳韶旭，首家外資銀行發卡獲批，客戶有望一元開戶，文匯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202.84.17.27/yh/05/200806/t200806>

[10_1486894.htm](#)

8. 2008 年中國 GDP 增速 9% CPI 全年上漲 5.9%，人民網網站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1037/8712210.html>

9. 中國人民銀行所列舉的職權

<http://www.pbc.gov.cn/renhangjianjie/zhineng.asp>

10.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頁資料

<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yjhjj/index.jsp>

11. 銀監會組織

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yjhjj/index_jgsz.jsp

12. <http://www.bis.org/bcbs/history.htm>

13. http://www.bis.org/list/bcbs/tid_24/index.htm

14. <http://www.bis.org/publ/bcbscl21.pdf?noframes=1>

15. Basle Committee, *Proposals for The Inclusion of General Provisions/General Loan-Loss Reserves in Capital*

<http://www.bis.org/publ/bcbscl13.pdf>

16. Basel Committee,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http://www.bis.org/publ/bcbs138.pdf>

17. 各省級派出機構位址

<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pcjg/index.jsp>

18. <http://0rz.tw/Mupu0>

19. <http://0rz.tw/tGD2a>

20. <http://0rz.tw/eInjr>

21. <http://0rz.tw/GMtVE>

22. <http://www.sef.org.tw/mp.asp?mp=1>

23. <http://www.sef.org.tw/lp.asp?CtNode=4306&CtUnit=2541&BaseDSD=21&mp=19>

24. 中央社網站，尹啟銘：兩岸共識 10 月協商 ECFA

http://www.etaiwannews.com/etn/news_content.php?id=1012632&lang=tc_news&cate_img=1150.jpg&cate_rss=news_Taiwan-China

25. 鉅亨新聞網站，張智堯，工總白皮書籲速簽 ECFA

<http://news.cnyes.com/dspnewsS.asp?rno=1&fi=\NEWSBASE\20090616\WEB2225&vi=34043&sdt=20090606&edt=20090616&top=50&date=20090616&time=16:40:>

[20&cls=index2_totalnews](#)

26. 中時電子報網站，黃馨儀、江慧真、陳洛薇，劉揆：ECFA 進度完全沒落後

<http://www.twbbs.net.tw/3208209.html>

27. PChome 新聞網站，馬總統：簽署可能要到明年，今年沒那麼快

<http://news.pchome.com.tw/politics/nownews/20090714/index-12475315226862262001.html>

28. 今日新聞網站，顏真真，ECFA 延簽 MOU 也生變？

<http://www.nownews.com/2009/07/14/320-2478144.htm>

29. 聯合理財網站，金管會：兩岸協商金融 MOU 市場准入平行進行

<http://www.udn.com/2009/7/5/NEWS/FINANCE/BREAKINGNEWS6/5001059.shtml>

30. 聯合新聞網站，陳冲：簽 MOU 不會拖到明年

<http://udn.com/NEWS/MAINLAND/MA11/5112562.shtml>

31.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王孟倫、李靚慧，銀聯卡登台—金管會：與 MOU 無關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aug/6/today-e2.htm>

32. 台灣商務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中國銀聯攜手引進銀聯卡於台灣使用

<http://www.taiwanpage.com.tw/news/000024076.html>

33. 中時電子報網站，銀聯卡開通 3 天 狂刷 1,500 萬

<http://news.chinatimes.com/CMoney/News/News-Page-content/0,4993,11050701+122009081100182,00.html>

34. 天空新聞網站，郭玫蘭，陸委會：兩岸媒體相互常駐需整體配套

<http://n.yam.com/cna/china/200907/20090729846780.html>

35. PChome 新聞網站，葉代芝，兩岸電信業合作－中國有市場台灣有技術

<http://news.pchome.com.tw/finance/cna/20090808/index-12497025335413418003.html>

36. 聯合新聞網，兩岸文字議題 國共論壇將討論

<http://www.udn.com/2009/6/23/NEWS/MAINLAND/BREAKINGNEWS4/4978972.shtml>

1

37. 聯合新聞網站，中共智囊：兩岸和平協定 應準備談判

<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1/5059089.shtml>

38. 聯合新聞網站，過境夏威夷－馬總統：兩岸談判 ECFA 優先

<http://www.udn.com/2009/7/6/NEWS/NATIONAL/NATS4/5002451.shtml>

39. 台灣時報網頁，台、中兩會談判應回歸政府機制並接受國會監督

<http://www.twtimes.com.tw/html/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0685>

40. 新華澳報網頁，富權，立法介入兩岸談判論是既當裁判又當球員

<http://www.waou.com.mo/see/2008/06/20080624d.htm>

41. 新浪網網頁，拋參與兩岸協商挨轟 王金平六問反擊

<http://news.sina.com/tw/phoenixtv/101-102-101-103/2008-06-25/17373015>

[842.html](#)

42. 國政基金會網頁，何志勇，剖析立法院參與兩岸談判的合理性

<http://www.npf.org.tw/post/2/6271>

43. 國政基金會網頁，陳華昇、張孟湧，立法院行政監督權之評析——以立法院擬加強兩岸協議監督權為例

<http://www.npf.org.tw/post/1/4379>

44. 國政基金會網頁，周育仁，監督兩岸協議，立法院不宜事前介入

<http://www.npf.org.tw/copy/4430>

45. 和平論壇網頁，魏可銘，我國加入 WTO 立法準備工作之評論參考資料

<http://www.peaceforum.org.tw/filectrl/TE0111001r.htm>

46. 國際生活環境整合網，行政院院會通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

採購協定」

http://www.i-taiwan.nat.gov.tw/c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79:wtogpa-&catid=10:2009-01-05-03-22-04&Itemid=33

47. 天空新聞網，立院通過 台灣將成政府採購協定第 41 簽署國

<http://n.yam.com/cna/fn/200905/20090515293378.html>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附錄一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自提研究計畫

「兩岸銀行業跨境設點法制環境之研究」

～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舉辦目的

近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兩岸經濟與金融體系同受衝擊，未來能否透過兩岸經貿往來，強化兩岸金融合作，共同走出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之威脅，對雙方經濟與金融發展皆具舉足輕重影響。

2008 年 11 月舉辦之第二次江陳會談，已就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達成共識，預定在第三次江陳會談後簽署。屆時雙方金融機構將能互設分支機構，實質進行兩岸金融業務之合作與發展。

面對此一開放新局，就文化及語言優勢來說，不啻為台灣金融業者大展身手，嘗試拓展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好時機。然而，基於對等互利原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亦將挾龐大資本優勢，積極尋求以開設分支機構或參股台灣本地銀行等方式進入台灣市場。

為協助國內金融業者瞭解金融開放後，我國金融業者赴大陸經營，以及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後，對我國本土金融機構在法制面所面臨的問題，本院規劃自提研究計畫－「兩岸銀行設點法制研究」，以提供我國金融業者赴大陸經營或是面對大陸金融業者來台的「法制白皮書」。

台灣金融市場在雙向開放的前提下，與大陸金融機構之競合逐步深化，台灣金融業者必將面臨大陸業者來台之競爭和挑戰。我方業者是否準備好了，思考因應之道實為當前重要課題。因此，本院研究團隊特舉辦座談會，邀集產官學界專家蒞會與談。

二、主辦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舉辦時間：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四、舉辦地點：本院 6 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6 樓）

五、議程：

時 間	參考題綱	講座
09:30-11:30	➤ 兩岸金融交流現況與未來發展 ➤ 現行台灣銀行赴大陸設點後，後續法律問題 ➤ 現行台灣銀行赴大陸若開放設點後所規劃的業務與客戶對象（經營策略與競爭優勢） ➤ 台灣對大陸銀行來台設點或投資的態度 a. 以入股方式 b. 若以直接設點方式 ➤ 兩岸間 MOU 簽訂的展望 a. 台灣部分對於 MOU 的評估與考慮點 1. 官方 2. 業界 b. 大陸部分的評估	主持人： 王文杰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引言人： 許振明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與談人：（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列） 1. 曾國烈 （實踐大學副教授） 2. 張雲鵬 （銀行公會國際金融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3. 蔡宏明 （國安會諮詢委員） 4. 王文宇（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5. 謝青雯（經濟部 WTO 工作小組）
11:30-12:00	Q & A	

2009/4/16 金融研訓院計畫座談會會議記錄

地點：金融研訓院六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許振明先生（金融研訓院院長）、

張雲鵬先生（華南銀行副總經理）、

曾國烈教授（前銀行局局長）、

蔡宏明委員（國安局諮詢委員）、

謝青雯女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員）、

王文字教授（台大法律系教授）、

孫效孔先生（金融研訓院研究員）、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文杰教授研究團隊等 6 位

引言人：

許振明院長

1. 會計、審計、IT 皆涉及入主中國金融議題。
2. 簽署 MOU 前，ECFA 為主要議題。
3. 人民幣與台幣的結算清算，涉及貨幣別的拆管精算問題。
4. 擬設廈門福州人民幣台幣直接清算試點。
5. 現況：兆豐玉山台灣銀行擬設大陸外資銀行辦事處正在申請核准中、富邦參股廈門銀行、國泰人壽保險、新光被核准。
6. 兩岸：希望超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賦予外資銀行的優惠，為 ECFA 宗旨。
7. 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應有準備：
 - a. 詳加評估市場整體狀況：

台資銀行現況為先設立單一據點（分行或辦事處—上海深圳昆山、擬於天津再設），以辦事處為多，分行因成本太高，連 ATM 皆未設置。

＝>對策：與當地銀行策略合作以增加網點為建議模式。

	b. 深入了解金融法令相關規定 c. 規劃建立對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
主持人： 王文杰教授	研究團隊主題：外資進入中國准入程序業務、業務經營範圍與監管、外資參股中資銀行。
與談人： 張雲鵬先生	1. 七家台資辦事處應升格為分行。如華南銀行於深圳設點已達六年，與當地台商維持友好關係。三家於上海與昆山、另三家於北京。三家於北京的辦事處有擬移至上海的計畫，惟張副理持反對意見。 2. 華南銀行下一步策略擬設分行於上海。 3. 同業拆借於大陸目前僅有人民幣同業拆借，無外幣同業拆借。外資銀行若有外幣拆借問題，比照人民幣拆借處理。惟將來若有爭議，可能無法解決須要進一步探討人民幣以外的外幣拆借法制面。 4. 於大陸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分行限制：設開業三年且兩年連續盈利之限制。 5. 人民幣業務為台資銀行入主大陸最主要得以獲利且有實益經營業務種類。 ◎ 大陸面 a) 李紀珠：ECFA 中談判三年的條件得否鬆綁？使台資銀行辦事處轉制為分行時即得馬上經營人民幣業務。 b) 對於雲端上客戶（100 萬人民幣限制）得否鬆綁？ ◎ 台灣面 a) 法制面:《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6 條基於平等互惠台灣銀行至大陸僅得設立辦事處、須為得設立分行的修正。根據《銀行法》第 33 之 3 規定：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分別訂有限額，如銀行對同一法

	人的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 15%，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 5%等。以華南銀行為例，對於台塑集團授信不得超過 300 億元。若將來中國工商銀行等來台，因其企業淨值遠大於台資任何一家銀行，其對台灣企業授信上限遠高於台資銀行的上限，可能產生排擠效應，必須解決。因中資銀行與台灣的其他外資銀行，如：花旗銀行，戰略不同，中資銀行為同文同種，為求授信放款、與其他外商僅為收取手續費戰略不同。 b) 對等開放：與台資七家辦事處升格分行，換取中資銀行一家來台設點。否則過度開放對台資銀行衝擊過大。 6. 「策略聯盟」持股 25%的限制為必須考量之處。
與談人：曾國烈教授	1. 首先，處理兩岸銀行交流，應在以下法律架構談完整對等開放：一、雙邊皆已加入 WTO，須注意最惠國及國民待遇原則的運用。二、我國金融開放程度較對岸高。三、大陸金融機構規模比我們大。未來去大陸可能遇到的問題，在談判策略上須注意人民幣業務開放與否。ECFA 協商金融合作時即須談到上述問題，等到 MOU 再談已太晚。對方對我們限制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做對等之處理。 2. 對於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應結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和銀行法外國銀行章另作規範，針對大陸對我們有限制的部分作對等處理，避免疏漏。台灣對大陸銀行來台設點投資的態度，只有歡迎。因此，只要之前所提人民幣業務等談判有所突破，不必太侷限於先設辦事處等程序事項。應該為銀行業找商機，商機夠大，台灣就可以直接讓陸銀開設分行。應該主攻而非主守，對方開放什麼我們就開放什麼，對方限制什麼我們就限制什麼，而非一味

	防守會很辛苦。假設中資要入股，台灣這方面對其他外資應該百分之百開放，但對中資仍可透過雙方完整對等方式處理。從實務面而言，大型金融機構不適合讓中資入股，主要應從股東會、董事會方面處理，而非僅以監理方式處理。應運用此策略，而非完全仰賴金融以法規阻止，增加WTO架構下處理的困難。中資入股中小型銀行則問題較不大，且在實質對等之下有20%限制，但仍可能會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控制權之議題，我方董事會和股東會應主動積極處理，不應過度仰賴主管機關出面。對於兩案MOU之簽定，官方之觀點和業者一致。另外匯業務、稅方面的問題，業者研究後若認有不利我方之環境，實應主動向政府提出以便在談判上進行因應。 3. 其次，我方應提升競爭力，若欲限制未來中資銀行對單一客戶之授信限額，在實務上有困難。花旗銀行在台灣買華僑銀行時，我國鼓勵其子行化。花旗銀行原來對客戶提供大額授信，不可能因為投資更多，原本可做之業務的後來變不能繼續。我國目前之管理策略是：留一家分行，其他都要變成子行，分行承做完全可以跟子行區隔的業務。台灣對於外國銀行來，如欲持有百分之百股權時，會要求其把原有的分行全部子行化，讓留下的一家分行業務完全與子行業務區隔。目前，大陸所採取之子行化概念，在國際上是難以挑戰的。分行只能收一百萬以上人民幣，分行做批發，子行做零售等限制，美國、大多數國家皆同，難以要求中國改變。我國有無必要在此關鍵時刻更改，應可作為談判策略的思考。 4. 以大陸目前採取之子行化的概念，台資銀行登陸時，若是想要爭取我們的分行業務要與子行一樣，是做不通的。因為，世界各個國家管理外國銀行分行時，很少採取與台灣

	相同的方法。台灣對分行是發給完整之營業許可，而大部分的國家都只給批發業務之許可，不給零售業務之許可。所以國際上很難挑戰大陸所採取的策略，因為包括美國自己都採取與大陸相同的策略。若希望大陸把標準降低一點，應該是可以討論的。但不能以台灣之現行做法，比照要求大陸將分行與子行的業務同等對待。台灣當年急著引進國外的金融技術，所以讓分行可承做之業務與子行完全一樣，需不需要藉著陸銀來台的關鍵時刻，把批發與零售業務分開，相信金管會有智慧去安排，從這些領域去形成對等談判之策略。從業者的角度，只能用提升競爭力的方法，很難以防守之心態，來構築 WTO 與 ECFA 的談判策略。 5. 對於研究報告的建議，有以下幾點建議：（1）與主題無關的部分盡量切掉，太多無關的資訊在裡面，會減損這本報告的價值。特別是許多敘述性之業務介紹，是一般教科書就可以看到的內容，應該讓內容聚焦在兩岸銀行設立之法制議題；（2）不要把這本資料定位成白皮書，因為白皮書是一個很政策性的東西，應定位成去大陸的策略是如何；或是大陸要來台灣，我們在法制、策略上應如何因應；（3）寫作的結構上，最好把一個類型的東西講清楚，不要交錯（例如：同時談辦事處、子行以及合資，讀起來會非常辛苦。）；（4）不要用官方的論述性的語言，只要單純就業務策略的角度來提供資訊即可。
與談人：蔡宏明委員	1. WTO 框架下的服務貿易係彈性，無庸侷限於對等框架。 2.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72 條即對台港澳銀行設下法制面的保留。 3. 溫家寶 ECFA 三特色：兩岸產業狀況（工商銀行與台資銀行懸殊的資產比例）須討論台灣銀行所關心議題、台灣銀行於大陸機會取得營業時機的落差，若未準備周全建議以

	子行型式發展、富邦參股廈門銀行例子應討論中國審批的機制標準。 4. 未來發展須留意：若兩岸已簽署 MOU，因兩岸金融法制的規範定義或標準不同（如呆帳準備金），若未取得一致步調對兩岸的銀行即可能造成難以溝通。法制面用語的一致。
與談人：謝青雯女士	1. 入 WTO 談判：與大陸雙邊諮商難以私底下諮商，而須立於 TPR 下始得談判。 2. FTA 基本精神為與簽訂協議的該國比未經協議的其他國家多更多優惠。 3. 跨境提供服務（e-commerce）、跨境據點、商業據點呈現等四種模式 4. 中台資銀行重點於「商業據點呈現模式」 a. 台資銀行的入 WTO 商業據點呈現模式：以守住跨境提供服務（model one）對於防止金融海嘯衝擊乃正面影響。 b. 台灣入 WTO 自由化程度頗高。 c. 參與 ECFA 規劃。
與談人：王文宇教授	1. 子行與分行與母行關係。 2. 透過 MOU 保護台資銀行。 3. 經營業務範圍。 4. 市場面的規範，如公共市場吸收
許振明院長 補充	1. 美國未遵循 Basel II；香港監管則有。 2. 台資銀行符合 Basel II 要求，監管標準遠高於中資銀行。 3. 富邦入主廈門：予富邦掌控全權。
王文杰教授 補充	1. 進入中國面臨分行子行選擇 a. 中國的外資銀行分行與子行差距：分行不得從事銀行卡與相關代理保險業務等 b. 台資銀行組織形勢選擇若以分行型式，不得從事以上業務，可能考量直接以子行型式？

	2. 參股中資銀行，從政策上的角度言，中國係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的一個政策上歷史背景，需為外資所了解。
與談人： 張雲鵬先生	1. 實際執行業務界看法：若中資銀行以子行型式入主台灣，以子行資產為授信限額，子行企業淨值小，不若四大銀行淨值大於台資銀行。台資銀行授信環境利差，規模不若四大銀行，似乎應為中國四大銀行考量授信業務擬定策略。 2. 銀行卡：中資銀行來台設點得贏在「台商習用的銀行卡」。 3. 法制面上，中資銀行分收稅金居於末位，不同於台灣。 4. 以於大陸的廠房土地做為擔保品應考量風險。 5. 境內外資銀行外債管理辦法：外幣貸款額度主管機關為規定。2008 年宏觀調控政策下，下調外債貸款限額。亦為進入大陸從事人民幣貸款應考量風險。
與談人： 曾國烈教授	1. 關於單一客戶授信限額這個問題，第一個要思考的是台灣銀行經營的效率真的輸給大陸銀行嗎？如果他的利差比我們大這麼多，那我們在擔心甚麼？所以應該去思考在業務上是要攻還是要守。如果就新台幣貸款來看，中國大陸銀行難以在台灣做太多新台幣貸款，因為開始時它吸收的新台幣存款也不可能那麼多。而如果是作外幣的貸款，現在的企業到國際市場作外幣貸款，本來就不是仰賴台灣的銀行。所以我覺得從攻守的策略上來看，首先是要思考要攻還是要守，不要因為擔心我們競爭力會流失的問題，而打亂了整個策略的布局。 2. 跟大陸談判時候，應該注意金融合作之部分。在 MOU 簽訂之後有幾個面向來處理這個事，第一個兩岸監理的合作應該用甚麼方式來進行。除了跟其他國家建立一般性的合作之外，與大陸的合作關係，就 G20 領袖會議提到的，應該建立一個常態性的金融監理橋樑，每年要進行定期的會談。第二個就是，兩岸間的資金往來，一直處於非常不清

	楚的狀態。如今可以藉這樣的機會由中央銀行與中國的人民銀行，建立類似國際收支金融往來的統計資料、兩邊常態性地交換資訊，這對金融統計資料的收集上相當重要。 第三、不論在 ECFA 或金融合作的談判當中，應該要求大陸具體承諾，在我們參加國際金融組織的時候，不再扮演反對者的角色。在這些會議上經常會有國際上專家的互動協助，這是我們現在是欠缺的。應該藉這次的高度，在談金融合作的過程中，把這些問題放在架構裡面。 3. 關於 Basel II 的概念，在本研究中應該不太重要，因為有關資本規範、單一客戶授信限額等問題，在 Basel II 裡面是容許各國的權宜措施，國家可以決定進度跟速度。我覺得就授信限額不是重要問題，因為只要資本充足（母行的資本額），在新台幣授信的限額上不應限制過多。承作外幣方面也不用擔心，因為我們的企業外幣貸款本來就很充分的，所以不要把 Basel II 當作議題。 4. 報告中提到富邦的模式，認為這是台灣進軍大陸重要的模式，但我認為富邦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模式。我覺得這種模式是特殊環境下的產物，是兩岸尚未合作開放之前，不得已採取的迂迴戰術。現在若台灣可以直接進入中國，我們應該以直接進入之模式，考慮應該怎麼樣運作。 5. 我們的銀行應該思考要從事什麼樣的業務，應該思考想要做批發或零售的業務。要先確定在大陸想設立分行或子行，想投入多少資金。同時也要確定客戶是誰，才能決定擬採分行或子行的策略。台灣銀行不應一面在中國採取分行之策略，但卻想要做很多零售的業務。相反的，如果專長是零售業務，就應該走子行路線。如果要先和他國銀行合作，才能進入中國市場，那就採取參股的策略。但是參股要得到主控權是很困難的，中國法律規定，外資銀行合

	起來只能掌握 25%，所以我建議將富邦的模式淡化處理。 6. 關於 WTO 架構下的 mode 1 跟 mode3。當時 mode1 是我去守的，雖然守得很辛苦，但我們是成功的。所以對大陸來講我覺得不用去擔心 mode1 的問題，因為它也沒有 mode 1。我們只要在 mode 3 的範圍中，去進行策略上的應用即可。在 WTO 的入會承諾裡面，雙方都沒有承諾有關 mode 1 之事項。因此這次金融海嘯以後，從 G20 的聲明裡面，我覺得金融業要走 mode 1 是困難重重。我們過去沒有這個承諾，這次大陸也不敢跟我們談這個東西。可以運用的空間，是雙方在過去在入會時，都沒有經過相當的談判，也沒有互相保留。這些意圖如何透過 ECFA 或金融協議，去作一些比較好的鋪陳，在我國的法規部分，如何在不是量身訂做的概念之下，去做技術上的處理，這才是我們最高的智慧表現。
與談人：謝青雯女士	跨國金融監管乃須立於 WTO 外部談論。
王文杰教授	大陸銀行適應台灣環境的策略。
台灣銀行進入中國業務方法（wholesale or retail？）	
與談人：張雲鵬先生	七家辦事處轉致為分行；穩紮穩打。
與談人：曾國烈教授	1. 金融業務是不能好高騖遠的，客戶在哪裡、客戶需要什麼才是重點。所以，若只有一個分行，而要做零售，這是不用想的。因為將會消耗人力資源，消耗資本，卻達不到好的經濟規模和效率。銀行進入市場時，對於可能獲利的來源，應該好好掌握。因此誰先進去市場、誰後進去，並不是絕對的決勝關鍵。關鍵是能不能確立經營模式，做好風

	險控管，然後以有限之資源去產生利潤。因此最重要的還是先清楚客戶在哪裡、客戶需要什麼。如果很清楚是批發業務，就是做分行，不要考慮別的東西。若是覺得信用卡業務很強，大陸的環境也很適合，發展的起來又有客戶群，或有好的進場策略，那當然就是做零售。但我認為消費金融是講品牌的，所以需要耕耘品牌。企業金融比較不講品牌，講服務與風險控管，有多少客戶就賺多少錢。以中國大陸的利差，可以看得出來他們的金融服務效率，包括行員的主動心態等，跟台灣絕對不能相比的。因此我們要善用優勢，進入他們的市場，但拜託業者在市場中，不要再殺得像台灣現在這樣。本來一個好好的市場，有一個合理的利潤，彼此競爭殺得變成沒有利潤，然後又回過頭說市場過度競爭，這是很危險的事。 2. 進入市場時業務策略要非常清楚，因為資本是昂貴的東西，銀行若在經營過程中資本管理沒有做好，後面東西都不用談。不管銀行裡的人才多強，只要資本適足率低於 8%，銀行萎縮的速度就會非常快。 3. 雙方銀行監管的資訊交換方面，我認為不會是太複雜的問題，因為只要簽了 MOU，或國際上有金融監理合作的機制，就不會有太困難。雙方需要建立常態性的跨兩岸金融監理團體，做常態性的對話，也作為一個緊急對話的窗口。 4. 關於倒閉銀行的處理，這是須要跨國合作，對跨國若是分行的話比較容易處理。在行政權的指導部分，其實各國的金融監理都是高度監理。但我國有行政程序法，若銀行覺得主管機關不講道理，可以走行政救濟的路。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009/5/25 金融研訓院計畫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地點：金融研訓院六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許振明院長(金融研訓院院長)、 劉紹樑先生(律師)、 曾國烈教授(前銀行局局長)、 蔡宏明委員(國安局諮詢委員)、 孫效孔先生(金融研訓院研究員)、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文杰教授研究團隊等 6 位	
許振明院長	1. 中國要以聯席會議審查，先審查外資，然後才送國台辦。 建議此部分以一節或一章詳細說明。 2. 目前台銀、兆豐金、兆豐銀、玉山等業者非常認真對待此問題。就我所知，他們的董事長從南京開始到北京跑了好幾趟，程序上都清楚但這三家最後都卡在銀監會。希望王教授把整個兩岸相關銀行設立情況、監理環節（除了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以台灣的角度進一步研究。
劉紹樑先生	1. 我是研究計畫的顧問，看是否名字要放進去，名正言順。 之前我有私下談過對座談會規劃的建議，但因為忙沒辦法參加正式的討論。 2. 研究報告談的問題太廣，舉例像稅的問題。資料也很多，

	書面差不多200頁，PPT簡報150張。我建議本報告第一個要「精」，第二個要「捨」。有些東西研究出來寶貴，但細節的部分可以不寫，或建議放在附錄。 3. 第二個，這個題目有提到研究的背景和目的，就是我們到底想做甚麼？當初談的是對兩岸各該法制環境的敘述或市場經營情形。但高度監理行業像銀行，法律無非是披了外衣的政策，所以要把法律透析還原看它大概是甚麼、兩岸同異何在、哪些可做前瞻性思惟。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也比較難，對於金融研訓院或業者、主管機關會比較有幫助。 4. 就篇幅目錄之比重而言，除非後面還要寫100頁，不然會很辛苦。所以研究的目地要先出來。現在是整理一些規則，但將來一定不是這樣，甚麼樣的環境會變化出甚麼樣的規則出來。研究報告可能要有策略分析的部分，或許沒辦法完全作這個，但要把一些問題點、可能的方向寫出來。如此一來這個研究會有很好貢獻。從這個角度資料可精簡。 5. 報告的大方向應該以台灣的業者的角度出發。這也是有變化的，從去年台灣總統大選後到今年，原來是照雙方規定，最近又拋出ECFA的議題。究竟長遠來看應該怎麼作，我們應該要把它釐清楚。 6. 外資包括台灣所有去大陸的業者都被定位為外資，我們對大陸業者也視為特殊外資。麻煩的是金融此業務在WTO架構下是有規範，這跟民航業等不同。 7. 相當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跟大陸方面溝通，他們也會考慮

	給台灣多點東西，但不給其他外資。大陸方面也在思考，照原來的制度規定來施行的話，可能發展的有限。 8. 大陸金融機構要來，研究報告第203頁：「陸銀登台作法參考現行政策，承接現有商業銀行，或尋渣打、匯豐進貢模式」。我的觀察是：若陸銀把台灣某些商業銀行買下來，我不太確定金管會態度是如何。但這個部分很難寫，也是現在進行式。 9. 我們從去年到今年，講有意義的對等，陳冲也講過加權對等。這些部分有較有前瞻性，但稍微有點難。但同時反映了一個邏輯：所謂加權或有意義的開放，大陸會內部先設限，若我方可以接受的話，現有法規該如何修改？另一方面，當我們要求他們時，是否會行不通？或者是可行？這個議題有濃厚政治意義，但最後依然會回歸法律層面。研究報告就這個部分若能增加比重或篇幅，由其是從法律角度來探討，將可提供作決策的人，某種決策，法律上是怎麼解釋；告訴立政策者，政策可行性如何，這是很重要的。 10. 研究報告避免細節處太著墨，因為業者可能都已相當清楚。在此階段可把精華放在重點處，以初階准入、基本的架構下來寫（因為未來情況會再改變）。 11. 以篇幅來說，不需增加太多，再加個十～二十頁即可。把繁瑣的部分修改，如此應該是可行的。
孫效孔研究員	當然其實很主要的就是院長提到部分，是最新發展，須要跟現有研究區隔。

劉紹樑先生	1. PPT 中 p. 77 子行、分行策略分析圖很重要，是中原大戰的戰場。例：台灣的業者若採用子行策略進入中國，我們主管機關能否接受？對業者的得失利弊為何？但若要用子行，在兩岸關係下，需經過第三地，此種經由第三地的例子目前只有富邦在香港有。 2. 類似這種研究理面紮實的結論，牽涉到兩岸法規，必須在政策法規作深入研究。把議題抓住，把幾個重要的部分深入研究。我們只是作分行或子行策略的利弊分析，沒有標準答案。
曾國烈教授	1. 我試著用讀者的角度看這個報告，跟大家剛才的評論蠻類似的。在上次座談會中有一些提出架構問題，因為資料收集很辛苦，還沒有作一些修改。 2. 很簡單的一些概念：第一、兩岸就是在 WTO 架構下。第二、我國業者要進軍大陸不外乎是分行、子行、合資公司。他們的架構就是「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我們的架構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銀行法」。 3. 我們這個研究報告是給誰用？給業者的話，從這樣法律架構從台灣觀點，這些選擇會問到的法律議題和策略選擇。至於業務監管對讀報告人來講是常識、不須花太多篇幅。除非該議題相當特殊、別人沒注意到。要著墨的一定是跟法制環境、子行、分行策略的選擇有關，其他的部分可放附件，才不會把主軸拉得太散。 4. 把上次座談會的發言紀錄拿出來，希望能考慮到上次提到

	的架構問題。 5. 引用報紙報導的部份，研究報告 p. 148 中提到的。從研究角度不要隨便引用，要的是看台灣要進入中國時該怎麼作。除非報紙上的報導有助於理論形成，否則不須引用作為補充看法的資料。 6. 兩岸跨境問題。前面把台灣進入中國的部分寫得很清楚，但中資來台的部分，現在可能資料蒐集的差不多但還沒寫，比重上可能會不均衡。用第七章一章的篇幅要解決他們來此更複雜問題。政治本身怎麼解決是關鍵問題，中資來台來的政治問題會大於我國業者進入中國的政治問題。 7. 在分析法制環境時，可以了解到我們一定有政治議題在後面。無法只談外資而不談港澳（港澳是中國在思考要給台灣多少，一定在港澳和外資之間）。在法律上如何透過 ECFA 鋪陳一個法律環境出來，或者在它現有環境內有沒有現有法律可運用，鋪陳出這樣一個環境。 8. 在簡報中有很多量價格上的東西，至少有談到法制內涵是甚麼，但在研究報告中沒有。如果要提到此東西可加入，但不會是重點。 9. 銀行卡與人民幣業務是關鍵問題。只要走分行，看來有一定程度不樂觀。從銀監發表談話看來，他一直用政治的語言刺激我們。他認為說，請不要自我矮化。這句話代表，你跟外資一樣即可。所以中國所採的流程一定是從銀監會開始，再去國台辦。需要把這個過程，在法治環境承接中，

	最關鍵的制度作說明。 10. 其他的部分不會是重點，也許放在附錄作參考，但不要變成主軸。先想到這樣幾個議題，也許研究團隊有自己的思考，可等下回應。
蔡宏明委員	1. 我們今天要去看看兩岸銀行業跨境設點的法制環境，基本上可能要從幾個角度。對於兩岸銀行業者，當它作跨境設點時，會面對甚麼樣的關鍵問題。包括市場准入、設立分支機構的條件，營業過程中可能面對的限制，業務範圍，再加上兩岸的問題兩岸問題特殊性。大陸跟美國對美元人民幣交易不會有太大問題。兩岸卡在人民幣只在初期兌換階段，同時大陸對在大陸外資銀行承作人民幣業務有一定限制，我們對台灣銀行在台作人民幣業務抑有一定限制，未來如何調和發展是要留意的。 2. 當我們把這些主軸弄清楚再看相關法律規範，從法律規範作比較，問題癥結點就可浮現。對於研究團隊花時間作法律規範分析相當佩服，相對應的能不能在每章節背後加台灣法律作對應比較，前面六章都作比較，第七章分析就會比較完整。首先我覺得我們去看待台資銀行在大陸營運，他所面對的法制環境，除了從法制面條文分析外，實質運作面，特別是對外資銀行而言。 3. 很重要的一點是，在實質的運作面到底面對了甚麼問題，特別是對外資銀行而言。譬如說我們看到像多數的外資銀行它對於在大陸的人民幣的取得，他現在不外乎只能靠居

	民以及企業的存款，或者是美元的匯兌交易去取得人民幣，這成本是很高的。那這點台商也一定會面對，那這類問題大陸他未來可能用甚麼樣的方式來解決，這我們要留意。 4. 第二、台商有沒有辦法在這個過程裡面獲得比較大的彈性，這也是我們要去思考的。譬如說這個大陸有很多外資銀行說，我所經營得中間業務裡面，有很多都是對跨國企業，對跨國企業難免會有很多外債的問題，中國政府這幾年又在緊縮外債的管理，對於外資銀行這個外債的管理又有緊縮的現象。這種緊縮的現象勢必造成這個外資銀行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取得資金的成本也相對提高。這一類的議題可不可能對台資銀行有不同的比較寬鬆的管理方式，這是我們可以去留意思考的。 5. 關於准入的問題，報告中提到設立分行必須要有三年的經驗，然後兩年要有獲利，這樣的門檻是否過高？這外資銀行是不是同樣面對這樣的限制？有沒有辦法達成這個水準？這也是我們必須要留意的一個課題。 6. 談到營利上的問題還有一些相關的法律問題要注意。例如所得稅。外資銀行很關心的一個事情就是營業稅，營業稅規定說金融機構要課百分之五左右的營業稅，但這個對外資的規定並不明確。對於客戶海外的利息的收入，他也規定要對銀行預課百分之十的所得稅，那這些其實都對外商銀行帶來一些附帶利益，諸如這一類的問題會不會對台資

	銀行帶來挑戰，也是我們要注意的。 7. 關於兩岸的問題，台資到大陸爭取的待遇或是陸資銀行來台灣如何對待，這中間又涉及幾個複雜的因素，第一個剛剛曾教授提到的，參考CEPA會是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金天大陸政策的導向大概還是以CEPA為兩岸思考的一個架構。但相當遺憾的，這一次的金融合作協議裡的內容相當空泛。然而空泛有兩個思考，一個是說你想做甚麼事情，在這個架構之下你可以找到一個落腳點，看台灣希望得到甚麼。第二個思考就是因為空泛，因此你提的，中國也可以不給你。如果以大陸現在對台的政策來看，我認為你提的他會盡量去考慮，所以CEPA會是一個基本。所以我們可以說是CEPA PLUS。 8. 第二個就是對於陸資銀行來台灣的問題。現在狀況就是如果比照一般外資絕對會面對兩岸的特殊情況所引起的台灣內部的疑慮。包括我們知道世界十大銀行裡面大陸佔了四名，這樣的狀況我相信對於陸銀來台持保留意見者會相對地增加。如果講到銀行的規模，台灣內部的疑慮跟政治的考量絕對是不能忽略的。因此，當我們想要將陸銀比照外銀，會面對幾乎毫無限制的研議空間的情形時，我們應該怎樣對陸資銀行去作特殊的處理，這是要思考的。 9. 大陸很強調所謂的兩岸合作是一種兩岸特色的合作。兩岸特色就是說：大陸在追求跟台灣對等往來或雙向開放的時候，我的解讀是，他們不會為了某個利益而犧牲掉大局。

	（這跟我們今天講的，我的農產品不開放大陸絕對可以接受。台灣的農產品產值才多少，而因為農產品的開放導致台灣對大陸反感，這會得不償失。銀行的登台其實就有很大的象徵意義，因為一個小小的利益而犧牲掉這樣一個機會，我相信對胡錦滔來講是划不來的。）在策略上我們當然需要有完全比照外資的準備，但是談判的底線是漸進的，這樣才有政治可行性，曾能夠讓人民理解。 10. 今天人民幣在台灣只能夠兌換，那下一步呢？也許是存款放款或貿易結算或人民幣債券。未來這些業務怎麼去規範也是要留意的。因為今天大陸的人民幣國際化已經成為一個潮流，那對台商來講人民幣在兩岸交易是減少匯兌損失最好的方式。所以未來人民幣如果開放在台灣的存款業務，跟台幣的相對地位在何處，會不會像香港一樣大家都不存港幣都存人民幣，當我們在思考將陸資銀行比照外資銀行，這也是要思考的一個點。
曾國烈教授	1. 上次座談的時候我提到過一些概念，所以可能因為我對文字有一些大略斟酌會後在給研究團隊一些文字上的修正，這裡面會涉及到一些觀念與策略的問題。 2. 剛剛提到的這幾個概念，剛才是講法律架構，我們是兩岸關係條例跟銀行法，這個我上次就提到說一定要把這兩個法結合在一起訂一個單一的辦法，剛才你提到說不需要放在一個替代的辦法一定是對的，因為這樣我們跟他bargain的東西才會跟其它的外資有更多的空間，但是我們這邊一

	定要兩個法定在一起，如果是單獨用外資銀行對我們是不利的，因為我們開放程度比較高，他們開放程度比較低，所以我們才要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近來作為一個後盾，在談實質對等也好，加權對等也好，我們才有空間。所以我想一定要在這個整個報告法律的思考邏輯把它弄得更清楚，這樣會很有幫助。 3. 之前提到的都是非常重要的觀念，也許從研究團隊當時研究的目的裡面是屬於第一階段？或是long-term的目標？研究團對原本針對需求是甚麼？請研究團隊對我們剛才提到的意見作一個回應。
王文杰教授	謝謝孫老師蔡委員以及劉老師給我們的建議。我們在計畫開始的時候，那時兩岸之間的MOU都還沒談，那時跟孫效先生兩個人就打算寫一個比較宏觀的中國大陸法律體系的規範，包括業務包括監管，使我國業者進入中國市場時能夠注意，特別是在法律適用的部分。過去五個月我們研究團隊已經把大陸整個輪廓勾繪出來，問題也呈現出來，之後除了文字的精簡，也會把前面有的部分放在附錄以減少法律摸索的時間。第二個，我們會把院長提到中國對台資在進入程序上考量的因素以及台灣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的定位我會再把它呈現出來。那剛才聆聽曾老師跟劉老師的範疇之後，這張投影片所呈現的，到今天這些問題是還沒發生，但即將要面臨的就是，台灣金融機構進入的時候，它在政策與法律上的適用，透過分行子行的互動分析，把剛才陳老師蔡委員以及劉老師的意見再重新立一個章把它解釋

	一次。那這個地方有些文字不夠深入，之後會去考量兩岸政策的因素。那另外第七章陸資來台這塊內容比較薄弱，儘管資料收集不少，它之後很多東西會是政策來決定，那法規跟形式研判的分析，這地方會再作更多的著墨，使委託單位能夠有更多的參考依循。至於一些政治性的考慮我也會針對中國一些政策考量以集法律施行的狀況作一個交錯結合呈現出來。這是我初步的回應。
孫效孔研究員	我們當初提出這個研究案兩岸之間的發展還沒像現在這麼明確，報告的目標跟需求當然是有機的是活的不是死的，從發展上可以看見策略的重要性，只是在年初時還沒見其成形。在研訓院的角度我非常同意幾位的看法，尤其在期中報告的部分，之前我們就有討論這部分，就是說三次江陳會會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給了兩岸很多的空間，我們在期中報告之後的部分會在這個地方特別加強，定位絕對會比之前豐富。
劉紹樑先生	1. 稍早幾位提到兩岸在金融交流以及跨界設點的問題，這個互動的方式架構我來說明一下。兩岸現在都認為異中求同，或是特殊關係不是國內也不是國外，既是國內也是國外，總之就是大家試著摸索積極性的模糊空間。兩岸又同時加入 WTO，大陸也從大局來看，若可對台灣有所貢獻，同時又不讓第三者外資在爭執為何得不到相同對待的前提下，我認為我們最好的模式就是港澳或是類似 CEPA 的模式。但這個不限金融（但金融始終在這裡占有重要地位）。我去年在美國開會的時候，美台協會的人員問我說我們

	FEDERAL EXPRESSES 呢？我說你們靠邊站，因為 WTO 根本不開放境內航運給外資。如果視為國際上，國際上 WTO 還沒有談到這個 AVIATION 的相關議題，但金融這個議題是有回答的。所以就這個架構，大陸怎麼樣看待？台灣怎麼看待？WTO 怎麼規範？然後從中間找一個 FRAMEWORK 出來。 2. 若能夠提出一個架構的話，將來看不論討論什麼東西都有一個總論。討論相關的議題台灣做到哪裡？大陸做到哪裡？然後大家爭取現階段可行的方案。帶在整理這個議題需要一些法治的經驗。在 WTO 的架構下，大陸對於港澳台或兩岸之間的互動，若是依循如果他們的兩岸人民條例，這或許會有一些幫助。
曾國烈教授	還有最近中國拋出的海西發展區非常清楚，他的策略就是港澳化。第二個就是你不是那個地方的話，中國就比照外資。
蔡宏明委員	中國銀行條例裡面事實是給這個區域經濟發展戰略提供操作的空間，所以所謂的先知先行是他想作就可以作。
劉紹樑先生	其實這套邏輯大家都很好舉例，像是經濟發展早期我們的加工出口區，就像是畫一塊地用來租借。我們兩岸營運中心的境外航運中心不通關不落地，大陸沿海試點也是一樣，這其實是一個法理論證的邏輯，可以接受這也是一個秩序。正式進行的時候，這些實驗性的東西再丟掉也可以。
蔡宏明委員	你所謂的整理我是建議可能用一點時間去把這些東西，按照我們的架構，把剛剛那些講的，譬如說兩岸對 WTO 的承諾、對 GATS 理論的深入、CEPA 怎麼規定、銀行條例怎麼規定、我們的銀行

	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怎麼規範，這些可以條列式呈現，條列之後後面的思考就可以鋪陳。
曾國烈教授	1. 上次這個座談會的時候，研究計畫的架構其實就已經出來了，很坦白講，這裡面介紹很多中國境內業務性的東西，這對業者來講沒有意義，這些東西業者是清楚的。 2. 今天我們看這法律環境就是說兩岸在 WTO 有 CEPA、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剛才的結論又不希望中國另外創造一個另外給台灣適用的規則，因為這會造成政治操作的空間。假設這個大前提是存在的，按照我國的兩岸人民關係例跟銀行法，我們開放程度比中國大，所以我們一定要將兩套法規結合在一起，才有機會跟他談實質對等。 3. 最重要的鋪陳就是實質對等，我們要怎麼實質對等，如果鋪陳得出來我們在實質對等的法制環境，讓它也沒有話講，欸你加入 WTO 我要跟其他外國銀行一樣阿，我們在追求的是實質對等，這馬上就破掉了，因為他用 WTO 打我們，那它不敢拉到 WTO 的舞台去打，這是我們的優勢，我們就說因為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實質對等，這有政治面考慮，我非常肯定孫委員提到說，它不至於為了這個去犧牲更大的東西，我想應該是這樣，因此這是我們可利用的機會，那當然相對的，當我們可利用機會是這個的時候，我們在跟他要求東西也會相對減少，因為他會說我們去那邊連國民待遇都沒有，你來這邊要求比外資多的待遇，它一定會講說怎麼這麼不平等，那這只能用實質對等牽制，變成兩方

	都在一個平衡的狀態，這是大家共同認知的，它也不會意外，所以我們提出來我會覺得說。問題是你那個加權要加權到甚麼位置，所以我們一定要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銀行法，鋪陳出一個單獨的法規，這個單獨的法規就是讓主管機關從監理上擁有絕對的裁量權，不同意就是不同意，不必談太多理由，這就是我們的法制要架構出來的，因此在這個地方最後要鋪陳的，坦白講我不贊同 203 頁的結論，至於經營的業務項目依照 WTO 的精神，應比照其他外資銀行對人民幣的通匯等等這一段話，這很可怕的事情。我大概從前年我就在談一個觀念就是，兩岸開放就是一個好的機會，但對方有限制我們的部分我們絕對限制到底，沒有因為說外國銀行在這邊，因為我們要主攻嘛，我要甚麼東西你給我，那你不給我我就不給你。
蔡宏明委員	因為一般人，尤其是操作WTO的，都是抱著最惠國待遇原則，這會死的。哪有人這麼乖當模範生當到這種地步。
曾國烈教授	1. WTO 架構下最惠國的大前提是你爭取中國給我們相同的東西，但這是絕對達不到的。中國為什麼要把分行子行化，裡面鋪陳的那些發展的過程，對我來講那只是一個歷史的陳述，因為這些歷史的陳述我們都走過，台灣以前對所有外資銀行的管理就是這樣。你說市場利率現在才 2.3，我們這邊外資銀行的市場利率經營這麼多年也才不過 3%，但是傳統的這些存放款業務，資產負債的總額比例，大家幾乎都是 3%，所以那個不是重點。你不用去說因為業務經

營困難，因為本來策略就是不一樣，所以我是覺得最後這章其實是非常重要的，絕對不要掉入那個陷阱裡面說，好像我們給外資銀行甚麼業務它就應該有甚麼業務，因為我們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那那個地方定義得非常清楚，我們可以在裡面定甚麼定甚麼，那我相信金管會一定是這樣，如果沒有這樣作的話，那戰略就輸在前面了，一定先一個東西我要跟你要甚麼，你不能給人民幣，那我就不能給你台幣類似這樣的東西。那所以外商銀行在這邊我們也都是給 FULL LISENCE，不是給 WHOLESALE 或 RETAIL，它是完全走美國那一套。我給你 WHOLESALE 我不給你 RETAIL，所以沒有一個國家敢跟他挑戰，原因是因為國際間這是常態，既然他走他的常態，那我們這邊就是他大我們小，當然我們要拋東西阿，拋到我們自己要的他才能要，他不給的我們也不能給，那他要在哪裏談判，它不會到 WTO 談判的啦，這一點我們應該很有信心，那如過要到 WTO 談判我們就迎戰，因為這個地方是我覺得戰略上很重要的事情。

附錄三 期中報告後修改實行表

《兩岸銀行業跨境設點法治環境之研究》期中報告後修改實行表

時間	修改內容	內容大綱	詳目	負責人
2009/6	第二章	更新法條並且對照兩岸法律	1. 更新 2006 年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2. 加入我國銀行法	王文杰老師、陳立民
2009/6	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新增)	台商准入門檻之資金要件及評估	1. 兩岸跨境設點相關條件的實際運作面可能產生的問題為何？ 2. 討論中國規範的門檻對台商是否過高 3. 討論一般台商是否能滿足滿門檻要求	王文杰老師、鍾若琪
2009/7	第三章第十節(新增)	分行、子行准入策略之評估	以台資銀行角度為出發	王文杰老師、鍾若琪
2009/7	第四章第五節	銀行卡部分全部重新修正	銀行卡業務開展方向	王文杰老師、廖嘉琳
2009/8	第六章	外資參股策略分析重新修正	檢討富邦參股模式	王文杰老師、陳立民
2009/8	第八章(新增)	兩岸對等談判策略	1. 台灣應如何架構實質對等的談判環境 2. 台灣簽定兩岸金融協定的籌碼	林建中老師、陳禹農
2009/8	附錄(新增)	以對照表的方式呈現	1. CEPA 2. 海西計畫 3. 兩岸入世承諾	林建中老師、廖嘉琳
2009/8	附錄(新增)	兩岸銀行法治規範對照表	1. 以中國法規為主體 2. 准入條件 3. 銀行資本限制 4. 銀行資格要件 5. 業務範圍	孫效孔研究員、王文杰老師、陳立民
	附錄(新增)	深入討論人民幣的議題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王文杰老師、廖嘉琳
2009/8 下旬	訪談紀錄	訪談大陸金融實務界意見交流	兩岸學者針對兩岸金融合作	孫效孔研究員、王文杰老師、林建中老師、廖嘉琳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009/11/4 金融研訓院計畫期末報告會議記錄	
地點：金融研訓院六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許振明院長(金融研訓院院長)、 李智仁副所長(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王文字教授(台灣大學教授)、 曾國烈教授(實踐大學教授)、 黃博怡顧問(金融研訓院顧問)、 孫效孔先生(金融研訓院研究員)、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文杰教授研究團隊等 6 位	
許振明院長	1. 陸資准入我國目前無直接規定，準用外國銀行，參股等其他模式似無規定。
李智仁副所長	12. 在准入、業務範圍、監管等議題有無較具體的兩岸分析。 13. 如果大陸銀行來他體制有問題有無退場機制。
王文字教授	1. 大陸地方中小金融機構、私募、地下金融市場的需求。 2. 中資來台除設分行外，亦有併購管道，但政策法規不清楚。 3. 對岸究竟是否來台似亦有不同見解。 4. 研究團隊本研究物超所值。
曾國烈教授	1. 台資進入中國設立銀行的法制面策略面分析。是零售還是批發業務；採分行或子行形式？

	2. 參股最重要牽涉到有無經營權掌握(股東權協議書)、價碼部分影響成本，有利之處為可運用現成網點。 3. 中資進入台灣的措施，參考金管會政策此部份假設太進。 4. 中資進入台灣，我國的法制應如何鋪陳？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結合銀行法訂定行政規則可為一解。 5. 退場機制的部分以包括在我國銀行法當中，依照我國銀行法的退場機制來處理即可，因此不需花太多篇幅來處理。 6. 194 頁「兩岸談判內容與發展」有關最新報導之整理，可放入附錄。 7. 154 頁「內國監管」之用語需再斟酌。 8. 181 頁關於富邦模式的評價語意可同新調整(因我國金融機構日後進軍中國市場，應該不會依循富邦模式)。 9. 英文法規用語需更精確。 10. 「近日」用語應列出確切的期間、日期。 11. 205 頁「大陸方面對於迎接或面對外資銀行進入本國市場，其實一方面相較於台灣是更有經驗」的用語應調整(因為台灣的金融開放程度更進步)。 12. 加上總報告的結論與建議。
黃博怡顧問	1. 報告的格式建議與研訓院內部報告的格式一致。 2. 表目次、圖目次的編排。 3. 參考文獻的整理。 4. 13 頁「資信要求」應改為「資本規模」。
王文杰教授	1. 依上述意見增修內文。

附錄五 期末報告後修改實行表

《兩岸銀行業跨境設點法治環境之研究》期末報告後修改實行表

時間	修改內容	內容大綱	負責人
2009/11	加入有關大陸其他金融需求之相關討論	增加與地方金融機構、私募、地下金融有關之介紹	王文杰老師
2009/11	修正部分專業用語、文句語意；彙整出總結論	調整專業用語，重新檢視語句文義，另闢專章處理總結論	林建中老師
2009/11	計畫符合金融研訓院通用格式	增加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	陳立民
2009/11	自提	增加期末報告後修改實行表(本表)、期末報告會議記錄	陳禹農
2009/11	自提	統整上述添加部分	鍾若琪

附錄六 相關法規

I.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II.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III. 管理外匯條例 — 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第 3 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 5 條

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
- 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 三、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清償稽、催之監督。
- 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及報告。
-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IV. 公司法

第 4 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 17 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28 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第 371 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

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第 372 條

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第 373 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第 386 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申請主管機關備案：

- 一、公司名稱、種類、國籍及所在地。
 -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 前項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並報明辦事處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申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代表人業務上法律行為行為地或其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外國公司非經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第 387 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 388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V. 銀行法 — 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第 18 條

（負責人）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 21 條

（非經設立不得營業）

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非經完成第二章所定之設立程序，不得開始營業。

第 22 條

（營業範圍限制）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第 26 條

（增設銀行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

第 52 條

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設立銀行者，應載明左列各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銀行之種類、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計畫。

四、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

五、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第 54 條

銀行經許可設立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下列各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

一、公司登記證件。

二、驗資證明書。

三、銀行章程。

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六、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銀行非公司組織者，得於許可設立後，準用前項規定，逕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VI.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 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第 2 條

申請設立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4 條

外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為合併或概括承受本國銀行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者，得申請設立商業銀行：

- 一、經主管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者。
- 二、合併或概括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後，並於一定期間內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應設立商業銀行者。

外國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立商業銀行，不適用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規定之期限與第四款及第八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5 條

外國金融機構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應併檢附董事會同意在我國申請設立商業銀行之決議錄或相當文件認證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外國金融機構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商業銀行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完成合併或概括承受本國銀行及該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分行之全部或一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事宜，並依第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6 條

商業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有上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商業銀行之發起人。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0 條

銀行之設立，應委託銀行代收股款，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股款，於開始營業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設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發起人或創立會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同意就發起人所繳股款範圍內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者。
- 二、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後，運用於中央銀行規定之流動準備資產者。
- 三、外國金融機構申請設立商業銀行，其資金運用於合併或概括承受本國銀行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者。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銀行設立之家數。銀行之設立，得同時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分行，其家數以五家為限。

VII. 金融控股公司法 — 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

三、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一）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二）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三）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四、子公司：指下列公司：

（一）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二）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三）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四）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五、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

六、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之公司。

七、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八、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九、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十、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前項第八款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 8 條

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章程。
- 三、資本總額。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
- 五、子公司事業類別、名稱及持股比例。
- 六、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
- 七、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八、辦理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應具備之書件及計畫書；計畫書應包括對債權人與客戶權益之保障及對受僱人權益之處理等重要事項。
- 九、發起設立者，發起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〇、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適用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時，應審酌下列條件：

- 一、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經營管理之能力。
- 二、資本適足性。
- 三、對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應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其審查辦法，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訂定。

第 17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子公司職務，或各子公司間負責人之兼任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受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第 18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

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

第 23 條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不在國內另新設金融控股公司：

- 一、符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審酌條件。
 - 二、已具有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經營管理之經驗，且信譽卓著。
 - 三、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國境內投資持有子公司，並與我國合作分擔金融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 四、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對我國境內子公司具有合併監督管理能力。
 - 五、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指定有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 外國金融機構在其母國已有跨業經營業務者，得比照前項之規定。

第 36 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定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第六款所定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第七款所定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第八款所定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業，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違反本項規定者，除應依第六十二條處以罰鍰外，其取得之股份，不論於本法修正前或修正後，應經核准而未申請核准者，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主管機關並應限令金融控股公司處分違規投資。

因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致其子公司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或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致其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調整。

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該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III.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與大陸法人在台經營業務相關之條例

第 2 條

外國銀行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許可在我國境內設立分行：

一、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

二、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其中中、長期授信總額達一億八千萬美元。但其母國政府與我國簽訂之經貿協定另有特別

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信用卓著及財務健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四、擬指派擔任之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之經驗。

五、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對其海外分行具有合併監理及管理能力。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可前來我國設立分行並同意與我國主管機關合作分擔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設有分行者，得承受在我國境內之外國銀行分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資產或負債，其擬併同增設分行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銀行在我境內未設有分行者，如因合併總行或承受本身百分之五十以上持股之子公司在我國境內分行之資產負債，且符合第一項之條件者，得依第六條規定併同申請設立分行。

第 3 條

外國銀行經許可在我國設立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其經許可增設之每一分行應增撥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並由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分行集中列帳。

外國銀行分行擬增加匯入營業所用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核准。

第 5 條

外國銀行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

二、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一千名以內或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三億美元以上。但其母國政府與我國

簽訂之經貿協定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信用卓著及財務健全，並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我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同一外國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家為限。

第 6 條

外國銀行申請在我國設立分行者，應檢送下列書表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可行性分析，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擬前來我國設立分行之營運策略考量，包括總行營運策略及對我國、鄰近國家有關政治、經貿、金融情勢之比較。

（二）對我國法律、稅制、銀行法規、銀行體系之瞭解。

（三）在我國之利基及可行性評估，包括在我國潛在競爭者之分析、母國與我國之雙邊貿易、相互投資及商機，以及與我國之往來銀行、客戶及其往來內容。

三、銀行基本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組織：包括銀行簡史（含購併經過）、各主要部門組織，全球分支機構、網路、控股公司暨子公司之持股情形及業務狀況之說明，暨總行對海外分行之監督及管理（含檢查之範圍、時間）。

（二）業務介紹：包括營業範圍及專業特性、過去三年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比較及分析。

(三) 主要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料：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及國際部門負責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超過百分之十持股及前十名之股東名單及背景資料。

(四) 所屬母國之介紹，其內容應包括著名雜誌對其母國國家風險之評估；母國金融體系；母國主管機關名稱、職權、檢查之範圍及時間；

母國存款保險制度；母國主管機關對外匯交易及資金匯出入之管理措施；母國主管機關對外國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及營運上之限制。

四、前一年在世界主要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世界著名評等機構之評等。

五、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最近五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等情事之說明。

六、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我國設立分行之文件。

七、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願與我國合作分擔該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暨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八、擬指派擔任在我國之分行經理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九、分行之營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市場定位及營運策略及未來發展計畫。

(二) 擬經營之業務範圍、主要業務之市場概況及經營計畫。

(三) 擬設立分行之內部組織分工，在全行之隸屬關係圖、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

(四) 業務章則、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五) 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損益預估，並敘明其估計基礎。

一〇、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我國設立分行之決議錄或相當文件認證書。

一一、執業會計師簽證之有關該行最近年度末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認證書。

一二、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者，該銀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一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認證書。

一四、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銀行許可證照認證書。

一五、章程認證書。

一六、為指定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認證書。

一七、銀行申請前一年於世界資本或資產排名屬五百名以外者，應提出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金額統計表。

一八、在我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一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有關書表之認證書，應經該銀行母國公證人或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

第 8 條

外國銀行申請增設分行者，應檢送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下列書表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總行及在我國所有分行之守法性及穩健性自我評估分析。

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我國增設分行及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三、自前次申請設立分行後之業務經營及重大事件之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有關書表之認證書，應經該銀行母國公證人或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

第 13 條

外國銀行分行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外國銀行分行經核准經營之業務，應於營業執照上載明後始可辦理。

第 23 條

外國銀行申請在我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送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下列書表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二、可行性分析，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擬前來我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營運策略考量，包括總行營運策略及對我國、鄰近國家有關政治、經貿、金融情勢之比較。

（二）對我國法律、稅制、銀行法規、銀行體系之瞭解。

(三) 在我國之利基及可行性評估，包括在我國潛在競爭者之分析、母國與我國之雙邊貿易、相互投資及商機，以及與我國之往來銀行、客戶及其往來內容。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等情事之說明。

四、擬指派擔任在我國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我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我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或相當文件認證書。

七、申請前一年於世界資本或資產排名屬一千名以外者，應提出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金額統計表。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有關書表之認證書，應經該銀行母國公證人或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

第 24 條

外國銀行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八個月內，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向經濟部備案後設立，並於設立日前檢具備案之文件影本，將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屆時未設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附錄七 兩岸主要金融法規對照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業銀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 管理條例	銀行法
定義	<u>第二條</u> 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	<u>第二條</u> 本條例所稱外資銀行，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下列機構：（一）1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1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二）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三）外國銀行分行；（四）外國銀行代表處。 <u>第三條</u> 外國金融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註冊並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批准或者許可的金融機構。外國銀行，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註冊並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批准或者許可的商業銀行。	<u>第二條</u>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u>第二十條</u> 銀行分為下列三種：（一）商業銀行；（二）專業銀行；（三）信託投資公司。 <u>第七十條</u> 本法稱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u>第八十七條</u> 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 <u>第八十八條</u> 前條所稱專業信用，分為：工業信用、

			農業信用、輸出入信用、中小企業信用、不動產信用、地方性信用。 <u>第九十一條</u>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 <u>第九十二條</u> 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農業銀行。 <u>第九十四條</u> 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輸出入銀行。 <u>第九十六條</u> 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 <u>第九十七條</u> 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 <u>第九十八條</u> 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

			<u>第一百條</u> 本法稱信託投資公司，謂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
准 入 條 件		<u>第九條</u>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二）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三）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四）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	

		監管當局同意；（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當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u>第十條</u>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除應當具備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為商業銀行；（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三）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四）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	

		構的規定。 <u>第十一條</u> 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除應當具備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其中外方股東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為商業銀行；（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三）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四）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u>第十二條</u> 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除應當具備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0億美元；（二）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三）	

		初次設立分行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資本限制	<u>第十三條</u> 全國性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十億元人民幣；城市商業銀行一億元人民幣、農村商業銀行五千萬元人民幣。且註冊資本應為實繳資本。	<u>第八條</u>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u>第二十三條</u>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全國劃分區域，審酌各區域人口、經濟發展情形，及銀行之種類，分別核定或調整之。 銀行資本未達前項調整後之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應撤銷其許可。
	—		.

資 格 要 件	<u>第十二條</u> 章程符合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符合本法規定、具備專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建全的組織機構及管理制 度、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及各項設施、以及其他審慎性條件。		<u>第五十二條</u> 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業 務 範 圍	<u>第三條</u>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中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與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與代理買賣外匯、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	<u>第二十九條</u>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辦理國內外結算；買賣、代理買賣外匯；代理保險；從事同業拆借；	<u>第三條</u> 收受支票存款、收受其他各種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發行金融債券、辦理放款、辦理票據貼現、投資有價證券、直接投資生產事業、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辦理國內外匯兌、辦理商業匯票承兌、簽發信用狀、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擔任股票及

	與代理保險業務、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u>第三十一條</u>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辦理國內外結算；買賣、代理買賣外匯；代理保險；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務；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	債券發行簽證人、受託經理各種財產、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u>第二十二條</u>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u>第七十一條</u> 商業銀行經營下列業務：收受支票存款、收受活期存款、收受定期存款、發行金融債券、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辦理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國內外匯兌、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外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

		他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外國銀行分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u>第一百零一條</u>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左列業務：辦理中、長期放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上市股票、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募集共同信託基金、受託經營各種財產、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及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

			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監管機構	<u>第十條</u> 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管，法律有其他規定者依其規定。	<u>第五條</u>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負責對外資銀行及其活動實施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其他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對外資銀行及其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的，依照其規定。	<u>第十九條</u>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比例之管理	<u>第三十九條</u> 商業銀行貸款，應當遵守下列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一）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二）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三）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四）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商業	<u>第四十條</u> 外商獨資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關於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外國銀行分行變更的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以及本條例施行前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其資產負債比例不符合規定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期限內達到規定要求。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風險較高、風險管理能力較弱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提高資	<u>第三十六條</u>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就銀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率，規定其標準。凡實際比率未符規定標準之銀行，中央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限制其分配盈餘。 前項所稱主要資產及主要負債，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類銀行之業務性質規定之。 <u>第四十三條</u> 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

	銀行資本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中國人民銀行對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其他規定。	本充足率。 <u>第四十六條</u>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確保其資產的流動性。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25%。	性，中央銀行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調整之。 <u>第四十四條</u>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監督管理	<u>第五十九條</u>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制定本行的業務規則，建立、健全本行的業務管理、現金管理和安全防範制度。 <u>第六十條</u> 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健	<u>第三十五條</u>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本行的業務規則，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遵照執行。 <u>第三十六條</u>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遵守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	<u>第四十四之二條</u> 主管機關應依銀行資本等級，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一）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

全本行對存款、貸款、結算、呆帳等各項情況的稽核、檢查制度。 商業銀行對分支機構應當進行經常性的稽核和檢查監督。 <u>第六十一條</u> 商業銀行應當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會計報表和資料。 <u>第六十二條</u> 中國人民銀行有權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規定，隨時對商業銀行的款、貸款、結算、呆帳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檢查監督時，檢查監督人員應當出示合法的證	<u>第三十七條</u>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舉借外債，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u>第三十八條</u>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定存款、貸款利率及各種手續費率。 <u>第三十九條</u>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交存款準備金。 <u>第四十條</u>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關於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外國銀行分行變更的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以及本條例施行前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其資產負債比例不符合規定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期限內達到規定要求。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風險較高、風險	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二）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適用前款規定。 （二）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三）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四）命令處分特定資產。（五）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六）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七）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八）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九）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適用前款規定外，應採

	件。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求，提供財務會計料、業務合同和有關經營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u>第六十三條</u> 商業銀行應當依法接受審計機關的審計監督。	管理能力較弱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提高資本充足率。 <u>第四十一條</u>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規定計提呆賬準備金。 <u>第四十二條</u>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 <u>第四十三條</u>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 <u>第四十四條</u> 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的30%應當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存在。 <u>第四十五條</u> 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中的人民幣份額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8%。	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措施。 銀行依前項規定執行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或機構之意見，並得委請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其費用由銀行負擔。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者，準用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銀行業務經營有嚴重不健全之情形，或有調降資本等級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有立即危及其繼續經營或影響金融秩序穩定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重新審核或調整其資本等級。 第一項監管之程序、監管人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風險較高、風險管理能力較弱的外國銀行分行提高前款規定的比例。 <u>第四十六條</u>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確保其資產的流動性。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25%。 <u>第四十七條</u> 外國銀行分行境內本外幣資產餘額不得低於境內本外幣負債餘額。 <u>第四十八條</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2家及2家以上分行的外國銀行，應當授權其中1家分行對其他分行實施統一管理。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外國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實行合並監管。 <u>第四十九條</u>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	<u>第四十五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u>第四十五條之一</u>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規定，向其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跨境大額資金流動和資產轉移情況。 <u>第五十條</u>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風險狀況，可以依法採取責令暫停部分業務、責令撤換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別監管措施。 <u>第五十一條</u>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聘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並應當向其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說明理由。 <u>第五十二條</u>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財務會計報告、報表和有關資料。 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按照規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四十五條之二</u> 銀行對其營業處所、金庫、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構報送資料。 <u>第五十三條</u> 外資銀行應當接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不得拒絕、阻礙。 <u>第五十四條</u>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設置獨立的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財務會計系統、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 <u>第五十五條</u> 外國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的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相互兼職。 <u>第五十六條</u> 外國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與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之間進行的交易必須符合商業原則，交易條件不得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條件。外國銀行對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四十七條之一</u>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u>第六十一條之一</u>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

		外商獨資銀行與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之間的資金交易，應當提供全額擔保。 <u>第五十七條</u> 外國銀行代表處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經營性活動。	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u>第六十二條</u>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 銀行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但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前二項接管之程序、接管人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其清理程序視為公司法之清算。 法院對於銀行破產之聲請，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破產之具體意見。

附錄八 九十八年度金融研訓院「兩岸銀行業跨境設點法制環境之研究」北京市專家學者參訪紀錄

日期	參訪對象	訪談紀要
2009.9.1	中國銀行個人金融部經理姚華先生	1. 中資銀行與外資銀行互為競爭，但未形成挑戰，因為在中國發展銀行乃為人才、網絡與規模的問題。 2. 外資銀行營業據點少，僅有一家於城市者不在少數，對中資銀行不構成威脅。

		3. 外資銀行之中間業務若連結境外業務，則具備相當優勢。以匯款業務為例，建議策略須與境外聯結業務，以全球為聯結點。 4. 個金業務、企金業務外資銀行的優勢—網路、人才、資金與設備投入後，才能形成規模；雲端上客戶對品牌與印象作為選擇依據的挑戰。 5. 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施行後，100 萬人民幣定存乃為標準限制，雖然外資銀行認為門檻高，然不盡然，因銀行中不得有太多的「雙零帳戶」，否則會造成銀行過多虧損，因為外資銀行不能負擔過多成本，如：員工薪資、經營成本等，限制 100 萬人民幣、限制分行的設立，對於外資銀行而言在考量成本因素下，不一定為不利；況且外資銀行的外國經驗發展也使其接受 100 萬限制，因該限制某程度隔離一般客戶，銀行審查嚴格，故使「雙零帳戶」發生數減少。
2009. 9. 1	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委員會非銀 行金融機構監管 部蔡概還先生	1. 基本上，台資銀行需要面對： (1) 完全遵守相關對於外資銀行的規定； (2) 很可能跟美日等國同，享受國民待遇；

		(3) 其他業務准入的部份，根本上是政治問題，只要雙方對於市場進入相關談判有所默契，應該就沒有問題。特別是金融業經營本身需要長期穩定的投資，所以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特別需要該外資所在的母國與中國間保有穩定的政治狀況。 2.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其實是兩邊一起的問題，並不是大陸單方準否而已。而假如說政治情況其實是准入的關鍵考慮，那其實就更屬於台灣決定的問題。 3. 就經營風險與獲利情況而言，大陸的外資銀行基本上皆利用經濟起飛的時機而在中國獲致了大量的商業利益，因而台灣假如能夠及早進入，應該仍有相當的獲利空間。
2009. 9. 2	中國信託北京 代表處 杜台莉代表	1. 背景：中國信託於 2001 年在北京設立代表處，於 2003 年 3 月正式揭牌，惟仍為代表處，無法經營營業性業務。 2. 台資銀行亦視同外資，亦適用《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3. 外資來陸，若以參股(如：富邦參股廈門銀行)或設立營業據點方式，以參股方式須注意參股特殊規定。

		4. 中國信託於北京代表處人力配置為派駐台籍主管兩位，因已設有專責 team，負責營業報告與會計準則(basel II)，故在營業前不會再派駐陸人力。 5. 中國信託設立法人銀行的理由： (1) 首先，對於中國國有企業內部問題，為所有外資銀行無法涉及之處。 (2) 台資銀行資產規模差距大，故中國信託將業務集中於中小型業務，如：信用卡等稅收、私人業務、與個人財富管理服務，其中以個人化的信用卡業務為發展重點，故須發展為子行始得經營。 (3) 其他西方歐美外國外資銀行對於個人理財服務限制為 100 萬 RMB 以上，故對中國信託而言，集中於中小型客戶類型即有客源。 6. 兩岸金融機構對等與談已有某程度之提升。 7. 其他台資銀行的人力配置： (1) 2/3 以外籍人士為主，中國銀監會可以接受。 (2) 中國信託的人力配置：外派人員漸少，且以當地人才為主，為漸漸符合當地

		的合規規定。 (3) 因當地人才熟悉 SOP 規範，也配置當地人力的主因。 (4) 當地證照機制(ex:反洗錢、反假幣制度)已漸漸建立。 8. 代表處為非營利事業，中國信託登陸七年設立代表處的工作重點： (1) 不得經營業務，故以調查台商業務操作困難之處為主。 (2) 營業網點廣設，為台商所期待，惟因法規限制故有落差，台商最期待本幣業務與網路銀行，就網路銀行部分，因中國駭客多，故多管制，規定須一年營業始得申請。惟中國信託有網路銀行優勢：跨境服務經驗、方便且零時差。 (3) 台資銀行確實面臨不少競爭，因中資銀行早已提供專門服務與台商。資金來源也是台資銀行的問題，小額業務面臨基本帳戶在何處的難題；大額業務則因區域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而多有限制。 (4) 於二線城市開立銀行(ex:彰銀於昆山、玉山於深圳)，因現金無法流入，有拆借現金的難題。

		9. 中國信託不以台商為唯一客戶，放眼國際為政策。於中國戰略，計畫以上海為中心，輻射至蘇州設立分行 10. 業務開展後，中國信託集中於以台商為主要客戶，連及台商之下游內銷廠商，主要以陸資為主的下游廠商或台商開設之 local 公司。 11. 身為主管，對中國國情理解度高： (1) 中國信託為商業股份制銀行。 (2) 不對台灣總行隱藏不利之處。 (3) 投資中國的優勢為一定有營利，憂為看不起中資銀行的心態。 (4) 因中國人口眾多，文化背景定有差異，且接受態度後再以融入文化才得深入理解。 (5) 心態調整，讓文字、小孩教育一起融入。 12. 台資銀行困境： (1) 國際人才不足。 (2) 對中國文化未採融入心態。 (3) 以分行策略者，跨城市開設據點時，須再重新申請。 (4) 以法人銀行無庸多次 suffer，SOP 程

		序一次完成。 13. MOU 簽訂後，預估於 2010 年中前即可營業： (1) 第一年費用：全部劃歸於總行置於開辦費用項目。 (2) 第二年級無開辦費用可供支出。 (3) 人才儲備須要提早的時程規劃。 14. 人民幣清算業務機制須建立。 15. 中國銀行來台，杜代表認為對台資銀行影響不大，因其主要為指標性掛旗。中國銀行亦表示其有客戶困境，基於財管成本與資源成本考量，一時不會放太多於台灣。 16. 台資銀行總體而言就人民幣掛牌服務仍有困境： (1) IT assist 未健全。 (2) 報價系統有些台行未建立。 (3) 中國信託對前兩者有齊全設備。 17. 銀監會出台法規，不會通知代表處，僅通知營業性機構。杜代表以土法煉鋼查官網。僅透過網路有 time lag，以其他管道補足。 18. 中國信託評估在中國營業五至七年，在中國設立的法人銀行營利即超越台灣當地

		銀行的利潤。且得以提升經濟有利於創造就業機會。 19. 各家銀行皆有消費金融業務，惟其缺點為皆以套餐形式，未為客製化服務。台灣中國信託以客製化服務駐長，考慮個人的資產配置、個人服務為長期消費行為分析，提供特殊消費行為與投資風險分析，並且直接通知以為個人化的附帶服務。
2009. 9. 3	君澤君 法律事務所 金融部 鍾向春律師	1. 從法律方面來講，外資銀行於中國擴展商業活動並無特別困難，但就外資的角度，他們希望能更積極地擴大展業，但大陸的中央政府乃傾向有步驟且有節奏開放。就這點而言，中國審批之審慎性條件透明性有待加強，惟就其他整體已提升。 2. 目前外資銀行皆已法人化，在法規管理上也並沒有太多的不同的問題。 3. 從商業方面而言，目前整體外資運作已上軌道，外資銀行、外資參股公司、外資信託公司若經批准，一般而言運作皆屬順利且樂觀。並沒有聽說有太多的問題。 4. 對內地金融機構而言，外資銀行仍與本地銀行間有競爭關係，惟因為外行數量不多，故不構成威脅。但基金管理公司有特

		殊情形，競爭就比較激烈。 5. 對外資銀行而言，合規性人才的取得係一主要顧慮，但其實合規性的問題不論是中資銀行、外資銀行皆同等重視，已成為經營重要問題。合規部門高層目前主要都是外資銀行由本國帶入；至於中低階層的合規性人才，則相當數量都由中國內地人士負責。 6. 中國政府官員轉向民營或外資銀行就任的情形，基本上仍屬常見，尤其是證券部門。惟評價，則是好壞參半。 7. 中國之外資遊說政府機構之行為也普遍存在，形式而言，中國無程序法規來規範，所以較為雜亂無章也非合法狀態。除了個別銀行的遊說外，行業協會（ex:【中國銀行業協會】），也從事類似的活動，甚至協助制定行業內的相當準則，且整體制度都還算上軌道。 8. 基本上持歡迎樂觀的態度歡迎台資銀行登陸，希望藉由台灣銀行的進入，得以相互競爭而成長增加消費者的選擇與服務。 9. 至於對中國本地既有市場的影響，認為將不會有太多差別，因同城支行或分行本

		就為數甚多，增加台灣銀行並不會造成過多的變化。